

OCAC-SD-099-001 (委託研究報告)

#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性研究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OCAC-SD-099-001 (委託研究報告)

#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性研究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受委託者：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主持人：吳志揚校長

共同主持人：黃士銘教授兼院長、葉耕榕教授

協同主持人：阮金聲教授、詹盛如教授、陳姚真教授

研究助理：邱鳳蘭、鍾峰宜、林器弘、吳佩勳、謝婷妮

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目次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主旨 .....	1
1.1 研究背景 .....	1
1.2 研究動機 .....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4
第三節 研究目標與執行策略 .....	6
3.1 研究目標 .....	6
3.2 執行策略 .....	6
3.3 策略地圖分析 .....	8
<b>第二章 由人口趨勢及知識經濟論僑生留台服務之政策意義 .11</b>	
第一節 我國面臨之人口變化趨勢 .....	11
第二節 人口素質、知識經濟與國家競爭力 .....	14
第三節 移民在目前人口政策中之重要性 .....	14
第四節 僑生/僑民在移民來源中之獨特性 .....	16
<b>第三章 國內背景與現況 .....</b>	<b>17</b>
第一節 華僑教育簡史 .....	17
第二節 僑生來臺就學現況 .....	17
第三節 僑生相對於其他外籍人才之優劣勢 .....	20
第四節 僑生畢業後就業相關問題之探討 .....	22
<b>第四章 國內僑生相關法令、政策、及研究之探討 .....</b>	<b>25</b>
第一節 與僑生來臺就學就業相關之法規 .....	25
第二節 目前政府對於僑教及僑生就業之政策 .....	28
第三節 目前國內針對僑教及僑生之相關研究成果 .....	29
<b>第五章 世界重要國家之僑生策略與作法 .....</b>	<b>31</b>
第一節 緒論 .....	3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	33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發現 .....	34
3.1 美國 .....	34
3.2 日本 .....	37
3.3 德國 .....	41
3.4 韓國 .....	44
3.5 新加坡 .....	47
3.6 加拿大 .....	50

3.7 澳洲 .....	52
3.8 紐西蘭 .....	56
第四節 小結 .....	60
4.1 文化面策略 .....	60
4.2 經濟面策略 .....	61
4.3 法律面策略 .....	62
4.4 政策面策略 .....	63
4.5 競爭面策略 .....	65
4.6 結論與建議 .....	65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66
<b>第六章 企業主對僑生之人才居留、設籍與就業建議 .....</b>	<b>67</b>
第一節 企業主訪談對象 .....	68
第二節 公司概況 .....	68
第三節 聘用管道與條件 .....	69
第四節 工作態度與表現 .....	72
第五節 人際互動與工作劣勢 .....	74
第六節 對僑生期許與建議 .....	75
第七節 對僑生在國內就業、居留與設籍等政策的觀點 .....	76
第八節 小結 .....	78
第九節 成功僑生個案研究 .....	78
<b>第七章 僑生對國內環境期許 .....</b>	<b>83</b>
第一節 僑生焦點團體訪談 .....	83
1.1 對臺灣印象與瞭解 .....	83
1.2 學業適應 .....	85
1.3 生活與經濟適應 .....	87
1.4 家庭親情適應 .....	89
1.5 法律適應 .....	89
1.6 未來生涯規劃 .....	90
1.7 其他議題討論 .....	92
第二節 在學僑生問卷調查分析 .....	94
2.1 抽樣方法 .....	94
2.2 問卷修正過程 .....	96
2.3 問卷內容 .....	96
2.4 問卷結果分析 .....	103
第三節 已在臺就業僑生之觀點 .....	128
3.1 背景與資歷 .....	128
3.2 為何在臺灣就業 .....	129

3.3 生活適應與融合 .....	129
3.4 就業管道與機會之尋找 .....	129
3.5 留臺服務之法律適應 .....	130
3.6 僑生之優勢 .....	130
3.7 留臺工作對臺灣的貢獻 .....	130
3.8 對臺灣政府與僑生之建議 .....	131
第四節 歸僑團體之觀點 .....	132
4.1 回歸臺灣定居與就業背景 .....	132
4.2 歸僑團體對臺灣的貢獻 .....	132
4.3 對廢止「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看法 .....	133
4.4 對當前僑生之就業、居留與設籍政策之觀點 .....	133
<b>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b>	<b>135</b>
第一節 結論 .....	135
第二節 建議 .....	138
<b>參考書目 .....</b>	<b>141</b>
一、中文資料 .....	141
二、英文資料 .....	142
三、網路資料 .....	144
<b>附錄一、相關法令彙整 .....</b>	<b>147</b>
入出國及移民法 .....	147
大學法 .....	171
國民教育法 .....	178
就業服務法 .....	183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198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	20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208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21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	21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	227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231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	243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	245
僑務委員會委託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規則 .....	248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	249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251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	254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256
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甄選要點 .....	257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	258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 .....	260
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	261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要點 .....	262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 .....	263
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264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	265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	267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 .....	268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	269
<b>附錄二、世界各重要國家對外國留學生畢業後續留實習或工作法規一覽表</b>	<b>271</b>
附錄三、臺灣、南韓與新加坡比較表 .....	277
附錄四、技術移民計分參考表 .....	280
附錄五、長期技術短缺工作清單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	282
附錄六、比較兩種投資者的基本條件 .....	292
附錄七、申請居留檢核表 .....	293
附錄八、企業主訪談大綱 .....	294
附錄九、受訪企業主基本資料 .....	295
附錄十、訪談翔鑫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逐字稿 .....	296
附錄十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博民先生的訪談結果逐字稿 .....	298
附錄十二、好友光電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的訪談結果逐字稿 .....	301
附錄十三、晨陽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少萍的訪談結果逐字稿 .....	302
附錄十四、僑生訪談大綱 .....	310
附錄十五、中正大學僑生焦點團體訪談基本資料表 .....	311
附錄十六、僑生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	312
附錄十七、僑生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 .....	313
附錄十八、已在臺就業僑生訪談逐字稿 .....	324

## 表次

表 3-1	民 89-98 年在學僑生與畢業僑生人數統計表.....	18
表 3-2	民 98 年在臺僑生就讀學制-人數統計表.....	19
表 3-3	民 99 年年滿 15 歲之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表.....	20
表 3-4	僑生與國外學生 SWOT 分析.....	21
表 3-5	僑生畢業人數占失業人口之比率統計表.....	23
表 3-6	僑生畢業人數占外僑人口之比率統計表.....	23
表 4-1	政府各部門之僑生相關法規彙整表.....	26
表 4-2	僑生居留簽證工作事宜法規爭議比較表.....	27
表 5-1	美國移民與海外學校援助相關法案.....	37
表 5-2	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及國籍法規定.....	40
表 5-3	德國移民相關法規.....	43
表 5-4	韓國居留相關法規.....	46
表 5-5	新加坡移民相關法規.....	50
表 5-6	加拿大移民相關法規.....	52
表 5-7	澳洲移民相關法規.....	55
表 5-8	紐西蘭移民相關法規.....	59
表 5-9	國外僑生及移民策略與作法彙整.....	61
表 5-10	移民因素及僑教相關法規彙整.....	63
表 6-1	知名僑生企業主名單與資訊.....	79
表 7-1	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統計順序表.....	95
表 7-2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性研究」問卷調查表.....	97
表 7-3	有效樣本的基本資料分配情形.....	104
表 7-4	考慮畢業後繼續留臺就業或發展的僑生之僑居地分佈.....	107
表 7-5	已在臺就業僑生之受訪名單.....	128

##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4
圖 1-2 訪談對象流程圖 .....	5
圖 1-3 研究執行策略圖 .....	6
圖 1-4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效益分析圖 .....	7
圖 1-5 研究架構圖 .....	8
圖 1-6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地圖 .....	9
圖 2-1 我國總生育率下降趨勢 .....	12
圖 2-2 我國生育數量下降趨勢 .....	12
圖 2-3 我國人口自然變動趨勢 .....	13
圖 2-4 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 .....	15
圖 5-1 外國僑生策略與作法之實施方法與執行步驟 .....	33
圖 7-1 僑生考慮畢業後繼續留在臺灣就業或發展比例圖 .....	106
圖 7-2 僑生考慮畢業後繼續留在臺灣就業或發展男女比例圖 .....	107
圖 7-3 僑生考慮留在臺灣就業原因統計圖 .....	108
圖 7-4 僑生期望留在臺灣從事工作行業統計圖 .....	109
圖 7-5 僑生希望畢業後能繼續允許在臺居留的時間統計圖 .....	110
圖 7-6 僑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應該適用之法規標準統計圖 .....	111
圖 7-7 僑生在臺就業希望工作簽證有效年限統計圖 .....	112
圖 7-8 僑生在臺就業後預期貢獻統計圖 .....	113
圖 7-9 僑生與外國生在臺就業優勢項目統計圖 .....	114
圖 7-10 僑生期望留臺工作月薪標準統計圖 .....	115
圖 7-11 僑生期望未來有機會在臺灣設戶籍統計圖 .....	116
圖 7-12 僑生如在臺設籍想要接家人來臺居住統計圖 .....	116
圖 7-13 僑生若在臺設籍想要接幾位家人來臺居住統計圖 .....	117
圖 7-14 僑生畢業後幾年之後可以設籍統計圖 .....	118
圖 7-15 僑生想居留臺灣原因統計圖 .....	119



圖 7-16 僑生適應在臺灣生活統計圖 .....	120
圖 7-17 僑生融入臺灣社會統計圖 .....	121
圖 7-18 僑生同意臺灣人民對我很友善統計圖 .....	122
圖 7-19 僑生同意在臺灣求學沒有文化衝擊統計圖 .....	123
圖 7-20 僑生喜歡臺灣的生活環境統計圖 .....	124
圖 7-21 僑生認同臺灣統計圖 .....	125
圖 8-1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必然結果-衍生效益圖.....	136
圖 8-2 我國僑教政策流程圖 .....	138

## 研究報告提要

我中華民族先祖移居海外歷史淵源流長，華裔同胞之足跡遍及全球，海外華僑不管是在國際社會的支持或是民族認同的情感方面，對於我國都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過去，我政府為全球華僑善盡扶助之責，重視華僑事務，於國民 15 年設置專職機構至今已逾 80 餘年，在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及推動華僑居地之經濟事業發展，均投入大量資源，成果豐碩。近年來，全球經濟體變遷，世界各國無不提升競爭力以面對這瞬息萬變之經濟發展趨勢，而我國也同樣面臨這股經濟衝擊之洪流而積極以對；因此，人才之取用，是為國內企業共同之期盼。

有鑑於目前我國人口及產業結構變化，及過去我在僑教之豐碩成果；因此，本研究專注於探討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性研究，探討僑生來臺就學及學成之後，願意並且能夠留在臺灣繼續居住與貢獻所學，以提升臺灣的國際化水準及競爭力，有效的提昇產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而具體之研究目標包括：1. 深入探討及蒐集客觀資料，以證明僑生群體確為我國應努力爭取之優質人力資源。2. 提升僑務委員會在爭取民意支持、協調政府各部門以吸引僑生留臺服務之政策論述資源及能力。3. 對於現行各項與僑生畢業前後在臺居留、就業、設籍等相關政策及法令進行彙整及通盤檢討。4. 收集及整理其他國家對於同族裔或不同族裔之外國移民現行而有效之政策及辦法，以供政府參考比較。

而具體研究方法，因本研究屬策略性之研究，因此我們預計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方法歸納國內對於僑生相關法令，以瞭解國內目前對於僑生之現況與處境，並分析國外對於僑生的政策及成果現況，再經由分析，歸納出國內在與國際上目前對於僑生執行政策上的異同，並觀察出國際目前對於僑生發展的相關政策趨勢及具體成果，進而做出對國內的政策上之建議。而在質化研究方法中，我們將採用深度訪談、田野調查及德菲法（專家綜合座談）等研究方法，以瞭解國內目前企業與僑生的現況，並試圖分析歸納出企業與僑生對於國家目前在僑生政策上的問題、建議與期許，以提出此研究之假說論證，並藉由問卷之量化分析研究，以實證、支持所提出之假說論證，並討論及提出見解看法；最後，藉由討論結果，本研究提出對於提升僑生留臺政策之建議。

本研究之執行策略則是從國內僑生資料與政策、國外僑生策略與作法、企業主對僑生之建議及僑生對國內環境期許等為主要構面（Perspective），並以八個面向（法律面、文化面、經濟面、策略面、實務面、競爭面、制度面、政策面）為主要探討主題構面，由下而上，分析並列舉支撐理論架構假說相對應的構面（Perspective）、面向（Factor）、效益（Outcome）及策略目標（Target）之間的關係細節，以明確識別本研究的目標與執行策略，在這個執行策略指

導之下，我們進一步的從策略的觀點，分析僑生政策實行最後可能產生的相關效益及可能涉及之因素，並且清楚釐清因素之間的關連性，以利後續建立分析模型的相關係數，支持研究論點。

本研究所提出支持提升僑生留臺發展之策略所可產生的效益(Outcome)有三：1. 提升產業價值：經本研究的調查分析結果，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對於國家有關投資、創業及消費支出可衍生經濟循環與稅收效益，促使經濟活動活絡，而直接提升產業價值；另外我國目前有許多的成功企業家為僑生，每年對我國的經濟產值作出很大的貢獻。2. 強化國際競爭力：本研究也發現，從文化、經濟及務實面向分析，開放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除可直接受益於企業在國際化的布局，亦有顯著的強化與僑生所在僑居地國家的政經關係。如此，對內，可加速國內企業國際化程度，對外，則有利於經貿結合外交之務實外交政策，而進一步地強化國家的整體競爭力。3. 符合社會期待：本研究從僑生與其他外國在臺工作者比較分析及蒐集問卷資料統計後發現，在中高層級之外國工作者，僑生在表現上因同屬中華民族血脈，其民俗風情較相近於我國，所以生活適應上明顯優於其他外國工作者。而從產業面的分析，相關企業在聘人方面，是以能力為考量，因此在優質僑生人才的分析，類似美國的作法，由市場需求而訂，是為可行，也符合業界的需要。因此，僑生在中高層級人力之運用上，相較於其他外國工作者，不管是從工作者適應之角度，或是以成本之角度，均明顯較符合我社會之期待。

由本研究分析結果，我們可以很明確的歸納出，我國若能留住優質僑生畢業後繼續留臺服務，相較於其他替代性人力（如外藉勞工等）方案，是具有以下優勢特徵：

- 僑生相對於外藉人士而言有多重優勢，符合產業國際化需求。
- 僑生大多為具有專業技術的大學畢業人才，對我產業貢獻大。
- 同文同種留臺就業對臺灣社會文化的衝擊低。
- 目前在臺僑生數量，對失業的衝擊有限。
- 僑民為國家重要之資源，認同臺灣。
- 多數僑生表達畢業後留台繼續發展的意願。

依據本研究的分析，目前我國的僑教政策相對於其他鄰近華人區域性國家對於華僑之政策及趨勢，呈現出較保守與缺乏彈性的法律制度規定。在過去，我對於僑生在來臺就學及招生政策上，一直採取積極輔導之作爲，投入珍貴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出蔚為中堅可用之優良人才，但另一方面卻將僑生在畢業後的規範，適用一般外國人就業之相關法令，這對於政府當前僑生教育政策有所不一致。因此，發展「提升僑生留臺服務」之政策，未來不但可以平衡人口、教育、及就業市場之失衡現象，而且對於提升當前僑民政策更有正面、實質、及鞏固我在僑民不可動搖之定位，更具競爭力。

**關鍵詞：僑生人才、僑生就業、策略地圖、僑生發展政策、華僑教育**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主旨

### 1.1 研究背景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國內外政經情勢的改變，我國已面臨出生率下降所帶來的嚴重衝擊與危機。依據內政部所公布之人口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內政部戶政司，民 97 年）及行政院召開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決議資料（行政院，民 98 年）預估，我國老人人數將從 2011 年 246.9 萬人，占人口數的 10.7%，到 2051 年可能有 686 萬人，占全人口 36.97%，呈現人口大幅老化的現象。因此，希望減緩人口高齡化帶來的衝擊，人口政策白皮書便將延攬僑生列為重要因應方案。

因應亞洲經濟的快速崛起，使得全球掀起東向投資的熱潮，而近年來來臺的僑生人數，也逐年的增加，透過回臺接受教育的機會，還能學習中文使得僑生的競爭力增加。另外，除了透過回臺就學之外，也有海外華裔青年專程回臺學習國語文，人數從九十五年到九十七年都維持穩定的三十七人到四十人左右（僑委會，2010b）。綜觀法令，目前對於僑生畢業後在臺灣居住與就業等，相關作法有許多都是比照外籍人士，所以無法吸引僑生畢業後繼續留在國內貢獻所學為我國服務。

早期的僑生留臺後，在國內社會各行各業中兢兢業業，已為我國社會帶來重要的正面影響。所以有效的留住優質僑生為我國所用，以延續僑生及僑教的正面效益，是值得肯定的方向。根據林志忠等人（2009）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報告中，建議政府應放寬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之限制，才能留用兼具國際化背景、專業能力的僑生人才留在國內服務。因此，如何適當的修正現在的作法，採用更為靈活、有效之措施，實現僑生與人口政策的雙贏。

僑民為我國重要的資產，僑務論壇指出僑民為我國國力的延伸，需要透過文化的優勢來迎接未來的挑戰（僑委會，2010c），並期提昇臺灣國際能見度與順利推動國際事務。且可因應未來少子化、人口高齡化及青壯年人力不足的現象，為了因應上述狀況的發生，內政部的口政策白皮書，也將具有我國高等教育背景之僑生列為優先爭取移入之對象，提供海外僑民子弟更多機會回國就學，而九十六學年度的畢業僑生共計有兩千兩百三十四人，其中大專畢業有一千八百七十五人，中等以下學校有三百五十九人（僑委會，2010b），透過吸引僑生來臺就學與就業可以增加臺灣的優質人力。所以透過積極招收僑生來臺就學，為政府長期推動的一貫政策，期透過完整的配套措施從就學過程到畢業後的就業輔導，提供有效吸引僑生回臺就學與居住。

這五十多年來，僑生來臺升學人數已經超過十七萬多人，大專畢業僑生也達到十萬多人，遍布五大洲近七十個國家地區，進一步從 2000-2007 年的入學人數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每年申請回來就學的僑生從九十四學年度以前的三、四千人到九十五、九十六學年度的五千多人到九十七學年度的六千多人，而實際完成分發者也有三四千人（僑委會，2010a），而整體在臺就學僑生人數，也都維持在一萬一千人左右，而在九十五學年度已經達到一萬一千六百多人，九十六學年度更突

破了一萬兩千多人，到九十七學年度的在學人數已經超過一萬兩千六百六十一人（僑委會，2010a，2010b），顯示出在臺就學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為因應東南亞國協正在整合中的趨勢，馬總統、蕭副總統在文化政策白皮書（2008）中，強調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並且重新檢視移民政策及僑生政策，並且期望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觀光及文化等交流政策吸引東南亞華人來臺，其中回臺升學的僑生以亞洲地區的僑生為大宗，而馬來西亞則有 2087 人，占了分發人數的 64.3%，其次為印尼及緬甸（僑委會，2010b），顯示出政府政策的有效推行，並開啓了我們與東協國家交流的機會。

回顧過去僑教政策，從過去我退出聯合國以來，為加強與國際聯繫重要的輔助工具，以培養出認同臺灣的僑胞與人才，以支持臺灣在國際社會的存在目的，到發展成目前海峽兩岸積極擴展商業、文教合作與競爭並存之局面，其時空背景目的已經有所更迭，而從區域性經濟成長趨勢的觀點來看，其中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在過去幾年也開始積極對於分散在全世界一千多萬的海外僑民進行在教育市場上的延攬學生，由於市場選擇性機制，導致我目前在僑生招生上，受到不少的競爭壓力。

另一方面，當政府一方面宣示華僑是我們的重要資產，而政策上也明白指出未來要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的原則下，我們應該思考其如何營造一個更具吸引力、更具優勢的環境，來吸引更多更優秀的僑生來臺求學。在過去，政府在僑教的經營上，無論是在招生還是輔導方面，已奠定了非常不錯的基礎，也累積了不少的實務上的作法；在學術上，亦有非常多的研究從不同角度探討僑教的相關議題，而這些成果都足以讓我們在未來可以繼續保持在僑教經營上的競爭力。

在過去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瞭解過去幾年來，鄰近華人區域性國家對於華僑之政策及趨勢，相較於我國目前僑教環境，如想更具競爭優勢，在作法上應該必須更具彈性，而從其他國家吸引外國學生的經驗中，除了提供優渥獎學金及學術地位之外，對於畢業後是否提供（允許）從事當地工作機會（執業）、居留權申請、或享受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亦是吸引各國優秀學生前往就讀之重要誘因。而就我國目前環境分析，我們可以就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來探討誘因對於上述層面之影響。

## 1.2 研究動機

如何使這些來臺就學的僑生在學成之後，願意並且能夠留在臺灣繼續居住與貢獻所學，以提升臺灣的國際化水準及競爭力，是很重要的未來挑戰；因為國家的競爭力有賴社會的制度、文化、市場的運作、國際化的接軌及優質的人力素質等因素，透過這些因素有效的提昇產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而其中優質的人力資源更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因此，國內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海外僑生的吸引便是國家因應在地化與國際化最重要的利器。

毛高文（1989）指出，返國升學的僑生因為長年旅居海外，而當在旅居地與國內教育課程的設計有所不同時，便會對僑生的生活與適應上產生困難。所以透過僑民教育工作進行海外學校的輔導，主要配合該國的法令外，也依據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國內合格之教師與教科書，讓僑生在高中畢業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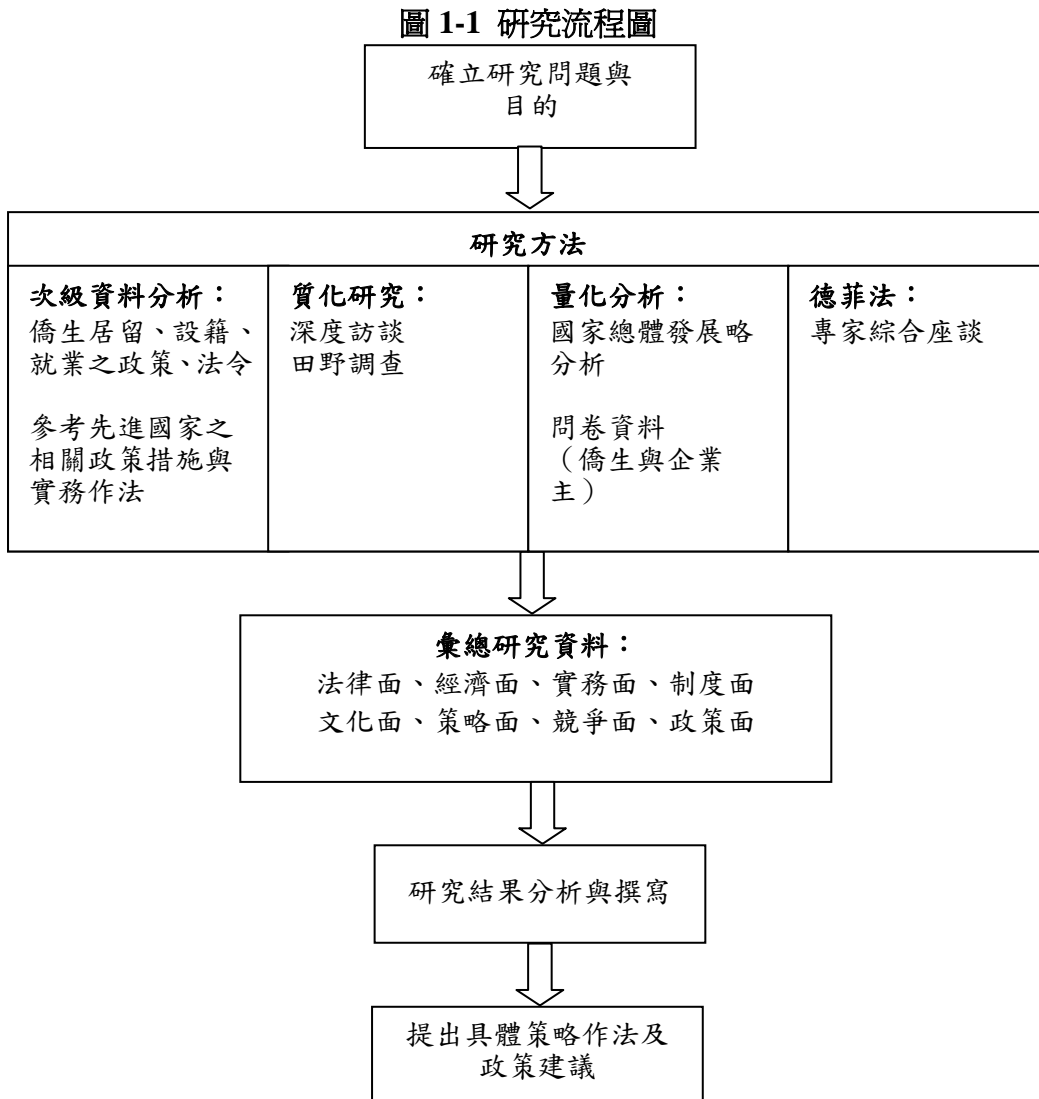
能夠來到臺灣繼續升學，且課程內容能與國內教育相銜接（林淑貞，2008），讓僑生能達到無縫的教育銜接。

另外，根據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林志忠等人，2009）中，建議應該增加來臺升學的基本理念的重整，以母國教育、文化認同及國際化並重的教育政策，區分僑民與外國學生的招生策略及透過多元的媒體宣傳等方式進行；期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來提昇僑生來臺就學與留在臺灣服務的意願與國家文化的認同。

各國政府漸增對於僑民的重視，紛紛成立專責單位或法令制訂，來吸引海外僑民或海外留學學生回到國內就學與服務。如，韓國則是從 1978 年開始積極吸引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但因僑生的韓文能力不足且對環境的不適應，造成輟學率平均超過 40%；有鑑於此，韓國政府積極透過預備語文課程讓僑生來適應母國的環境與提升語文能力，而日本也是有類似的專責單位負責僑民與僑生的業務（林志忠等人，2009）。故如何吸引僑胞與僑生回到母國貢獻所學或就學深造，以及僑生學成後，如何吸引僑生續留母國服務，提昇母國競爭力等措施與辦法，都是政府因應未來挑戰非常重要的思考與施政方向，所以本研究透過國內外的資料、企業主及僑生本身的多方面的探討，瞭解對於僑生政策與作法的主、客觀資料，彙整多方的意見及看法後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因本研究係屬策略性研究，且分為四個分項研究，其包含之內容甚為廣泛，故研究過程涉及之研究對象、需收集之研究資料及預計採用之研究方法均相當多樣化。因此，為求研究過程能有效協調及資源運用能發揮效率，故本研究計畫訂立完整之研究流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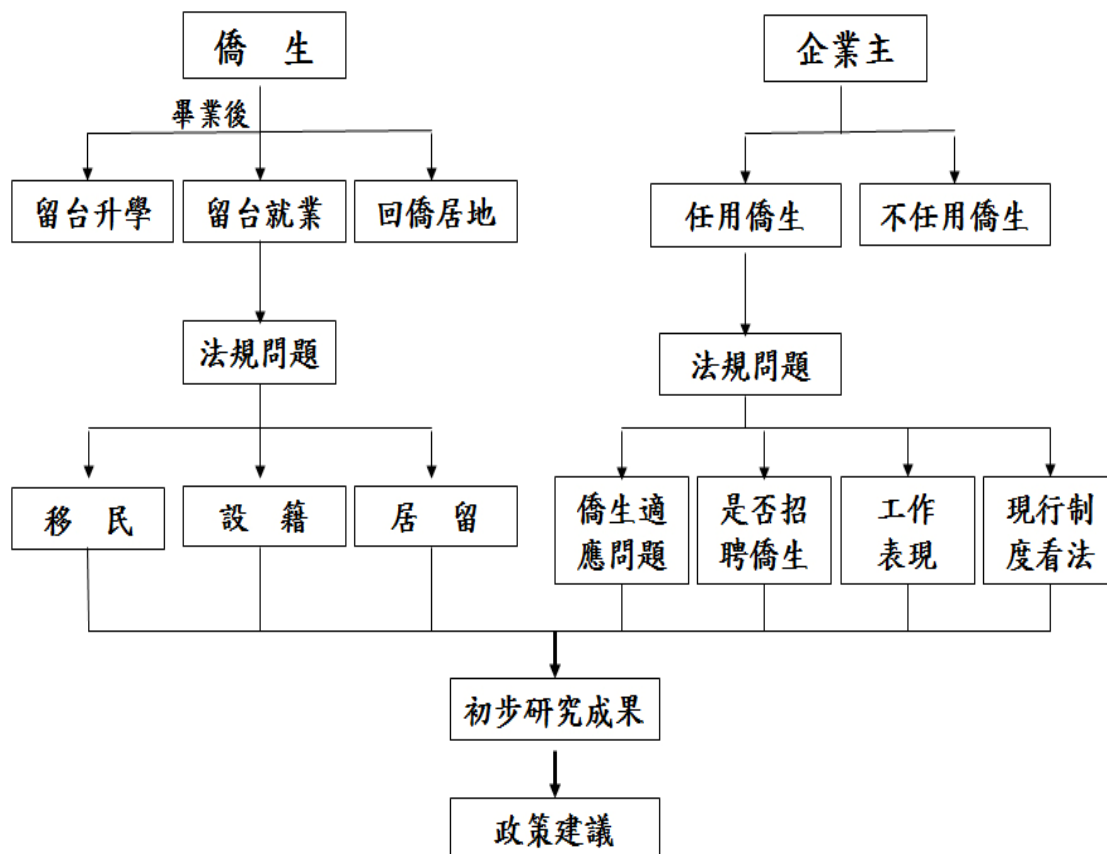
於上述的研究流程與方法規劃中，我們預計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方法歸納國內對於僑生相關法令，以瞭解國內目前對於僑生之現況與處境，並分析國外對於僑生的政策及成果現況，再經由分析，歸納出國內在與國際上目前對於僑生執行政策上的異同，並觀察出國際目前對於僑生的發展相關政策趨勢及具體成果，進而做出對國內政策上之建議。

在質化研究方法中，我們將採用深度訪談、田野調查、及德菲法（專家綜合座談）等研究方法，以瞭解國內目前企業與僑生的現況（如圖 1-2 所示），並試圖分析歸納出企業與僑生對於國家目前在僑生政策上的問題、建議與期許，以提



出此研究之假說論證，並藉由問卷之量化分析研究，以實證、支持所提出之假說論證，並討論及提出見解看法；最後，藉由討論結果，本研究提出對於提升僑生留臺政策之建議。

圖 1-2 訪談對象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目標與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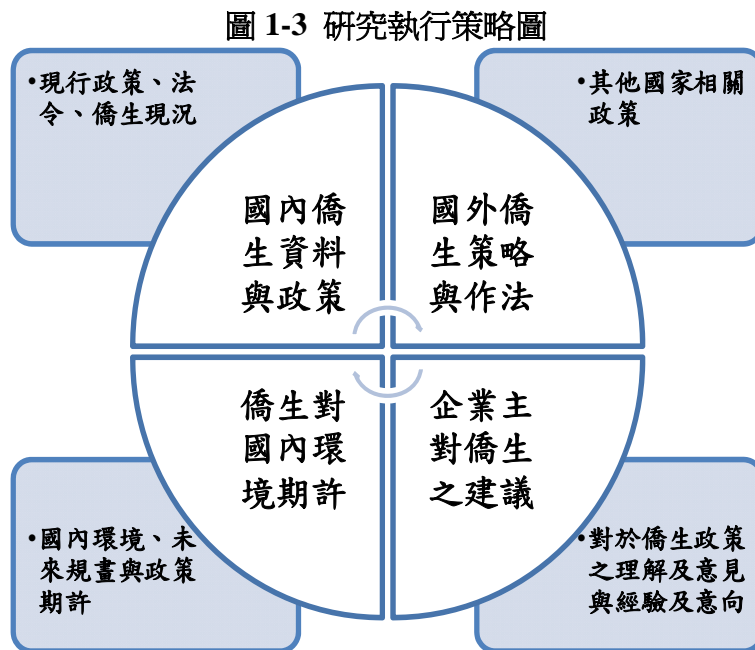
#### 3.1 研究目標

本委託研究案是基於提升國家競爭力、協助推展國民外交、吸收國外優秀人才、解決人口問題等等之國家總體策略及政府施政目標而進行之專業研究。具體計畫目標有下列數項：

1. 深入探討及收集客觀資料，以證明僑生群體確為我國應努力爭取之優質人力資源。
2. 提升僑務委員會在爭取民意支持、協調政府各部門，以吸引僑生留臺服務之政策論述資源及能力。
3. 對於現行各項與僑生畢業前後在臺居留、就業、設籍等相關政策及法令進行彙整及通盤檢討。
4. 收集及整理其他國家對於同族裔或不同族裔之外國移民現行而有效之政策及辦法，以供政府參考比較。

#### 3.2 執行策略

本研究案據前述之研究目標發展出以下研究架構，包括指導原則、實務現況分析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本研究之整體指導原則為：留住優質僑生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而實務現況之分析，則分為四大部分各自進行研究，如圖 1-3 所示：



一、國內僑生資料與政策

本分項研究以蒐集現況資料及彙整為主，以求對於現行政策、法令、僑生現況有整體性的瞭解。

二、國外僑生策略與作法

此分項研究將列舉並比較其他國家對於留學生（同族裔或不同族裔）之相關政策，以供參考。

三、企業主對僑生之建議

本分項研究將接觸國內企業，調查其人力資源部門對於僑生政策之理解及意見，以及是否有僱用僑生或外籍員工之相關經驗及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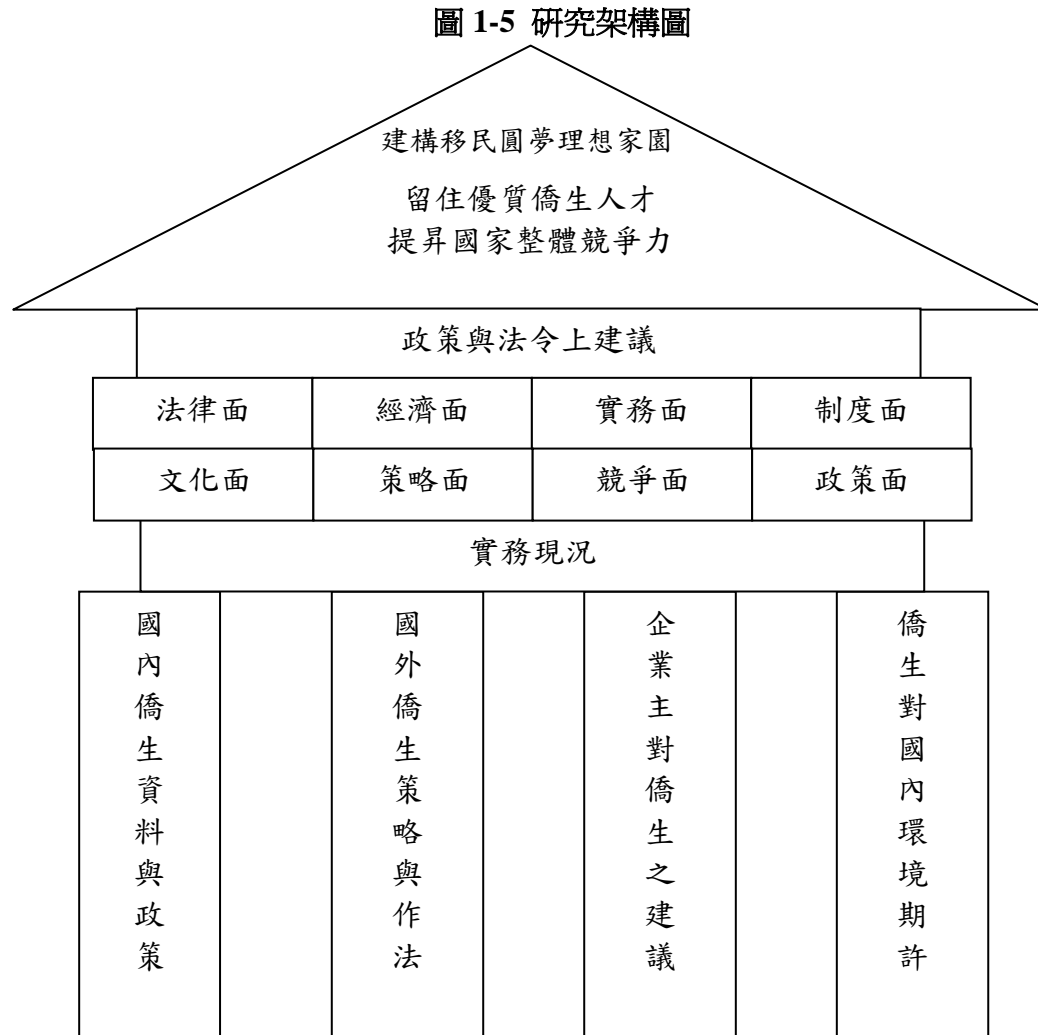
四、僑生對國內環境期許

此分項研究計畫由僑生角度出發，瞭解僑生來臺後對國內環境之看法及對未來之規劃，以及政府對僑生政策之期許。

在這個執行策略指導之下，我們進一步的從策略的觀點，分析僑生政策實行最後可能產生的相關效益及可能涉及之因素，並且清楚釐清之間的關連性，以利後續建立分析模型的相關係數，支持研究論點。本研究從直接效益與間接效益觀點進行因素分析，並從分析中歸納出六個涉及因素及其因果關係，如圖 1-4 所示。

圖 1-4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效益分析圖

本研究計畫最後之產出，將分為八個面向：法律面、文化面、經濟面、策略面、實務面、競爭面、制度面、政策面，來列舉本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之架構圖如圖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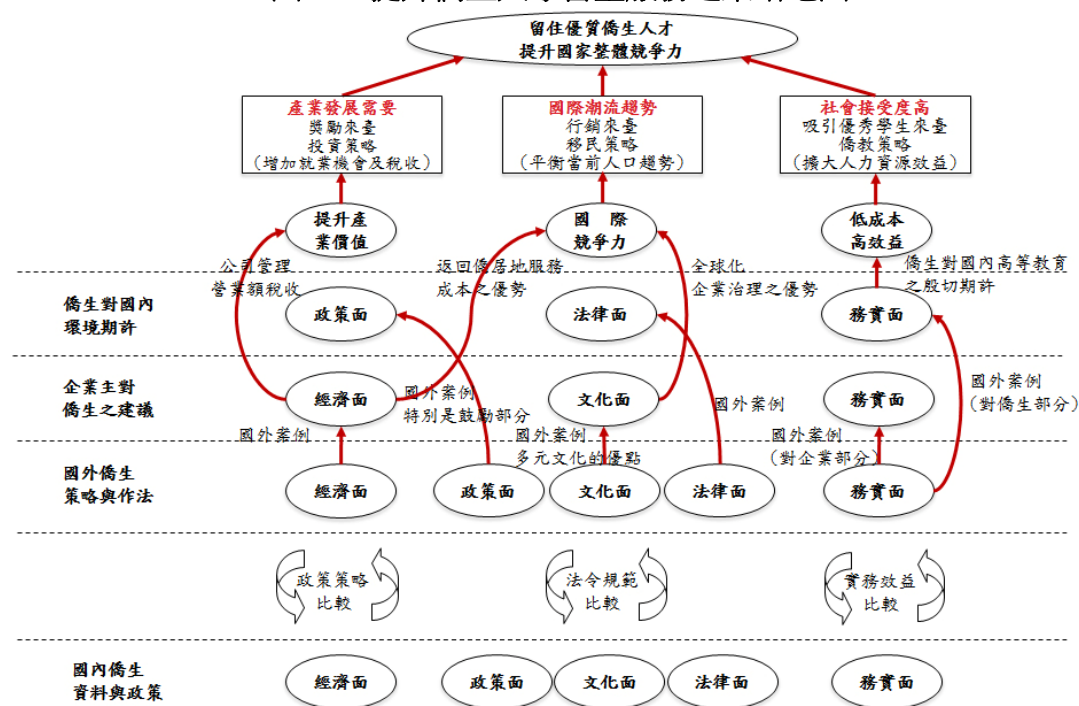
### 3.3 策略地圖分析

策略地圖 (Strategy Map) 與平衡計分卡 (Balanced Scorecard, BSC) 是 Rober S. Kaplan 與 David P. Norton 兩位學者所提出之策略規劃工具，廣泛被運用到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策略規劃與執行上。策略地圖之核心有二，其一為策略 (Strategy)，其二為地圖 (Map)；策略為達成特定目標之行動方針規劃，地圖即是將規劃方針以圖形方式呈現；基於此，策略地圖可以初步理解為「達成特定價值主張之行動方針路徑圖」；此外，策略地圖亦包括策略之邏輯關係，亦即某種策略組合 (Strategy Portfolio) 關係。

基於本研究架構及考量所分析之僑生政策實行，最後可能產生的相關效益及

可能涉及之因素，本研究綜合上述之範圍，透過策略地圖方法之分析，提出具體可行之研究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我們由研究架構中四個主要研究主題（國內僑生資料與政策、國外僑生策略與作法、企業主對僑生之建議、及僑生對國內環境期許）為主要構面（Perspective），以八個面向（法律面、文化面、經濟面、策略面、實務面、競爭面、制度面、政策面）為構面主要探討主題，由下而上，分析並列舉支撐理論架構假說相對應的構面（Perspective）、面向（Factor）、效益（Outcome）及策略目標（Target）之間的關係細節（如圖 1-6 所示），以明確識別本研究的目標與執行策略。

圖 1-6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地圖



基於以上探討，我們將於後續章節詳細說明每一個研究構面（Perspective）的具體作法與研究結果。



## 第二章 由人口趨勢及知識經濟論僑生留台服務之政策意義

本章由目前我國面臨的人口趨勢變化以及因資訊科技進步與全球化趨勢帶來的知識經濟為背景，論述何以僑生留臺服務能協助解決政府在人口方面已預見的危機和增進我國在國際競爭力的表現。本章較以宏觀角度進行評述，本報告之後續章節將進一步提供細節、具體數字及本研究的意見調查之所得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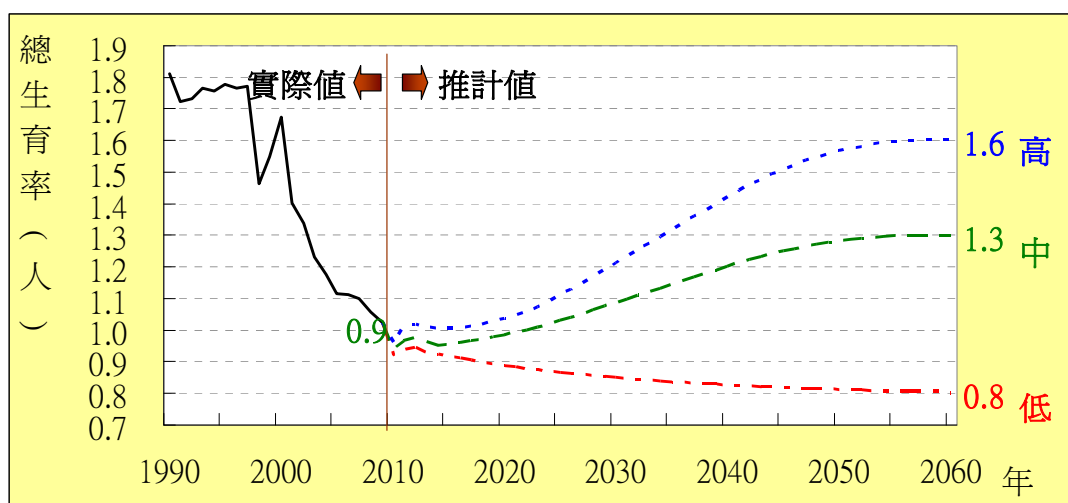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我國面臨之人口變化趨勢

一個國家的人口乃是其國力的基本要素。諺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由於人類的成長及人才的培育皆非一蹴可幾，故觀察一國國民人口的組成及其變化趨勢即可推估未來數十年間該國在人口方面將面臨的潛在問題。因此，我國早在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即訂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並多次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化進行修正，最近一次於民國九十五年進行，列出五大人口政策基本理念：

- 一、實施人口教育，培養尊重生命情操，促進家庭功能，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推動嬰幼兒照顧及保護責任。
- 二、強化生育保健，提升國民體能，改善國民營養，推動身心健康，提升國民教育及品德水準，加強文化建設，並發展多元教育，提升國民就業能力。
- 三、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提供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者之完善社會福利。
- 四、推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落實生活、生態、生產之平衡，並實施國土規劃，促進人口合理分布。
- 五、衡量國內人口、經濟、社會發展所需，訂定適宜之移民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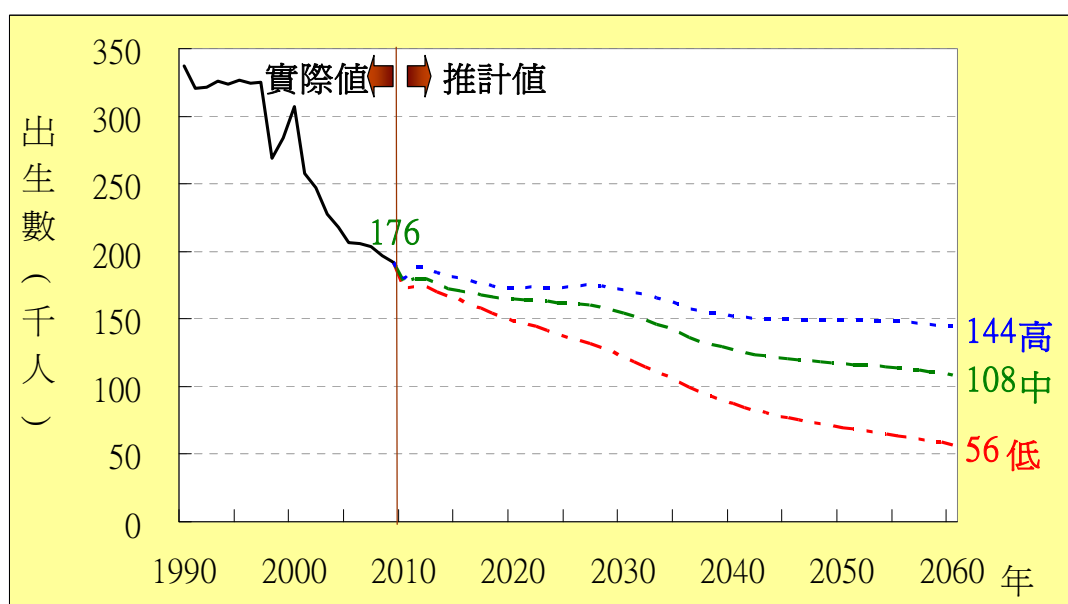
而近年來我國最明顯的人口變化趨勢則以出生率的下降最為明顯，我國2009年總生育率降為1.03人，已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之分析，我國之總生育率、出生人數及人口自然變動趨勢，如下列圖2-1～圖2-3所示。

圖 2-1 我國總生育率下降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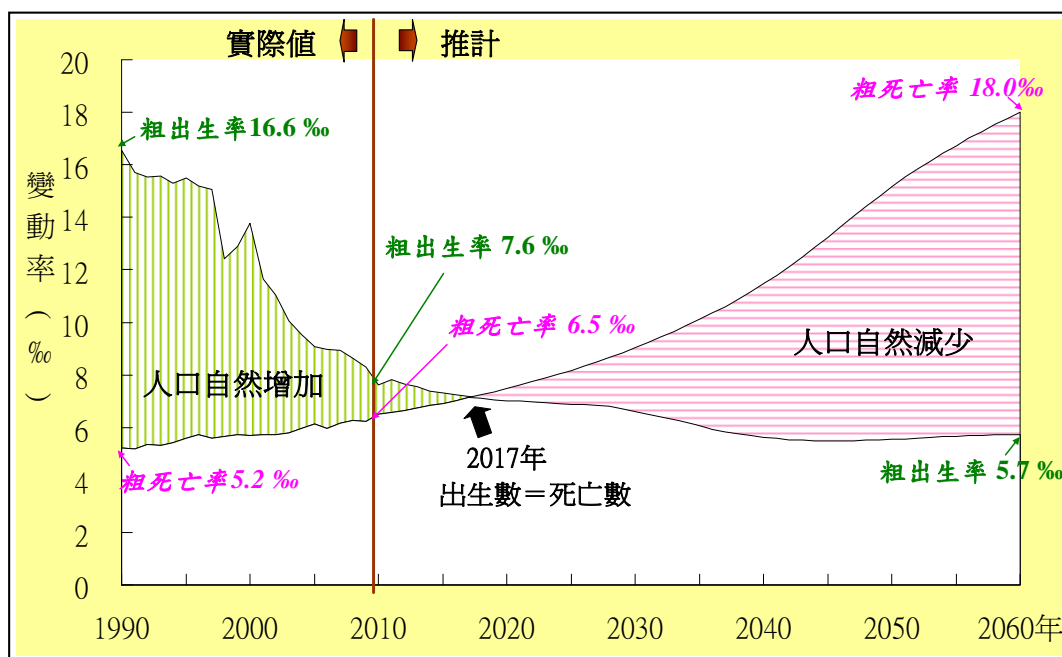
圖 2-2 我國生育數量下降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圖 2-3 我國人口自然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出生率的下滑，長期而言對於我國人口及社會的影響顯而易見。民國 97 年 3 月內政部頒布的「人口政策白皮書」已指出：「近年來我國生育率逐年降低，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亟需針對其變遷趨勢...作深入探討，了解問題癥結...，及早因應，以避免不利趨勢持續延伸，影響國家整體社會發展。」已將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明列為政府需提早因應的二大人口問題。

人口政策白皮書中，亦分別由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角度，列出其各自可能衍生的效應：

少子女化人口變遷趨勢的問題：

- 一、造成勞力不足及勞動力高齡化。
- 二、人口結構失衡造成對老幼照護負擔加重。
- 三、總人口數日益減少，影響財政收入。
- 四、總人口數日益減少影響教育發展。

高齡化人口變遷趨勢的問題：

- 一、人口老化加劇，扶養負擔更加沉重。
- 二、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健康與社會照顧議題愈趨重要。
- 三、家庭照顧功能漸趨式微，支持機制亟需介入。
- 四、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經濟保障風險增加。
- 五、人口快速老化及退休年齡偏低，對於整體社會生產力產生衝擊。

六、友善高齡者居住與交通運輸之相關制度有待建構。

七、鼓勵高齡者從事休閒活動的完整制度有待建立。

八、人口老化知識有待普及。

以上列出之效應，多屬於較負面的影響且需政府積極運用各種措施及資源進行因應。但資源有限，如何有效分配於不同層面，一方面化解負面效應，另一方面設法提高生育力，維持國家競爭力，是政府應當關心的問題。另外，我國基於人權、產業競爭力等等考量，已開放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多年，據統計已有數十萬人從而在台定居。展望未來，開放移民也是時勢所趨的一個人口變化趨勢，綜上所述，如何因應未來可見的人口變遷趨勢，端賴政府正確的政策制訂與實施。

## 第二節 人口素質、知識經濟與國家競爭力

上一節之中主要探討的是人口數量下降帶來的問題。但進一步觀察，在科學技術發達的現代，人口的絕對數量已不能代表國力的強弱，一個國家若有太多缺乏識字、學習等基礎能力而使得生產力有限的人口，反而可能消耗大量社會資源而使得競爭力不佳。這也是我國在民國五十七年訂定並實施「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之緣故，而我國在七十、八十年代輝煌的經濟成長亦可部分歸因於家庭計畫的成功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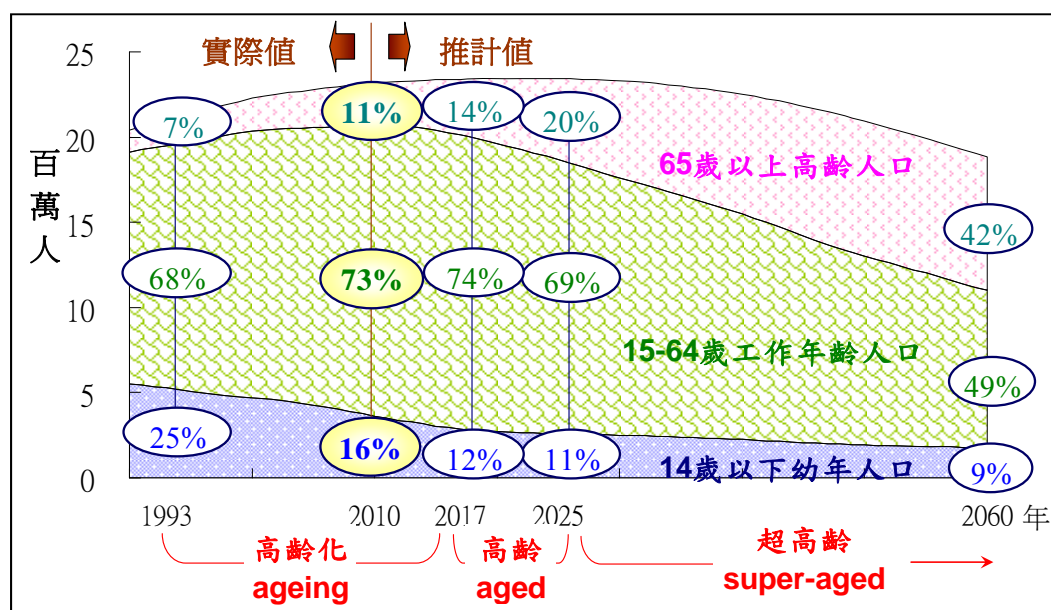
而近年來，第三波資訊革命、資訊經濟、知識經濟等概念的提出，亦顯示了人力的素質以及其掌握知識及先進資訊科技的能力才是決定現代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面對出生率下滑造成的問題，除了提升生育率等增加人口數量的方法之外，亦應注意提升人口素質的問題。事實上，在目前全球化市場競爭的背景之下，人才自由流動的趨勢十分明顯，各國針對人才的競爭，已經是相當受到重視的課題，我國當然不能置身事外。

## 第三節 移民在目前人口政策中之重要性

人口政策白皮書在第二章「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中，開宗明義表示：「近年來我國生育率逐年降低，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又**全球化過程所產生的移民等問題**，亟需針對其變遷趨勢及當前遭遇之問題作深入探討，了解問題癥結，及早因應以避免不利趨勢持續延伸，影響國家整體社會發展。」移民似乎較被視為一個被動產生而需要解決的問題，而非對人口問題能協助解決的正面因素。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未來五十年（2010~2060）的人力規劃分析結果已指出，未來臺灣社會將會在 2017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25 年為超高齡社會（如圖 2-4）。由圖 2-4 亦可清楚看出，從今年（2010 年）開始，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即將開始減少，下降趨勢並會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加速。即使生育率立即提升，亦無法即時補充具有生產力的人口。

圖 2-4 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

然而吸收移民卻是能立即充實青壯年人口的有效辦法，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均訂有具選擇性的移民政策，以吸收該國所需要的人才。如前節所述，在全球化競爭與知識經濟掛帥的時代，具有高素質的國際性人才是各先進國家競相爭取的對象，實因目前各先進國家面臨的問題有其相似之處，而具有國際觀、多語種能力、受高等教育的青、中、壯年人才能夠幫助一國紓解低出生率帶來的少子女化、高齡化問題，並且同時提升國家經濟實力，促進社會繁榮。

然而，我國似乎並未給予移民政策足夠的重視。我國於今（2010）年1月修正的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中，移民類具體措施列有下列三類：

- 一、加強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 二、研議我國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人士申請永久居留資格要件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國語言學習課程

而績效指標則列有二項：

- 一、民國 100 年完成結合新移民照顧輔導網絡，推動預防性服務
- 二、民國 99 年至 102 年完成個人生物特徵辨識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系統建置

兩相對照之下，可發現在吸收專業人才移民方面，雖訂有措施，卻缺乏相對應的績效指標。

移民類所訂立之二項績效指標均與如何評量引進新移民無關。此一現象，或

多或少反應出政府在訂立加強延攬移民政策後未能持續執行的盲點。此一現象的產生，可能有多種潛在原因，包括對失業率可能上升的考慮、對新移民融入社會可能負面效應的擔心等等。然而，由許多先進國家的經驗來看，吸收國家需要的人才，推動多元社會融合，均是面對出生率下降問題的良方。而政府在輔導移民及調合文化、社會融合方面自當投入資源，確實執行以避免負面效應的發生。若因擔心負面影響而因噎廢食，則絕非國家及全民之福。

#### 第四節 僑生/僑民在移民來源中之獨特性

我國的僑務工作由來已久，自「華僑為革命之母」的民國創建時期，至今政府的各項僑務工作均仍積極進行。所累積的資產不在少數，包括情感上及文化上的認同與交流、經濟上的投資、政治上的支持與遊說力量等等，比照我國目前外交上的相對弱勢，僑務工作實為我國政府在國際化方面的一大資源。

進一步結合前述人口政策有關移民的方面來看，僑務資源亦能夠提供有力的襄助。由於華人重視教育、刻苦耐勞等民族性，華僑群體在海外一般而言成就相當可觀，以美國為例，華裔群體的教育程度、平均收入等均屬中上水準；此外，華僑對我國的認同度及中文能力使得他們融入我國社會並不費力，而他們對於僑居國的瞭解及該地語言的能力，只是他們的國際化能力中的基本部分。

由此看來，華僑群體十分符合我國人口政策中的理想移民對象。具有國際經驗、多語種能力，又對我國有認同感，相較於目前我國已居留之外籍人士的主要組成，有全面性的優勢。加上，以目前國際經濟重心漸往亞洲進行轉移，尤以中國大陸為中心，故有許多外籍精英已以工作移民的方式移入亞洲，其中也包含許多對臺灣有瞭解的華裔或華僑；若目前政府對中國大陸的開放政策能延續，其中許多僑民應有可能考慮以臺灣為根據地，這又可以和政府建設臺灣為亞洲經濟、運輸、金融各方面的中心或中轉點的政策進一步結合。

而要能達成此長期目標，由赴我國求學的僑生群體開始，是一個非常適合的突破點。僑生除了具有上述華僑群體的有利特性之外，本身在臺灣至少已有數年的求學、生活經驗，且至少有大學畢業的學歷，故完全符合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所要爭取的理想移民對象。但反觀現在的政策法令，僑生一畢業之後就被視為一般外籍人士，還必需限期離境，能留下的條件嚴苛，不符合目前一般經濟狀況的要求。綜觀這些法令規章，仍是對外籍人士移入採「從嚴」的原則。而於今（2010）年一月修正的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具體措施中，已包含了「研議我國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人士申請永久居留資格要件」一項，顯見政府已瞭解現今法令規章的不合理之處，開始進行修正。

而由上述檢討發現，華僑做為一個移民的來源群體，具有獨特的優勢，已來臺求學的僑生更是與我國關係緊密。在「人口政策白皮書」的分析中，已清楚指出目前人口危機的情形下，增加出生率已是緩不濟急，觀諸其他先進國家也未有能夠在短期間大幅提升生育率的例子，故結合國際化吸收人才、強化競爭力的政策，爭取優質人才來臺或留臺服務實為唯一且最佳的方案。而將具有華僑身份優勢，且在臺求學，對我認同度極高的具大學畢業程度的僑生留下為我國經濟貢獻心力，將是一個正確的政策起點。

## 第三章 國內背景與現況

近幾年基於生育率逐年降低及重視國際化等等的競爭因素下，政府對於僑生在招生政策重視程度已有提升，此舉在教育市場及在人力替代政策上，亦確實能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過去，相關執掌機關基於各自業務觀點制定法令規章，而造成僑務工作推動時，必須同時遵從各機關之規範，形成僑生人才留臺服務策略未受重視，無法達成有效的施政效果—留下人才、強化國力。因此，我們希望從此一「國內僑生資料與政策」部分的資料彙整，達成未來在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政策制定及施行上，有完整的論述及參考。以下列出四點具體目的：

1. 彙整政府對於僑生求學及就業之相關法令與政策。
2. 瞭解目前國內針對華僑及華僑教育之研究所得及成果。
3. 探討僑生目前之就業情況、動機與可能選擇。
4. 比較僑生之人力資源素質及相對於其他外國人才之優劣勢。

### 第一節 華僑教育簡史

政府自 1949 年遷臺後，為「結合海外力量，以支援建國大業」，乃依據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對「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大量招收僑生回國升學。教育部於 1951 年亦訂頒「僑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大專辦法」，付諸實施後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僑教政策得以逐步推行，遂使僑民教育成為我國海外僑務的重點工作之一。整體僑教政策之目的，主要在於培養海外華裔或華僑人才，促進中華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

在過去，基於我國經濟發展之特殊條件，以及當前正在努力拓展國際空間之考量，推展僑生教育能相對擴大臺灣的影響力及國際空間，而僑生回國學習專業知識，除有利於返回僑居地發展外，其臺灣經驗必能對我國外交事務、海外投資有所協助。在 1993 年，我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後，擁有「臺灣經驗」與「臺灣關係」的返回僑居地之僑生，使臺商與東南亞華人族群的商業網絡關係更為親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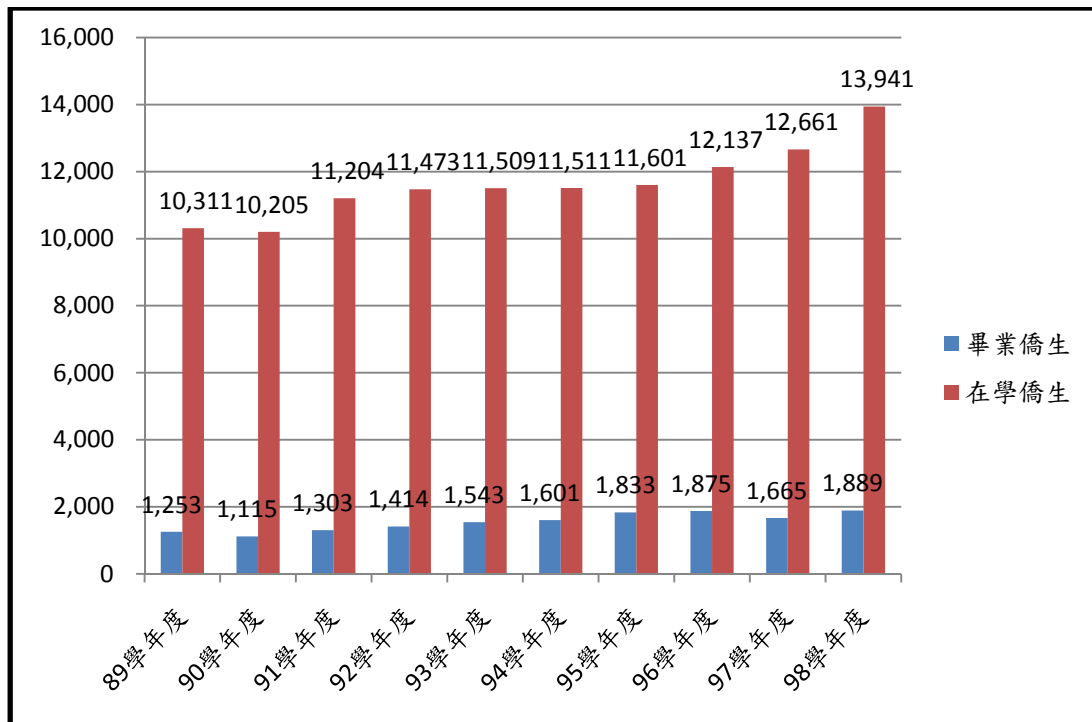
最近幾年，中國大陸政治逐漸開放，開始重視經濟發展與教育文化，而華語市場的蓬勃發展，近年來更是受到全世界的重視。因此，中國大陸及其他華人國家也開始重視僑民政策、加強僑教之招生，此現象對我僑教推動是一個警訊。因此，在海外各國強勢競爭的情況下，我國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的政策將面臨考驗，而如何擴大吸收優秀人才，爭取優秀僑生回國升學及未來留臺就業，為目前政府施政急需重視的課題。

### 第二節 僑生來臺就學現況

觀察過去十年（89 至 98 年度）僑生申請來臺就學與畢業人數，一直維持在一萬餘人的數量，如表 3-1 所示，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八年僑生申請來臺就學資

料中，顯示僑生來臺就學所申請的學制中，以大學院校以上者居多（約 90%，如表 3-2）。大學教育為我國培養高等人才之搖籃，教育部及僑委會均投入了高比例的輔導經費，以鼓勵本國大學院校積極招生及提高優秀僑生就讀之誘因。我國對僑生的投資除了可以視為對華僑成為高等優秀人才的培育，將來僑生回國後貢獻所學亦能促進外交友邦情誼。若這些菁英人才也可以留為國用，除了可以提升我國就業市場的生產力，也因融入不同文化的薰陶，而促進產業未來國際化方面的準備。

表3-1 民89-98年在學僑生與畢業僑生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http://www.edu.tw/oversea/>)

表3-2 民98年在臺僑生就讀學制-人數統計表

學 制	人 數	比 例
博士學位	68	0.49%
碩士學位	678	4.86%
國防醫學院	72	0.52%
學士學位	10,482	75.19%
專科	152	1.09%
僑生先修部	1460	10.47%
職業學校	160	1.15%
高國中	602	4.32%
國民小學	267	1.92%
合 計	13,941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http://www.edu.tw/oversea/>)

而大多數之僑生選擇來臺所就讀高等教育，除了本身取得學位的相關知識能力，亦於取得學位的過程中有學術上的貢獻。根據研究顯示，僑生在選擇目前所就讀的科系中，有 65.3%的比例是來自於興趣，有高達 92.1%的在臺僑生有打工經驗。其動機則以「爲了獲得工作經驗」的項目比例最高，而事後追蹤返回僑居地後僑生，其研究及所得均有非常不錯之表現。因此，我們可以觀察到，僑生返回僑居地後，其在臺所學之智能具有國際競爭力。這項結果反映至國內對人才的需求，僑生人才在臺的表現極可能仍是與他們返回僑居地一樣會有傑出的表現。

### 第三節 僑生相對於其他外籍人才之優劣勢

在外僑（泛指一般外國人在臺人士）目前之就業情況，依據內政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份資料顯示(如表 3-3 所示)，年滿 15 歲之外僑人數為 396,612 人，其中從事工商業或教師之人數為 12,638 人，僅為總人數之 3%，而大部分在臺外僑從事的經濟活動，仍為一般從事以初級勞力為主之勞工；因此，吸引高素質的外籍人士來臺工作就業是改善此一情況的最佳方式。

表3-3 民99年年滿15歲之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表

經濟活動	人 數	百 分 比
商	4,388	1.11%
工程師	2,238	0.56%
教師	6,012	1.52%
傳教士	1,616	0.41%
技工技匠	458	0.12%
外籍勞工	311,718	78.60%
其他	20,780	5.24%
失業	2,118	0.53%
非勞動力	47,284	11.92%
合 計	396,612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依據劉德勝(2006)研究指出，在我國僑教輔導之下國家僑民，有不同種族、文化之學生就讀，而在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使其受到最適切的教育，而這個理念，運用於全球希局之招生政策，促使僑教更具國際化。事實上，僑生教育不但對我國校園增加多元文化色彩，並善用其多元文化資源，使學校產生新的文化，而且可以培養學生成為能適應多元文化社會之未來世界公民。由於僑生乃為我國先民之同之同種，有著血濃於水的特殊情感，倘若，優秀僑生畢業後留為國用，不但可以促使產業更具國際觀，而且會更容易融入同為華人的社會。

為瞭解僑生與外國學生之間的優劣勢，我們採用強弱危機綜合分析法（Strengths, Weaknesse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SWOT）為工具，初步探討僑生與外國學生之間的優劣勢現況，如表 2-4 所示。分析後我們發現，因僑生經我國教育之培育，與一般外籍人士比較，不管是在語言或是民族情感上，都更具社會接受優勢，且因多具大學學歷，所參與的社群也較屬於中高層次，不同於目前在臺大多數之外籍勞工群體，整體而言更具優勢。雖有一些因過去僑生表現相對不佳的刻板印象及吸收僑生留下就業可能衝擊失業率的負面因素，但此二劣勢實際上均並不會造成問題，細節我們會於下一節探討。



表3-4 僑生與國外學生SWOT分析

<p><b>優勢 (Strength)</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僑生在語言及文化上與臺灣接近</li> <li>• 僑生認同臺灣、對臺灣有向心力</li> <li>• 僑生已接受臺灣社會化洗禮</li> <li>• 僑生比外籍生更易融入臺灣社會</li> <li>• 吸收僑生的成本較外籍生低</li> <li>• 僑生有多語種能力</li> <li>• 僑生有國際化經驗</li> <li>• 僑生有較高學歷</li> </ul>	<p><b>劣勢 (Weaknes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決策階層對僑生的刻板印象不佳 (實際為：一般人對僑生接受度高)</li> <li>• 國人擔心吸收僑生會衝擊就業 (實際為：僑生人數有限，不足以對失業率產生衝擊)</li> </ul>
<p><b>機會 (Opportunity)</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吸收僑生政策可增進政府政策國際化宣示效果</li> <li>• 實施吸收僑生政策可增進國內與主要僑居地之貿易往來，活絡經濟</li> <li>• 實施吸收僑生政策可加強國內的文化多樣性</li> <li>• 人口結構</li> </ul>	<p><b>威脅 (Threat)</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僑生及其親人未來移入數量上升，可能影響失業率</li> <li>• 僑居地及中國大陸等地吸引人才之政策及生活條件</li> <li>• 分享社會福利、資源</li> </ul>

中國大陸與東協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寮國首都永珍簽署「中國大陸—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貨物貿易協議」，確定未來將朝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協議區的方向推進，而「東南亞國協」即將實現一體化，這必定促使區域內人才之流動更加自由，而我國為東南亞重要之樞紐，如何實質參與東協事務，廣泛晉用東協鄰國人才，允可作為努力方向之一，而東南亞地區之僑生人數約占全球僑生總人數的八成，如能從僑生留臺服務政策予以突破，不但可運用我華僑之優勢，為有效推動我國實質參與東協事務，且可以帶動我國產業之活絡，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稅收。

多數先進國家多數以雙軌或多軌方式吸收海外人才，並對前往該國留學者施以較其他類別移民更為優惠之待遇，反觀我國現行移民政策則僅以高階白領及外籍配偶為主軸，卻唯獨將中產、青壯階層人士排除在外，如同中空型之失衡結構。欠缺移民來源多元化之要素，顯然無法構建出良好的移民政策與制度。而僑生族群具有來臺求學之可貴認同感及社會化經驗，正是補強此一缺憾的最佳移民來源。因此，進一步探索建立妥善、合理之僑生留臺服務機制之可行性，應可將我國之移民來源、管道導向更多元化的良性發展。

#### 第四節 僑生畢業後就業相關問題之探討

依據林志忠(2009)等人的研究,我國目前為畢業華裔與僑生提供的輔導聯繫包括:提供創業貸款、進修資訊、工作訊息、成立僑生校友會、建立畢業華裔生的追蹤聯繫機制等項。蘇玉龍等(2007)之研究發現,多數學校還提供學生進修(56%)及工作訊息(63%)較多。如部分大學會對於成績優異的僑生,提供相關資訊,鼓勵畢業後考研究所繼續進修。

對於僑生於畢業後是否得以留在臺灣工作,根據目前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規定,除非領有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否則不允許在臺工作。此外,如果畢業後受聘於國內 18 種高科技(指國家發展所需的精密科技,非指一般電腦業)及六大服務業,則不受此限。否則,僑生必須返回僑居地,具備二年工作經驗後,有國內公司聘用才能來臺工作。

對於港澳生的規定較為複雜,如香港學生在 1997 年、澳門學生在 1999 年以前,即已申請到「華僑身分證明書」,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工作期間最長為三年,否則也須適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的規定。如果港澳生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就學期間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不能申請定居)。凡曾申請在臺灣居留之港澳學生,若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後,均可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規定備齊所需文件,在僑居地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再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取得國民身分證,得以在臺工作。

在前一節之強弱危機綜合分析法(SWOT)中提到,接納僑生及其親友有影響失業率的可能威脅。然而綜合本章前述,在臺居留之外僑人口數約近四十萬人,其中外籍勞工約占四分之三(表 3-3);而每年畢業之僑生僅不到二千人(表 3-1),根據 98 學年度新入學僑生 2,462 人之中有 24%已有中華民國國籍,故此部分並無排擠就業問題可言,餘下 76%無我國國籍之僑生按比率推估,即使全部留下就業,對於總數達千萬的臺灣整體勞動力人口而言,對於失業率的衝擊均在千分之三以下(表 3-5),且僑生占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為主的外僑人口之比率亦在千分之三以下(表 3-6),故以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數十萬人的規模而言,僑生就業對於失業率的衝擊並不是有意義的議題,而僑生在人力素質、認同感、適應性各方面的優越性也在前一節多有敘述。

最後,依據林志忠(2009)等人的研究指出,我國僑生教育歷經多年發展,未來僑生教育之宗旨,到底是為了協助海外僑社培養人才?傳遞民族文化價值?還是如馬總統之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所說,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乃至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在現今各國皆努力於競逐優質人才,增強國家競爭力之時,這應該是我國推展僑務政策時,應積極思考的議題。

表3-5 僑生畢業人數占失業人口之比率統計表

年 度	失業人口(人)	僑生畢業人數 (人)	推估僑生未具我 國籍人數(人)	影響百分比
94	428,000	1,543	1,173	0.27%
95	411,000	1,601	1,217	0.30%
96	419,000	1,833	1,393	0.33%
97	450,000	1,875	1,425	0.32%
98	639,000	1,665	1,265	0.20%
99(1~7月)	599,000	1,889	1,436	0.24%
平均	<b>491,000</b>	<b>1,734</b>	<b>1,318</b>	<b>0.28%</b>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表3-6 僑生畢業人數占外僑人口之比率統計表

年 度	外僑人口(人)	僑生畢業人數 (人)	推估僑生未具我 國籍人數(人)	所占百分比
90	383,663	1,253	952	0.25%
91	405,751	1,115	847	0.21%
92	405,284	1,303	990	0.24%
93	423,456	1,414	1,075	0.25%
94	429,703	1,543	1,173	0.27%
95	428,240	1,601	1,217	0.28%
96	433,169	1,833	1,393	0.32%
97	417,385	1,875	1,425	0.34%
98	403,700	1,665	1,265	0.31%
99(1月)	404,045	1,889	1,436	0.36%
平均	<b>413,440</b>	<b>1,549</b>	<b>1,177</b>	<b>0.28%</b>

資料來源：內政部外僑居留人數統計，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第四章 國內僑生相關法令、政策、及研究之探討

### 第一節 與僑生來臺就學就業相關之法規

對於政府在僑生求學及就業部分，目前有監督之責的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及僑委會等，而其管轄的法源亦大抵來自上述不同政府機關（如表 4-1 所示）。由表 4-1 的法規彙整及表 4-2 的相關爭議得知，僑生在求學部分，主要由教育部與僑委會規範；而在於就業部分，大部分則由勞委會或是內政部負責。目前僑生因求學後就業或是來臺就業期間進入求學的狀況，尚無單一法源或是規範可遵循。

法令限制方面，僑生畢業後就業的最大問題在於其身分準用現行「就業服務法」的外國人之規定，該法及相關法規限定僑生畢業後如欲轉換簽證目的在臺居留工作，其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行政院勞委會許可之特別產業（如科學園區），且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的規定。就目前國內經濟景氣與就業情況而言，此項規定恐不合時宜，同時亦有排擠非勞委會認定之理工相關產業之人才的效應，可能因此影響僑生留臺服務意願。

在過去，我對於僑生在來臺就學及招生政策上，一直採取積極輔導之作爲，投入珍貴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出蔚爲中堅可用之優良人才，但另一方面卻將僑生在畢業後的規範，適用一般外國人就業之相關法令，這對於政府當前僑生教育政策有所不一致，因此，當前的確有需要就僑生來臺就學畢業後之就業法源與一般外國人來臺工作之規定加以區隔規範，以符合政策上的連貫與施行效果。

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解釋及各部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分類，我們將表 4-1 法規法條，分別分類爲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三類，以區分未來修法時須協調的參考依據。其中法律需要立法院修正通過，而命令（含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等）及行政規則則由主管機關修正公布即可，相對上較爲單純。

表4-1 政府各部門之僑生相關法規彙整表

主管機關	相關法規法條	法律位階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法</li> <li>2. 國民教育法</li> <li>3.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li> <li>4. 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甄選要點</li> <li>5.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li> <li>6.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li> <li>7.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li> <li>8.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li> <li>9.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li> <li>10.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li> <li>11.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li> <li>1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 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li> <li>1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li> </ol>	法律 法律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命令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命令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命令 命令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li> <li>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li> <li>3. 入出國及移民法</li> <li>4.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li> </ol>	命令 命令 法律 命令
勞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li> <li>2. 就業服務法</li> </ol>	命令 法律
僑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li> <li>2.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li> <li>3. 僑務委員會委託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規則</li> <li>4.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li> <li>5. 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li> <li>6.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要點</li> <li>7.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li> <li>8. 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li> <li>9.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li> <li>10.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li> <li>11.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li> </ol>	法律 命令 命令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另整理列出與僑生居留相關而易產生爭議的重要環節及其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以及對應之本報告章節如下表 4-2：

表4-2 僑生居留簽證工作事宜法規爭議比較表

爭議類型	內容	主管單位	相關法規	對應章節
入境簽證	外國學生可申請多次入境申請重入國許可；僑生與外勞則需每次申請重入國許可。	移民署 僑委會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2 條規定	僑生對國內環境期許
永久居留申請	僑生在臺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者，始可申請永久居留。	移民署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 2.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企業主對僑生之人才居留、設籍與就業建議
在學僑生居留證	持外僑居留證僑生與外國學生無法轉換身分。	移民署 教育部	1.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 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 3. 移署移居盟字第 09611847430 號公文	僑生對國內環境期許
在學僑生工作許可	僑生須來臺就學一學期始得申請工作證	勞委會	1. 就業服務法第 43、50、68、73 條 2. 雇主聘雇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 3.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僑生對國內環境期許
畢業僑生留臺工作	僑生畢業留臺工作，須取得主關機關勞委會之許可。依據現行規定，須符合如科學園區、薪資數額等條件，始得轉換簽證目的在臺居留。	勞委會	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 3. 外國人從事就業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歷限制 4. 外國人從事就業就業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外國人受雇從事第 4 條工作，其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額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勞職規字第 0940506372 號函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整 (47971)。 6. 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	國內僑生相關之法令、政策及研究； 企業主對僑生之人才居留、設籍與就業建議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第二節 目前政府對於僑教及僑生就業之政策

政府對於僑教及僑生就業之政策上，目前我國乃依勞委會「就業服務法」中針對外籍人士之條款約束僑生或華裔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另訂定「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對海外校友會給予活動之支持。如此將已在臺生活數年並有文化聯繫的僑生視為一般外籍人士，此一做法與鄰國近來的政策大異其趣。我國針對僑民之特殊情況可與韓國及統一前之西德類比，即均有所謂治權不及之「歷史疆域」之概念。

韓國對旅居全球各地祖籍在南北韓各道之韓裔人士均視為「在外同胞」，如能提具相關戶籍、親屬或其他證明文件，依法均視為大韓民國國民，可申請韓國護照及身分證；至西德基本法亦以 1937 年以前之德國疆域為基準，廣泛認定海外德裔人士之國民身分。我國法令規章仍將我國領域區分為「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中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但在實務作法上，卻將海外華裔人士納入「外籍人士」之範疇，並無從寬之規定。如此，在人情及吸收人才二方面皆不合理，故建議我國宜比照日、韓之作法，對華裔人士之居留、定居規定予以合理放寬。

在僑生就業方面，觀察我鄰近之華語國家，例如香港有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和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畫來港受僱的人士兩項主要法規。前者採用一種較寬鬆留港和回港作法，積極吸引優秀學生在港工作；而後者則以中國大陸學生為主，不論是否畢業於香港各大學，只要符合相關準則，即可獲考慮批准進港工作。而新加坡所採取的法令，主要是搭配著就學獎學金而來，若是外國學生在就讀新加坡五所理工學院或三所公立大學，獲學費資助、貸款者，畢業後必須在一個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三至六年。

日本為在 2020 年達到吸引三十萬名留學生赴日求學之政策目標，由法務部大臣親自主持座談會，自 2009 年起針對在日留學生之入出國管理業務實施多項改革措施，其主要之創新作法如次：

1. 修法將留學生居留期間上限由 3 年提高至 5 年。
2. 將短期遊學視同留學，使遊、留學兩制逐漸合一，在入出國管理方面施以同等之待遇。
3. 簡化外籍留學生入國及居留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原則上僅需由當事人提具「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書」即可辦理。
4. 將各類適合外籍留學生申請就業之工作職種公布於網站，使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利申請人參考、運用，並從寬彈性認定申請人之居留資格。
5. 為方便外籍留學生進行求職活動，可在學校的推薦下，申請於畢業後續居留日本境內 180 天到 1 年期間。因此在研究上，可針對日本之政策實踐作法蒐集更多資料，以資佐證。

另一鄰近國家韓國，一向與我國處於激烈競爭狀態，以往經常予人以「排外」之刻板印象，但韓國政府似已開始認識到實施開放政策以吸引優質國際人才移入之重要性。其新修正之出入境管理法規定，凡持有教授、研究（僅限於理工類）、



特定活動簽證，並且在韓國大學畢業（理工類學士學位以上、人文類碩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可不必出境，直接續留韓國境內發展，並循一定之程序取得居留資格。另韓國政府亦特別設置專責機構服務留學生，提供有關居留及歸化等事宜之專業諮詢服務；此外，韓國知識經濟部為鼓勵高科技人才畢業後留在該國服務，特設有金牌制度，給予攻讀資訊科技、企業資訊化、新材料、通訊技術、數位電子、環境、能源等等各大領域專業之外國留學生特惠待遇，其就業及居留簽證等手續均逕由韓國知識經濟部協助辦理，所獲條件亦較一般理工及人文類科畢業外國留學生更為有利。韓國的積極作為也引起了日本媒體之關注，曾有電視臺製播專題報導，予以高度之讚揚，並藉此向日本政府及企業界提出警訊。反觀國內，政府似乎應有相應或更積極之作為。

儘管各國在就業輔導之實際運作上均似乎較少著力；反觀我國，僅在僑委會網站上設置僑生工作專區，提供創業貸款、進修資訊、工作訊息、成立僑生校友會、建立畢業華裔生的追蹤聯繫機制的作法，相較於鄰近華語國家，例如新加坡則搭配其學費資助計畫、學習貸款，或是如針對中國大陸學生之 SM3 計畫，規範在新加坡留學之外國學生，畢業後必須留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至少三年至六年等要求積極作法，我們似乎應該順應潮流，積極招募優秀畢業僑生來臺就業。

### 第三節 目前國內針對僑教及僑生之相關研究成果

由於國際政治經濟局勢的改變，我國長期以來努力經營的海外僑民教育，自 1991 年以來已受到嚴格的挑戰。一方面是過去海外僑民教育主戰場的香港與澳門，已陸續改由中國大陸管轄，促使我國在當地的影響力下降；其次，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人力需求殷切，因而眾多海外僑民的主要僑居地，紛紛轉向接受中國大陸的資助；再加上目前中國大陸高校學費與生活費，比我國低廉，使不少海外華裔或僑生改以中國大陸為繼續升學的主要選擇；再者，受到近年來不少開發國家教育發展過於迅速，為求其國內教育的持續，特別是高等教育部分，故紛紛到各國招收海外學生，其中香港與新加坡等同為華人為主的地區，也吸引不少海外華裔或僑生的就讀。

因此，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因應社會之變遷，對於華僑資源應進一步加以重視。事實上，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關於最近幾年已相繼進行及提出僑教重大研究成果，例如：王世英、蘇玉龍等人對於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一期至第四期）提出全面性海外僑生的招生策略調查，黃璉華與羅漢強對於外藉學生適應問題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研究，藍科正等人提出完善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生活之相關配套措施，及余清祥從臺灣人口的推估與相關問題研究。希望藉由這些研究成果可以協助政府在招生策略，或是延攬優秀僑生人才留臺工作的法令制定參考，以冀能放寬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之限制。



## 第五章 世界重要國家之僑生策略與作法

### 第一節 緒論

由於各國政府對於國際化人才及僑民的重視，近年來紛紛成立專責單位並制訂相關政策或法令，來吸引海外僑民或海外留學生回到國內就學與服務。如，韓國則是從 1978 年開始積極吸引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但因僑生的韓文能力不足且對環境的不適應，造成輟學率平均超過 40%；有鑑於此，韓國政府積極透過預備語文課程讓僑生適應母國的環境與提昇語文能力，而日本也是有類似的專責單位負責僑民與僑生的業務（蘇玉龍等人，2008）。故如何吸引僑胞與僑生回到母國貢獻所學或就學深造，以及僑生學成後，如何吸引僑生留置母國服務，提昇母國競爭力等措施與辦法，都是各國政府因應未來挑戰的重要思考與施政方向。

從 1971 年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之後，為了能夠在國際上尋求支持並強化華僑教育工作，所以在 1973 年頒布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表，進一步的明確區分出教育部和僑委會的職責範圍與任務（高崇雲，1999）。因為留臺畢業僑生往往可以成為我國在當地民間活動的支持者和最佳中間人，近年更是臺商投資事業的重要人力資源（施俊名，2004）。Kuplis（2002）提出國外學生是否決定留學的因素中，包括親友是否已在國外就讀、西方教育的優勢、學校提供獎學金、參與雙聯計畫（Twining Program）、完成中小學後是否可以繼續就讀、完成學業後可以獲得永久定居、可以精熟英語、計畫移民或從事海外貿易以及父母期望等（施俊名，2004）。施俊名（2004）指出僑生對於各項留學選校關鍵因素的重視程度依序為「經濟成本」、「就業輔導」、「教學資源」、「環境設備」、「聲望評價」以及「生活適應」。蔣美華（2003）歸納出在國內僑生生活上的五大問題：經濟、課業、打工、語言與人際互動，彼此相扣且相互牽連。但可能因為不同的學制、不同的人格特質及不同的僑居地而顯現出來的程度會有所不同，因為僑生在本質上其實也是外籍學生，與外籍學生並無太大差異，同樣是存在著生活適應上的困擾，所以對於僑生應該深入瞭解其真正生活上的問題才能真正提供適切的生涯輔導，以提高僑生在臺的生活適應及因應能力（蔣美華，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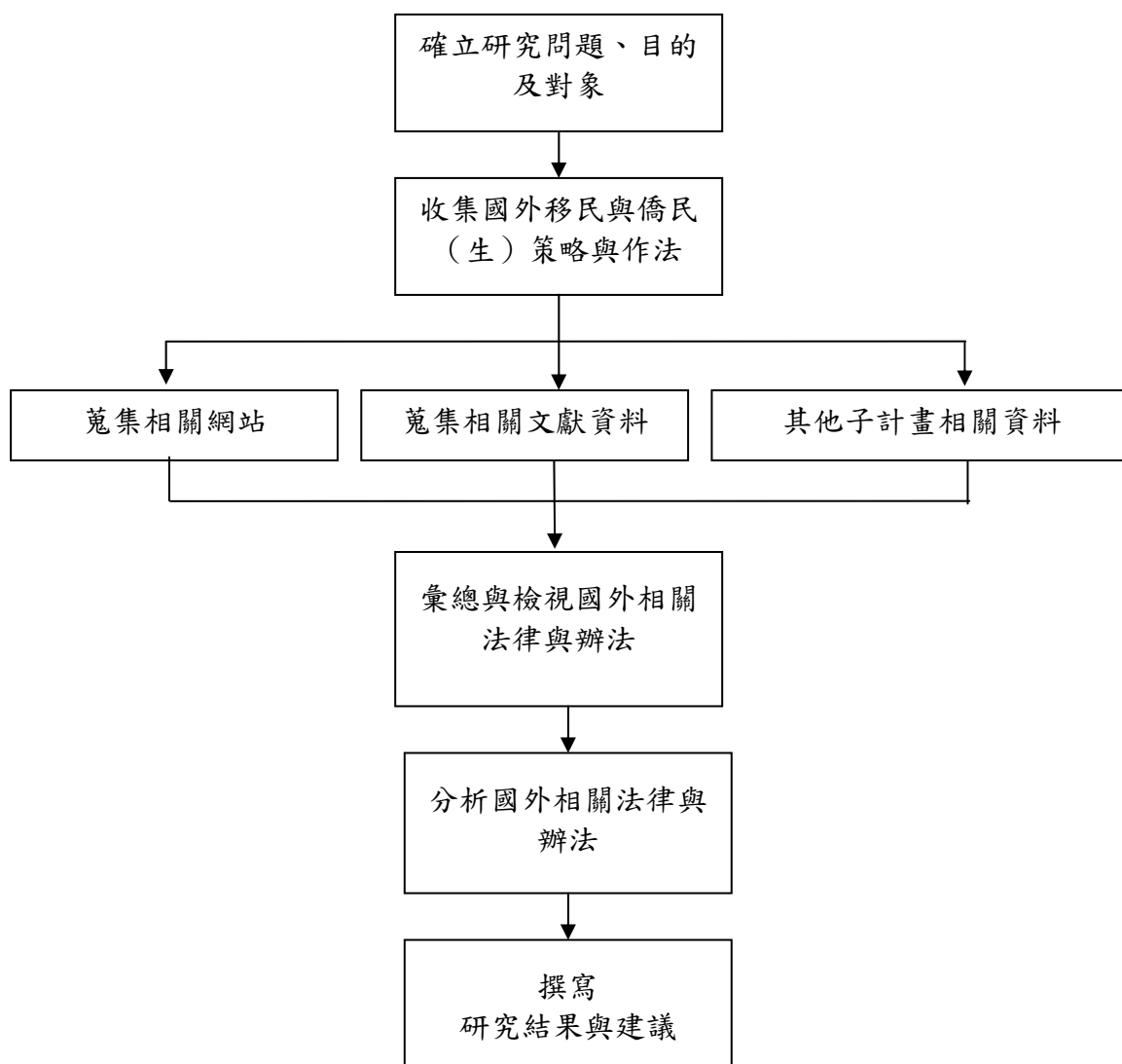
全球化現象是自 90 年代以來就十分受到重視的議題，因為其橫跨經濟、文化、政治、社會及生態等廣大的範圍，而這些面向之間彼此又相互影響。在全球化過程中，通常亦伴隨著一種全面性的變革，各式各樣的跨國流動，如：資本、族群、通訊、勞力及商品等的快速流動。本國人和外國人無可避免會存在差異，因此國籍的意義在國際法及國內法上都需要進一步探討；國籍乃國際法上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國籍在國際司法上亦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蔡碧家（2006）指出對於國家或個人而言，國籍取得與喪失都是相當基本且重要，因為國籍取得與喪失不僅牽涉到法律層面的問題，還涉及到人口、社會、經濟、政治等層面的問題，由於涉及層面廣泛。所以在國際法上，皆以「國籍」作為區別，也就是說具有該國籍者即為本國人，反之則為外國人；若欲確定是否具有某一國國籍，應依該國之國籍法規定為標準（蔡欽奇，2002）。所謂國籍乃是決定個人是否歸屬於國家法律聯繫，基於國籍而歸屬於特定國家，國籍代表個人是否為特定國家成員之資格（高林秀雄等人，1990）。國籍代表對國家的認同，而許多國家人民在海外工作賺到錢之後，並不一定會將其財產匯回母國（Alam & Hoque, 2010），所以如何善待國民讓他們認同母國對他們的照顧，使得國民在海外工作或移民出去時，

能夠想到母國進而回饋貢獻，是非常重要的。而移民（Migration）的定義是離開出生地進行跨國或跨洲的移動，而且他們並不是都來自於單一的地區，並且他們在移入的同時，會增加該國的勞動市場的供應量，造成勞動市場產生結構性的變化，同時也會對移入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層面造成影響（林珊珊，2003；洪千雅，2005）。洪千雅（2005）指出移民大略分類成：移居者移民、技術移民、工作移民以及非法移民四種。

而移民者不單單是不同國家的移民，有可能是因為政治、戰爭及經濟等因素。原本是該國的國民後遷到別地定居的國民，也是我們所稱的僑民；而會因為其地理及目的的不同而稱作不同的名稱，例如：旅居海外的韓人，有韓國人、朝鮮族、韓國朝鮮人和高麗人等各種不同的稱呼。更因為會因居留在不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如在中國大陸則稱韓裔中國大陸人；而在美國常被稱為韓裔美國人；在日本則稱日韓國人或在日朝鮮人等不同稱呼（王軍，2001；李廷海，2004；吳清達、吳有紀，1996；蘇玉龍等人，2008）。另外，在僑民子女的教育上，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僑生，我國對僑生的定義是『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中所稱的僑生，是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全國法規資料庫，2010）。另外在日本，對日僑子女教育上，就有許多不同的稱呼，如海外勤務者子女教育、海外駐在員子弟教育、海外派遣員子女教育、『海外、歸國子女教育』等名稱。就其定義而言，在狹義方面，海外子女教育是指旅居在國外的日僑子女的教育，而歸國子女教育則是指回國後的日僑子女教育，但廣義上海外子女教育則包含上述狹義的兩者（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b；蘇玉龍等人，2008）。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圖5-1 外國僑生策略與作法之實施方法與執行步驟



本部分的研究方法乃是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 (Secondary Data Analysis)，透過彙整過去與現在相關的資料 (如，文獻、法律或辦法)，以瞭解國外對於僑民 (生) 的教育、歸國政策及吸引海外人才的作法來加以彙整瞭解。

###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發現

本章針對八個國家進行分析，其中有美國、日本、德國、韓國及新加坡，這五個國家說明僑生（民）狀況後再敘述移民及居留的情況；另外，因為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這三個國家主要為移民的輸入國，並無僑民或僑生等問題，故本研究依據這三個國家的移民現況或作法進行探討和說明。透過挑選出五個擁有僑民與僑生的國家，而這些國家因為其歷史及國家代表性及國際影響性，對於僑民及僑生的政策，有其可供臺灣參考的地方，另外針對三個移民輸入大國，進行移民的探討；這三個國家因為其國家代表性及國際影響性外，其國家特性透過引進大量的國外移民及教育輸出，以期能夠持續提昇國家經濟及勞動人口的能力與技能，讓國家能夠持續壯大，在此部分臺灣可以針對其吸收國外人才的部分，提供臺灣引進國外人才相關法規與作法的參考。

#### 3.1 美國

##### 3.1.1 僑民（生）

美國主要產生的僑民大多為在海外工作的公民或戰時軍人在海外的子女，所以美國針對移民或海外國民制訂相關法案，邢啓春(2003)整理出從 1921 到 1990 年相關移民法案演進的概述。從 1921 年的『移民配額法案』國會首次正式制訂移民相關配額的法規，並且進一步規定每年進入美國的人數不得超過該國公民在 1910 年時在美國的 5%，並且規定美國的外國移民總數每年不得超過 35 萬人，但西半球國家進入美國不受限制。據此，該法案帶有種族歧視的色彩，所以在 1924 年時美國移民法首次制訂了永久性配額；另外，在 1945 年的『戰時新娘法案』允許美國國軍的十一萬多名配偶及子女回歸美國。在 1952 年時國會議員麥卡倫和華特進一步提出修正案使得每位想移民美國的外國籍人士不分種族，都能取得移民入境資格，進一步體現人人平等的精神，該法案也重新制訂全球移民的總數與各國限額，以及優先類別的配額制度，奠定美國現行移民法的基本框架。直到 1965 年美國國會對 1952 年時的麥卡倫-華特法案進行修改，並建立勞工入境許可制度和直系親屬移民非限額制度等，使得整個移民法案更加完善。

一直到 1986 年時制定的『移民改革與管理法案』針對所有從 1982 年 1 月 1 日起非法居住在美國的專業外國人實行大赦，准許他們獲得永久居留權；最後到眾議員莫里森起草的新移民法案在 1990 年『美國移民法和國籍法』再一次提到國會進行討論修改，並在同年 11 月 29 日經布希總統簽署後正式生效。該法案主要是要適應國際和國內形勢，並對移民法內容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使得美國的移民法成為最完善的移民法之一（邢啓春，2003），更是被世人認為是美國移民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更是研究國際移民法上不可或缺的參考史料之一。新移民法的立法宗旨主要是要維護美國自身的利益，如新移民法提高全球移民的配額，並調整了優先類別項目，更增加了投資移民等規定，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借助該法進一步吸收全世界的資金和人才。

在僑民與僑生教育上，蘇玉龍等人(2008)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美國在海外獨立的學校數量很少；主要的原因是缺乏政府在法律上的認可及財政上的補助，且因為當時許多美國員工及軍人大多都是隻身前往海外工作或作戰居

多，故整個海外教育的需求量仍不高 (Duke & Simpson, 2010)。而美國對於海外僑民教育，大致上可以分為兩大類：其一，為多數海外軍事單位人員子女所就讀的「國防部附屬學校」(Department of Defense Dependent School, Dodds)；另一類則稱為「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 (Duke & Simpson, 2010)，此類學校種類繁多，如社區學校 (cooperative community schools)、契約學校 (contract schools)、使館學校 (Embassy schools)、教會學校 (Christian religious schools)、國務院援助學校 (Department of State schools) 和私營學校 (proprietary schools) 等 (Brown, 2000)。此類獨立學校，最早始自 1888 年，由住在墨西哥城的美國人民所建立 (Aydelott, 1990; Baron, 1990; Lockledge, 1986)，雖然這類學校在當時實為少數，但因為部分海外美國人希望能攜家帶眷，在海外享受家庭生活，並且希望他們孩子未來能回到美國接受教育銜接美國的學院或大學，於是建立海外的學校。為了配合海外學校的需求，同時希望透過系統和組織化的作法，替國民在海外的教育上能有法源上的依據，故美國政府設立三個聯邦法律，用來支援在海外學校；第一個是 1947 年的傅爾布萊特法案，設立教育文化事業局。第二個是 1961 年的對外援助法案，設立美國國際開發署，並於 2002 年進行法案的修正，提昇了對外援助的金額，以及最後一個為 1963 年的對外服務法案使得美國政府能夠援助與支持海外的美國學校，目前大約有 90 所左右 (Miller, 2000; 蘇玉龍等人, 2008)。

### 3.1.2 移民或居留

美國從建國起便是一個由移民所組成的國家，除了原本的印地安人外，現在的居民幾乎都是外來移民或其後裔，使得幾乎世界各國都有人民移居到美國居住，美國原本的移民政策從自由開放的態度，到後來漸漸緊縮採取限制的方式來避免勞工與人力問題上的發生，到後來因為高階人才的需求雖然採取限額的移民人數，但對於擁有特殊技能或訓練的人額外的增員，對美國如今如此強大有許多的貢獻。這些來自於各地方的移民貢獻知識、人力與經濟能力都為美國帶來了源源不絕的成長動力。

根據美國移民法規中，美國的移民項目上主要區分為兩大類，一為親屬移民：主要是透過依親的方式申請成為美國公民。另一個則是職業移民：透過 1990 年對職業移民法規中將每年五萬四千人的配額增加到十四萬人，更重新修訂職業移民的五大分類：a. EB-1 科學、教育、文藝、商業或體育方面有卓越成就享譽全國或全球的人，且移民對美國有實質助益者。b. EB-2 擁有高學歷或專業能力人士，在科學、藝術、商業等方面具特殊能力，能夠對國家有實質效用者。c. 專業人員、技術性或非技術性勞工，擁有學士學位以上的專業人士，且需有兩年以上的技術或工作經驗，而非技術勞工需為當地短缺的勞工，且在美國找不到符合資格者。d. EB-4 特別移民，從事宗教事務人士或美國政府的海外僱員及國際性組織的人員，但此類別需要透過國務院甄選申請者。e. EB-5 投資移民者，一般投資移民的金額至少要五十萬至一百萬美元，且投資者需設立一個新的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僱用至少十名勞工，而該企業勞工可為公民或持有工作許可的外籍勞工皆可。

針對美國留學生的部分，首先必需要有學生簽證，並且該簽證分為 F-1 與 M-1 兩大類。美國移民局 (2010a) 指出申請這兩大類的簽證必須符合下列六個

條件：1. 必須得到學校的入學許可或專業性的計畫支持；2. 學校是移民局認證過的；3. 必須是全職的學生；4. 通過語言認證的考試；5. 提出資產證明；6. 國外保證人。而 F-1 簽證則是允許國外全職讀書的留學生到美國移民局認可的學校內進行就讀或語言培訓的課程，另外針對 M-1 的學生簽證為在職的學生簽證或其他非學術課程的研習，不包含語言課程。在這兩種學生在校外的工作都必須與其研究範圍相關，並通過學校及移民局的官員批准後才可以工作，其中 M-1 的簽證必須在學業完成後才能找工作，而 F-1 的全職學生簽證，在第一個學年無法在校外工作，但可有條件的在校內打工，當第一學年過後 F-1 的學生簽證有三種實習的工作類型提供選擇，1. 課程實踐培訓(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 CPT)。2. 校外實習培訓(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OPT)。3. 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的 OPT。另外的相關簽證，如 F-2 為 F-1 簽證的配偶及子女；F-3 為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全職學生；M-2 為 M-1 的配偶或子女；M-3 為加拿大或墨西哥的職業通勤學生(美國移民局, 2010a)。而 OPT 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而 STEM 為專業的實習工作，在收到第一筆薪資後可申請延長 17 個月共可達到 29 個月(美國移民局, 2010b)。外國留學生留在美國工作可以在找到工作後改申請 H1B 的工作簽證，但為了避免在 F-1 簽證與 H1B 簽證轉換的時候出現 Cap-Gap 的問題，所以可能會在 F-1 還沒到期前就批准 H1B 的簽證，但如果 H1B 申請沒有通過，可以在十天內提出申訴並補齊相關資料，否則只有六十天的寬限期可以待在美國之後便需要離開，但如果是涉及詐欺及資料不實等問題是沒有六十天的寬限期，必須馬上離開美國(美國移民局, 2010b)。另外，如果不是永久居民或美國公民的話，則可以透過雇主移民或非移民的類別提出工作申請，非移民類別的臨時工作簽證 H-1B 便可以留在美國工作，而 H-1B 一期為三年，期限可延長總期限不能超過六年，但不包含美國 21 世紀競爭力法案(American Competitivenes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ct, AC21)中的 104(c)及 106(a)中規定，工作期間則可提出永久居留申請；而移民類別，可參考 EB 類的職業移民類別說明。

美國移民署的官方紀錄顯示 1820 年便有華人移民到美國，根據僑委會 2009 年僑務統計年報的數據，目前美洲約有 736 萬的華人，其中居住於美國的華人總數約 425 萬，臺灣僑民約為 88 萬人。僑委會的華僑經濟年鑑(2009)資料指出，聚居於加州、紐約地區的華人最多，美國高科技產業龍頭矽谷，其中有近半數的公司有華人及印度工程師，華人留學生更是居世界留美學生之首。華人在美國各種產業亦有亮眼的成績，2006 年時矽谷華人地產公司高達 352 家、華人銀行業的華美銀行總資產已超過百億元、南加州華人旅館業發展超過 1,000 家以上，據估計美國華人社會中可用於投資的資金達 2,000 億美元。總而言之，美國華人經濟經過積年累月的發展，對美國與世界經濟都有顯著的貢獻，移民相關法規沿革整理如下表 5-1 所示。



表5-1 美國移民與海外學校援助相關法案

年 代	內 容
1921 年 「移民配額法案」	移民相關配額的法規，並且進一步規定每年進入美國的人數不得超過該國公民在 1910 年時在美國的 5%，並且規定美國的外國移民總數每年不得超過 35 萬人，但西半球國家不受限制。
1924 年 「美國移民法」	首次制訂了永久性配額。
1945 年 「戰時新娘法案」	允許美國國軍的十一萬多名配偶及子女回歸美國。
1947 年 「傅爾布萊特法案」	用來支援在海外學校，並設立教育文化事業局。
1952 年 「麥卡倫和華特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使得每位想移民美國的外籍人士不分種族，都能取得移民入境資格，進一步體現人人平等的精神，該法案也重新制訂全球移民的總數及各國限額以及優先類別的配額制度，奠定美國現行移民法的基本框架。
1961 年 「對外援助法案」	確立對外援助金額，並設立美國國際開發署。
1963 年 「對外服務法案」	使得美國政府能夠援助與支持海外的美國學校。
1965 年 「美國國會對麥卡倫-華特法案」	並建立勞工入境許可制度和直系親屬移民非限額制度等，使得整個移民法案更加完善。
1986 年 「移民改革與管理法案」	針對所有從 1982 年 1 月 1 日起非法居住在美國的專業外國人實行大赦，准許他們獲得永久居留權。
1990 年 「美國移民法和國籍法」	主要是要適應國際和國內形勢，並對移民法內容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使得美國的移民法成爲最完善的移民法之一。
2002 年 「對外援助法案」修正	內容爲放寬援助的限制，並允許美國情報和軍事機構與穆斯林爲主的國家進行密切的合作，且暫停實施毒品走私懲罰措施，使政府能夠比較順利地與中亞國家合作，並提高對外援助金額。

資料來源：Miller（2000）；邢啓春（2003）；蘇玉龍等人（2008）與本研究整理

## 3.2 日本

### 3.2.1 僑民（生）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占領中國大陸東北 14 年，從日本國內移民到中國大陸東北的人數高達 160 萬人。之後，日本戰敗許多日僑陷入困境，一直到 1945 年國共美三方達成共同合作遣返日僑協議，以廣大的胸懷及人道的態度開始遣返日僑，一直到 1946 年最大批的日僑遣返計畫從葫蘆島港遣返約有 158 批，每批約有六千多人，總計約一百萬人（含日本戰俘近兩萬人），平均每三天送回日本的人數

就高達一萬多人(周翔, 2005)。根據日本外務省(外交部)統計,在1970年代在外的日僑大約不到6萬人,一直到1990年增加為34.6萬人,共增加約五點多倍(蘇玉龍等人, 2008)。另外,在臺灣方面根據駐華美軍魏德邁(Whitmann)上校建議,只留用日籍技術人員1,000人及其眷屬4,000人,臺灣方面經行政長官陳儀與行政院長宋子文及美方多次磋商的結果,決定再減五分之一,也就是留用日本技術人員及其家屬,以不超過兩萬八千人為限,最後全臺灣總共留用日本人約有七千一百多人,連其家屬共約兩萬七千多人(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 1947; 歐素瑛, 2003),而留下的日僑子女的教育也是需要受到重視,所以二戰後在臺北成立第一所日僑學校。

蘇玉龍等人(2008)指出日僑子女教育的名詞有許多的稱呼,如海外駐員子弟教育、海外勤務者子女教育、海外派遣員子女教育等不同用語,一直到1990年代後期使用海外子女教育的用字逐漸獲得共識,而海外子女教育指的是旅居海外的日僑子女的教育。在臺北成立的第一所日僑學校起初並無法從日本國內獲得支援,一直到1962年以後日本政府才正式開始在行政上提供相關的協助,並確立日僑子女教育的三項原則:1. 需以民間自行努力為基本原則;2. 經費籌措及來源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3. 政府則是由側面來提供必要的實際援助(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 1991a; 蘇玉龍等人, 2008)。在日本憲法第26條中規定:人民具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基本法中規定國民教育機會均等與九年義務教育,在學校基本法中也規定地方政府必須設置中、小學,以貫徹上述兩法中義務教育的理念和精神。但是因為日僑的教育設施必須依照外國政府的法令遵行,所以日本國內的教育制度無法規範海外日僑教育。日本的教育體制、課程內容難以帶入國外學校教育中,以致於日僑子女在外國學校的受教權並無法像在日本國內受到保障(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 1991a; 蘇玉龍等人, 2008)。以致於許多日僑子女回到日本受教育時遇到許多的困境與麻煩,所以日本政府也透過了一些措施來輔導歸國僑民子女,其具體內容有日語教師指導體制、日語指導、教師研習、教育諮詢與諮商服務、調查研究與其他六項(文部科學省, 2007a;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 2006a; 蘇玉龍等人, 2008),協助日僑學生能夠快速融入或成立過渡時期的特定班級,協助日僑學生能夠慢慢適應日本的教育與社會,近年來更進一步希望透過僑生能夠讓日本與國際接軌。透過國際化與多元化的課程希望日僑子女不再是以強化國家民族的單一想法,而是希望能夠培養國際人才為思考。

### 3.2.2 移民或居留

根據CIA在2010年,所公布的資料中日本土地面積約為377,915平方公里,人口數約有一億兩千六百萬,人口成長率約為-0.242%,而中間年齡(Median age)在2009年時為44.6歲;從2005年因為日本女性平均的生育數已經下降到1.37人,並且持續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日本的勞動力持續受到影響,使得大學生的人數也持續的下降。依據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中明訂二十七種外籍人士入境居留的類型,除了國家任務指派、短期居留觀光、留學或依身分資格取得入境許可外,並羅列出以就業為目的的職業申請項目,日本針對具有專門技術能力以及日本當地缺乏的特殊技能仍持續引進,並發放時間不等的居留證。因應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日本希望能夠吸引國際的資訊人才進駐,希望透過資訊科技的協助來縮短城鄉差距,並培養電腦能力、增加相關領域的產官學人才,故在2001

年修改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中的第七條，針對資訊資格申請入境工作者，進行修正為具備資訊能力的國外人士，且持有大學畢業證書或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便可以持有特許入境證明到日本工作。根據日本國籍法(法務省, 2010)中規定，想要取得日本國籍的途徑有下列兩點：1. 在日本出生(第二條)。2. 認養婚生子女，但其子女需未滿 20 歲(第三條)。

在留學生部分，日本政府在 1980 年代推出『十萬留學生計畫』，而到 2008 年更進一步推出『三十萬留學生計畫』，希望透過此計畫吸引全世界的人才。且為了配合此計畫提出了下列三項具體措施：1. 透過重點大學提供英語教育，克服先前只能透過日語教學取得學位的問題。2. 讓留學生能夠在本國就能辦好入學手續，簡化留學及入境手續。3. 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與住宿協助，並加強留學生與企業的互動提供留學生就業。而根據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法中規定留學生畢業想要在日本工作的人，可依據受僱的工作內容向各地方管理單位提出證明申請，而停留的期間可以填具預定停留時間，但實際核發的停留期限需由官署決定。更進一步在 2009 年修改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將留學生的停留時間由三年提高至五年，並且簡化出入境手續及檢查程序，也將留學與遊學兩制合一，而在外籍生方面可以在學校推薦下，在畢業之後繼續居留日本 180 天到 1 年的期間。過去日本在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中明訂的居留資格類型中最常居留期限為三年，所以在日本外籍人口在日本總人口數當中占相當小的比例，因為對於外國人口的限制，使得在日本的外籍勞動力非常的少，近來因應人口老化與資訊科技興起的影響，針對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進行修改，希望透過外國人才的招募，來增加勞動力與國家科技實力，但因為日本民族性及企業文化等因素，目前政策開放程度還是不足，對於國外人才的招募與吸引還是相對的少，但至少日本政府已經感受到危機的到來，並且已經著手修改外國人居留權問題，從之前的嚴格轉為柔向，甚至鳩山政府還表示未來可能朝外國人可以參政方向前進(洪一夫, 2009)，雖然日本國內已經有反彈的聲音出現，但日本政府對於人口老化及出生率過低的問題已經試圖進行因應。

從先前提到的日本政府希望在 2020 年前達到三十萬留學生的計畫，來減少目前從小學到大學都缺乏學生的問題，因招生不足的問題讓學校面臨倒閉的危機，所以積極招收國外留學生成了日本當前的課題。根據日本出入國管理局的統計資料發現，中國大陸的留學生在 2005 年時有 90,746 人之後逐年減少，其主要的原因是審查比較嚴格而且手續繁瑣、等待時間長以及日本長期經濟不景氣，造成了打工機會減少，雖然如此中國大陸留學生在日本還是占了六成左右，所以日本想要達成三十萬留學生計畫，如何吸引中國大陸留學生成了主要關鍵；根據 2009 年的資料指出，前往日本留學簽證通過的錄取率增加了 12.5%，申請人數也增加了 20% (洪一夫, 2009)，並且日本也想招收臺灣留學生前往日本，因為臺灣前往日本的留學生從 1997 年至 2009 年已經成長了兩倍，所以 2009 年七月在臺北及高雄登場的日本留學展，參加人數高達六千多名，而這次參展的學校高達 186 所，其中不乏許多日本的名校也紛紛來臺灣招生，並且希望瞭解臺灣的學測狀況，希望未來可以透過臺灣的學測成績來當作招收留學生入學的依據(陳怡靜, 2010)，顯示日本政府對於招收海外留學生從法令及行政效率上改變，希望補足學生人數的不足。下表 5-2 整理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及日本國籍法針對永久居留的規定。

表5-2 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及國籍法規定

法規	概略內容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	<p>1. 永久居住的簽證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需具備品行優良。</li> <li>b. 具有技能或資產足以獨立生活者。</li> <li>c. 申請者需與日本國有一致的利益。</li> </ol> <p>2. 提供 27 種合法入境居留的簽證條件類型。</p> <p>3. 擁有資訊科技能力的外國人，且擁有十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或有大學以上學歷者，並且需通過日本國內所舉辦的資訊測驗者，才可以持有特許證明入境工作。</p> <p>出入境管理局對第 3 條所提出的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要履行納稅的義務及配合公共事務的義務，且未被罰款或判刑者。</li> <li>2. 居留簽證是透過難民認定法及出入國管理局，所施行的細則規定居留簽證的最長時間。</li> <li>3. 原則上是需要持續在日本生活十年以上，而且在這段期間，必須使用居住或就業簽證在日本生活五年以上。</li> <li>4. 在公衛的方面需是無害的。</li> </ol> <p>其中有四項例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定是難民者，須在認定後在日本居住五年以上。</li> <li>2. 使用長住者的也需持續在日本居住五年以上。</li> <li>3. 如果是長住者、特別長住者或是日本人的配偶，其實際婚姻關係需持續三年以上，並且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若有子女，該子女也必須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li> <li>4. 對日本在外交、文化、經濟、社會等領域需有特別貢獻，並在日本持續居住超過五年。</li> </ol>
日本國籍法	<p>取得日本國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日本出生（第二條）。</li> <li>2. 認養婚生子女，但其子女需未滿 20 歲（第三條）。</li> </ol> <p>歸化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行條件（需品行善良）。</li> <li>2. 生活能力條件（申請人需年滿 20 歲以上，且需具有法律規定成人的能力）。</li> <li>3. 居住所在地的條件（申請人在日本擁有住所五年以上）。</li> <li>4. 生活條件（申請人和配偶所擁有的資產和生活技能能夠維持生活所需）。</li> <li>5. 不能有擁雙重國籍。</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3 德國

#### 3.3.1 僑民（生）

日耳曼原本指的是散居在東歐地區的政治單位，德意志民族是日耳曼民族的一個分系，德意志民族不但是指所居住的地區，也包括是以德語作為母語人之居住或是移居地區（Hitler, 1938；洪千雅，2005）。這種長期在種族理論與空間的影響之下，德意志民族的優越論更是難以抹滅（Zettl, 1972；洪千雅，2005）；隨著德國經濟及工業的持續發展，秉持著種族理論的使命感，德意志帝國快速向外擴張版圖，強行占領殖民地，以致於變成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始作俑者；在第二次大戰期間，因為需要徵收戰爭所需軍力，並且需要大量的勞動人口來製造武器，以及加強後勤補給的力量，使得勞動人口的需求更顯的不足。

因納粹黨的崛起，1933 年納粹（Nazi）執政後，造成大規模的德國人因為政治及種族等因素紛紛逃亡到國外，在當時美國是他們最主要的逃亡國之一。此時，德國快速流失大量的勞動人口，所以為彌補勞動力的缺口，德國將占領區內的戰俘或勞工強迫引進德國進行勞務。使得這些強迫性勞工（Forced Labors）成為德國在二戰期間最主要的勞動力來源（簡桂華，1999）。在二戰後，德國國力大不如前，所以希望大部分在戰爭中這些強迫性的勞工都盡可能的回歸原籍國。另外，德國在二戰中也大量流失約 650 萬至 700 萬的青壯年勞動人口，以致於德國在短時間裡面臨大量勞動力的不足，所以德國在 1937 年透過疆域的基準來界定國民的身分，並透過基本法保障僑民回國的身分確認。德國第一波的移民或僑民的回歸潮是納粹執政時大量逃往國外的德國難民與被驅逐出境者（王曾才，1993），因為這些難民大多是流放在外的德國難民與被驅逐出境者，因此大多先前都是德裔人民，所以語言及文化和德國人民同質性高，在重返德國社會的融入與語言上，並未有太大的困擾（簡桂華，1999）。德國因為馬歇爾計畫造成大量的勞動人口歸國，使得當時德國急需要的勞動人口得以補足，並順應快速發展的經濟，這些勞動力的移入並未造成當時工作機會短缺現象，反而是因為德國正值戰後重建與經濟起飛的時期，更是讓人力資源達到充分利用的情況（洪千雅，2005）。

二戰時遭到納粹屠殺使得逃亡至海外的德國人，在戰爭結束後回到國內，就可以依照法律程序重新獲得德國身分，但是如果他們是以難民或是被流放到其他東歐國家中，或著是具有德國血統者或家屬身分進入到德國境內，他們一樣可以獲得和德國公民一樣的權利。但如果他們可能是好幾代以前便移居到東歐其他國家，此時因為在文化背景與社會意識都已融入僑居地，因此在回歸德國後，首先要面臨到的就是與德國社會及文化適應上的問題。從 1972 年可以說是德國老年化的開始，因為新生兒總數已經不像以往能突破 100 萬人，使得德國生育率無法平衡老年人口的成長趨勢，以及德國始終認為自己不是一個移民國家的觀念，對於移民的接受程度遠遠不如戰後。歐洲長期的人口老化及生育率降低，使得未來的人口結構影響國家的發展和運作（洪千雅，2005）。

### 3.3.2 移民或居留

而德國在歐盟的整合程序之下，制定相關的移民法規，根據德國移民政策中主要考量到的因素有難民問題、科技人才流失、人口結構、歐洲聯盟政策等，所以未來希望可以提出一個增加國家認同的移民法規，使得本土文化不會流失（Gusy& Arnold, 2003）。洪千雅（2005）指出德國從 90 年代末期到現在，人口成長率逐年下降。到 2003 年德國婦女總生育率為 1.3，已經與一般已開發國家的生育率 1.5，及開發中國大陸家 3.1 要低了許多，而德國的生育率如此低，未來勢必需要靠外國人口來補強德國的勞動人口，並且平衡老年化社會。因為屆時老年人數將會大幅增加，而德國的社會福利將會使得德國聯邦政府總支出大幅增加，如果不靠人才培養，以及大量的引進德國所空缺的科技人才，未來的德國勞動力將勢必不足。

德國在 2005 年中所推出的移民法，便針對德裔或非德裔的外國科學家和學生提供居留許可，並且希望在國外工作的德國青年科學家可以回到德國服務，而且也歡迎其他國家的科學家及專業人才到德國工作，並且提供有利的科技競爭與經濟條件。根據僑委會華僑經濟年鑑的資料，「2009 年德國經濟報告」內容指出德國面臨國際金融風暴衝擊、財政赤字，以及人口老年化等危機。德國移民法規嚴格且為非移民國家，目前德國約有 725 萬的外國移民，其中華僑約 11 萬人。相較早期多從事勞力階級的基層工作，第二代僑民有較多的工作選擇機會；德國政府為振興經濟、刺激景氣，其中一項措施即包含調降外國人申請居留最低年薪門檻，移民相關法規沿革整理如下表 5-3 所示。

表5-3 德國移民相關法規

年代	概略內容
1990 年「外國人法」(Das Ausländergesetz)	聯邦政府透過簡化入籍手續及提出新的國籍法，提出一體化的政策，制訂了在德國出生的嬰兒能獲得國籍。從 1993 年起擴大對入籍的權力，如在德國生活十五年以上的外國人及在德國長大的外國人。
1993 年「避難妥協規定」	提供來自其母國的局勢動盪且遭受到政治迫害者，而確實需要受到保護的人，而如果其母國國內局勢已經穩定德國將可能不再提供此項保護。
2000 年「外國人法修正案」增列「電腦人才簽證條例」	申請主要的項目包括： 1. 結合工作與居留兩項制度。 2. 在德國的留學生可以在畢業一年內自動延長期簽證的居留期限，並且如果在期限內找到工作，便可以直接轉換成居留簽證。 3. 針對技術移民的人，直接發放就業許可證。 4. 針對已經在德國工作的 IT 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才，立刻發放永久居留的簽證，以取代五年的綠卡計畫。 5. 針對還沒有獲得工作資格的人，採用記分制度（類似澳洲）。 6. 提供整合方案讓新移民瞭解其義務。  電腦人才簽證條例： 透過吸引國外的高科技人才並核發簽證；另外，提供歐盟以外的外國人，特別開放兩萬份高科技簽證，該期限最多五年的特別勞工許可證。
2002 年「外國人法修正案」	因應 911 攻擊事件，修正外國人法中，明訂支持恐怖活動者禁止入境及居留。
2005 年「移民限制及控管、外國人居留及歸化」法，簡稱為移民法 (Zuwanderungsgesetz)	德國移民法共分 15 章：第 1 章為歐盟以外的外國人居留規定，也是移民法的重心。 其中指出因為就學、申請政治庇護、工作和依親等原因，外國人申請居留的許可證為短期居留的許可證。 德國的每一個地方政府都可以針對其外國人居留的目的限定居住或特殊原因，如德國雇主解僱、離婚或中途綴學等問題，縮短該居留期限。 如果申請則持短期居留簽證五年以上，並符合生活穩定、無前科、繳納社會保險六十個月以上並具備德語能力者，可以申請無限期拘留或稱為長期居留證，但是如果申請人為高級專業人才，可以直接申請無限期居留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4 韓國

#### 3.4.1 僑民（生）

蘇玉龍等人（2008）與 Lee（2005）指出韓國僑民，由 1860 年代起可大約區分為六次的移民階段。第一階段為 1860-1919 年；第二階段為 1919-1945 年；第三階段為 1945-1965 年間；第四階段 1965-1975 年；第五階段為 1953 年；第六階段為 1997 年後至今。主要的原因也是二次大戰、韓戰與美國的鼓勵移民以及第六階段的亞洲金融風暴的因素，但第六階段的金融風暴因素，使得韓國向外移出的人口沒有特定的移動區域且不一定是移民，也可能是在外經商長年居住他國，而造成的移民情況。因此對於在海外的韓國人也有許多的稱呼，例如：韓國朝鮮人、高麗人和朝鮮族或是因為旅居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稱呼，例如在美國，則稱韓裔美國人或韓國系美國人；在中國大陸，則稱韓裔中國大陸人或中國大陸朝鮮族等許多不同的稱呼；而韓國法務部則對於這些旅居海外的僑民通稱為韓國海外同胞（韓國法務部編，1990；蘇玉龍等人，2008）。

由剛剛所提到的韓國的六次移民階段起便開始有了韓國僑民教育的發展，而從 1913 年起便有許多韓國海外學校的成立，但大多都是海外韓國僑民自己經營，並無來自韓國政府在資金上的資助或政策上的協助。一直到 1960 年代韓國政府才漸漸重視海外的僑民教育，並且透過認可的方式對海外韓國學校進行資助（李廷海，2004），並且在 1977 年韓國政府通過海外同胞教育規定；而早期的海外韓國學校，通常是透過韓國留學生來志願教導海外韓國人的子女，而透過在外國民教育規定正式將教育學院，納入政府的直營機關，由政府派遣公務員任命為院長，以支援韓語學校肩負的任務，而韓國教育學院主要的任務是讓旅居世界各地的海外韓國同胞教育、留學生管理及學術交流等任務，目前則是透過海外韓國人的志工義務進行韓語及韓文化教學，另外也有一些宗教團體及僑社所設立的學校。並且在 1996 年成立韓國海外同胞基金會進行統一管理，在僑教工作上則是由教育人力資源部負責，以及透過教育事業部推廣韓語教育及獎勵海外韓國青年回國觀摩及網路學習等（蘇玉龍等人，2008）。

另外，設置國際教育振興團，並設置國際教育協力官來負責及監督國際教育相關政策及計畫，並提供海外留學生協助。除了提供海外韓國學校協助外，更積極協助海外學生及老師回到韓國辦理寒暑假研習，且提供一定金額的經費補助，讓海外的僑民及學生能夠回到母國修讀，並感受民族的文化教育，使得未來如果海外的韓國學生想要回到韓國就讀時能夠無縫的接軌，以避免在文化、語言及生活習慣的不適應所造成的一些就學問題；雖然政府方面積極辦理海外韓國僑民教育，但受限於經費、人力及設備上的缺乏常常心有餘而力不足（金信一，2003；蘇玉龍等人，2008）。而韓國僑民要回國去就讀的申請程序上，非常的簡便只要具備同等學歷以上向各大學申請入學許可（部分需通過韓語考試）後，取得入學許可，便可以在大使館申請學生簽證，待簽證核發後，即可前往韓國入學上課；另外，在細節部分在外同胞及外國國籍同胞，其中還有不同的規定，在外同胞區分為三類：（1）永久居住國外的在外同胞子女，主要指在國外學校就讀兩年以上，並且是以回國就學為目的。（2）在國外工作的在外同胞子女，其中包含（a）在國外就職的公司職員的子女；（b）在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任職的子女；（c）受聘的科學家及教授子女；（d）海外公務員的子女。（3）其他在外同胞的子女，可



申請大學科系，主要其父母為因公共目的而派遣至國外者，且工作兩年以上，並其子女與其共同居住者等（蘇玉龍等人，2008），可以看出韓國政府除了積極在海外開設海外韓國學校，提供韓語及韓文化的教育讓海外子女回國就讀時能夠降低磨合期及不適應等情況，讓海外韓國人子女能夠認同韓國以能夠進一步的留在國內貢獻所學。並將海外韓國人視為國民與外國籍人民所提供的法律規定，能夠有所區分。並將海外韓國人視為國民，適用的法律（在外同胞出入國暨法定地位法）與外國籍人民有所不同（蘇玉龍等人，2008）。

### 3.4.2 移民或居留

根據CIA在2010年，所公布的資料中南韓的土地面積約為99,720平方公里，人口數約有四千八百萬人，人口成長率約為0.258%。而中間年齡（Median age）在2009年為37.9歲。根據韓國法務部表示，從2009年4月起試行『移民融入社會教育體制』，而該體制的內容是希望外籍人士能夠接受韓國教育，透過這些課程的進行讓外籍人士瞭解韓國的文化語言等等的特色，並且只要完成該課程便可以免除移民韓國時所必須進行的筆試；因為先前移民檢查的等候時間非常的冗長，所以現在只要接受指定的教育課程便能夠免除筆試及移民的檢查，並且在移民面試中加分數，這樣的課程便是希望能夠方便移民者，並增加移民申請的效率，同時也能夠讓想移民的外籍人士能夠快速融入社會，並且針對國家所需人才，還能增加移居員額。

而想要入籍韓國共有下列四種方式：1. 普通入籍，透過年滿20歲具備經濟能力者，並且在韓國合法居住五年以上的外國人，只要透過入籍考試後便能取得韓國籍。2. 簡易入籍，是擁有韓國國籍的第二代中國大陸人，也就是說父母原是韓國人後來入籍到其他國家，只要父母一方恢復回韓國籍後，其子女只要經過入籍考試後便可以取得韓國籍。3. 婚姻入籍，便是與韓國配偶結婚後，在韓國居住兩年以上，即可入籍，但從2009年起，婚姻入籍者，也必須參加入籍考試後才能取得韓國籍。最後一種為特殊入籍，而此種入籍方式又分為兩種：a. 父母中只要一人擁有韓國國籍，其子女便可透過特殊入籍的管道成為韓國人。b. 對韓國擁有特殊貢獻者。由此可以知道想要入籍韓國大多都需要接受入籍考試，而這個考試便是想要降低入籍後對於語言與文化的衝擊。有鑑於此僑生與我們擁有相同的語言與文化，如果未來能夠入籍且生活下來，跟外籍人士相對而言政府所花費的各項成本將會是最低的。

針對外國留學生在韓國的就業，從2009年的十一月起在南韓大學獲得碩士學歷以上的留學生，可以由校長或系主任推薦，依據「教授E-1簽證或特定活動E-7」範圍內在南韓境內就業。而擁有教授資格（E-1）的留學生，可以在專科或大學以上的教育機關從事教學與研究的工作，或擁有特定活動資格（E-7）的外國留學生，可以跟公立或私立機構簽訂勞動合約，從事技術的諮詢與海外行銷等特定領域工作。並且放寬留學生週六與週日可以不限時間與地點的進行打工，並且強力取締非法就業的留學生以保障合法打工的留學生，以避免不符合條件的留學生從事非法就業剝奪合法工作學生的就業機會，居留相關法規整理如下表5-4所示。

表5-4 韓國居留相關法規

法規	概略內容
國籍法	<p>國籍法第 5 條的普通加入韓國國籍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五年以上持續在韓國有住所。</li> <li>2. 有自己的財產或者靠有能力維持生計的親屬。</li> <li>3. 韓國語能力及對大韓民國風俗習慣的理解等，且具備大韓民國國民的基本素養。</li> <li>4. 出生之後一次也沒有成為過大韓民國國民和在韓國沒有任何親屬關係的的成年人。</li> </ol> <p>出境在國外滯留的排除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在國內停留期限前收到入國許可，可以在出國後可以在新的許可期內再次進入。</li> <li>2. 停留期間內未收到入國許可，但出國後才收到再入境簽證，可於一個月內再次進入。</li> </ol>
外國人進修產業技術簽證業務處理指南	<p>外國人進修簽證發放對象的四類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對外貿易法對國外企業輸出設備公司。</li> <li>2. 向海外提供專業技術的產業或企業。</li> <li>3. 依據外匯管理方法中直接在海外投資或與國外企業有合作的企業或產業部門。</li> <li>4. 如果不具備上述三項條件的其中之一，需要特別經過法務部長批准或主管部門推薦有必要參與研修的企業人員。</li> </ol>
簽證發給認定書	<p>留學簽證分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2 的學生簽證：外國人如果需要在韓國進行學習，則需要向法務部，提出申請為期一年的學生簽證（Student Visa），且如果期限一到，可以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時間以一年為限。</li> <li>2. D4 語言研習簽證：需要在語言教育院 6 個月以上的話，則要申請 D4 的語言研習簽證，期限到期時可延長簽證，最長為兩年。</li> <li>3. C3 短期語言簽證：C3 簽證是綜合性短期簽證，如考察、旅遊或短期學習等的簽證，該期限通常在九十天以內。</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5 新加坡

### 3.5.1 僑民（生）

根據CIA在2010年，所公布的資料中新加坡的土地面積約為697平方公里，人口數約有四百七十萬人，人口成長率約為0.863%；而中間年齡（Median age）也從1999年的33.6歲逐漸增長到2009年的39.6歲，顯示出新加坡也逐漸出現人口成長趨緩與少子化的情形（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9）。李顯龍（Lee Hsien Loong）在2006年8月21日國慶演講中，指出新加坡政府將持續鼓勵生育，且歡迎海外的新加坡國民回國及新移民移居新加坡，以及成立海外新加坡人單位（Overseas Singaporean Unit, OSU），為海外的新加坡提供服務同時建立起聯繫網路，用以維持海外的新加坡人對新加坡的認同（李顯龍，2006）。而海外新加坡人單位（OSU）主要的三個使命（海外新加坡人單位，2010）便是1. 提供訊息給海外的新加坡人，使得想要回國的海外新加坡人能夠瞭解在公部門及私部門所能提供的資訊有哪些。2. 創造一個海外之家，讓海外的僑民能與當地的新加坡人有所聯繫使得能夠互相照應。3. 透過州立大學與公私營部門的夥伴，提供新加坡企業在海外公司的就業機會。根據新加坡政府的說明，海外的新加坡人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種是家人仍在新加坡，而自身前往海外工作者，稱之為Absentee Household Members（AHM）；另一種指的是全家都生活在海外，則稱之為Persons Living Overseas with Their Household（POH），而新加坡政府在2000年時則重新定義，只要出國半年以上即算是僑民，造成在僑民人數估計上產生困難（Leow, 2000）。

而在海外僑民教育部分，因為人數的關係，海外學校相對較少（八間），且只有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是由政府直接支持設置，其餘大多都是熱心的僑民所成立，故新加坡政府積極招收海外學生利用長假期回國，並透過寄宿家庭與假期體驗營為主，並且由教育部與駐外使館方面共同提供一個全方位服務，從即將出國、目前人已經在海外及準備回國的新加坡人提供相關的資訊與教育服務，讓海外的新加坡人能夠瞭解新加坡人的教育系統，將來回國或其子女能夠減少適應期（蘇玉龍等人，2008）。而另外在Immersion Programme主要是針對在長假期間，能夠回到新加坡的新加坡海外學子所設計的一套課程，其子女可依照本身時間與狀況，前往參加新加坡學校的相關活動，以體驗新加坡學校的生活，以期望未來能夠更容易融入新加坡的教育系統中（MOE, 2010）；但如果確定回國就讀也將會提供學生安置計畫，稱之為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SPERS），是在特定時間中透過考試的方式協助海外的新加坡人民回國就學的一個機制，並且依據學制的不同提供不同的安置計畫，如中學生的（SPERS-SEC）與高中生的（SPERS -JC/MI）計畫，以協助海外新加坡人的子女能夠回到新加坡就學。

### 3.5.2 移民或居留

另外，對於留學生的部分也是積極招收，針對在學期間就可以透過申請實習的機會，瞭解新加坡的就業情況與環境，留學生可以透過招募公司及學校的合作計畫，或是直接向當地的企業提出申請即可；因為新加坡近年針對留學生在新加坡當地找工作以及移民的政策非常寬鬆，如果學生能夠順利畢業獲得學士及以上

的學位，且在新加坡工作 3 個月時間，就可以有資格申請永久居民身分；如果是就讀頂尖大學或國立大學，甚至可能在學期間就獲得永久居民身分；而且新加坡的就業率非常高，對於想赴新加坡留學的學生未來就業前景看好，且鼓勵即將畢業的學生至業界打工，以瞭解新加坡的就業環境。新加坡有關外國人工作是根據外國人力僱用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針對聘僱中階技術人員、外國專業人士或藍領階級之條件，審查條件主要是依據每月薪資及其工作內容作為審查再輔以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來參考。對於工作證的核發主要分為三大類：一、就業類：分為 a. 個人化就業證（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PEP）；b. 就業准證（Employment Pass, EP）上述兩類可再細分為 P1, P2 及 Q1 三小類；c. S 准證（S Pass）；d. 假日工作證（Work Holiday Programme, WHP）；e. 受訓就業證（Training Employment Pass, TEP）等五類。二、求職類：就業准證合格證書（Employment Pass Eligibility Certificate, EPEC）。三、短期訪問類：社交探訪證（Social Visit Pass）（新加坡政府，2010a；新加坡政府，2010b）。

在第一類中每個不同的就業證有其不同的規定，如 PEP 中的 P1 類最低薪資不得低於七千新幣，P2 類擁有滿兩年後不得低於三萬新幣，而獲得 Q 類滿五年以上者，最低年薪不得低於三萬新幣。而持有個人化就業證（PEP）者離職後可留置六個月找尋新的工作，得不需重新申請。而如果外國人想在新加坡工作最少必須擁有就業准證（EP）工作證且必須有當地的擔保人一名，通常由雇主擔任。而 EP 又區分為三類，P1 類基本薪資不得低於 7,000 新幣；P2 類基本薪資必須介於 3,500 到 7,000 新幣間，最後 Q1 類申請人必須擁有新加坡認可的大學文憑，且基本薪資必須超過 2,500 元。另外，S 准證則需具備中級的技能水平且基本薪資不得低於 1,800 新幣，且雇主需另外繳納外籍勞工稅（FW），並須於准證核發後三個月內透過 GIRO 的方式支付工資。在假日工作證（WHP）中主要是針對快畢業的全職學生年齡介於 17 到 30 歲之間，期限為六個月，且在新加坡生活者，此證件沒有最低薪資的要求。而受訓就業證（TEP）則是針對高專業性、行政管理及專門技術領域進行培訓與實習所發出來的證件，針對因業務邀請的新加坡大學生以及海外公司調回新加坡培訓的培訓生，其固定薪資需超過 2,500 新幣，且擁有新加坡認可的文憑及證書。第二類為就業准證合格證書（EPEC）適用於求職面試或需要短暫在新加坡內討論工作合約時使用，且需具備頂尖大學學歷文憑或技術移民簽證的外國人申請，最長有效期限一年且每人限申請一次不得延長。第三類為 Social Visit Pass 主要用於新加坡短期停留，如求職面試、需要短暫討論工作合約時使用或交流訪問，有效期限為 2 到 4 週，到期後可延長三個月，但持有該證者不得在新加坡內工作，因工作談妥後需換證（新加坡政府，2010b）。

而新加坡針對國外移民者及優秀留學生的搶人狀況更是積極，移民條件更是寬鬆，如針對 EP 的核發並沒有國籍或配額的限制，並且持有者的配偶或 21 歲以下子女可申請依親許可（Dependant's Pass）；而個人化就業證（PEP）是一項吸收全球菁英到新加坡工作的計畫與其他類型的工作證有所不同，因為 PEP 不與任何雇主掛勾，而是跟申請人的能力相關，所以 PEP 者可允許配偶及 21 歲以下子女或父母等申請長期訪問許可（Long-Term Social Visit Pass），透過技術移民的申請只要年齡介於 21 至 50 歲且擁有新加坡政府認可的大學學歷即可申請，一旦找到全職的工作，即可申請永久居留權，之後更可以進一步變成新加坡的公民，移民相關法規沿革整理如下表 4-5 所示。

由上述可以知道新加坡的移民策略從三方面著手；首先，從留學生方面希望

留學生能夠學成後，留在新加坡貢獻勞動力與知識，讓新加坡的勞動人口不虞匱乏；其次針對投資者方面，希望引入資金到新加坡透過成立企業與投資讓新加坡的經濟體質能夠持續改善；最後，因為新加坡勞動人口的不足與平均年齡的持續增加，所以引進專業技術人才並給予其法令上的鬆綁，讓技術人才留在新加坡工作，並且透過強力打擊非法移民與不肖雇主，來保障合法移民與正派企業的競爭力，另外透過全球菁英計畫提供 PEP 工作證，根據其專業留在新加坡工作，就算離職後也可以有六個月的緩衝期，可避免技術人才為了留在新加坡工作而遭到雇主的壓榨，而屈就較低的工作條件。但是新加坡為鼓勵移民進入的國家，所以使得大量的人口移入造成了一些社會問題，如工作權被移民及外勞搶走，使得新加坡人反彈，所以官方目前慢慢緊縮移民政策，在 2009 年核准的申請案件比 2008 年減少了兩萬人，並且提供數據指出，假設出生率不變的話，新加坡仍然每年需要兩萬名的移民者進入到新加坡（康世人，2010）；目前造成的一些社會問題如成為有永居民後，到服兵役年齡前便放棄永久居民身分至國外求學，另外，如學校宿舍不足、交通擁擠、工資被壓低、房價不斷炒高及語言溝通上的問題，都是造成雙方衝突不斷增加的原因（錢曉慧，2010）。另外，陳慶文認為隨著移民者越來越多，使得他們自己組成社交圈，造成與當地居民的互動減少，使得融入本地社群的動力降低，並且對國家的忠誠度不足等問題（鄧莉蓉，2009）。

而陳慶文認為新移民者與新加坡人的融合問題需要時間來慢慢緩和衝突，並且目前政府已經有積極的作為，但缺乏民間的力量（鄧莉蓉，2009）；所以新加坡政府希望解決移民者的問題及安撫新加坡人的情緒，為政府目前的首要工作，因此在 2009 年設立了社會融合基金及國民融合理事會（National Integration Council），透過專門的機構討論移民融合問題，其中在 2009 年 9 月的會後提出開放門戶、敞開胸懷與開闊思想的三開政策，希望制訂具體的措施來協助新移民能夠融入新加坡社會，其中包含整合現有的移民活動，如國民融合之旅，提供新加坡相關的日常活動資訊，並且提供一千萬新幣的社會融合基金支援社會機構辦理國民融合的活動，加強政府、媒體及藝文團體的合作，鼓勵本地與新移民能共同參與，最後在語言的部分積極鼓勵參與社會活動與英語培訓的課程（劉禎，2010）。另外，根據人口政策副總理及內政部長黃根成在國會中，指出新加坡要跟全球競爭就必須創造好的環境吸引人才留在新加坡工作，替經濟做出貢獻，並且積極創造工作機會，像是過去五年內為新加坡人增加了 1000 個全新的工作機會，以及新加坡政府將會繼續招收高技術能力的專業人才，但不能對經濟貢獻及不能融入社會的居民，將會進行限縮。

表5-5 新加坡移民相關法規

年代	概略內容
1970年「外國工人雇傭法令修正」	新加坡透過實行的工作准證制度，來規範外國勞工在新加坡就業的法源，並且允許非亞洲來源的外國人進入到新加坡就業。而新的法規也規範了外國勞工的就業行為，所以大大擴展了外國勞動力的進入，也讓新加坡的就業人員迅速增加。
1988年「外國工人雇傭法令修正」	限制大量僱用外國廉價的勞力，並且規定雇主對外國勞力的最低基本工資不得低於一百二十五美元，至少需與國內的最低工資持平，並且提出了五項限制措施。
1990年「外國工人雇傭法令修正」	針對新加坡國內的勞工稅及僱用外國勞力跟國內勞力的比例進行重新調整，以期達到從國外引進高級的專業技術人才，避免引進大量的廉價勞動力。同時，制定配套的政策和辦法來處理非法就業的外籍勞工。
1998年合併新加坡移民局與國家註冊部為移民主管機關	合併後的新主管機關，主要任務有： 1. 針對入境、居留以及移出的事項能有效的管理。 2. 針對個人或集體在獲得身分認證的程序得以簡化。
2007年通過「外國工人僱傭修訂稿」，並將法案更名為「外國人力僱傭法案」	1. 透過人力部門統一執行工作准證的簽發。 2. 提高雇主剝削工人福利及逃避勞工稅等的行為加以處罰，並且提高處罰的規定達到最高一萬五千新幣、1年的監禁或二者同時併罰。 3. 如果外國人使用非法或假造的文件而獲得工作准證者，針對此類違法行為提供處罰標準。 4. 放寬對中國大陸工人的就業限制。
2010年「移民法修正案」	投資移民申請者。適用以下新條件： 1. 投資者需將現行的最低投資額一百五十萬新幣改為兩百五十萬新幣。 2. 該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年營業額，需由現行的一千萬新幣改成三千萬新幣。 3. 投資者最多只能分散三個基金投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6 加拿大

加拿大因為沒有僑民（生）的因素，故在加拿大部分僅探討移民的部分。根據移民部統計資料顯示，投資移民的數字從 2001 年以來不斷提昇，以 2008 年為例，全球批准 2,972 件投資移民申請案，其中香港辦事處占了 1,797 件，北京辦事處 79 件，合計 1,876 件，占總數 63%。可見中國大陸投資移民市場的熱度。所以新的加拿大聯邦公民、移民及多元文化部 Kenny 部長上台之後，移民部持續在移民政策及入籍等方面持續進行改革；在投資移民方面，資金門檻將倍增。在技術移民方面，首先承認八個職業的外國證書，有建築師、職業治療師、護士、金融審計員和會計、工程師、醫學檢驗師、藥劑師和理療師，未來三年將再增加六個職業，分別是醫生、幼兒園至 12 年級教師、牙醫、工程技師、實習護士(licensed

practical nurse) 和醫療放射技師 (medical radiation technologist)。並且進一步透過聯邦和各省政府共同建起一個系統，希望逐步提高外國專業技術人員的就業層次，以及避免過去各省份都有各自的專業資格認定問題 (加拿大移民，2010)。加拿大移民主要可申請的類別共有六大項：1. 擁有專業技術人員 (Skilled workers and professionals)。2. 魁北克所需技術的工作者 (uebec-selected skilled workers)。3. 加拿大經驗者 (Canadian Experience Class)，如在加拿大工作或讀書的人。4. 投資移民 (Investors, entrepreneurs and self-employed people)。5. 省提名計畫 (Provincial Nominee Program)，透過國內的省份或地區指定在該區工作。6. 依親 (Sponsoring your family) (加拿大移民部，2010)。

阮耀毅 (2009) 指出加拿大公民法自 1993 年以來未有重大修正，國會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C-37 公民法修正案，於 2009 年四月十七日開始實行，該法案將用以規範取得公民權的要項並保護加拿大公民權價值，公民法修正案的變革是將過去世襲的公民權設限，未來加拿大公民在海外出生或領養的子女，無法直接成為加拿大公民，除非父母任一方在加拿大境內出生或是經由移民程序取得國籍，也就是說未來加拿大的公民權只能傳一代；也就是說孩子的父母也在海外出生，因其父母是加拿大的公民而取得公民的資格後，此時因為公民權已傳過一代，則該孩子 (第二代) 將無法自動取得加拿大國籍，而是需要透過依親的名義申請移民，而且年齡必須在 18 歲以下，當移民申請通過後才可申請成為公民，唯一例外是在海外出生的第二代子女有可能變成無國籍 (Stateless) 者時，才可申請直接成為加國公民，但其父母必須是出生於海外，而且在成為加拿大公民前一直為無國籍，在為孩子申請公民之前的四年內必須在加拿大居住三年以上。加拿大國會議員黃陳小萍表示，C-37 立法主要用意是確保公民瞭解加拿大價值及對國家責任，否則長年旅居海外，可能喪失對加拿大的歸屬感。另外，針對留學生移民部分的限制則是比較簡單，留學生完成學士學位或更高的學位後在加拿大擁有工作持續一年的經驗後，便可以申請技術移民 (Skilled Worker Class Immigration)，移民部的人員會依據六大評估項目逐一評分，有 1. 教育程度；2. 語言能力；3. 工作經驗；4. 年齡；5. 工作安排；6. 適應能力，總共獲得六十七分以上才能獲得批准。還有便是透過省推薦移民提名計畫 (PNP)。這個計畫是希望幫各省招收該省短缺的技術性人才，透過由移民部和特定幾省的省政府共同簽訂的計畫。這些特定省份會依據他們所缺乏的人才需求向移民部提出申請，並推薦適合的人選，而這些人選通常是已經獲得工作，才能向省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省政府向移民部提出推薦後，通過移民部審核才能獲得資格進行移民 (陳紹炎，2005)，移民相關法規沿革整理如下表 5-6 所示。

表5-6 加拿大移民相關法規

年代	內容
2002 年「移民及難民保護法」	若為加拿大的永久居民，五年的期間裡，需有兩年時間居住在加拿大。 而這兩年的居住時間，可以透過下列三點來滿足： 1. 實際居住在加拿大。 2. 如果是為了陪伴擁有加拿大國籍的配偶而在海外居住，此時間也視為在加拿大居住的時間，但如果是陪伴子女則該時間不能列入計算。 3. 如果是替加拿大企業或政府機構在海外服務，這個時間也視為在加拿大內居住。
2007 年「C-37 公民修正案」	公民法修正案的變革是將過去世襲的公民權設限，未來加拿大公民在海外出生或領養的子女，無法直接成為加拿大公民，除非父母任一方在加拿大境內出生或是經由移民程序取得國籍，也就是說未來加拿大的公民權只能傳一代。
2008 年「C-50 預算法案附帶移民法修正案」	C50 的新移民法規定，讓移民部部長有權可以針對下列項目進行裁示： 1. 拒絕申請案件的類別。 2. 優先處理某個申請案的類別。 3. 保留之後處理的申請案類別。 而新的公民法主要是要避免許多申請案件的積壓，讓希望移民到加拿大的申請人能夠在半年到一年內就能獲得結果，而不是漫長的等待。但是新法還是有許多爭議之處，其中像是給予移民部長過大的權限等問題。
2010 年「投資移民計畫（IIP）修正案」	移民的投資金額從四十萬加幣提升到八十萬加幣，而申請者的個人資產也從八十萬加幣提昇到了一百六十萬加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7 澳洲

澳洲為一個移民的國家，該國大多數的居民都是從世界各國移民而來或為移民的後代。而在亞洲方面主要是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為主要移民國，澳洲根據移民目的的不同，將申請者分為不同的類別，其中技術移民是該國移民計畫中重要的部分，因為其目的為吸收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輸出教育外更可以為澳洲長期發展累積能量。而現行的澳洲移民法是在 1958 年生效，而移民條例是在 1994 年生效，從生效至今，經過歷任政府的無數次修改，以求澳洲的移民法律能夠符合現行潮流的變化與發展，以期能夠對澳洲土地、人民與政府能夠有長遠及整體的發展。據此，從 1994 年後，澳洲的移民法主要的幾次變革，可以從技術移民、家庭類移民與難民及人道簽證三方面來說明。a. 技術移民：主要的修改是在 1999 年國會針對技術移民的相關法律進行修改，主要是在 1. 設定特定移民職業列表。2. 根據勞工市場變化增加或減少各職業類別員額。3. 申請人的學歷與相關工作經驗。4. 給於不同職業不同的加權記分。5. 設定澳洲急缺的職業。6. 申請人的



工作經驗時間長度。7. 依申請人情況，可額外加分。8. 整體考量申請人及配偶等各種資歷，對於合格者給予加分。b. 家庭類移民：1. 配偶移民，增設 309、310、820 及 826 類別，也就是說無論境內或境外，凡是申請人的婚姻關係未達到五年，只能取得兩年考驗期的臨時簽證，必須在兩年期滿後才能轉為永久簽證 801。同時，增加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擔保次數限制，當配偶一方提出擔保申請時，必須高於上次擔保的關係的五年以上，並且一人只能擔保兩次。最後，在配偶簽證申請中如果是在澳洲境內申請，必須在簽證到期後 28 天內遞交，如果超過則必須至境外申請。2. 父母移民，針對每年申請的父母名額限定為境外 400 名，境內 100 名，共計五百名。3. 兄弟姊妹移民，在 1999 年之前兄弟姊妹的移民是透過技術移民的方式，並且透過澳洲的兄弟姊妹進行擔保加分(類別 subclass 105)，但從 1999 年七月後改由澳洲的兄弟姊妹給於人身擔保外，還需提供經濟擔保，並且該擔保人在兩年內不得申請社會福利救助金。4. 子女，凡是澳洲公民或永久居留的居民，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但其精神與經濟上還是必須依靠父母者，其父母可擔保子女移民。5. 家庭最後成員移民，此種簽證從 1999 年修改為該澳洲永久居民或公民最多只能擔保一次家庭最後成員移民。c. 難民人道簽證：從 1995 年澳洲將不再接受難民或人道的申請，除非透過部長特別批准的特別狀況，但因為日益增多的船民及偷渡客狀況，使得澳洲在 1999 年對此再次修法針對難民身分者給予三年的暫時保護簽證，而非像之前的永久簽證(澳洲移民部，2010；澳洲網，2010)。

在澳洲的學生簽證主要分為五大等級，第一等級的審核標準最簡單，等級越高審核標準越趨嚴格，審查的標準主要是依照申請人的護照國籍和選擇的主要課程的附屬類別來看，而主要課程有六大類，從 570 到 575 依序為英文語文課程(ELICOS)、中小學課程(School)、職業暨訓練課程(VET)、高等教育課程(Higher education)、碩士暨博士課程(Postgraduate research)及非文憑大學先修班(Non-award)。所以澳洲政府將外國學生的簽證，也依據留學生的母國不同，而給予不同的條件與審理速度，如一些已開發國家則審理的法規較寬鬆、審理的速度也較快，而一些非英語系國家則可能需要附上相對應的英語認證成績等不同規定。另外，使用學生簽證的留學生或 2008 年 4 月 26 日後獲得工作許可的簽證的人，其家庭成員將可以同時申請前往澳洲，且獲得學生簽證者將可以不必另外再申請工作簽證。而學生將可以每週在非上課時間可以工作 20 個小時，碩博士生則沒有工作時間的限制。在澳洲學成之後如果要留下來繼續唸書可以申請學生簽證延長，另外，如果想要在澳洲就業則必須符合技術移民清單中的職業類別，如果不在清單中則可以透過兩種方式申請，其一透過雇主擔保計畫(Employer Nomination Scheme)，由雇主申請擔保工作簽證的方式，其年薪必須達到規定的最低門檻以上且提供三年以上的全職工作；其二為地區擔保移民計畫(Regional Sponsored Migration Scheme)該雇主必須提供兩年以上的全職工作機會，並且需符合澳洲規定的最低工資以上，上述兩種工作都需要在 45 歲以下及通過語言考試的門檻始可申請，但如果雇員超過 45 歲，其雇主必須提出說明為何需聘請該員工，則可免除此規定。而上述留學生留在澳洲工作的規定，也可以透過技術移民的方式申請移民(澳洲移民部，2010)。

在 2010 年五月澳洲政府公布「2009-2010 年學生簽證計畫完整性措施」針對部分 574 類的留學生簽證風險評估等級進行微調，針對中國大陸留學生(港澳臺除外)的風險評估等級降到第二級，而 574 類為高等教育中授課或以研究為主的

碩博士課程，可以知道澳洲政府希望透過開放中國大陸留學生至澳洲學習，因為中國大陸和印度為澳洲留學生的兩大主要來源國（陳思，2010）。澳洲國際教育與發展組織（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中的普洛克（Pollock, Tony）指出，2010年四月印度及中國大陸兩個國家的留學生簽證大幅減少，需要政府部門的注意。因為澳洲政府對於留學簽證的緊縮使得留學生大幅減少，而中國大陸及印度是澳洲留學生的主要來源國，每年替澳洲政府創造 170 億澳元，解決 12.5 萬人的失業問題（陳思，2010）。馬穎慧（2010）指出截至 2010 年 4 月為止，澳洲教育系統下的外國學生較去年同期下降，降至十六萬零九百二十四人為歷史的新低。而移民部長指出透過這樣的調整將可有效的排除留學生中只想得到永久居留簽證而選擇特定學程的人，所以在 2010 年 4 月入學申請的留學生人數可能會不符各大學的預期，但主要原因應該是政策上針對預備課程及大學組合教育兩項的學生簽證下降所致，更認為清除教育產業上的問題是件好事，並且保留海外留學生的技術移民申請，以增加未來在高等教育上人才需求。

澳洲移民法從多次修改相關法規，目前所看到的趨勢為增加技術移民及商業移民，並減少家庭移民配額；因為至今澳洲已經增加了八千名技術移民的配額，並且加快審理澳洲急需的技術人才申請；技術移民不但能補足該國所急需的人才，針對能力、年齡、語言及經濟能力等對澳洲都是有正面的幫助及提昇的可能，但許多家庭移民可能會比技術移民需要更多的社會保障支持及醫療衛生等服務，所以對此可以不難理解澳洲政府會增加技術移民的配額。而考量到海外留學生可能是需要照顧或被照顧的責任，針對海外留學生需要照顧其伴侶、未成年子女等皆可一併納入申請案件中，但如果該留學生已經至澳洲就學，而其伴侶或未成年子女等可申請同一類別的學生依親簽證，前往澳洲伴讀；另外，如果是 18 歲以下的留學生則其監護人、父母或親屬，則可申請學生監護人簽證，陪同留學生至澳洲就學。可見在移民或留學生簽證方面想要吸引到好的人才，更需要體貼的幫忙想到其家人與相關可能有情感上依靠的人，讓想移民至該國家的優秀人才能夠無後顧之憂，移民及簽證相關法規沿革整理如下表 5-7 所示。

表5-7 澳洲移民相關法規

年代	內容
1958 年「移民法」生效	提供移民澳洲的基本法源依據。
1973 年『Trans-Tasman Travel Arrangement』	紐西蘭政府與澳洲政府所簽訂的『Trans-Tasman Travel Arrangement』，使得紐西蘭公民及澳洲公民，可以互相自由前往對方國家進行生活、工作及訪問等，而不需提交任何的申請，便可以在對方國家擁有永久的居留權。
1994 年「移民條例」	針對移民澳洲的專業技術、高階人才及緊急需要人才職業提出說明。
1995 年「移民條例」	修改難民或人道庇護申請，澳洲不再接受難民或人道的申請，除非透過部長特別批准的特別狀況。
1999 年「移民修正案」	<p>技術移民主要是針對下列八項提出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定特定移民職業列表。</li> <li>2. 根據勞工市場變化增加或減少各職業類別員額。</li> <li>3. 申請人的學歷與相關工作經驗。</li> <li>4. 給不同職業不同的加權記分方式。</li> <li>5. 設定澳洲急缺的職業。</li> <li>6. 申請人的工作經驗時間長度。</li> <li>7. 申請人特殊情況，可額外加分。</li> <li>8. 整體考量申請人及配偶等各種資歷，對於符合者給予加分。</li> </ol> <p>家庭移民增設 309、310、820 及 826 類別。並且增設兄弟姊妹移民類別，並可以透過擔保加分。</p> <p>澳洲永久居民或公民最多只能擔保一次家庭最後成員移民。</p> <p>難民身分者給予三年的暫時保護簽證，而非像之前的永久簽證。</p>
2010 年「2009-2010 年學生簽證計畫完整性措施」	針對部分 574 類的留學生簽證風險評估等級進行微調，針對中國大陸留學生（港澳台除外）的風險評估等級降到第二級，而 574 類為高等教育中授課或以研究為主的碩博士課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8 紐西蘭

紐西蘭是一個年輕及多元化的移民國家，所以紐西蘭需要引入大量的移民來增加紐西蘭的國力，透過海外移民所帶來的技術、文化與經濟上的支援使得紐西蘭得以快速的發展。並且為了配合移民的需要，紐西蘭多次修改移民的相關法律，而主管出入境的紐西蘭移民局就是負責移民的主管機構，在紐西蘭移民主要可以分為四大類：1. 技術移民類別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2. 商業移民及投資移民類別 (Business Migration and investment categories)。3. 家庭類別 (Family categories)。4. 其他類別 (紐西蘭移民局，2010)。

1. 技術移民類別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主要是透過記分表的方式，根據申請人的學經歷和年齡等因素來對申請人進行評估，詳如附錄四所示。並且更進一步分為三種技術移民：a. 專業人才 (合法的雇主，Accredited Employers)；b. 藝術、文化及體育人才；c. 長期技術短缺工作清單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如附錄五所示。而如果要申請技術移民的話必須達到一定的基本工資，如果工作簽證是在 2007 年七月三十號前通過的話，基本薪資必須達到四萬五千紐幣；如果是 2007 年七月三十號之後到 2008 年七月二十八號之間通過的，基本薪資必須達到五萬紐幣；最後如果是 2008 年七月二十八號之後的必須達到五萬五千紐幣。另外，除了薪資規定之外還有必須在紐西蘭受僱兩年以上，並且必須是具有全職的工作 (每週至少工作 30 小時)，且必須是符合就業法律的規定，如有僱傭合約、福利及安全等相關要求。如果是藝術、文化及體育人才必須證明你在積極從事藝術、文化或體育等工作，例如提出活動所產生的收入證明、表演時間、專長特色展示或者是透過紐西蘭的組織邀請提供工作許可簽證，期限必須是在過去兩年內的邀請。

2. 商業移民及投資移民類別 (Business Migration and investment categories)：在這部分的申請人也類似技術移民的計分方式，會針對投資的金額、工作經驗、年齡及學歷等等因素進行評估，並且分為兩種商業及投資移民的部分 a. 投資者 (Investors)：又細分為職業投資者 (Investor Plus) 與一般投資者 (Investor)。在職業投資者部分：必須過去三年在紐西蘭的投資金額要有一千萬紐幣，並且在過去三年期間兩年內必須在紐西蘭生活 73 天以上。一般投資者：必須在 65 歲以下，且四年內投資金額要有一百五十萬紐幣具備英語能力，在過去四年期間必須在紐西蘭的三年內停留 146 天以上，詳細內容及其比較如附錄五所示。企業家 (Entrepreneurs)：這部分主要是希望能透過企業的建立為紐西蘭創造經濟的利益，申請人必須開設或購買紐西蘭的企業，並且實際參與經營兩年以上，而此企業能創造經濟利益之外，更希望能增加紐西蘭的競爭力及拓展海外市場及通路。此部分可細分為一般企業家 (Entrepreneur Category) 與職業企業家 (Entrepreneur Plus Category)，一般企業家：申請必須在紐西蘭已經擁有公司，並且該企業至少已經執行兩年以上。職業企業家：這一類沒有最低時間的要求，但必須成立公司後有長期企業許可證，並且最少投資五十萬紐幣的企業且創造三個以上的工作提供給紐西蘭的居民或公民。

3. 家庭類別 (Family categories)：在此部分的移民分類子項中，包含了伴侶、撫養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等。紐西蘭目前的家庭移民配額每天約有四千九百五十到五千五百人之間，但優先配給技術移民、商業移民及伴侶的移民，所以其餘類別如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申請則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以下針對各類別進行說

明，a. 伴侶：在結婚之後往往會希望雙方能夠住在一起，此時就有一方將會面臨離開自己的家園到達另一個國度，而紐西蘭可能是個選擇之一，所以當對象是紐西蘭的公民或居民時便可能可以申請居住在紐西蘭，因為必須有以下的證明文件，如：居住證明、出入國的有效護照或旅行文件、出生證明書或紐西蘭國籍證書等。另外，如果伴侶持有護照但不持有有效的居留證明或紐西蘭的居留簽證則必須提供就業記錄、銀行記錄、公用事業供應文件、租稅記錄等文件，證明伴侶為紐西蘭的合法公民或居民，並且填寫申請書並附上前述伴侶的相關資料及年滿十七歲以上需附上轄區警方的一年以上七年以內的良民證。b. 撫養子女：如果父母已經在紐西蘭定居，且子女願意到紐西蘭去跟父母一起住，則必須先申請居留簽證或許可證，如果還不確定可參考附錄七進行簡單的檢核確認能否申請簽證居留，確認完成後，可依照下列四個步驟進行申請，第一步：填寫居住紐西蘭申請表；第二步：填寫完成後需提供父母的移民身分及證明你和你父母之間的關係，若你已經年滿 17 至 24 歲，則可能需要提供財力證明，最後，則準備繳交申請費。第三步，個人資料的部分需準備最近護照大小照片、有效的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X 光檢查表（孕婦及 11 歲以下兒童可免）、健康證明、如果年滿十七歲則必須警方提供的居住證明生活在該地一年以上或超過十年以上的無犯罪證明及完整的出生證明即可申請。第四步：遞交申請書，如果在紐西蘭國內可送到最近的移民機構，如果在國外可以先到紐西蘭旅遊局瞭解，該將所有申請資料送至何處。c. 父母：如果父母想要移民紐西蘭時則其子女必須是紐西蘭的公民或居民，並且因為目前紐西蘭每年的移民配額供給大於需求，所以移民局指出至少要在 18-24 個月前提出申請，而父母申請居留簽證可以透過下列四個步驟進行，第一步：填寫申請表。第二步：有九小點需要注意 1. 填妥擔保人贊助表格。2. 證明擔保人的身分。3. 證明擔保人或他們的伴侶達到紐西蘭政府規定的最低收入標準。4. 證明擔保人在紐西蘭公民或居民的時間。5. 證明與擔保人之間的關係。6. 若有其他小孩也要一起移民的話，需要提供與其他孩子的關係證明。7. 證明其他小孩生活的地方。8. 如果伴侶也要一起移民的話，也要提供資料證明與伴侶之間的關係。9. 繳交申請費。第三步：針對每個申請人（可能是其他子女或伴侶）都必須繳交與護照相同的近期照片、有效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書、X 光檢查（孕婦及 11 歲以下兒童可免）、健康要求證明書、警方提供的居住證明生活在該地一年以上或超過十年以上的無犯罪證明及完整的出生證明即可申請。第四個步驟：遞交申請書，如果在紐西蘭國內可送到最近的移民機構，如果在國外可以先到紐西蘭旅遊局瞭解，該將所有申請資料送至何處。d. 兄弟姐妹：這部分的申請限額狀況如父母及撫養子女申請一樣需要提早申請，其中所有的表格大部分都與父母所需填寫的表格類似，在這部分則需另外提供申請人的就業證據證明，以及如果有未成年子女則需要提供申請人的收入及扶養證明。

4. 其他類別：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父母退休類別（Parent Retirement Category）與難民家庭支助類別（Refugee Family Support）。a. 在父母退休類別中，除了申請人外可以連同伴侶及未成年子女一起申請，但必須提供健康及無犯罪證明文件。另外需要提供資金或資產的證明，必須證明申請人可投資的金額包含資金或資產超過一百萬紐幣（包含伴侶或子女等共同擁有的資金或資產）和至少五十萬紐幣的財產以及隨時可以動用至少超過六萬紐幣的金額。另外，需要提供所有資產為可支配資產，也就是不受抵押、留置、押記或其他債權人的債權所影響。且該資產為合法獲得的資金，並且需將該資金或資產移轉至紐西蘭的銀行系統中才可申請，所以需要文件證明您已經將資金或資產移轉至紐西蘭的銀行中。如果申

請人的居留申請被批准後，則必須保留您的可投資資金在紐西蘭至少四年的時間，如果沒有依照投資規定進行投資，將會依據 1987 年的移民法第二十條第一款 d 項中規定，撤銷移民資格。b. 難民家庭支助：此部分每年只有 300 個名額（包含其伴侶和未成年子女），首先必須透過已經居住在紐西蘭的居民或公民提出註冊，註冊完成後依據第一級或第二級的分類進行登記，確認有登記到名額之後便可以為家庭成員申請居留。而申請居留只要二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填寫紐西蘭居留申請書。第二步當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將註冊成功的編號和提出的申請人及伴侶的關係證明文件，並繳交護照大小的照片、有效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X 光檢查（孕婦及 11 歲以下兒童可免）、健康要求證明書及出生證明，若無法提供警方的居住證明則需提供一份法律的宣告。

在留學生方面，紐西蘭的畢業生，如果符合紐西蘭政府的規定便可以申請 12 個月的求職工作簽證，並且如果在期限內找到工作的話更可以申請工作簽證或永久居留等方案，在紐西蘭定居。而在新移民法中，到紐西蘭攻讀博士學位（PhD），可跟當地的學生一樣，享有相同的學費優待，其子女也可以以同樣費用就讀公立小學，配偶也享有紐西蘭的工作權，其主要目的為吸引高級人才留在紐西蘭。根據上述的說明可以知道紐西蘭提供了一個完整且多方面考量的移民方案，不僅是考慮到將所有移民前的條件、規範與種類說明的非常清楚，也提供了紐西蘭的生活及機會等資訊，讓申請者能夠考慮清楚，更進一步分門別類一步一步告訴申請者該如何作，該作哪些事情及會有哪些規費等等，如果有任何問題也提供了聯絡電話及網站等方式提供詢問，讓申請移民者能夠獲得完全的資訊。更提供移民申請完成後，也提供了英文課程及紐西蘭景點等資訊，讓移民者能夠融入紐西蘭的生活中，避免產生不適應的情況，在移民申請時考量到移民者及親屬狀況，讓親屬能夠一起移民到紐西蘭，避免申請者單獨前往無法有效的留下申請者在紐西蘭貢獻。根據 1973 年紐西蘭政府與澳洲政府所簽訂的『Trans-Tasman Travel Arrangement』，使得紐西蘭公民及澳洲公民，可以互相自由前往對方國家進行生活、工作及訪問等，而不需提交任何的申請，便可以在對方國家擁有永久的居留權。另外，學生在學期間每週可以有 20 小時的打工，暑假期間可以進行全職的工作。如果學生完成學業之後可以留在紐西蘭工作，在學期間提供訓練及必須完成部分課程的需求，並且通過認證後即可留下工作，使得紐西蘭不只是教育的輸出大國，更是希望透過留下優秀的人才讓紐西蘭能夠持續的成長茁壯，移民相關法規沿革整理如下表 5-8 所示。

表5-8 紐西蘭移民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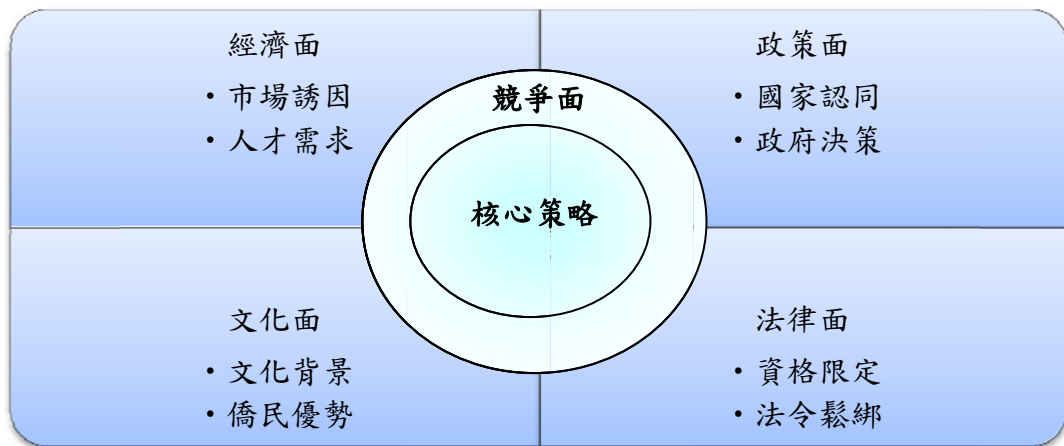
年代	內容
1881年「移民法」	移民法正式上路，提供紐西蘭吸引國外人才或有興趣移民者，基本的法源依據。
1973年『Trans-Tasman Travel Arrangement』	紐西蘭政府與澳洲政府所簽訂的『Trans-Tasman Travel Arrangement』，使得紐西蘭公民及澳洲公民，可以互相自由前往對方國家進行生活、工作及訪問等，而不需提交任何的申請，便可以在對方國家擁有永久的居留權。
2000年「核准居留時即發給無限期返紐簽證〔Indefinite Returning Resident's Visa〕」	撤銷先前政府的居留時即發給無限期返紐簽證〔Indefinite Returning Resident's Visa〕的規定，並且改善返回紐西蘭的簽證規定，讓該法更有彈性；並且針對還沒有成為公民的紐西蘭居民而言，希望能夠自由的進出紐西蘭都必須持有返回紐西蘭的簽證，因為居留證等都會因為離開而失效，所以居民可持返回紐西蘭簽證。
2003年「技術移民法」	這次是紐西蘭移民法十多年來的最大變革是將過去被動的申請，改為主動邀請符合紐西蘭就業市場所需要的技術人才進行移民。同時將移民重點轉向留學生，希望海外留學生能留在紐西蘭，並且在獲得工作後提供移民的可能。
2006年「新移民法」	到紐西蘭攻讀博士學位（PhD），可跟當地的學生一樣，享有相同的學費優待，其子女也可以同樣費用就讀公立小學，配偶也享有紐西蘭的工作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小結

因應全球化趨勢與多元化的市場需求，以及在資訊及科技迅速變遷的環境背景之下，人才成爲各國競逐的軟實力（soft power）。僑生政策是未來政府因應人口、文化及經濟等政策的一個重要挑戰，鼓勵僑生回臺升學一直是政府政策，而僑生至臺灣就讀大專院校一直被認爲是僑教政策是否成功的重要指標（教育部，2001a）。透過法規與法令的配套措施，吸引僑生回到母國就學甚至是工作，爲各國相當重要的施政方向，如日本及韓國等國家，都有設置專職僑生服務機構，針對僑生的食衣住行等方面，進行輔導與追蹤。如此便是希望能夠大大降低僑生回國就學時的不適應及挫折感，進而吸引僑胞與僑生回到母國貢獻所學或就學深造。以下就五個面向歸納本章各國吸引外國留學生與僑生人才服務策略，並討論臺灣現行缺失及可行策略。

圖5-2 外國留學生與僑生人才引流策略地圖



### 4.1 文化面策略

從先前的探討中我們可以知道許多國家的移民，不管是移入或移出都有其背景與歷史因素，如戰爭因素及經濟因素等。二戰後德國出現移民或僑民的回歸潮，由於德裔移民同文同種、語言及文化和同質性高，在重返德國社會的融入與語言上，並沒有太大的困擾。但是如果移入的人口在語言表達與寫作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其生活範圍、健康照護需要之滿足與社區中的社交活動也會容易受到限制，也易於擴張文化差異，對於本地民眾與移入人口間之互動與相互瞭解極可能形成阻礙與誤解。在臺就學、畢業的僑生與純粹之外籍移民相較應具有明顯的優勢，因華人本身便接受與臺灣相近文化背景薰陶，對中華文化較不易產生排斥、抗拒心理；僑生多在國內接受大專程度以上之教育，經過長年高等教育、文化交流、社區互動與在地人際關係的建立，與外籍移民相較起來更容易融入我國社會。所以透過留置僑生貢獻所學不但可以避免文化不適應的問題，更可以容易的透過溝通與經驗分享讓我們瞭解僑生僑居地的文化。



## 4.2 經濟面策略

全球化、少子化及老年化的因素等等，世界各國無不希望能夠吸引人才到國內服務，除了能彌補勞動人口的不足外，更能提昇國家競爭力與增加稅收。德國一直有其過人的優越感與驕傲，創造出在經濟與技術上十分成功的國家，但由於這種民族優越感及自豪，都深植在政府與人民的意志中，但基於現實狀態如果一直把自我侷限在一定的觀念中，完全否認外來移民存在的價值與意義，那麼必定會落後於其他民族或國家（Zachary, 1998），韓國與日本先前對於移民政策上，也是沒有太積極的作為，但近年來也是積極廣招國外的技術人才，可見目前不管是少子化及老人化的狀況在全球各國都會面對到的問題。所以目前各國移民政策演變至今，除了積極修改政策希望到該國留學的留學生能夠留下外，對於外國人工作年限、居留申請資格及最低薪資保障，依據不同的工作或國家所需要的人才都有給於不同的規定與保障，以期讓留學生能夠在學成之後成為該國勞動人口的生力軍。另外，針對海外僑民與僑生，亦透過舉辦海外青年技術班、語言班等等方式來降低僑生回到國內的不適應感，而畢業僑生已具有在地教育、語言及文化上的優勢，因此甚至能節省語言及文化適應上的部分成本。以下進一步彙整國外僑生及移民策略與作法，進而瞭解國外吸引移民在技術人才、少子化與老人化及重視海外僑民的三個重要考量因素，如下表 5-9 所示。

表5-9 國外僑生及移民策略與作法彙整

國家 \ 因素	技術移民	人口考量	僑教輔助
美國	●		●
日本	●	●	●
韓國	●		●
加拿大	●		
德國	●	●	
新加坡	●	●	●
澳洲	●		
紐西蘭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3 法律面策略

目前各國對於外國留學生畢業後續留工作皆有法定規定與說明(如附錄二所示),例如:語言認證、相關證照、學歷資格等,作為僑生或國外留學生畢業後取得合法續留工作的資格要件。林志忠等人(2009)的研究顯示,與中華民國國情相近的亞洲各國如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對於僑生就業輔導之實際運作似乎較少著力,新加坡海外僑民則大多是以本國公民長期或暫時居留海外為主,並納入外國學生予以討論。目前新加坡和中華民國在畢業輔導有相關法令的研訂,其中又大多以就業相關法令為主,本研究進一步整理臺灣、韓國與新加坡之比較對應表,用以瞭解韓國與新加坡對於僑生及外籍生的相關作法(如附錄三所示),可知新加坡與韓國目前都是積極招收技術專業人才服務,透過法規的鬆綁與簡易的手續,讓有心留下工作的僑生與外籍生能夠留置國內貢獻所學,而新加坡除了簡易的且寬鬆的法律規定外,更進一步考量到親情的需求,可以申請父母與妻兒等共同移民或長期留置來就近照顧,讓國家所需要的人才能夠無後顧之憂。林志忠等人(2009)研究提及新加坡採取的法令,主要是搭配就學獎學金而來。外國學生若就在讀新加坡五所理工學院或三所公立大學,獲學費資助者畢業後必須在一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工作三年。德國自2009年起針對外國人申請長期居留薪資相關規定,將最低門檻由8萬6400歐元調降至6萬3600歐元,藉此吸引外國人才留德。臺灣為非移民大國,同樣亦限制外國人在台工作最低薪資,因此新加坡就學獎學金制度、德國對於放寬外國人居留規定的做法值得借鏡。而各國針對移民方面的需求,希望彌補人口老化、出生率不足、專業人才的技術補足及直接創造經濟跟就業機會的企業體來考量,所以各國都會從技術需求、人口因素及經濟成長三方面來考量移民政策的制訂,表5-10整理出各國對應相關法規以及僑教相關的輔導法規。

表5-10 移民因素及僑教相關法規彙整

國家	因素	技術移民	人口考量	經濟考量	僑教輔助
美國		●移民法和國籍法		●移民法	●對外服務法案
日本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 & 日本國籍法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 & 國籍法		●憲法第 26 條
韓國		●外國人進修產業技術簽證業務處理指南			●海外同胞教育規定
加拿大		●移民法		●投資移民計畫 (IIP) 修正案	
德國		●「外國人法修正案」增列「電腦人才簽證條例」	●移民法		
新加坡		●外國人力僱用法 & 移民法	●外國人力僱用法 & 移民法	●移民法修正案	●Immersion Programme ●SPERS
澳洲		●移民法		●移民法	
紐西蘭		●移民法	●移民法	●移民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4 政策面策略

檢視前述國家的移民政策可以知道，其移民法的沿革是由一開始的鼓勵移民之政策慢慢逐漸轉變為限制移民的法規，係透過合理限制的法規爭取到國家需要的人才以及具有國家認同的公民。韓國對於僑民的認定，除包括海外公職人員子弟外，亦朝海外朝鮮族、領養子女的議題思考；而新加坡更是進一步的將長期於海外工作的國人都視為是僑民。林志忠等人（2009）的研究說明韓國在僑生歸國就業的部分，因應中國大陸與前蘇聯地區韓裔人士回韓之就業，訂有所謂「訪問就業制」。而加拿大在 2009 年施行的 C-37 法案內容以及新加坡近年來針對新移民者的要求，也是在移民政策上除了希望吸引專業及有勞動力的人口之外，更是希望吸引有國家認同感與歸屬感者，才能真正貢獻所學長留國內。而美國則是針對留學生提供 CPT 及 OPT 的實習機會，讓留學生進入職場，透過企業的篩選與訓練，讓留學生有機會留在美國工作或是透過企業的申請讓雇員能有機會獲得永久居留的機會，而國外之專業人士，則是必須擁有對美國有利且在國家或國際上獲得好評並享有非凡成就者，公認為優秀的專家才可進行申請（美國移民局，2010c），相較於從事 OPT 的申請則困難許多。僑委會（2010d）僑生輔導室指出，

美國在吸收海外人才的政策方面，是採取留學生優惠之雙軌並進的方式來辦理；反觀中華民國現行所採單軌制度，僅考量外國人自境外申請來臺服務，卻未開放畢業僑生、外籍生續留就業、發展之需求，在政策作為方面，臺灣人才引流政策仍存在思考和改進空間。

## 4.5 競爭面策略

從移民策略與政策來看，各國無不強力對技術人才招手，如加拿大成立加拿大移民部、紐西蘭有紐西蘭移民局、澳洲移民局及美國有美國移民局等等專責單位來進行管理。而新加坡更是針對海外僑民成立了海外新加坡人單位（OSU）來照顧海外的新加坡人，提供了就業資訊及相互聯繫的方式，讓海外的新加坡人能夠互相照應。反觀我國因為長期的對於僑生與僑民的法規與法令，分散在不同的機關來管理，而不是透過統一的機構訂定法規與法令後統一實行，造成許多溝通及權責不清的問題，使得許多僑民與僑生寧願用外國人或外籍生的方式到臺灣來生活或學習，把這些重要的人力資產往外推讓這些僑民及僑生對臺灣的認同度降低，使得這些優秀的人才在臺灣留不住反而被其他國家挖角，造成許多無形的損失。我國應該更積極正視這方面的問題，因為目前許多國家針對優秀的人才不僅提供優惠的移民條件外，對於優秀的學生更是提供了未來移民的簡便手續，如果臺灣再不積極正視這問題，未來在人才的競爭方面，將無法積極有效廣納全球的人才。

## 4.6 結論與建議

總括來說，移民人口的移動都會造成移入或移出在勞動市場上的結構性變化，同時也會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造成影響（林珊珊，2003；洪千雅，2005）。各國對於吸引國際人才皆有所規範和配套制度。而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已提及到我國將面對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的問題，跟許多國家都一樣，而僑生具備語言與專業能力的優勢，是臺灣未來吸引外來人才留臺服務的最佳選擇。

根據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統計，目前我國外僑<sup>1</sup>居留人數約 41 萬人，永久居留外僑僅 5 千餘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法》中規定，僑生或華裔學生畢業後留臺之工作係依據聘僱外國人工作條列予以約束，然而該條例並非為僑生專設的就業條件，因此對畢業後的僑生是一種較嚴格的工作規定。就法理而言，此舉係我國憲法對於本國國民工作權的保障。附錄二為各國之外國留學生畢業後工作說明為例，中華民國並不像德國僅設定外籍生畢業後工作薪資門檻，而未訂定科系限制、紐西蘭針對外籍留學畢業生求職工作簽證的制度，亦無韓國取得一定資格條件簽證即無須出境的優惠。就結果而言，中華民國的法規限制恐怕已阻卻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的意願。

而在韓國與德國法規上只要提出戶籍、親屬或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視為是該國國民，反觀中華民國在法令規章上仍將海外華僑人士納入外籍人士的部分，並沒有從寬認定或特殊規範，宜透過法律的鬆綁讓海外華僑在定居與居留上能夠放寬，讓僑民（生）能有機會留在國內。目前除了我國法令有待鬆綁，更重要的是如何增加僑民（生）對於臺灣的認同感，才能有效的將移民者或僑民（生）留置於國內貢獻所學，例如強調民主價值、學術自主、言論自由、傳統中華文化及正體中文的教育等正面價值。同時善用各種國際傳播，展示臺灣在亞太地區少有的容納百川國情、民主化與多元文化共存的成果。進一步來說，我國應利用地緣政治及現有優勢，提升僑民（生）對臺灣的認同感並取得人才留臺服務的機會。

<sup>1</sup>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留居之外國人，不包括持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透過招收僑生或海外留學生，並提供優秀的人才留台貢獻所學，如美國 OPT 及 H-1B 等簽證的提供，透過可以讓國內企業或組織自行篩選所需要的人才留下服務，相較於國外申請移民者要簡單許多，並且可以透過雇主申請便可能可以獲得永久居留的權利。另外，在爭取移民及僑民（生）等優秀人才留置貢獻所學來協助國家持續性的成長與勞動人力的補足，所以許多國家都考量到人性面對於親情的需求，透過親屬或伴侶及小孩等的共同移民，讓優秀的人才能夠高枕無憂的在該國貢獻知識及所學，避免讓優秀人才因為擔心家裡或親子關係必須長期分隔兩地，使得移民者必須兩地往返奔波。而想要移民或留置國內貢獻所學，如果常常擔心資訊不足或經常需要補充資料，花費非常多的時間在往返書信或審核非常嚴格，這些問題都是會讓想移民者或僑民（生）無法留下或移至國內的可能原因，所以許多鼓勵移民的國家如，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都有移民的清楚介紹與該如何作的步驟讓有意願的人能夠避免在資訊不充足的情況下，讓人打退堂鼓或拒絕申請等問題。另外在吸引人才留臺與增加就業管道具體策略部分，政府在推動軟實力可使用三種策略：首先解決人才問題，其次運用新元素產業（ICT），以及扶植新的 2.5 級產業。換句話說，在政策上政府與企業可就現有傳統製造業轉型著手，例如製造服務化有兩個層次：延伸原來的製造本業以及間接相關的服務部門，2.5 級產業是優化傳統製造產業的最佳方法。在爭取僑（民）生留臺服務的經濟策略上，除了現有科技產業優勢更應增加就業可行管道，而不應投注大量教育資源於學生訓練後，卻大幅限縮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管道，遂使臺灣僑生人才徒然流失遭他國挖角任用。根據前述各國針對留學生就業及居留之友善作法，本研究建議連結並整合學術理論與產業技術的人才，串起政策、制度、文化、競爭與經濟策略的價值鏈、培養僑生人才競爭力，促進畢業後僑生與外國人才留臺意願，進而提升國家總體經濟效益。本研究希冀透過國外目前的作法與法令的說明，讓臺灣在策略思維上應該對於國際人才吸引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施政方向的再思考。

## 第五節 研究限制

1. 本研究涉及到的國家眾多，故無法在有限經費與時間下進行較廣泛且深入的探討，僅能選擇性的以部分國家為主進行探討。
2. 由於各國僑民有不同的稱呼及用字，故僅就常用之用字進行搜尋。

## 第六章 企業主對僑生之人才居留、設籍與就業建議

僑生人才能否順利在臺服務，與企業有直接關係。以目前的法規限制，部分僑生因為缺乏國籍，難以在公務部門任職，特別是一般所謂的公家機關並無法聘任僑生（沒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是民營企業規模大，能夠任用私人與各式人才，只要僑生專長與能力符合企業需求，不但有利於企業之經營與發展，對於僑生來臺接受教育與就業，具有相輔相成之功效。過去由於僑務政策主要著眼於「就學」方面，並未針對求學後續之人力運用與就業，進行全面的輔導與規劃，出現所謂只有「培育」而缺乏「晉用」的人才浪費議題；所以，若能以企業為核心，瞭解其態度與建議，將有助於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規劃。因此，在有關「企業主對僑生之建議」第三項研究主題方面，預計著重的議題包括下列兩大方面：企業主對於現行有關僑生之法令、制度與政策之修正意見；其次，針對具有僑生身分之企業主進行個案分析，藉此瞭解其成功經歷及其對政策之啓示建議。以下分別深入說明各重點議題。

首先，要協助僑生能夠順利在臺居留與就業，必須瞭解企業主對於現行法規、制度與政策的觀點與意見。研究的執行內容可以區分為巨觀與微觀兩個層面；在巨觀層面，是有關法規與政策層面問題，請企業主指出需要政府改革或配合的措施，包括法律、文化、經濟、策略、制度或政策等；其次在微觀層面，藉由企業主的角色，瞭解僑生若要融入臺灣企業，那麼應該具備那些核心的能力、技能或態度，藉以培養落地生根，融入當地組織運作與管理之潛能。

其次，有些企業主本身就是僑生身分，他們在臺灣接受教育並開拓事業，對於如何扎根臺灣，如何改善現行政策，以利僑生人才的晉用，必定有其獨到的見解與看法，研究重點是希望透過個案分析的方法，瞭解他們的學習背景、努力過程，以及對僑生留臺服務之看法，進行系統性的深入分析與探討，藉此瞭解到其法規、政策與制度等改革的啓示。

## 第一節 企業主訪談對象

我國產業正朝向國際化與多元化之經營模式與型態，對於各式人才需求快速提升。而且根據我國人口白皮書所提的重點措施也包含「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這一項；其中，吸引僑生留台就業是重點工作。有鑑於此，研究團隊已經透過中正大學畢僑外組協助聯繫廠商，進行訪談事宜（訪談大綱請見附錄八），廠商對象包括：翔鑫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好友光電（化名）及晨陽興業有限公司。訪談成果得以瞭解企業界對於僑生人才留台服務之相關建議，原規劃訪談的台積電、奇美電子、群聯電子、明泰科技、汎美人力資源顧問等公司表示因先前未僱用僑生，無法提供相關經驗與意見，因此未接受訪談。以下主要針對公司概况、聘用管道與條件、工作態度與表現、人際互動與工作劣勢，以及僑生整體表現與期許當作分析角度。

## 第二節 公司概况

翔鑫堡是一家運動鞋代工公司，主要替世界上知名運動鞋大廠代理生產。該公司創設於民國 1984 年，主要從事專業代工，生產世界知名品牌的運動鞋及其他專用功能鞋，公司主要客戶包括 Asics、Adidas、Diesel、Puma、VF 等品牌。該公司擁有優秀的經營團隊，秉持著「Best of the Best」的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除整體營運穩定外，獲利狀況也逐年提昇，是國內績優廠商之一。除臺灣南投南崗工業區的研發管理基地外，也陸續於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設立生產工廠，香港亦設有辦事處，以使生產貿易往來更為通暢順利，目前聘用 11 位僑生，散佈在國內外。該企業除了對僑生人才的一般性需求之外，還有針對在中國大陸、越南、印尼，甚至香港辦事處的管理、營運的特殊需求，因此該公司所招募的僑生有些會被外派回母國進行服務，而僑生的策略性價值在於熟悉該國當地的文化、民情與當地知識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於 1981 年在台北縣深坑鄉成立，以生產數字型電錶起家。該公司致力於研發以及製造高品質的產品，包括測量儀器、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應用產品等；在 1997 年，茂迪成立了光電事業部，成為臺灣第一家太陽能電池的製造商。結合茂迪對於儀器以及太陽能的專業知識，再加上推廣太陽能運用的前提下，茂迪在 2002 年成立了電力事業部，從事太陽光電系統的設計和安裝，以減少發電時對環境的污染。在 2003 年時，「運用先進的科技來營造永續的環境（Modern Technology for a Sustainable World）」成為茂迪的企業標語，來強調他們對於維護永續環境的信念。茂迪的總部及各事業部分布在台北及台南，另外在中國大陸及美國也已成立子公司；現有 2,500 名員工，且有 99% 的海外生意。在中國大陸崑山也有設廠，員工有 1,000 人，其中有 30 位是臺灣人。目前茂迪總產出達 360MW，是全球前十名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並且以生產容易操作及耐用的儀器而遠近馳名。

好友光電（化名）為臺灣第一大、全球前三大的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製造商。好友光電成立於 1996 年 8 月，2001 年與另一家光電業合併，後 2006 年再度與第二家電子公司合併。好友光電的競爭優勢在於各世代生產線的



完整布局，並掌握最佳時間進入市場。好友光電產品涵蓋 1.2 吋至 65 吋應用廣泛的 TFT-LCD 面板，是全球少數供應大、中、小完整尺寸產品線之廠商；2009 年好友光電創造了新台幣 3,593 億的營業額，現全球員工人數超過 42,000 人，分布於臺灣、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捷克、荷蘭及中國大陸等全球營運據點；好友光電亦是全球第一家於紐約證交所（NYSE）股票公開上市之 TFT-LCD 製造公司。

晨陽興業有限公司於 1991 年在彰化縣成立，從事專業切割墊、裁切組的生產工作，並設計、製作各類美術美勞用品、製圖工具、裁縫圓刀、辦公用具、贈品等；公司生產的切割墊皆通過國際 SGS 檢驗標準測試，眾多產品均有專利申請，並定期參加國際展覽，與國外客戶聯繫密切。晨陽興業有限公司為切割墊的 OEM 大廠，投入 ERP 系統的建置，不但整合了公司的整體作業流程及資源，也提供了即時且正確的資訊，將合適的資源分配到所需的部門手上，以縮短反應市場需求的時間，並通過 ISO 9001 國際認證，提供信賴的品質與管理技術。晨陽持著誠信至上、客戶第一的信念，快速提供最佳的產品品質，以不斷創新的研發技術，贏得客戶極高的評價。

### 第三節 聘用管道與條件

目前翔鑫堡聘有 10 名左右僑生，主要是印尼籍的畢業生，分派至印尼工廠工作。當初招募的管道主要是透過 104 人力銀行、批批踢、校園 BBS、留台緬甸同學會、僑生等管道招募；聘用管道可以約略區分為「網路」與「人際」兩大類，前者與一般臺灣求職者無異，而後者主要藉由僑生在國內外的網絡，達到資訊交換與人才聘用的目標。至於聘用條件部分，該公司表示：「必須是應屆畢業或來台唸書四年以上者，具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且態度積極主動。」在翔鑫堡的招募條件中，特別重視中文的基礎能力，與來台就學的經驗，顯示對廠商而言能否具備足夠的語言能力與臺灣的脈絡知識有其重要性；此外，僑生本身的工作態度與敬業態度，也是企業主所看重的，關於這個部分會在稍後工作態度與表現有更進一步的分析與闡釋。對於僑生在翔鑫堡的流動情形，「因為印尼籍僑生是這兩年才入廠的，目前僅有一位離職，其他仍在職。」

反觀茂迪的招募條件有：一、專業能力，不同的職類有不同的專業能力要求；二、大部分的工程或是管理類的基層人員都需要考英文多益（Toeic）；三、應徵者的價值觀必須符合公司的五個基本價值觀，即—誠信正直、專業創新、追求卓越、熱忱服務及團隊合作。此外，不同的職類或階層也有額外的要求，比如秘書一職，除了書面考試及英文考試，還要考一般的辦公室技能，如果在面試過程中有表達出非常清楚瞭解太陽能產業，茂迪透露：「應該會被加分。」基於該公司是效率導向，所以若沒有研究所學歷，或者是畢業學校排行在後面的應徵者，就會連最基本的門檻也沒有；同時，該公司也沒有特別限制應徵者的國籍作為招募的條件；當然，國籍、大學部或研究所的學歷不是主要關鍵，最重要還是語言能力、電腦操作能力及專業能力。近三年來，茂迪說：「公司流動率過去三年都低於 10%，跟業界比起來算很低，業界可能會在 15% 左右。」

至於好友光電的招募條件，因應公司多元事業發展與全球事業策略布局，

所以會有外籍人士的招募需求，但並非一定要招募僑生，「只是若招募對象為僑生身分，則語言方面與對當地文化的瞭解，會有相對優勢。」該公司目前有多位外籍員工，但無法確切的瞭解實際上是否具備僑生的身分。這些外籍員工當初主要是透過公司官網訊息主動前來應徵，也有部分是透過內部員工推薦；好友亦表示，其公司在人才的徵選上，著重在其專業能力與人格特質，並不會因為其身分特殊而有差別待遇。

上述訪談結果可歸納如下：

回應者	訪談簡述
翔鑫堡	目前聘有印尼籍僑生在印尼廠工作。
	大約 10 名左右，由 104 人力銀行、批批踢、校園 BBS、留台緬甸同學會、僑生等管道招募，應徵條件為：應屆畢業或來台唸書四年以上者，具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態度積極主動。
	因為印尼籍僑生是這兩年才入廠的，目前僅有一位離職，其他仍在職。
茂迪	條件的話，一般來說有分幾類。第一類就是專業能力，不同的職類有不同的專業；第二類就是大部分的工程或是管理類的基層人員都需要考英文多益 (Toeic)；第三就是所謂的價值觀與公司的符合與否，公司有五個基本的價值觀：誠信(誠信正直)、創新(專業創新)、追求卓越、熱情(熱忱服務)及團隊合作。我們會看看他的 Personality 或 Attribute，是不是有這幾項特質，從面談找到 Evidence。大概是這三種：專業能力、價值觀以及英文。
	不同的職類或 level 的專業能力評量可能不太一樣。比如說有時候有些單位，它可能會出紙本的考題，有些時候有些單位只是用口頭的 Interview，大多數的情況下，口頭的 Interview 比較多。某一些特別的職類，譬如說秘書，這就一定會有一些書面的考題，必須要考他的英文，要考他一般 Office 的 Skills。
	沒有特別考量他對目前的產業、發展狀況這方面的認識。但是在 Interview 的時候如果他有準備，會加分。我們公司的網站很清楚，他假如要得到太陽能產業，他可以在我們的網站獲得很充分的資訊。他如果有在面談的過程中表達出來，應該會被加分。
	學生在學校內，其中有個最關鍵的能力是電腦的能力，電腦一定要非常強。而大學生、研究生學歷現在其實是越來越多。通常一個 Job，我們通常篩選履歷表，比如說 20 份到 50 份，然後約面談，可能約 4 個人來面談，從 4 個 Candidate 選一個，如果公司越有市場性的話，來應徵的碩士、好學校來的就會越多。你沒有研究所學歷，或者是你學校排得比較後面，那等於你連最基本的門檻都沒有。因為公司找的絕對是效率導向。一定會是先篩選履歷表，若你基本的條件都落後人家，那就篩不到你啊。

回應者	訪談簡述
	<p data-bbox="387 255 831 291">國籍不是在招人的 Factor 裡面。</p> <p data-bbox="387 315 1332 389">公司流動率過去三年都低於 10%，跟業界比起來算很低，業界可能會在 15%左右。</p>
好友 光電	<p data-bbox="387 416 1332 533">因應公司多元事業發展與全球事業策略布局，因此會有外籍人士的招募需求，但並非一定要招募僑生，只是若招募對象為僑生身分，則語言方面與對當地文化的瞭解，會有相對優勢。</p> <p data-bbox="387 557 1332 714">公司目前有多位外籍員工，但無法確切的瞭解實際上是否具備僑生的身分。這些外籍員工主要是透過公司官網訊息主動前來應徵，部分是透過內部員工推薦。公司在人才的徵選上，著重在其專業能力與人格特質，並不會因為其身分特殊而有差別待遇。</p>

## 第四節 工作態度與表現

僑生本身具有「外國人」的背景，以及在臺灣求學、生活的獨特經驗，但是這樣混雜（Hybridised）的生命歷程展現在工作方面，也有其獨特難為之處。根據翔鑫堡表示，僑生的工作表現一般而言是令人滿意的，其工作能力也會比當地員工較佳，因為他們在臺灣的多年經驗，會對臺灣的企業文化有較高的瞭解與接受，因此工作表現也較佳。然而對企業主而言，僑生在臺留學經驗也造成管理的挑戰，因為他們「自恃甚高，自認為高人一等，無法接受與該國人員相同的福利，會要求享有與臺籍人員相同的福利，造成管理上的困擾」（翔鑫堡訪談資料）。換言之，僑生希望比照臺籍員工的待遇，而廠商則希望以當地員工的薪水行情聘用，造成雙方立場的對立與矛盾；事實上，企業主會有所抱怨並非空穴來風，因為在翔鑫堡的觀點中，僑生的人際互動與工作劣勢仍是明顯的，接著予以分析。

茂迪目前並沒有畢業僑生在該公司工作，但有聘用一些外籍員工，如有一位來自巴西的小留學生，工作表現還不錯，而且語言是他的優勢（通曉英文、西班牙文及中文）；另一位員工則是從小與父母移民到南非，中文不太好但也不是問題。據茂迪的觀點，營運績效是公司全體員工表現的綜合，目前的績效很好；因在過去十年中，只有兩個月沒有賺錢；去年臺灣有三家的太陽能產業賺錢，其中一家就是茂迪。雖然太陽能產業是一個很新的產業，也有產業成長的效應在裡面，其整體來看是不錯的，人才素質也相當整齊。該公司亦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態度；至於員工的表現，茂迪表示，如用具體的衡量來看，技術員每個月的工作績效表現衡量就有一個占 30% 的態度指標。其三個衡量指標為：第一指標就是態度，主要反映員工的工作紀律，例如請假是否有按照時申請、是否常早退，以及與主管的配合程度。第二就是學習，例如員工要學習多種機台，並通過考試。還有一個指標是生產力，例如員工的產出是多少。對於非技術員，即所謂的工商管理階層就會每半年評估一次其績效考核，從中可看出員工的工作態度。

好友光電在人才招募上有其一定的徵選流程，因此若招募到的人選為僑生，在工作上態度與工作表現應該有其一定的專業與能力，但可能在人際互動上的能力稍弱，需要部門的主管或是公司的 HR 部門給予適當的協助。換言之，該公司與主管對員工都是一視同仁，並不會對個別下屬的身分別有評論。

綜言之，上述公司對於僑生員工在工作態度與表現方面的看法彙整如下：

回應者	訪談簡述
翔鑫堡	印尼籍僑生工作表現比一般印尼員工略好，公司對其工作表現一般而言算是滿意的。
	一般而言，僑生因為在臺灣生活過所以比較能理解臺灣企業文化，在工作表現上也較好一些；但是也因此自恃甚高，自認為高人一等，無法接受與該國人員相同的福利，會要求享有與台籍人員相同的福利，照成管理上的困擾。
	僑生對自己的定位需要調整，會有自恃甚高，自認為高人一等的想法，無法接受與該國人員相同的福利，會要求享有與臺籍人員相同的福利，照成管理上的困擾。
茂迪	目前有一些外國籍，但是也不多。我們有一位巴西國籍，因為他似乎是在臺灣留學，另一位是從小跟爸媽移民到南非，他中文不太好但也不是問題。
	從公司的營運績效來看，營運績效是整個公司員工表現的綜合，當然是很好。因為過去十年，只有兩個月沒有賺錢。去年臺灣的太陽能產業也有三家賺錢，我們是其中一家。當然太陽能這個產業是很新的產業，可能也有產業成長的效應在裡面。整體來講是不錯的。人才素質也相當整齊，譬如說從我們的網站可以看到我們的經營團隊，就可以看到那些素質比其他的同業好很多。可以從上市櫃公司的網站上，經營團隊裡面可以找得到相關資訊的比較。
	我們很重視工作態度。如果用具體的衡量來看，技術員本身的衡量工作績效表現就有一個態度的指標。其三個指標有，一個是態度、一個是學習；學習的意思是譬如說他要學習多種機台，通過考試。工作態度最主要是反映工作的紀律，譬如說請假有沒有按照時間請，下班有沒有配合，有沒有常早退，對主管的配合程度。還有一個是生產力，譬如說他的產出是多少。所以工作態度來講，對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員是有 30% 的 Rating。每個月的績效衡量上。對於非技術員，所謂的工商管理就沒有那麼明顯，因為他們的考績不是每個月打的，半年打一次。我認為工作態度本身就有反映在他的績效考核分數裡面。只是我們比較難以訂定他占的百分比是多少。
好友光電	由於公司人才招聘上有其一定的徵選流程，因此若招募到的人選為僑生，在工作上態度與工作表現應該有其一定的專業與能力，但可能在人際互動上的能力稍弱，需要部門的主管或是公司的 HR 部門給予適當的協助。
	公司與主管對員工都是一視同仁，因此主管並不會對個別下屬的身分別有評論。

## 第五節 人際互動與工作劣勢

雖然企業主已經要求中文的基本能力與相對應的專業知能，但是僑生在這兩方面似乎仍力有未逮，特別是公司主管經常抱怨僑生的「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建議至少需要具備國中生程度，顯示僑生的中文能力仍有待加強之處。雖然茂迪沒有聘用僑生，但在受訪時亦提供了有關公司對人際互動方面的觀點；茂迪認為團隊工作一直是公司組織能力發揮蠻大的一個重點，公司都會非常關注這個團隊精神。而好友光電則表示，公司內的外籍員工（包括僑生）的整體工作表現並無太大問題，甚至因為具有語言的優勢，在某些工作表現上更佳，不過在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方面，卻是需要公司與部門同事多一些協助與多一些關心。

此外，翔鑫堡也指出僑生抗壓性較低、情緒管理能力有待加強，更重要的是「應該要虛心學習，建立自己的專業」。換言之，企業主對僑生的期待是強化心理素質與專業能力，良好的工作態度更是首要之務，若沒有專業能力也難以在日益競爭的就業環境中勝出。如同茂迪表示，僑生比本國人的優勢或許就是語文，其他的就得看個人努力。成大、交大、中正等的學生都很優秀，所以該公司認為就專業能力上，或者是個人特質上，僑生未必有優勢。不過，在此必須指出的是這只是一、兩家廠商的意見，並非代表全部企業，而且翔鑫堡所僱用的員工，部分不在本國工作，因此僅能當作初步參考。僑生之工作表現與素質，仍待更多的實徵證據說明。

翔鑫堡、茂迪與好友光電等三家公司在僑生員工的人際互動與待改進之處提出下列觀點：

回應者	訪談簡述
翔鑫堡	中文理解能力不足，抗壓性較低，情緒管理能力待加強。
	應該要虛心學習，建立自己的專業，不要凡事斤斤計較，公司給予培養學習的機會並不是免費的，不要凡事都認為理所當然。
茂迪	公司員工的表現當然是有進步的空間。我覺得英文的能力應該要持續地提升。這是一個難度很高的事情，首先是並不容易在日常生活上用到（如環境的限制）。
	人際互動就包含在 Team Work 裡面，所謂的 Team Work，一直是公司組織能力發揮蠻大的一個重點。
	僑生的優勢或許就是語文，其他的要看個人努力。成大、交大、中正等的學生都很優秀，所以就專業能力上，或者是個人特質上，僑生未必有優勢。
好友光電	整體而言，公司內的外籍員工（包括僑生）在工作上表現並無太大問題，甚至因為具有語言的優勢，在某些工作表現上更佳，不過在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方面，是需要公司與部門同事多一些協助與多一些關心。

## 第六節 對僑生期許與建議

翔鑫堡對僑生的整體工作表現大致是滿意的，而好友光電因應公司多元事業發展與全球事業策略布局，需要持續擴大對外籍人士的招募，加上僑生是公司在招募外籍人士時最容易接觸到的族群，因此公司應該會繼續擴大招募。就企業而言，包括晨陽也都認為僑生的優勢在於華語能力、獨立以及對臺灣文化的理解，但是因為缺乏社會經驗，並「無法很快的融合兩方面的文化差異」。茂迪更進一步指出，僑生求學時期一般只接觸校園文化，如果他能夠適應臺灣職場文化，或者是在學校有經歷一些磨練，這對僑生會有幫助。而且翔鑫堡也認為僑生應該要「放下身段多學習、接受，善於利用雙文化、雙語言的優勢扮演好溝通的橋樑，創造自己的被利用價值，從而奠定更深的專業能力」。整體而言，僑生的工作表現、人際互動以及專業能力具有一定的程度，也有完成企業交付任務之能力，而需要強化的部分則是心理抗壓性、情緒管理，乃至於調和雙方文化的能力仍有待改善，增加「可就業力」(Employability)。

整體而言，翔鑫堡、好友光電與晨陽公司對僑生的期許與建議如下：

回應者	訪談簡述
翔鑫堡	僑生的優勢在於語言能力及對於臺灣及在地文化的理解，但是應該加強心理素質以及專業能力。
	因為僑生的年紀及缺乏社會經驗，所以無法很好的融合兩方面的文化差異。希望借重他們對於在地文化的瞭解，協助企業更快更好地融入當地社會，避免不必要的社會成本付出。
	建議僑生要放下身段多學習、接受，善於利用雙文化、雙語言的優勢扮演好溝通的橋樑，創造自己的被利用價值，從而奠定更深的專業能力。
茂迪	我覺得是要瞭解臺灣這種職場的文化，不同的職場有不同的職場文化，僑生他是在學校嘛，那能夠到職場裡面來，如果說他對於適應能力 <i>Adaptability</i> 有好一點，或者是在學校有一些磨練，這對他們會有幫助。
好友光電	因應公司多元事業發展與全球事業策略布局，因此會持續擴大對外籍人士的招募，而僑生應該是公司在招募外籍人士時最容易接觸到的族群，因此公司應該會繼續擴大招募。
晨陽	僑生可是個寶，為什麼呢？你有沒有想過他的身分有多種語言，甚至也能說流利的台語。他可以幫忙一個企業的一個重要性，就像我雖然是說來了這裡，這是跟我先生一起創業的，剛開始我來臺灣也不會講台語、也不會講國語，也是在這裡學。後來還跟公婆學台語，甚至創業要跟廠商講台語，逼著自己不斷地進步，不然會吃虧。所以在這個語言部分得慢慢去調整克服。如果說你克服不了，很可能別人也會因為這樣也誤解能力的問題。
	其實我發現僑生能力很強，你不要小看他，他能力很強、獨立，他能夠獨立生活也是僑生最強的。你怎麼打他、怎麼罵他，他還是比你厲

	害的。因為我們臺灣的孩子說實在是草莓族越來越多了，未來的僑生比草莓族還要厲害，如果我們臺灣不努力，未來就變成一個是這個是伸手跟人家拿東西而已，不會做東西。
--	---

## 第七節 對僑生在國內就業、居留與設籍等政策的觀點

在初步的企業主訪談中發現，企業主並未對居留、設籍、就業政策提出實質的需求或疑問，主要是如好友光電所說「不太瞭解國內對僑生在就業、居留與設籍之政策，無法有具體的評論。」但是好友也藉此提供了建議，希望相關單位協助建立各國僑生在台的社團，並有制度的協助其運作，可提供給僑生歸屬感，並適時為其日常生活提供照顧。而晨陽公司則建議相關單位多向外宣傳留台就學就業的資訊，「例如，澳大利亞也吸收我們臺灣很多學生過去就讀，給了很多資訊，只要畢業後，本身擁有能力，就可以到介紹的公司就業，工作幾年後就可以直接可以拿到身分證，只要有這個誘惑給他，他就會在這裡工作，並結婚、生子，這也是一個不錯的一個資訊。」該公司亦強調，政府既然培育了人才，可以留得住優秀的僑生，應該對國內有很大的幫助。「他們多照顧一下僑生是最好的，多給他一些資源，你對他一分好，他會給你十分好，僑生的個性是這樣子的，如果說什麼都沒有支援，要人家怎麼回饋，那是不可能的，也許有一天這些僑生留在僑居地，哪一天他賺到錢，也是回饋給政府的，這就是你來我往。如果你今天什麼都沒有，那你要人家怎麼去回饋你，那是很難的。用感恩的心，就是很不錯的。」

本身既為僑生的晨陽興業公司董事長楊少萍，以本身的經歷說：「以前有一個是回國僑生登記戶籍辦法，其實我們都有身分證，但卻限制說滿三個月才給你投保，那等於是欺負我們了。」他認為，無論外籍生、外國學生或僑生，或是港澳生，若想要在臺灣居留與設籍，都應該一律平等對待而非有所限制。同時，既然以前實施回國僑生登記戶籍辦法沒有發生過任何不好的事情，他亦認為不應該廢止，因為「能夠來讀書的人都是有錢人的，為什麼不給他呢。除非是他成績不好，可以限制他來這裡讀書，第一學期不及格、第二學期有沒有辦法補考，補考過了就給他繼續留，沒通過就遣回就好，或是不給他登記戶籍。可以設立很多方式，如果你不給人家戶籍有時候說實在也是不好。」同時，他並不認為讓僑生設有戶籍留下來是跟本國人搶工作。「僑生的人力，其實可以在臺灣作一個很好的搭配，就是有一些工作臺灣人自己不見得想要作，但是僑生他也很願意作這樣子是不是很兩全其美，不要限制那麼多，人家願意來讀了，人家有錢才會來讀，僑委會也沒有補助給人家，人家坐飛機什麼的。因為每個國家都是有富跟貧窮，他們會距離很大，不可忽略搞不好人家來的是富豪的孩子，搞不好有一天對臺灣有幫助對不對？」

好友光電與晨陽興業公司對僑生在國內就業、居留與設籍等政策的詳細看法如下：



回應者	訪談簡述
好友 光電	不太瞭解國內對僑生在就業、居留與設籍之政策，無法有具體的評論。
	協助建立各國僑生在台的社團，並有制度的協助其運作，可提供給僑生歸屬感，並適時為其日常生活提供照顧。
晨陽	僑委會或是政府是沒有輔助我們就業，好像是說我們畢業是跟本地生一樣，就是找工作。學校不是有一個應徵的手冊嗎，就是去找各公司，就是去處理，也沒有說透過僑委會，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樣要去找他，沒有這個訊息。
	在就業上沒有限制，但在就業過程以我畢業來講的過程，可能會碰到一些困擾。譬如說，第一個是你不是臺灣人，第二你台語不流利、不會講，那個已經算是二十多年了碰到的問題，那可能是你在鄉下找到工作，他們面對的就是跟你講台語，然後你有時候聽不懂，老闆有點種族歧視，覺得會有，那就是看你怎麼去突破。好像是在一些僑生去工作喔，不是說勞委會都有限制你一進來就要投保。但是他們對於我們這些僑生，他不投保，他要滿三個月才要給你去投保，造成說一個很不好的一個情況，等於是欺負僑生那個意味很濃，那段期間我也忍了，忍了三個月才去投，但是公司只作了一年我就沒有做了，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待遇是不好。這是讓人家覺得是如果要順利工作要看我們本身的容忍度。其實我們都有身分證，真的對於僑生是不應該有這樣限制說滿三個月才給你投保，那等於是欺負我們了。
	我希望是說不管未來的外來的僑生也好、外籍也好，都要一律是平等的，因為同樣是人嘛。
	我剛講就是說你給他資訊，如果他覺得這不錯，他就會留下來。就好像我打個比如好了，澳大利亞他不是吸收我們臺灣很多學生過去就讀，他給他很多資訊，你在那邊讀滿好像是畢業了，然後他知道你有那個能力，你就可以去介紹他去那個公司上班，那你就作幾年你就可以直接可以拿到身分證，那你有這個誘惑給他，他就會在這裡工作，直接在這裡結婚生孩子，這個也是一個不錯的一個資訊啦。
	應該要給僑生，因為政府也是培養他們啦，不然你就想辦法留他，你要有很多條件給他，他就會很好，你當然是留優秀的啦，你如果能夠留得住，說實在對我們是有很大的幫助。
	他們多照顧一下僑生是最好的，多給他一些資源，你對他一分好，他會給你十分好，僑生的個性是這樣子的，如果說什麼都沒有支援，你要人家怎麼回饋，那是不可能的，也許有一天這些僑生留在僑居地，留在這裡好了，哪一天他賺到錢，他也是回饋給政府的，這就是你來我往。如果你今天什麼都沒有，那你要人家怎麼去回饋你，那是很難的。用感恩的心，就是很不錯的。
	其實你以前就有辦過是說，僑生來就登記在大專院校，你登記都沒有發生過落跑，也沒有發生過不好的事情，應該不可廢止。你又沒有發生過。我跟你講，能夠來讀書的人都是有錢人的，為什麼不給他呢。

回應者	訪談簡述
	除非是說他成績不好，你可以限制說他來這裡讀書，第一學期不及格、第二學期有沒有辦法補考，補考過了就給他繼續留，不考過你就遣回就好，或是不給他登記戶籍。你就設很多方式，這樣子你不給人家戶籍有時候說實在也是不好。
	你有戶籍留下來其實也不是跟人家搶工作，因為他們讀過書的人，都喜歡是找最高點的，他不可能是找最低點的人來作，因為目前最低點連臺灣的人都不做了，都是外面人來作，我們要檢討是真的。僑生的人力，其實可以在臺灣作一個很好的搭配，就是有一些工作臺灣人自己不見得想要作，但是僑生他也很願意作這樣子是不是兩全其美，不要說限制那麼多，人家願意來讀了，人家有錢才會來讀，僑委會也沒有補助給人家，人家坐飛機什麼的。因為每個國家都是有富跟貧窮，他們會距離很大，不可忽略搞不好人家來的是富豪的孩子，搞不好有一天對臺灣有幫助對不對？

## 第八節 小結

從上述四個企業主的內容可以得出以下幾點重要結論：一、僑生只要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態度與表現，國內企業都會主動聘任，不會因為僑生身分而歧視或刁難；二、僑生在受訪企業內工作能力普遍受到肯定，對公司的發展有所貢獻，只是需要在人際互動上多予協助、關懷；三、多數企業對於僑生、居留與設籍政策並不清楚，但是他們認為政府應該提供制度性的協助予以僑生，放寬僑生留臺居留與設籍之管制，邁向僑生與國家兩者互蒙其利的雙贏局面。總而言之，對企業主而言，僑生若是夠優質、能夠對公司有所貢獻，那麼聘僱他們理所當然，藉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力；而且，僑生在公司內的表現也具備一定程度，因此多數企業對招募更多僑生也不排斥，顯示僑生對企業主具有一定吸引力。倒是必須注意的是，企業主認為政府應該給予僑生更多制度性的協助（例如：提供資訊等），放寬部分嚴格之規定，值得有關當局正視。

## 第九節 成功僑生個案研究

國民政府於 1949 年撤退到臺灣後，深受孫中山提出的「華僑為革命之母」的影響，積極經營海外華人華僑關係，久而久之，行之多年的僑教政策已經成為臺灣重要的軟實力。六十年來，我國培養了超過十七萬僑生；留臺生學成回僑居地後，成為我國推展國民外交、宣揚中華文化的尖兵；臺商要在當地投資，留臺生也成了首先拔擢對象。有不少僑生來自東南亞，雖然我國與東南亞各國沒有邦交，但臺商在當地經營企業沒有困難，就是因為有留臺生幫忙，例如在大馬開工廠，留臺畢業生資源便是絕佳助力。

有不少媒體專訪在臺有所成就僑生的報導，根據 2009 年《亞洲週刊》(23

卷 24 期，2009-06-21) 的報導，近五十年來，超過四萬名大馬華裔學生到臺灣深造，而部分更選擇留在臺灣發展，包括作家李永平、陳大為、鍾怡雯、黃錦樹、醫生作家歐陽林、出版界名人沈雲驄等，實現他們的「臺灣夢」，為自己的事業與人生添上美麗的色彩，也為臺灣增添各領域的人才，豐富了臺灣的社會面貌，更為臺灣及全球華人爭光。

近年蜚聲國際的臺灣表演團體「優人神鼓」的藝術指導黃誌群、屢奪國際大獎的臺灣電影導演蔡明亮，甚至率先研發出 USB 單晶片隨身碟的臺灣群聯電子董事長潘建成，他們都是讓臺灣在國際上發光的人，但很多人也許不知道，他們還有一個共通點—都是來自臺灣受高等教育的馬來西亞華人。除此之外，廣達董事長林百里，世界級的智慧手機大王周永明，大塊文化董事長與「網路與書」發行人郝明義，都是對臺灣非常有貢獻的僑生，這些傑出的僑生憑著過人的毅力，在臺灣闖出一片天，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有助於臺灣經濟更上層樓。

表6-1 知名僑生企業主名單與資訊

僑生企業主				
姓名	職位	國籍	公司名稱	公司股票市值
郭炎	大股東	越南/臺灣女婿	中信金控	1,680 億
周永明	總經理/執行長	緬甸	宏達電	5,102 億
林百里	董事長	香港	廣達	1,904 億
潘建成	董事長	馬來西亞	群聯電子	230 億
郝明義	董事長	韓國	大塊文化	5,150 萬元

本節為求對這些成功企業主有深入的理解與探討，特別挑選周永明執行長，以及潘建成董事長當作個案分析對象。挑選這兩位知名僑生企業主的原因是，現在緬甸與馬來西亞僑生人數眾多，他們的傑出表現可成為其他後來該國僑生之典範；其次是，他們分別代表不同世代的僑生經驗，周執行長在 1970 年代末期臺灣經濟起飛的年代來臺求學，而潘董事長則是新生代傑出僑生代表，約莫 30 幾歲的年紀，更加讓人好奇，他的快速崛起與成功，對現今的僑生有那些重要啟示。基於上述理由，本節將深入分析兩位的成長背景、經歷、創業過程，以及對未來政策的觀點。首先介紹緬甸的優秀僑生企業主周永明執行長，其次介紹馬來西亞出身的潘建成董事長。

### 一、宏達電周永明執行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nology Company, HTC) 執行長周永明的父親是緬甸華僑，從事玉石生意，周永明在當地的二專畢業後，跨海到臺灣求學。為了籌措大學學費，他到新店的一家汽車音響公司上班。對他來說，組裝電子產品帶來的樂趣，比光是看科學雜誌多上數百倍，因為工作表現太好，他一個月硬是領一萬元的薪水，比同事多出好幾千塊；更因此存了一筆錢，足以支付後來進入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當時國立海洋學院）的學費和生活費，甚至還

有餘裕買下一台最時髦的蘋果電腦 Apple II；他不只是玩玩這台電腦，而是尋找未來的生存之路。

讀過二專，出社會工作，周永明再回到校園，已經比同學年長幾歲，此刻的他清楚知道自己要走的就是電機電子的路。大學四年他就時常關在圖書館裡吸收電腦相關知識，增加自己的功力。大學畢業二年後，所有這些準備終於有了回報；1987年，知名的外商迪吉多電腦招考工程師，周永明經過一層層面試，最後一關，就是後來的宏達電創辦人卓火土。周永明打敗了名校畢業生，成為卓火土的屬下。

當時周永明的頭銜是資深工程師，而卓火土給他的第一份工作，也是唯一的一分工作，就是要他思考如何調整架構，設計出一台低成本的高階圖形處理器。從晶片、主機板、機器的架構語言，到終端產品，一個一個零件從那張白紙上的圖形變成實品；最後，一台成本只有市面上四分之一，效能卻是五倍的迪吉多高階圖形處理器終於誕生，熱銷了整整五年，中間不曾出過問題；靠著無中生有的突破，周永明成為迪吉多的英雄。

後來1997年迪吉多與惠普合併，周永明在卓火土力邀下轉戰宏達電。憑著一股拚命的精神，宏達電第一支智慧型手機 XDA 終於在2002年成功問世，周永明又從無中生有，創造了一個世界第一，這也成為他的宿命及前進的動力；接下來2006年，打自有品牌向國際品牌手機宣戰，也是從無到有的戰略。現在，宏達電的手機作為全球規模最大的採用微軟操作系統的手機製造商，已經在五大洲、全世界七十幾個國家銷售；在臺灣地區的《科技100強》評選中，HTC連續多年名列前茅，並於2008年首次入選亞太地區最佳大型上市企業榜單—福布斯亞洲上市公司五十強名單。（今周刊，623期）

## 二、群聯電子潘建成董事長

潘建成是第三代華僑，祖父從福建移民至吉隆坡，原本經營小生意，到了父親這代改幫地主耕作，家境非常清苦，家裡大小事都由排行老大的潘建成帶頭做，他從八歲開始幫忙犁田割稻，直到十五歲離家求學。1993年，潘建成帶著家人湊得的十四萬臺幣，赴臺就讀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潘建成接受《亞洲周刊》的訪談時表示，他選擇到臺灣唸書，主要是因為家裡經濟不好，加上評估過臺灣是全世界教育體系「性價比」（實質表現與價錢比）是最便宜，以及表現最好的；同時臺灣的大學收費相對比較低。他亦表示，臺灣允許僑生在唸書時可以工讀，英國、美國都很難、新加坡也不行，他來臺灣第三天就開始工作，求學六年除了家裡帶來的錢外，靠在學校圖書館及福利社打工維持生活；有一次，老師介紹一個晶片設計的案子給他，除了讓他賺到每個月五千元的酬勞，更讓他首次接觸到影響日後生涯的晶片控制設計。

潘建成研究所畢業後，在恩師吳炳飛教授引介下，進入慧亞科技工作，成為安穩領薪水的上班族。2000年，潘建成就被指派成立新的子公司慧陞科技，但三個月後，因為母公司資金沒有到位，新公司非但無法順利營運，還負債累累，母公司最後決定放棄，當時只有26歲的潘建成被迫重頭開始。同年的11月，潘建成與其他四名年齡相仿的學長及學弟開始了創業之路—創立群聯（Phison）。

在五人的創業團隊中，包括了來自馬來西亞的潘建成與歐陽志光，以及來自

澳門的伍漢雄，再加上兩個是臺灣本地生；平均只有 26 歲的五人團隊每天窩在工業技術研究院創業育成中心地下室的小實驗室埋頭工作，研發控制快閃記憶體的 IC 及隨身碟等系統產品。2001 年，他們設計出全球第一顆 USB 快閃記憶體的系統控制單晶片（SOC），隨後成功設計製造出全球第一支單晶片隨身碟 Pen Drive，目前 USB 控制晶片全球市占率約 38%，排名第一。（亞洲眼，第 35 期，2009.02.28）

群聯創立第一年即創造一億四千萬元業績、第二年八億元以上，去年估計達二十四億元，平均一年賺一點六個資本額，創下傲人的佳績。2004 年，群聯在臺灣興櫃股票市場（Emerging Stock）掛牌，曾一度是興櫃股王，在業界受到相當的矚目。潘建成亦於 2005 年獲頒新竹區傑出經理獎之傑出青年經理人獎及臺灣企業獎之傑出青年企業家獎。2008 年獲頒大馬傑出青年，更當選母校臺灣交通大學「五十年內在產業界最有影響力的五十人」，且是當中最年輕的一人。

### 三、小結

從上述資料分析發現，僑生在過去數十年來的發展過程中，的確扮演重要的角色與貢獻。首先在人才培育方面，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已經畢業的僑生在各行各業都有傑出的表現，包括藝文界、出版界、電子業，金融業等都有僑生的身影，充分顯示其能力與天分；其次，這些僑生所參與或主導的企業與公司，甚至成為產業的佼佼者，他們所創造出來的市場價值甚至高達幾千億元，為臺灣的經濟做出巨大貢獻；第三，僑生在臺灣得以發跡，與其先天具備華人的血統有直接關係，因為他們通曉華文，瞭解臺灣文化，讓他們在臺灣創業或投入職場沒有困難，間接促進留臺發展的決心。



## 第七章 僑生對國內環境期許

本研究也試圖瞭解僑生在臺就業之相關協助進行研究，在參考以往相關研究（林志忠、李信、楊武勳、楊洲松，2009；蔣美華，2003），以及本委託研究之需求，發展出《僑生訪談大綱》（請見附錄十四）。僑生族群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目前正在臺灣求學的僑生、已經畢業在臺就業的僑生，以及在臺的僑生校友會等三大類。若要周全、縝密起見，應該將這些所有不同類別對象的人都列入資料蒐集的行列，但是限於時間與預算之考量，並無法全部獲得他們的意見。本章已經針對在學僑生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共計 22 位），也有在臺就業的僑生的訪談意見（總計 6 位），至於在臺的僑生校友會則因為有歸僑團體的訪談，以及已就業僑生之訪談，將不進行這個部分的資料蒐集。

本章的主要內涵包含三大部分，首先是針對僑生進行的焦點團體訪談結果的分析，內容主要在對臺灣印象與瞭解、學業適應、生活與經濟適應、家庭親情適應、法律適應、未來生涯適應，以及其他議題討論；其次，是問卷調查的部分，透過網路問卷的形式，請目前正在就學的僑生對如何提升其留臺服務進行意願表達，以及意見之提供；第三是，藉由已在臺就業的僑生（總共 6 位），瞭解其留臺動機、競爭力優勢、貢獻、工作能力、居留與設籍之困難等；最後則是，透過歸僑協會之訪談（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與越南歸僑協會），探索如何提升僑生留臺服務之策略等。

### 第一節 僑生焦點團體訪談

為深入瞭解在學僑生之觀點，本研究團隊進行兩次焦點團體訪談，舉辦時間與地點分別在 7 月 7 日（中正大學）與 9 月 1 日（臺灣師範大學），分別有 10 位與 12 位的僑生出席會議，提供本研究甚多寶貴意見，每次歷時約略 2 個小時左右。以下這部分的結果分析，主要針對 22 位僑生（詳細請見附錄）所進行的焦點團體訪談，焦點聚集在對臺灣的印象與瞭解、學業適應、生活與經濟適應、家庭親情適應、法律適應、未來生涯規劃，以及其他議題討論等，以下分別探討分析。

#### 1.1 對臺灣印象與瞭解

臺灣的高等教育系統在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與越南）有不錯的評價，因此受訪者受到吸引而來臺求學。其中臺灣具有優勢的地方在於交通便捷，大眾運輸發達，而且風景優美，空氣清新（小玲），僑生對此印象深刻。在教育體系方面，受訪者認為臺灣「學費不高」（小晶）、生活消費不高（小萍）、師資與設備良好（小真與小芬），同時老師對學生都很關心（阿勇）。這些優勢點出臺灣對東南亞僑生有吸引力，特別是在師資、學費、設備、生活水準，以及師生互動上，都是我國現有的強項，值得宣傳與推廣。此外，全中文的學習環境也是優勢之一，隨著中國大陸的崛起，中文成為全球強勢語言，而臺灣在中文教育有悠久傳統，又是漢學研究重鎮，「對很想學中文」（阿飛）的僑生，成為不錯的選擇。對來自澳門的阿樂而言，雖然臺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很特殊，但是他要念的科系在臺灣才有，他認為澳門「可以選擇的科系不如臺灣多元」，例如：澳門大學的

教育學院便沒有地理相關科系。

中正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交通狀況很良好，公車非常方便，尤其是臺北捷運，因為在馬來西亞公車時刻很不固定。
小萍（馬來西亞，大四）	自己是接受獨中的教育，會來臺灣是由於姊姊和學校老師的介紹和建議，因為臺灣高等教育頗受重視，而且消費不高，如果要出國是很值得考慮的。
小晶（馬來西亞，碩三）	在馬來西亞的教育跟臺灣的教育很像，只是在那邊用馬來文。而在臺灣學費不高。
阿飛（印尼，大三）	來臺灣讀書前是先到僑大唸書，因為國文教師的推薦，國文老師是臺灣人，而自己又很想學中文，所以才到臺灣來。覺得臺灣小小房子很熱鬧。
阿勇（印尼，大四）	對臺灣的第一印象是先到僑大那邊唸書，僑大那邊的籃球場感覺設備較差，而像中正還有其它地方設備感覺比較好。但臺灣這邊的老師對每個學生都很關心，對此覺得很感動。
小真（印尼，大一）	臺灣人，在印尼長大，國小三年級到高中三年級都在印尼那邊。個人覺得臺灣這邊的師資和設備較好，是藉由考試回到臺灣。
來到臺灣之後，	與之前所聽說的是否有落差？
小寶（馬來西亞，大三）	有。之前知道臺灣是藉由綜藝節目等等方式瞭解的，尤其是常常看到臺北的資訊介紹，所以對臺北也很瞭解。但對很多原住民或部分小地區都不甚瞭解，甚至不知道。其次，臺灣這邊的資訊較發達，速度也很快，可以透過電腦直接與僑居地聯繫。且找小消息或資訊都很快，對我們學生是最大的益處。



## 臺灣師範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小玲（大四，馬來西亞）	由於二哥是在臺灣唸大學，且在馬來西亞可以看到很多臺灣的節目，所以對臺灣的印象就是：風景優美、空氣清新。
小芬（大三，馬來西亞）	姐姐和二哥也是在臺灣唸書，基於本身在馬來西亞的成績不好，姐姐非常鼓勵我來臺灣唸書，而畢業於臺灣師範大學的老師也對臺灣評價很好。再加上本身最擅長的語言就是中文，所以為了未來的出路就到臺灣來。
阿樂（研一，澳門）	家人與朋友擔心我到臺灣來會因為澳門與中國大陸的關係而成爲弱勢或面對不平等的對待，以及天災如颱風、地震的發生而不安。本身選擇到臺灣唸書是因為澳門雖然有很多大學、學院，但是可以選擇的科系不如臺灣多元。例如，在澳門唸教育，要到澳門大學的教育學院，而科系就只有中文、數學、英文、幼教及小學教育。想要教地理的話就沒有相關科系的選擇，所以就到臺灣師範大學就讀。
小幼（大四，印尼）	個人覺得臺灣是個好地方，創業機會與就業機會比僑居地多。期待未來能在臺灣發展並在工作上習得經驗。

## 1.2 學業適應

僑生在進入臺灣的大學校院就讀之後，仍有許多問題有待克服，最常出現的反應包括：語言、學術與當地知識的瞭解與差異。在語言方面，有僑生提及在中文「簡繁體字」轉換上有困難（阿斌），臺灣使用繁體字，有些字閱讀困難。在中文書寫方面，對大學部紙筆測驗有影響，若同時開放中英文選擇時，僑生會傾向選擇使用「英文」作答（阿勇），顯示中文的書寫能力尙待加強（阿利）。除了語言方面的適應問題之外，學術面的部分也對僑生造成挑戰，雖然受訪者在僑居地（母國）都接受過高中程度的教育，但仍會遭遇兩項問題：首先是學術流派的問題，有些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依循英式系統，而臺灣則以追隨美國系統爲主，導致在某些學科學習上的障礙，例如：會計、法律、傳播等（阿志）。其次，在理工學科方面，因爲臺灣學生程度不錯，老師授課有時會跳過某些單元，造成僑生學習不順暢，甚至是落後的狀態（小寶、阿德與小幼）。若有上述狀況，僑生通常傾向採取「自學」或與他人「討論」的方式來改善學習狀況。最後，當地知識的瞭解有時也是構成學業適應的重點，僑生因爲對臺灣本土知識的欠缺（例如：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在社會科學類科的學習上會有「很難理解」，甚至是「很難跟得上」的情況（小永），而常聽、回家查資料成爲克服此問題的解決方式。

中正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阿斌（馬來西亞，大一）	簡繁字體的轉換較有困難，剛開始繁體字很不習慣，因為有些繁體字很複雜，看是看得懂，但寫有困難。 藉由「自學」克服。
阿志（馬來西亞，大一）	例如自己學的「初會」（會計），會因為英國版本和美國版本的外文書而感到困擾，跟自己原本學的不太一樣（英國式），但課本是澳洲式，老師上美國式，會無法轉換。 藉由「多詢問別人」來克服。
阿勇（印尼，大四）	中英文的讀寫轉換較吃力，尤其是在寫的方面較感到困難。希望如果教師在出題時，有英文和中文可選擇，這樣就會偏向選擇英文。
小永（馬來西亞，大一）	對於教師在課堂上常提到的臺灣歷史事件（例如：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幾乎每堂課都會提到，剛開始很難理解，很難跟得上，例如在通識課會提到。 藉由常聽、聽久了，才能理解，不然就是會回家查資料。
小寶（馬來西亞，大三）	覺得理工方面的資質沒有臺灣學生好，所以上課有時會很吃力。臺灣學生學的東西已經很精細了，自己在後面趕得很辛苦。 藉由與其他人討論克服這樣的困擾。即便是助教，似乎也無法幫上什麼忙。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英語發音（英式）的差別

臺灣師範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阿利（大一，印尼）	學習中文最困難的地方是書寫，但看得懂。
阿德（大三，澳門）	由於班上同學有一半來自高職，許多基本知識都具備了，所以個人會覺得跟不上他人的進度。學制銜接部分導致學習上的困難。
小幼（大四，印尼）	發現臺灣同學都會上補習班，所以相較之下與同學之間的學習進度有很大的差距。但幸好我遇到的同學都在學業上熱情相助。
阿樂（研一，澳門）	師大的輔導班其實對僑生提供不錯的輔導措施如國文輔導班，讓僑生得以很快地適應臺灣的生活。但因個人經歷過轉系的經驗，發現轉系的流程因涉及身分的問題而程序變得複雜且耗時間。
小芬（大三，馬來西亞）	發現學校對外籍生與僑生的待遇有差。對外籍生就呵護備至；對僑生卻抱著愛理不理的態度。校內的一些部門在處理僑生問題時態度怠慢且說話語氣也不好。因而導致本身對僑生的身分認同非常模糊不清。

### 1.3 生活與經濟適應

除了學業的適應之外，生活與經濟的調適也是僑生留臺的重點項目。一般東南亞僑生覺得臺灣「生活水平較高」（小寧），物價比僑居母國更高，在經濟支出上也較有負擔；相反的，港澳僑生因為習慣較高的物價水平，並不覺得臺灣生活費較高。衍生而來的是，通常東南亞僑生必須「打工」（小寶、阿斌、小萍與阿利），藉以賺取部分生活費，維持在臺灣的經濟支持。學校方面（中正大學）通常也會提供僑生工讀的優先機會，所以僑生反應良好。有僑生就讀私立大學，表示補助金較少（與國立大學相較），建議政府能多鼓勵私立大學多給獎助學金（小幼）。根據現場的訪談得知，僑生在中南部平均一個月要花費新臺幣 5,000 元左右，而在臺北地區則是 6,000 至 7,000 元（小文）。而在生活適應方面，語言的使用也是重點之一，一般東南亞僑生聽跟說比較好，書寫比較有困難；而港澳僑生則在聽跟說遇到障礙，因為他們習慣以廣東話溝通，造成與當地民眾溝通困難（阿斌）。在中南部僑生還有台語適應的問題，一般僑生（除非是福建人）都會有溝通不良的經驗（阿勇與小寧）。

#### 中正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臺灣生活水平較高，所以在錢方面，會跟在馬來西亞那邊差很多。例如：在臺灣吃麵小碗 30，大碗 40，跳得很快，對他們而言，會覺得有很大的差別，影響甚大。
小寶（馬來西亞，大三）	沒打工，且是到了大三才開始沒打工，因為要忙於課業，而之前的打工也是很固定。
阿斌（馬來西亞，大一）	剛開始來的時候，錢會覺得花不夠，之後才有打工工讀，就不用每一餐都很省，因為之前在僑居地時每一天花費最多一百元，但來到臺灣每一餐平均就要 50~60 元，會比較吃緊些。
人際關係上呢？	
阿勇（印尼，大四）	一開始溝通有困難，感覺別人講的話跟自己不太一樣，會不懂彼此的意思。例如：自己講的笑話他人聽不懂。但要多練習和經過一些學習，久了就瞭解了。 一起作報告，沒有太多困難。 打工以學校校內居多。
在打工有無碰到什麼困難？	
小萍（馬來西亞，大四）	打工要看在哪個單位。像自己在體育室打工，會碰到很多校外人士，就必須一個人去面對，而且會碰到很多的事情。有時候規定是一套，實行起來又是另一套，有很多很多的挑戰需要去克服。
有無不友善之事？大家皆認為「無」，大家都對他們很好。	
社團部分，活動多嗎？是的，有專屬社團「僑聯社」。	
社團幫助多嗎？是的。例如：5 號。	
真的需要打工嗎？僑生通常一個月大概需要五六千元，印尼和馬來西亞跟臺灣比起來相對水平較低，所以來臺灣花費相對較高；而港澳的僑生，水平與臺灣不相上下，所以到臺灣時，經濟上較沒有很大的問題。但港澳僑生來臺灣最大的問題是「說」，聽和寫較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有廣東腔問題；而馬來西亞與印尼聽和	

說是比較好的，反而是寫比較困難。	
阿斌（馬來西亞，大一）	馬來西亞彼此以華語對話，印尼與印尼間以印尼話對話，港澳彼此以廣東話對話，如果馬來西亞碰上港澳，以廣東話為主。
臺語發音的適應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問路很慘，尤其是遇到老年人。
阿勇（印尼，大四）	剛開始完全聽不懂，但聽久了之後，仍無法整句懂，但能聽得懂大概意思，至少學會台語的髒話。
阿斌（馬來西亞，大一）	本身是福建話（福建人），所以台語會跟自身的福建話摻雜在一起。

臺灣師範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阿利（大一，印尼）	由於家庭經濟不好，爲了維持在臺求學生活，建議在就讀國語文中心期間允許讓僑生打工。
阿樂（研一，澳門）	個人可以理解並贊同臺灣政府爲了限制黑工氾濫而限制僑生就讀大學半年後方能允許打工的政策。
小幼（大四，印尼）	國立與私立大學的補助金金額有差。之前在僑大有很多補助金，但就讀私立大學後，發現學費越貴但補助金卻越少。因而導致學生拼命打工來賺取生活費，進而影響學業。建議本地政府多鼓勵私立大學多給僑生補助金。
一個月的生活費大概多少？	
小幼（大四，印尼）	除了房租不要算之外，差不多 5 千以上。
小文（大三，印尼）	基於不同區域有屋價高低的不同，所以房租費用也有差。像臺北市北部地區就要一個月 6 千-7 千元。

## 1.4 家庭親情適應

僑生遠離僑居地，與家庭親情溝通也是關心的重點。拜現代通訊科技之賜，僑生一般都可透過 Skype、國際電話卡、網際網路等方式與家人聯繫（小寧、小芬與阿源），獲得充分的親情支持。而臺北地區的僑生表示，一般會在寒暑假回家，平均每年回家一次。

中正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以 Skype 為主，或是市售的國際電話卡。剛到臺灣時會常打，之後就還好了（漸漸不常打）。
阿勇（印尼，大四）	佳節...仍以電話為主與家人聯絡。最多會跟家人說領不到紅包，但在學校同學間彼此會照應，

臺灣師範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小芬（大三，馬來西亞）	由於家人年事已高，會擔心接到家裡緊急電話。會用 Skype 付費卡與家人聯繫。
阿源（大三，馬來西亞）	會用中國大陸卡打電話回家。臺幣 160 元可以打 2 小時。
現場出席者一般寒暑假回家或一年一次，小幼在臺三年後才回家一次。有部分僑生則表示除非家裡有發生緊急事件或意外才回家。	

## 1.5 法律適應

僑生的法律適應是本研究的重點之一，關鍵在於目前的法令系統是否能「有利於」僑生之居留、就業、設籍等，但整體而言在學僑生似乎對這些議題接觸不多，對法令不熟悉，也缺乏管道瞭解（小寧、小永與阿志）。目前在學期間的僑生，簽證是每年簽一次，且應屆畢業生的簽證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有僑生建議可以改為「一年多次出入境」（小玲），以防需要回僑居國處理緊急事件（小幼）。

至於就業的工作簽證方面，受訪學生大都表示不清楚規定；但當研究助理提到必須薪資達到新臺幣 47,971 元才能辦理簽證時，均表示「數字太高」，很難達成（小寧、小寶、小幼與阿樂），希望可以降低這個數據，以利僑生留臺意願。此外，僑生小晶提及補充式的規定，指出若是工作需要「專業證照」者，或是在科學園區工作，就可獲得工作簽證，無須達到上述薪資門檻。北區受訪僑生也指出，鼓勵僑生留臺的措施，也建議「提供一個平臺讓僑生瞭解留臺就業資訊」（小幼）或者是創業訊息（阿樂）。

中正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一年簽一次。 據學長姐說，並沒有具體瞭解，據說需要公司願意僱用你，且達 47,000 元才可留下來，也就是說才會有居留證。 個人認為這個數字太高了，根本是不想讓我們（僑生）在這邊工作。
小寶（馬來西亞，大三）	認為 47,000 元太難。
小晶（馬來西亞，碩三）	（統一企業）於印尼設廠。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可以回自己國家。
小晶（馬來西亞，碩三）	心理師等等有證照的工作，或是於竹科工作，可以不用達到 47,000 元這數字就可留下來，一般薪水就可以留下來了。

臺灣師範大學場次

回應者	訪談簡述
小玲（大四，馬來西亞）	僑生與外籍生的居留證不同，外籍生居留證註明能夠多次重入國。建議僑生的簽證能與外籍生一樣一年多次出入境。
小幼（大四，印尼）	亦認為僑生一年一次出入境的政策帶來許多麻煩。萬一在僑居地的家人發生緊急事件，突然要回國卻得申請，辦理程序也很麻煩。
阿樂（研一，澳門）	港澳生與僑生的出入境簽證亦不同，較讓他不明白的是為何現場及時蓋章處理的程序卻得耗時一周左右且辦理程序沒有統一規範。
小幼（大四，印尼）	個人期望能在畢業後留臺工作，而最近有收到通知允許僑生留在臺灣一年找工作，但卻不清楚這一年的身分屬於什麼？學生？而從條規上來看，留臺工作限制於專業性與技術性類別，但本身期望這兩大類屬性的工作內容可以有詳細的說明。同時亦認為另一限制月薪必在新臺幣 47,971 以上的條規對僑生來說，有點為難僑生。個人認為若本地政府想鼓勵僑生留臺工作，建議降低限制。另外，建議能夠提供一個平台讓僑生多瞭解留臺就業的資訊。
阿樂（研一，澳門）	個人覺得從薪資規範外國人留臺工作並無法解決問題的存在，因為薪資很難有一定的標準，需要相關人員去研究從哪方面的規範較為恰當。本身是贊同一定要有規範。另外對於在臺創業的資訊也很缺乏。

## 1.6 未來生涯規劃

在受訪的僑生當中大約有 10 人左右（一半）考慮留臺服務，其他則是回僑居地與到第三地工作。有意願留臺工作者，主要因素是臺灣的工作環境較好（小永），希望學習臺灣的管理能力（阿勇），當作學習經驗（小玲），增加回僑居地的工作優勢，改善就業競爭力。但這些願意留臺工作者以東南亞僑生為主，受訪者小寧指出港澳的僑生還是以回國就業為主（阿翰），顯示臺灣的就業環境、薪

資條件對他們缺乏吸引力。打算在臺就業的僑生表示，月薪三萬元是他們的期待（小幼），但是他們也知道臺灣競爭壓力大（小幼），工作機會較少（阿樂），而且某些領域工作不好找，例如：財經行業（阿源）。至於對留臺工作所需知曉的就業機會、資訊、簽證、居留與設籍等知識，受訪者資訊明顯不足，而大學內部的輔導中心或畢僑組也較少提供此類資訊，使僑生難以對這些制度改善做出建議與期許。

## 中正大學場次

之後想回國：3 人 留在臺灣者：5 人 其他地方：5-6 人	
回應者	訪談簡述
期望的工作待遇（希望的工作待遇）	
小晶（馬來西亞，碩三）	希望自己能對馬來文、英文等等，對語文的適應。並沒有具體的期待。
小永（馬來西亞，大一）	希望被公司留下來，會努力學習，因為相較於在馬來西亞，在臺灣工作是很好的。
阿勇（印尼，大四）	（管理方面）平均期望月薪 22,000~25,000，希望至少可以抵生活費用。可能會把它當經驗吧！
	大部分把他當作經驗，當作學習經驗。有些以薪水為主，有些以經驗為主。
輔導中心的協助是否對其有效用？或對輔導中心的期望？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沒有積極去尋求幫助。也沒積極去找尋這類資訊。
小永（馬來西亞，大一）	看網路上或其他書面訊息，都不太能瞭解，也看不懂是否有僱用僑生。
阿志（馬來西亞，大一）	有些書面求才訊息會標註不僱用印尼人，應該可以去詢問為何有這樣需求或排除。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輔導中心或畢僑組可以提供以上這類資訊，也就是僑生求職相關資訊，可以在網路上或行政上專開此類別來提供僑生這類服務（生涯服務）。另外，港澳會以回國較多，其他會以留下來居多。
對國內僑生福利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給予僑生的獎學金非常少。200 位僑生但只有 10 個名額，且金額少。
小寶（馬來西亞，大三）	不符合條件。
小寶（馬來西亞，大三）	校內工讀機會漸少。
小萍（馬來西亞，大四）	感覺學校對弱勢那塊的補助漸多，僑生部分會被排擠到。學費不能貸款，但能分期付款。
	希望補助方面可以比照國內弱勢學生辦理。 希望也能有可以貸款的機會。

臺灣師範大學場次

留在臺灣者：4 人	
回應者	訪談簡述
期望的工作待遇（希望的工作待遇）	
小玲（大四，馬來西亞）	臺灣有很多技術性的課程，如烘焙課等家政類課程，基於本身已大四，計畫趁空餘時間去上這類的課程並考證照。畢業後期望有機會也想留臺工作累積經驗，但最終還是會選擇回僑居地。
小幼（大四，印尼）	本身期望能夠獲得月薪三萬以上。
沒有考慮留臺工作的原因？	
阿翰（大三，澳門）	澳門的薪水比臺灣高。
小幼（大四，印尼）	在臺灣的工作壓力比較大。
阿樂（研一，澳門）	教師工作機會少，門檻也很高。
阿源（大三，馬來西亞）	財經行業工作不好找，競爭很大，班上的臺灣同學都有考證照。

### 1.7 其他議題討論

受訪僑生在綜合性議題也提出一些建議與期許，主要集中在獎助學金、僑生地位，以及法令的一致性問題。首先在獎助學金分配上，僑生普遍認為助學金足夠，但是獎學金不足，認為學校對弱勢學生的補助漸多（小萍），對外籍生與中國大陸學生補助增加（阿樂），但僑生卻減少了；其次，在僑生地位方面則牽涉法令與福利規定，目前我國對僑生與外籍生的入學、福利、獎助與升學規定有所不同，但原則上後者的待遇較佳。僑生都有僑居地的國籍，在申請臺灣就學時，可以考慮成為外籍生或僑生，造成兩類學生的福祉差異。若申請成為外籍生身分，可望獲得更多補助，僑生雖然也有補助名額，但是機會偏少，金額也較低，而且僑生在升學進入研究所時也不得改變身分，這類規定對僑生較為不利。另外，臺灣學生可以申辦就學貸款，減低就學期間的經濟壓力，僑生也沒有此項福利，同時研究生的補助也明顯來得比大學生少，建議應該修正。



回應者	訪談簡述
僑委會對大家的幫助？	
	1.申請補助的部分，且補助金額不少。但仍希望可以把這部分的錢挪到獎學金提供大家。 2.助學金足夠，但獎學金部分很少。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不知有外籍生可去申請，但發現外籍生住宿、生活和註冊費學校有補助。
小寶（馬來西亞，大三）	覺得有些差異，有偏頗的部分。有發現外籍生在國立大學的缺額較少，私立和科大開較多名額。但補助會依每個學校的補助有差別（非教育部）。
小寧（馬來西亞，大二）	希望可以開放更多名額予以僑生，並非外籍生。
阿勇（印尼，大四）	法令方面感覺也是蠻重要的，多多少少要瞭解，因為大學部嘛，是僑生身分，如果法令規定可以改成外籍生，那就可以多留意一下，一個月有三萬元多好。
小晶（馬來西亞，碩三）	獎學金中以僑生的研究生補助最少，希望更多，沒有助學金和獎學金。
	大學以僑生身分到臺灣，往後研究所仍必須以僑生身分，不能轉換為外籍生。
健保費：僑生有補助，外籍生並無給予補助。	
稅收：大一和大四的部分調動較明顯，會被扣稅（工讀金），有些會直接扣掉 8%，甚至有 25%。	

除了上述的訪談內容之外，受訪僑生還提出其他的建議如下：

- (一) 僑生福利近年來比外籍生有顯著差異，建議政府增加獎助學金；
- (二) 僑生研究生的福祉應該要與大學生一致；
- (三) 居留工作簽證的標準宜放寬；
- (四) 政府、大學與相關單位應提供足夠且即時的生涯發展資訊給僑生；
- (五) 僑生工讀收入不需扣繳所得稅；
- (六) 比照臺灣在地學生，僑生可以辦理就學貸款，並於畢業之後逐年償還；
- (七) 教育部與僑委會的業務應適度整合，特別是在入學規定、獎助學金方面。

## 第二節 在學僑生問卷調查分析

本問卷主要針對在臺求學僑生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的主要內容包括是否願意留臺服務與行業、對現行就業、居留與設籍法規等。本問卷之主要目的在分析僑生留臺服務之意願、動機，以及就業之行業類別等。此外，為配合人口政策、移民政策之改變，企圖引入優質僑生在臺居留與設籍，也詢問僑生對現行相關法規之滿意程度與意見等。

### 2.1 抽樣方法

僑生在臺灣所就讀的大專院校廣泛散佈在各大專校院，根據最新教育部統計處 2009 年度的統計數據，我國總計有 13,941 名僑生，分布在 130 幾所大專校院當中。要針對國內所有僑生進行問卷調查有實務上困難，因此擬針對就學人數較多的大學為對象，請該校負責僑生業務的單位提供所有僑生的電子郵件信箱，或者是由各大學負責僑生業務單位，協助邀請僑生上網填寫問卷，以廣納僑生之意見。本次抽樣範圍根據表 7-1 所示，包括 23 所公私立大學（排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但可以明顯察覺這些學校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顯然臺灣北部的普通大學對僑生較具吸引力。這些學校的僑生人數總計有 8,511 人，原則上研究團隊或各大學會協助邀請僑生上網填寫問卷，總計有 5-10% 的僑生完成填寫，以利完整代表母群之特性。若有樣本數量不足的狀況，也會透過電子郵件「再次」請僑生填寫問卷。這些抽樣的過程要求都在確保網路調查的偏頗，增加回答的正確性與代表性。

表7-1 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統計順序表

(2009/2010)

	人數	人數排序
全國人數	<b>12,840</b>	
國立臺灣大學	1,180	1
國立成功大學	652	2
輔仁大學	644	3
淡江大學	603	4
中國大陸文化大學	407	5
國立臺北大學	374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52	7
國立中正大學	349	8
國立中興大學	337	9
銘傳大學	328	10
國立交通大學	316	11
高雄醫學大學	292	12
國立政治大學	287	13
東吳大學	276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75	15
世新大學	270	16
國立中央大學	255	17
實踐大學	249	18
中山醫學大學	234	19
臺北醫學大學	210	20
東海大學	209	21
國立清華大學	207	22
中國大陸醫藥大學	205	23
合計	8,511	

網路問卷建置的位址在中華電信研究所的「網路問卷 e 點靈」上，其網址為 <http://qqq.cht.com.tw/webform/publish/12813.asp>。本網站的優點是具有填寫問卷的保密性，研究者可以限定填寫者資格，問卷格式可以根據設計者需求，最後還能自動進行統計分析，非常適合大量的問卷發送，以及對象分散等特質之調查。

## 2.2 問卷修正過程

本問卷的建構過程，歷經下列四個步驟：文獻分析與統整、研究團隊討論、僑生的預試與回饋，以及僑務委員會的審查。首先在文獻分析與統整方面，研究團隊致力於瞭解我國僑生留臺服務的政策、制度與法規，同時也蒐集美國、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與新加坡的就業、居留與設籍等相關政策，這些資訊都為設計本問卷最佳的基礎；其次，在每次的團隊會議中，有部分時間都在探討問卷應該包含的形式與內涵。特別是當「產業發展需要」、「國際潮流趨勢」，以及「社會接受度高」成為主要論證依據後，問卷的主題也隨著三項主軸進行設計與規劃。例如：為瞭解僑生能否順利融入臺灣社會與生活，特別增加與生活適應，以及環境認同有關之問卷題目。第三，題目設計是否恰當，僑生本身的回饋最為直接。利用 99 年 9 月 1 日在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時，請參與的 12 位學生填寫問卷初稿，瞭解內容的適切性，針對某些題意不清，或結構有問題之處，進行修正。最後，僑務委員會負責業務之相關人員，也多次根據初稿，給予許多建議，研究團隊據此參酌修正，對問卷的信度與效度有直接的助益。

## 2.3 問卷內容

問卷經過上述的預試與修正之後，問卷內容總計共分為三部分：填寫指導語、問卷內容與基本資料。問卷內容主要題目針對留臺服務意願、原因、就業行業類別、居留期限長短、設籍規定、對臺灣認同與生活適應，以及就業之相對優勢問題總計 26 題。另外，是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就讀學校類別、學校區域、就讀學院、年級、僑居地、來臺求學年限、來臺升學途徑、來臺資訊來源，以及來臺求學動機等 12 項。基本資料的調查，能夠進一步告訴研究團隊，特定屬性之僑生對留臺服務有那些需求或特定觀點，例如一般預期印尼學生與其他東南亞僑生較不傾向留臺服務。這類訊息，對後續的策略規劃與制度設計有實質的參考價值。以下表 7-2 是問卷調查表。

表7-2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性研究」問卷調查表

各位同學您好：

本研究團隊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正在進行「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性研究」計畫，邀請你來共同參與。本問卷中的所有問題，請完全依照你的個人現況與直接感受作答。本問卷不必填寫個人姓名，個人資料不會被引用、刊載，請你放心填答。謝謝你的合作，敬祝

學安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 陳姚真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詹盛如博士

◎填答方式：請在下列各題中圈選最適合描述您的狀況或意見的數字。

#### 一、問卷內容：

1)	<p>我考慮畢業後繼續留在臺灣就業或發展。(單選題)</p> <p>1. 是</p> <p>2. 否 (圈選此項者請直接跳至第9題)</p>
2)	<p>我會考慮留在臺灣就業的原因是：(複選題)</p> <p>1. 可從工作獲取更多學習經驗</p> <p>2. 可獲得優渥的待遇</p> <p>3. 具有發揮工作專業的空間</p> <p>4. 喜歡臺灣的工作生活環境</p> <p>5. 有親友在臺一同作伴</p> <p>6. 其他：_____</p>

3)	<p><b>我期望留在臺灣從事的工作行業：(複選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商管業</li> <li>2. 製造工程業</li> <li>3. 電子科技業</li> <li>4. 傳播行銷業</li> <li>5. 醫療保健業</li> <li>6. 教育學術業</li> <li>7. 藝術設計業</li> <li>8. 能源產業</li> <li>9. 觀光休閒業</li> <li>10. 農林漁牧業</li> <li>11. 生物科技業</li> <li>12. 文化產業</li> <li>13. 其他，_____</li> </ol>
4)	<p><b>我希望畢業後能繼續允許在臺居留的時間為何？(單選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目前 3 個月</li> <li>2. 延長至半年</li> <li>3. 比照美國，延長至 1 年</li> <li>4. 比照英國，延長至 2 年</li> </ol>
5)	<p><b>我認為僑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應該適用以下法規標準：(單選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照外國人就業服務</li> <li>2. 比照本國人就業服務</li> <li>3. 另設僑民(生)新規定</li> </ol>
6)	<p><b>若是在臺灣就業，我希望工作簽證有效年限為：(單選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年</li> <li>2. 三年</li> <li>3. 五年</li> <li>4. 依照工作契約</li> </ol>
7)	<p><b>依若是在臺灣就業，我的貢獻包括：(複選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多元族群融合</li> <li>2. 增加企業競爭力</li> <li>3. 彌補臺灣勞動不足</li> <li>4. 減緩少子女化問題</li> <li>5. 增進臺灣的國際化程度</li> <li>6. 其他，請說明_____</li> </ol>

8)	<p>若是在臺灣就業，我會比外國學生（非僑生）有下列優勢：（複選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言溝通方面</li> <li>2. 文化適應方面</li> <li>3. 專業知識方面</li> <li>4. 生活調適方面</li> <li>5. 較低的薪資水準</li> <li>6. 工作態度方面</li> <li>7. 其他，請說明_____</li> </ol>
9)	<p>我認為合理的留臺工作月薪標準是新臺幣：（單選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臺幣 17,280~29,999 元</li> <li>2. 新臺幣 30,000~47,970 元</li> <li>3. 新臺幣 47,971 元以上</li> </ol>
10)	<p>我希望未來有機會在臺灣設戶籍。（單選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圈選此項者請直接跳至第 14 題）</li> </ol>
11)	<p>如果你在臺設籍，是否會想要接家人來臺一同居住。（單選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li> <li>2. 否（圈選此項者請直接跳至第 13 題）</li> </ol>
12)	<p>承上題，你將會接幾個人來臺居住呢？（單選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人</li> <li>2. 2 人</li> <li>3. 3 人</li> <li>4. 4 人</li> <li>5. 5 人</li> <li>6. 6 人（含）以上</li> </ol>
13)	<p>僑生畢業後若可在臺灣居留，我希望幾年之後可以設籍：（單選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居留權後臺可設籍</li> <li>2. 一年</li> <li>3. 兩年</li> <li>4. 三年</li> <li>5. 五年</li> <li>6. 其他：_____（請填年數）</li> </ol>

<b>14)</b>	<b>我想居留臺灣的原因是：(複選題)</b>  1. 交通方便 2. 生活環境佳 3. 社會治安良好 4. 公共設施俱全 5. 工作待遇優渥 6. 科技先進 7. 親友已經定居 8. 工作機會充裕 9. 其他：_____ (請填原因) 10. 不想居留臺灣
------------	--



## 二、請在下列各題中圈選最適合描述您的狀況的選項：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5)	我能夠適應在臺灣的生活。	1	2	3	4	5
16)	我很能夠融入臺灣社會。	1	2	3	4	5
17)	臺灣人民對我很友善。	1	2	3	4	5
18)	我在臺灣求學沒有文化衝擊問題。	1	2	3	4	5
19)	我喜歡臺灣的生活環境。	1	2	3	4	5
20)	我認同臺灣。	1	2	3	4	5

## 三、您認為臺灣要吸引僑生留臺服務與就業，最需要加強或改進的有那些？

請填寫：\_\_\_\_\_

## 四、個人基本資料：請在下列各題中圈選最適合描述您的狀況的選項

- 性別： A. 男      B. 女
- 年齡： A. 20 歲以下      B. 21-25 歲      C. 26-30 歲      D. 31 歲以上
- 就讀學校類別： A. 公立學校      B. 私立學校
- 就讀學校區域： A. 北部      B. 中部      C. 南部      D. 東部      E. 離島
- 就讀學院： A. 文學院      B. 法學院      C. 商學院      D. 管理學院  
E. 社會科學院      F. 設計學院      G. 理學院      H. 工學院  
I. 農學院      J. 醫學院      K. 教育學院  
L. 其他：\_\_\_\_\_
- 年級： A. 大一      B. 大二      C. 大三      D. 大四      E. 碩士班      F. 博士班  
G. 其他：\_\_\_\_\_
- 僑居地：\_\_\_\_\_（國家名）

8. 在臺就學時間（包含在臺就學之所有學程）
  - A. 不到半年 B. 一年 C. 二年 D. 三年 E. 四年 F.五年（含）以上
9. 是否曾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是 / 否
10. 來臺升讀大學的途徑：
  - A. 自海外申請經海外聯招會直接分發大學
  - B. 自海外申請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再分發大學
  - C. 以僑生身分自行回國就學後參加學測（或指定科目考試）加分後分發大學
11. 對臺灣高等教育的認識及資訊，來自於：（複選題）
  - A. 僑委會或海外聯招會的宣傳 B. 親朋好友告知
  - C. 報章雜誌網路的訊息 D. 學校老師
  - E. 其他：\_\_\_\_\_
12. 來臺求學的動機：（複選題）
  - A. 較佳的教育品質 B. 較好的工作前景
  - C. 比較容易升讀大學 D. 臺灣的學歷很有用
  - E. 僑居地缺乏就學機會 F. 陪伴在臺灣親友
  - G. 增加自身國際化經驗 H. 其他：\_\_\_\_\_

## 2.4 問卷結果分析

針對本研究之有效樣本進行探討，網路問卷直至截止日共有 1,580 份回收，其中刪除部分無效問卷 19 份後，有效樣本為 1,561 份。(男 697，女 864)。以下表 7-3 說明本研究之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分配情形。就「性別」而言，男性僑生占了 45%，女性僑生占了 55%；就「年齡」而言，21-25 歲的僑生占最大多數(65%)，20 歲以下次之(28%)，26 歲以上則少數(7%)；就「就讀學校類別」而言，僑生就讀公立學校(63%)比例大於私立學校(37%)；就「就讀學校區域」而言，於北部就學的僑生最多(53%)，中部學校次之(23%)，南部學校則占了(20%)，以東部學校和離島最少(3%)；就「就讀學院」而言，以文學院、管理學院和醫學院占最大多數，各占了 13%、11%、16%，除了問卷中所列的 11 所大學院外，其他的部分尚有「觀光」、「生命科學」、「傳播」、「語言」等系所也不占少數；就「年級」而言，平均集中於大學部學生，從大一到大四皆各占了 20%以上，碩博班相對是較少的(10%)；就「僑居地」而言，以馬來西亞的僑生最多數(778 人)，其次為澳門(274 人)、香港(225 人)、印尼(136 人)和緬甸(79 人)，其他則是零散的分布在 20 個國家；就「在臺就學時間」而言，在臺就學不到半年者占 11%，在臺就學一年者占 18%，在臺就學二年者占 15%，在臺就學三年者占 19%，在臺就學四年者占 19%，在臺就學五年(含)以上者占 18%；而有 53%的僑生曾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有 47%不曾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來臺升讀大學的途徑」而言，自海外申請經海外聯招會直接分發大學的僑生占了 44%，自海外申請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再分發大學的僑生占 50%，以僑生身分自行回國就學後參加學測(或指定科目考試)加分後分發大學的僑生占了 6%；就「對臺灣高等教育的認識及資訊」而言，有 942 人認為來自於僑委會或海外聯招會的宣傳，535 人認為來自於親朋好友告知，299 人認為來自於報章雜誌網路的訊息，826 人認為來自於學校老師，其他有些可能是來自於網路上自行蒐集資料或是曾經住過臺灣等等；就「來臺求學的動機」而言，有 1,077 人認為與「增加自身國際化經驗」有關，963 人認為與「較佳的教育品質」有關，683 人認為與「僑居地缺乏就學機會」有關，522 人認為與「較好的工作前景」有關，450 人認為與「比較容易升讀大學」有關，165 人認為與「臺灣的學歷很有用」有關，83 人認為與「陪伴在臺灣親友」有關。

表7-3 有效樣本的基本資料分配情形

類別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1. 男	697	45%
	2. 女	864	55%
年齡	1. 20 歲以下	441	28%
	2. 21-25 歲	1,008	65%
	3. 26-30 歲	96	6%
	4. 31 歲以上	16	1%
就讀學校類別	1. 公立學校	974	63%
	2. 私立學校	587	37%
就讀學校區域	1. 北部	833	53%
	2. 中部	359	23%
	3. 南部	322	20%
	4. 東部	44	3%
	5. 離島	3	0%
就讀學院	1. 文學院	211	13%
	2. 法學院	32	2%
	3. 商學院	111	7%
	4. 管理學院	174	11%
	5. 社會科學院	110	7%
	6. 設計學院	38	2%
	7. 理學院	93	6%
	8. 工學院	163	10%
	9. 農學院	96	6%
	10. 醫學院	257	16%
	11. 教育學院	75	5%
	12. 其他	20	1%
年級	1. 大一	311	20%
	2. 大二	320	21%
	3. 大三	345	22%
	4. 大四	336	21%
	5. 碩士班	150	9%
	6. 博士班	8	1%
僑居地（問答題）	1. 厄瓜多爾	1	
	2. 印度	1	
	3. 吉打	1	
	4. 汶萊	1	
	5. 柔佛	1	
	6. 棉蘭	1	
	7. 菲律賓	1	
	8. 越南	4	
	9. 巴西	2	
	10. 巴拉圭	5	

	11. 日本	2	
	12. 加拿大	8	
	13. 印尼	136	
	14. 貝里斯	1	
	15. 阿根廷	1	
	16. 南非	5	
	17. 美國	8	
	18. 香港	225	
	19. 哥倫比亞	1	
	20. 泰國	10	
	21. 馬來西亞	778	
	22. 新加坡	3	
	23. 緬甸	79	
	24. 澳門	274	
	25. 韓國	12	
在臺就學時間 (包含在臺就 學之所有學程)	1. 不到半年	177	11%
	2. 一年	262	18%
	3. 二年	239	15%
	4. 三年	294	19%
	5. 四年	306	19%
	6. 五年(含)以上	283	18%
是否曾就讀國 立臺灣師範大 學僑生先修部	1. 是	838	53%
	2. 否	723	47%
來臺升讀大學 的途徑	1. 自海外申請經海外聯招會直接分發 大學	693	44%
	2. 自海外申請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臺灣 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再分發 大學	794	50%
	3. 以僑生身分自行回國就學後參加學 測(或指定科目考試)加分後分發 大學	73	6%
對臺灣高等教 育的認識及資 訊,來自於:(複 選題)	1. 僑委會或海外聯招會的宣傳	942	
	2. 親朋好友告知	535	
	3. 報章雜誌網路的訊息	299	
	4. 學校老師	826	
來臺求學的動 機:(複選題)	1. 較佳的教育品質	963	
	2. 較好的工作前景	522	
	3. 比較容易升讀大學	450	
	4. 臺灣的學歷很有用	165	
	5. 僑居地缺乏就學機會	683	
	6. 陪伴在臺灣親友	83	
	7. 增加自身國際化經驗	1,077	

## 2.4.1 問卷統計結果

問題一：我考慮畢業後繼續留在臺灣就業或發展（見圖 7-1）

此題從圖 7-1 中可發現答「是」的僑生占 83%，答「否」的僑生占 17%，顯示樣本中有 83%的僑生是願意繼續留臺工作或升學，17%是不考慮畢業後留在臺灣。其次，圖 7-2 中資料顯示願意留臺繼續就業或發展的僑生中，男性占了 47%，女性則占了 53%；不考慮留臺工作的僑生中，男性占了 33%，女性則占了 67%。在表 7-4 中可以看出畢業後願意繼續留在臺灣工作或發展的僑生之僑居地分布國籍，其中以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印尼和緬甸占最多數。

圖7-1 僑生考慮畢業後繼續留在臺灣就業或發展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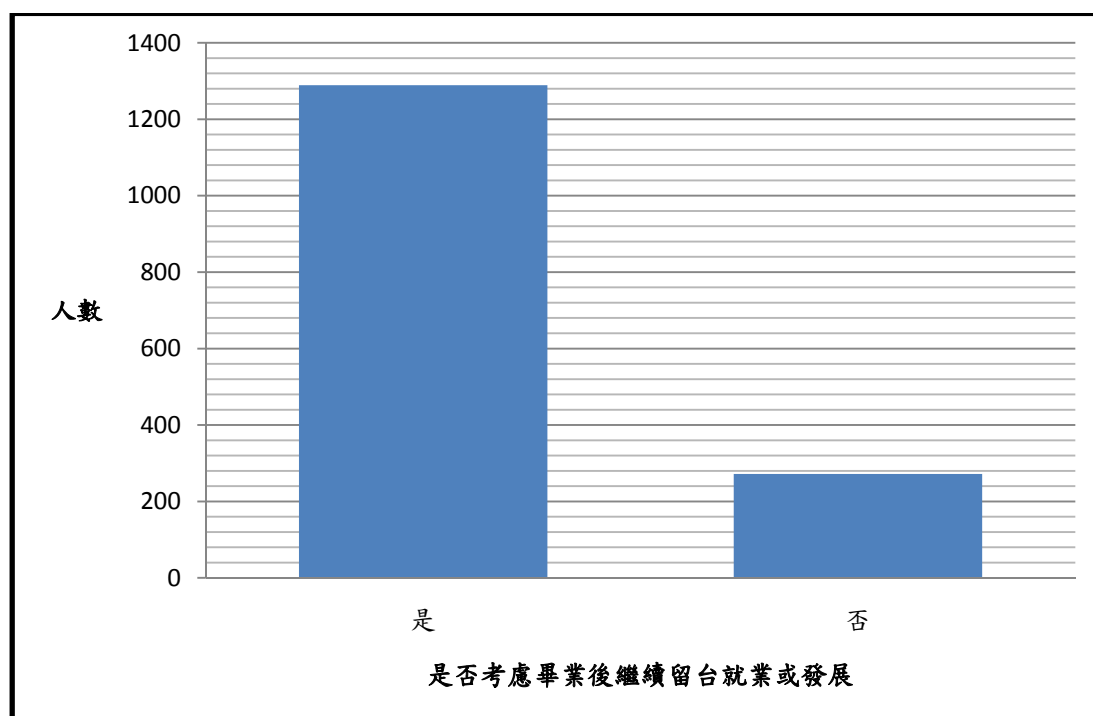


圖7-2 僑生考慮畢業後繼續留在臺灣就業或發展男女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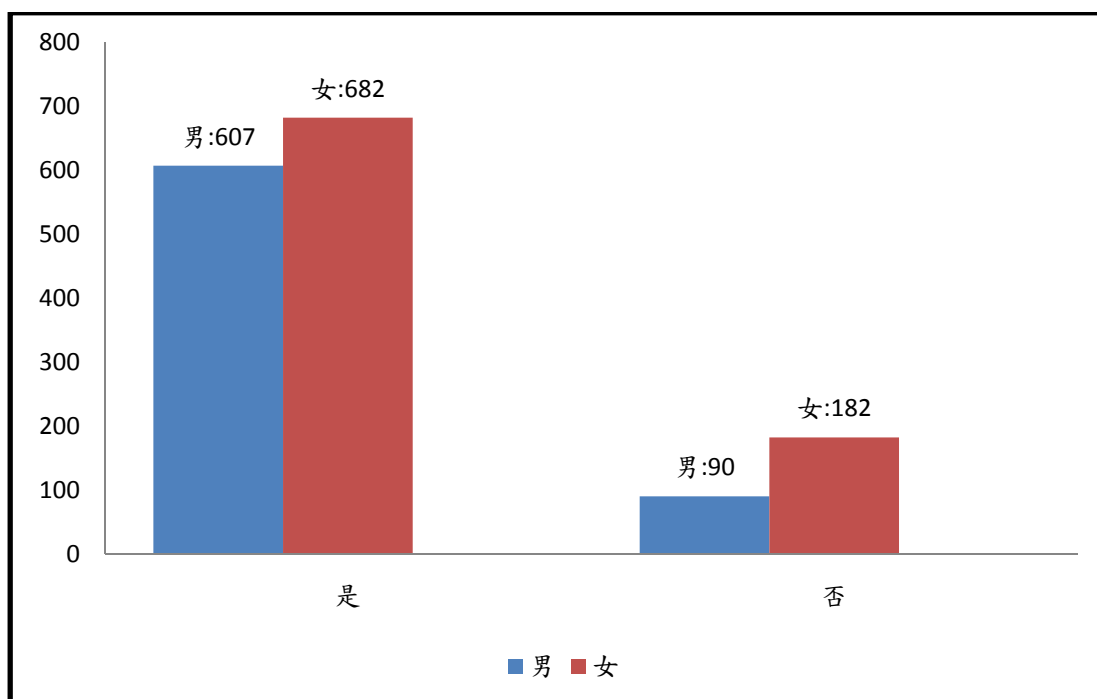


表7-4 考慮畢業後繼續留臺就業或發展的僑生之僑居地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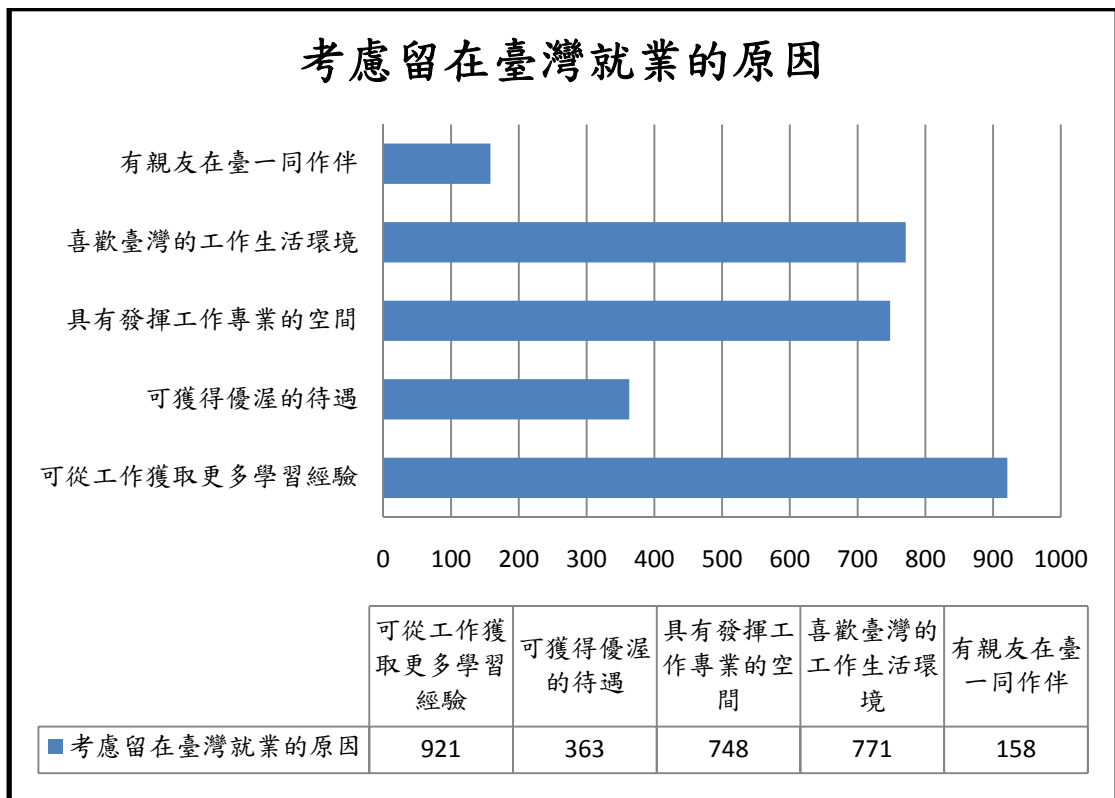
(由少至多排列)

僑居地	厄瓜多爾	日本	吉打	汶萊	貝里斯
人數	1	1	1	1	1
阿根廷	哥倫比亞	棉蘭	菲律賓	新加坡	巴拉圭
1	1	1	1	2	3
越南	南非	泰國	加拿大	美國	韓國
3	4	6	7	7	10
緬甸	印尼	澳門	香港	馬來西亞	
73	125	169	180	689	

問題二：我會考慮留在臺灣就業的原因（見圖 7-3）

考慮繼續留在臺灣就業的僑生中，進一步詢問其原因，會發現以「可從工作經驗獲取更多學習經驗」、「喜歡臺灣的工作生活環境」和「具有發揮工作專業的空間」等理由最受青睞。其他尚有另一半是臺灣人、臺灣人個性較不功利、希望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及護照、習慣臺灣的生活環境和工作模式、較受尊重、僑居地沒有同類型工作機會、磨練自己追求成長、醫療普及、回去再考執照會麻煩、臺灣的大學學位較受重視、僑居地缺少就讀科系之相關職業、臺灣工作機會較多、發展空間比較大、宗教環境好、回國文憑可能不受承認、臺灣沒有排華，很有歸屬感等原因，這些原因也是僑生願意來臺很重要的參考依據。

圖7-3 僑生考慮留在臺灣就業原因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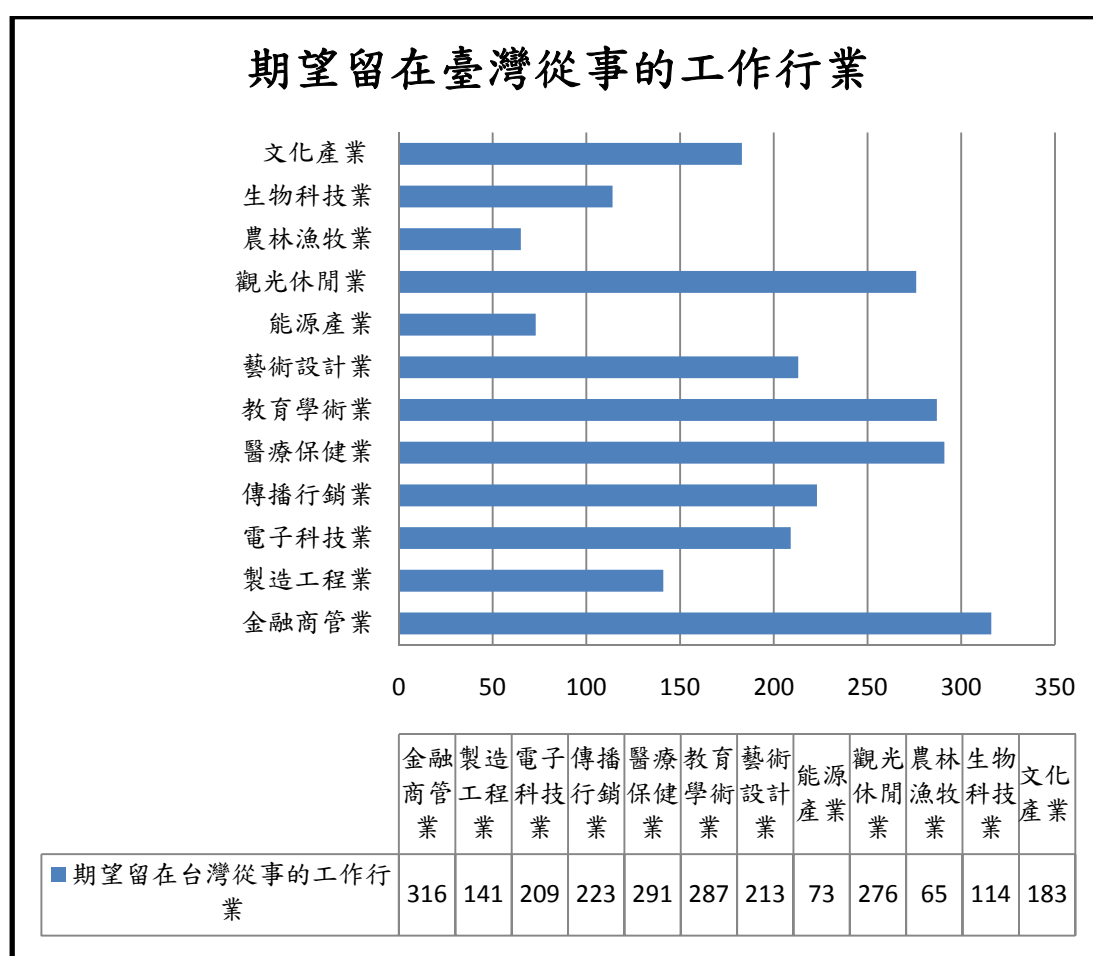




問題三：我期望留在臺灣從事的工作行業（見圖 7-4）

考慮繼續留在臺灣就業的僑生中，期望留在臺灣從事工作的行業以金融商管業所占比例最多，其次是醫療保健、教育學術、觀光休閒和傳播行銷，而比例相對較少的是能源產業和農林漁牧業。除了上述熱門的工作行業，尚有法律相關工作、電視電影業、行政工作、人力資源、社工員和諮商心理輔導、翻譯、政治人物、圖書資訊業、外交、資訊科技業、土木工程、食品相關、音樂類、餐飲業、食品加工、外籍勞工人力資源業、天文或太空科學、美容、戲劇、傳道人、關於數位的行業、娛樂產業等，這些都是僑生期望在臺灣找到的相關工作，他們所填的這些工作中，又以法律相關工作所占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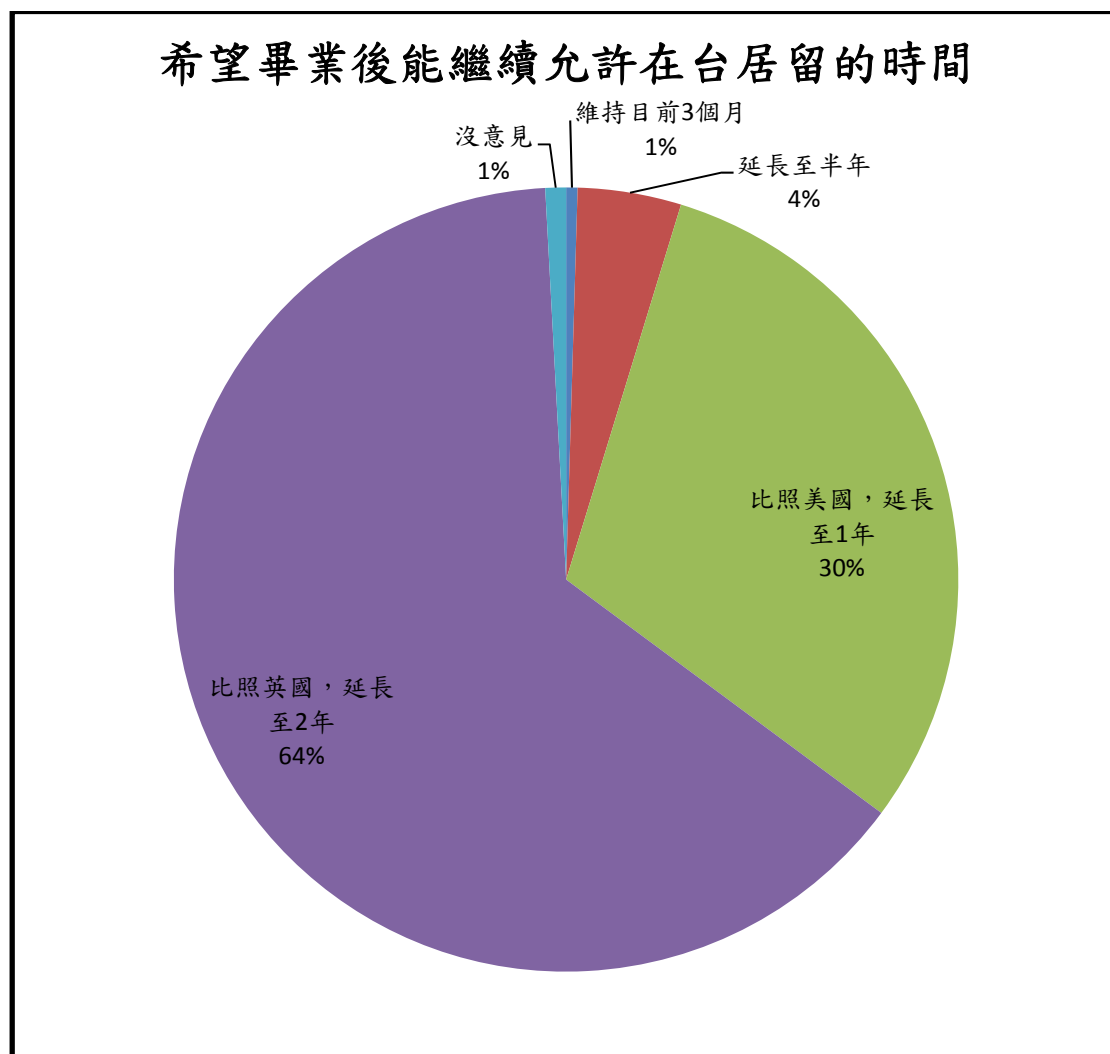
圖7-4 僑生期望留在臺灣從事工作行業統計圖



問題四：我希望畢業後能繼續允許在臺居留的時間為何？（見圖 7-5）

考慮繼續留在臺灣就業的僑生中，希望畢業後能繼續允許在臺居留的時間以「比照英國，延長至兩年」所占最多（64%），其次是「比照美國，延長至一年」（30%），「延長至半年」占 4%，「維持目前 3 個月」只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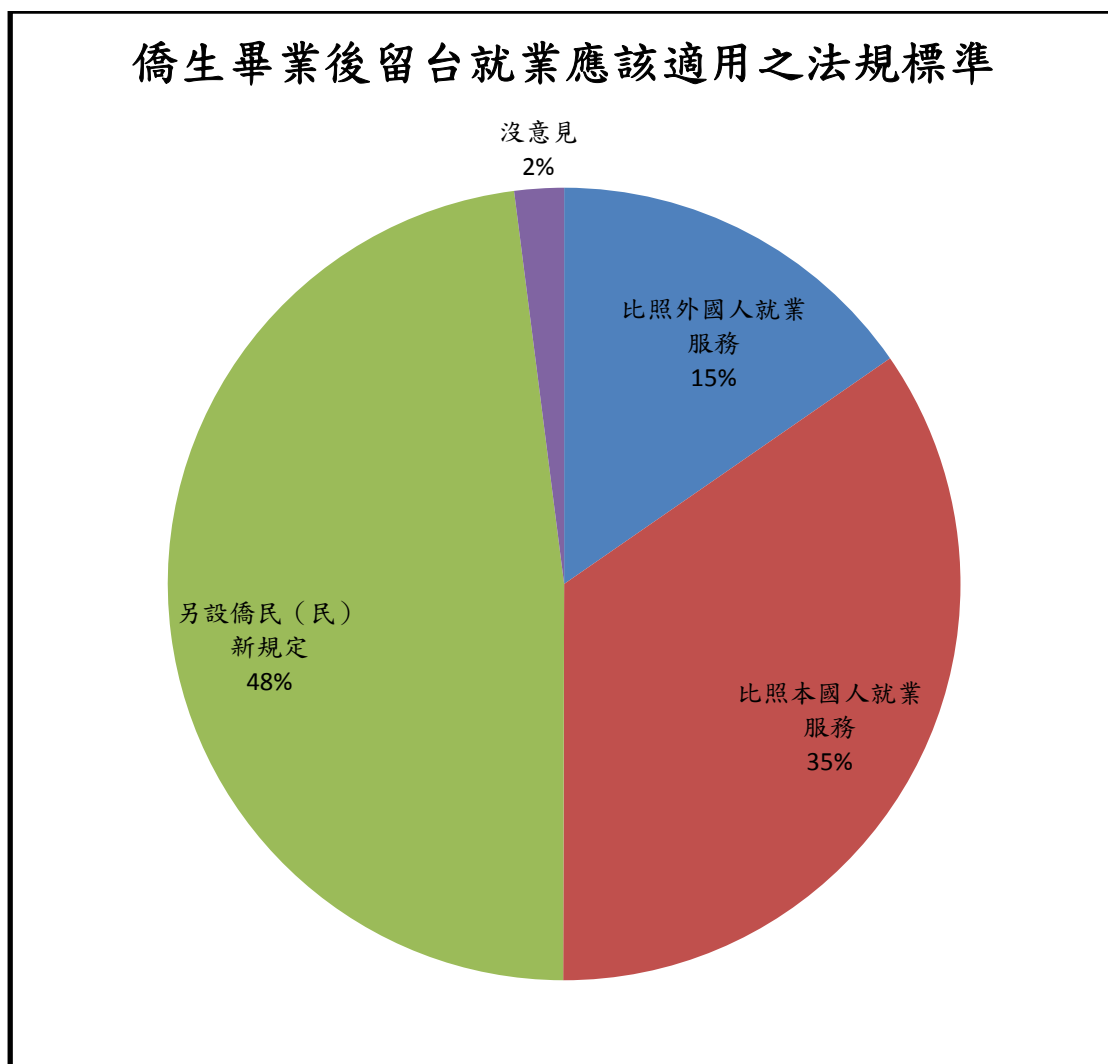
圖7-5 僑生希望畢業後能繼續允許在臺居留的時間統計圖



問題五：我認爲僑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應該適用的法規標準（見圖 7-6）

考慮繼續留在臺灣就業的僑生中，認爲僑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應該適用的法規標準以「另設僑民新規定」所占比例最高（48%），認爲應「比照本國人就業服務」占了 35%，而認爲應「比照外國人就業服務」占了 15%，可顯示僑生會希望留在臺灣就業所依據的規準是另訂屬於他們的就業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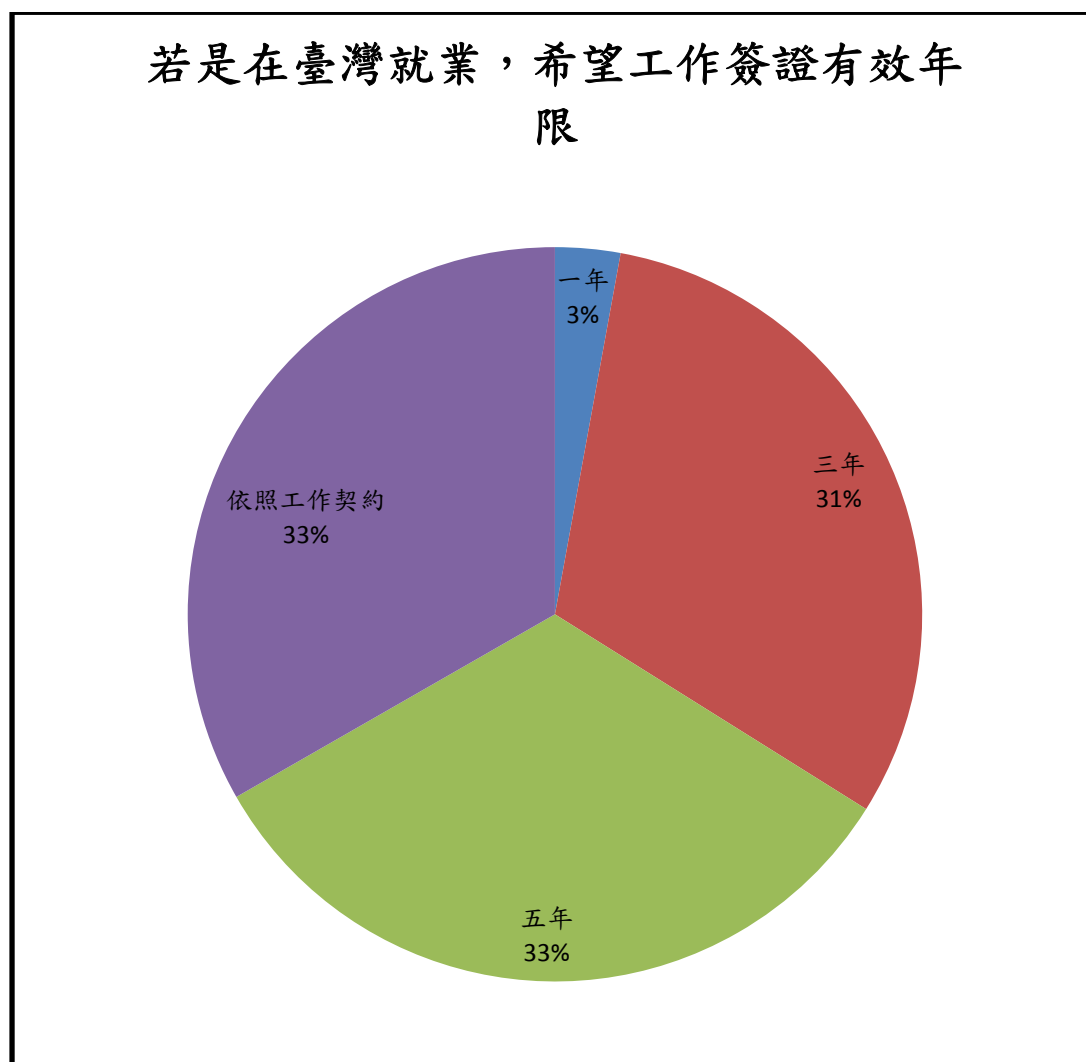
圖7-6 僑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應該適用之法規標準統計圖



問題六：若是在臺灣就業，我希望工作簽證有效年限（見圖 7-7）

考慮繼續留在臺灣就業的僑生中，希望工作簽證有效年限為一年者占 3%，希望工作簽證有效年限為三年者占 31%，希望工作簽證有效年限為五年者占 33%，希望工作簽證依照工作契約者占 33%，其中以五年與依照工作契約者所占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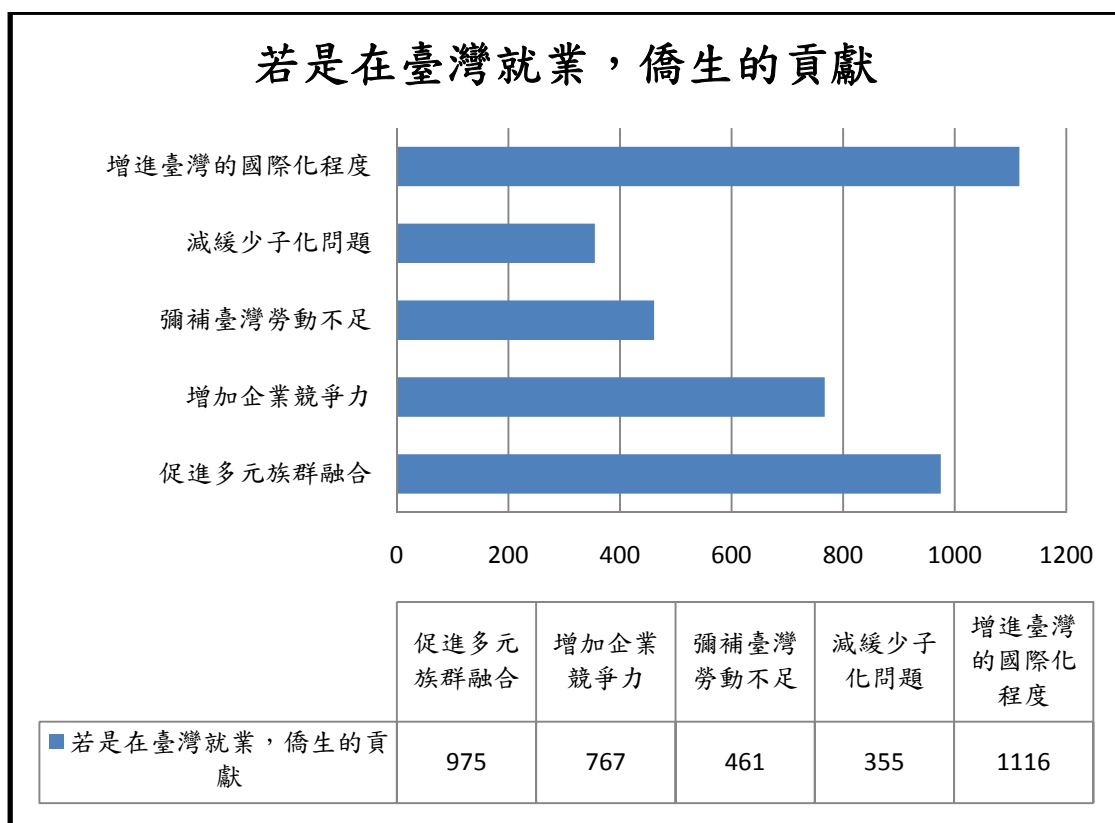
圖7-7 僑生在臺就業希望工作簽證有效年限統計圖



問題七：若是在臺灣就業，我的貢獻（見圖 7-8）

考慮繼續留在臺灣就業的僑生中，他們認為自己若是在臺灣就業，他們可能的貢獻以「增進臺灣的國際化程度」占最多（1,116 人），其次是促進多元族群融合有 975 人，增加企業競爭力有 767 人，彌補臺灣勞動不足有 461 人，減緩少子化問題有 35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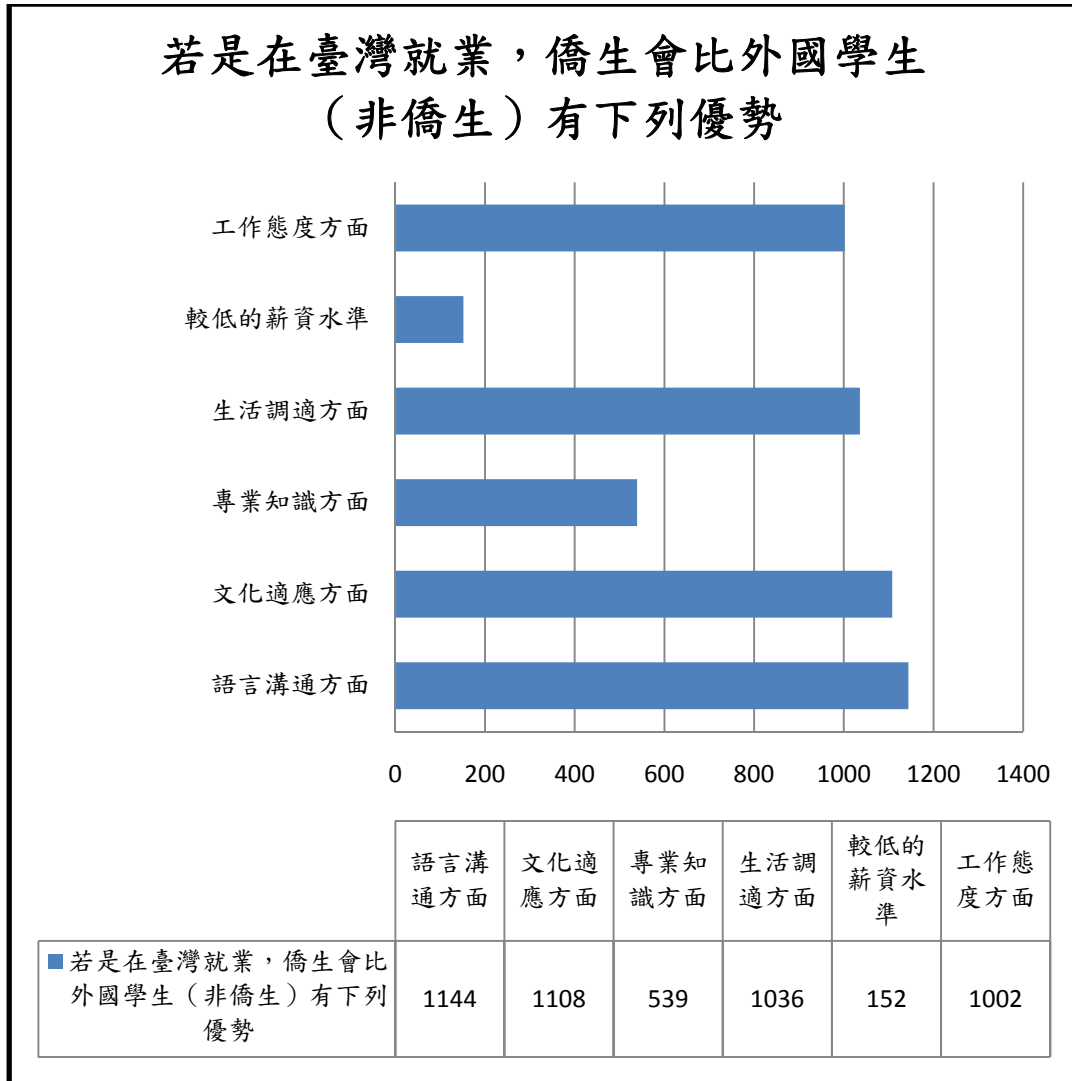
圖7-8 僑生在臺就業後預期貢獻統計圖



問題八：若是在臺灣就業，我會比外國學生（非僑生）有何優勢（見圖 7-9）

考慮繼續留在臺灣就業的僑生中，他們認為自己比外國學生（非僑生）有的優勢以「語言溝通方面」占最大多數（1,144 人），其次是「文化適應方面」（1,108 人），而生活調適方面也占了 1,036 人，工作態度方面則占了 1,002 人，相對比例較低的是專業知識方面（539 人）和較低的薪資水準（1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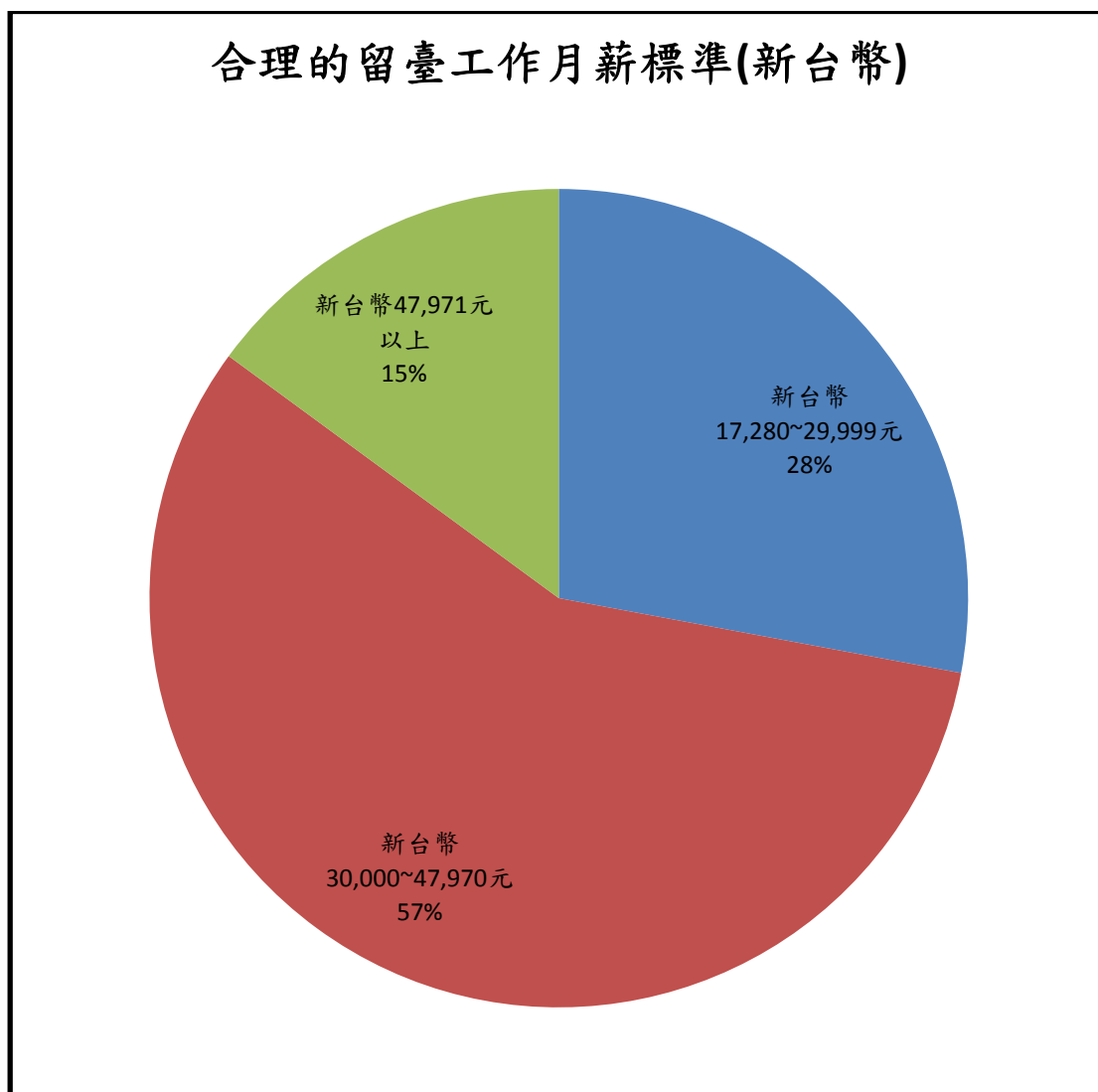
圖7-9 僑生與外國生在臺就業優勢項目統計圖



問題九：我認爲合理的留臺工作月薪標準（新臺幣）（見圖 7-10）

1,561 位僑生中，有 28%位僑生認爲合理的留臺工作月薪標準是新臺幣 17,280~29,999 元，有 57%位僑生認爲合理的留臺工作月薪標準是新臺幣 30,000~47,970 元，有 15%位僑生認爲是新臺幣 47,971 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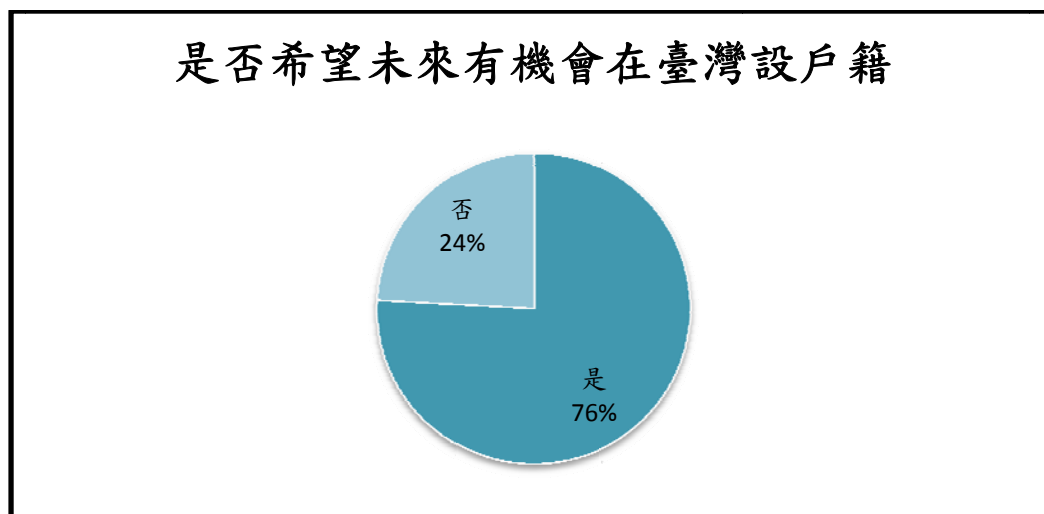
圖7-10 僑生期望留臺工作月薪標準統計圖



問題十：我希望未來有機會在臺灣設戶籍（見圖 7-11）

1,561 位僑生中，有 76%僑生會希望未來有機會在臺灣設戶籍，而 24%沒有考慮在臺灣設戶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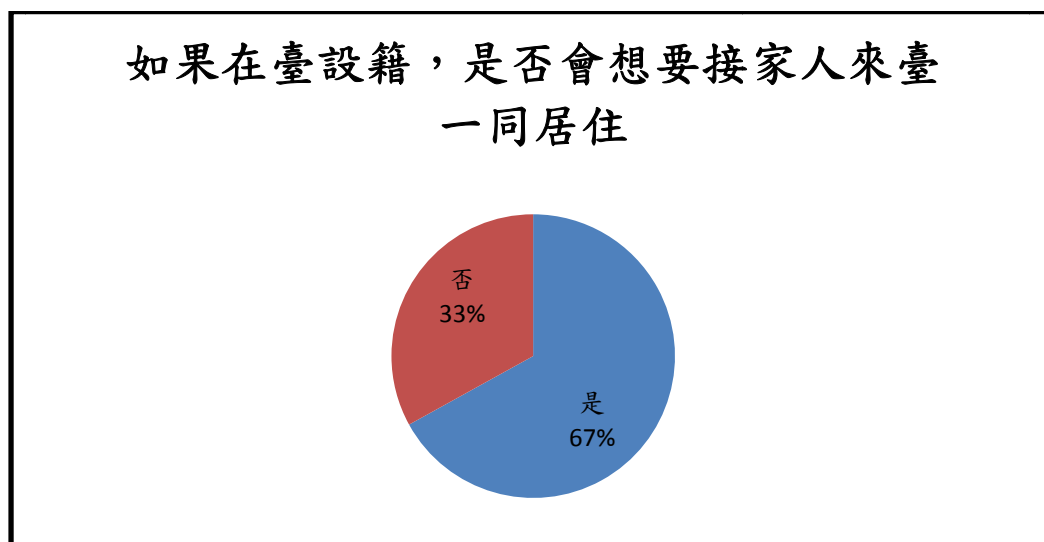
圖7-11 僑生期望未來有機會在臺灣設戶籍統計圖



問題十一：如果你在臺設籍，是否會想要接家人來臺一同居住（見圖 6712）

希望未來有機會在臺灣設戶籍的僑生中（76%），有 67%會想要接家人來臺一同居住，33%並不會考慮帶家人一同來臺灣居住。

圖7-12 僑生如在臺設籍想要接家人來臺居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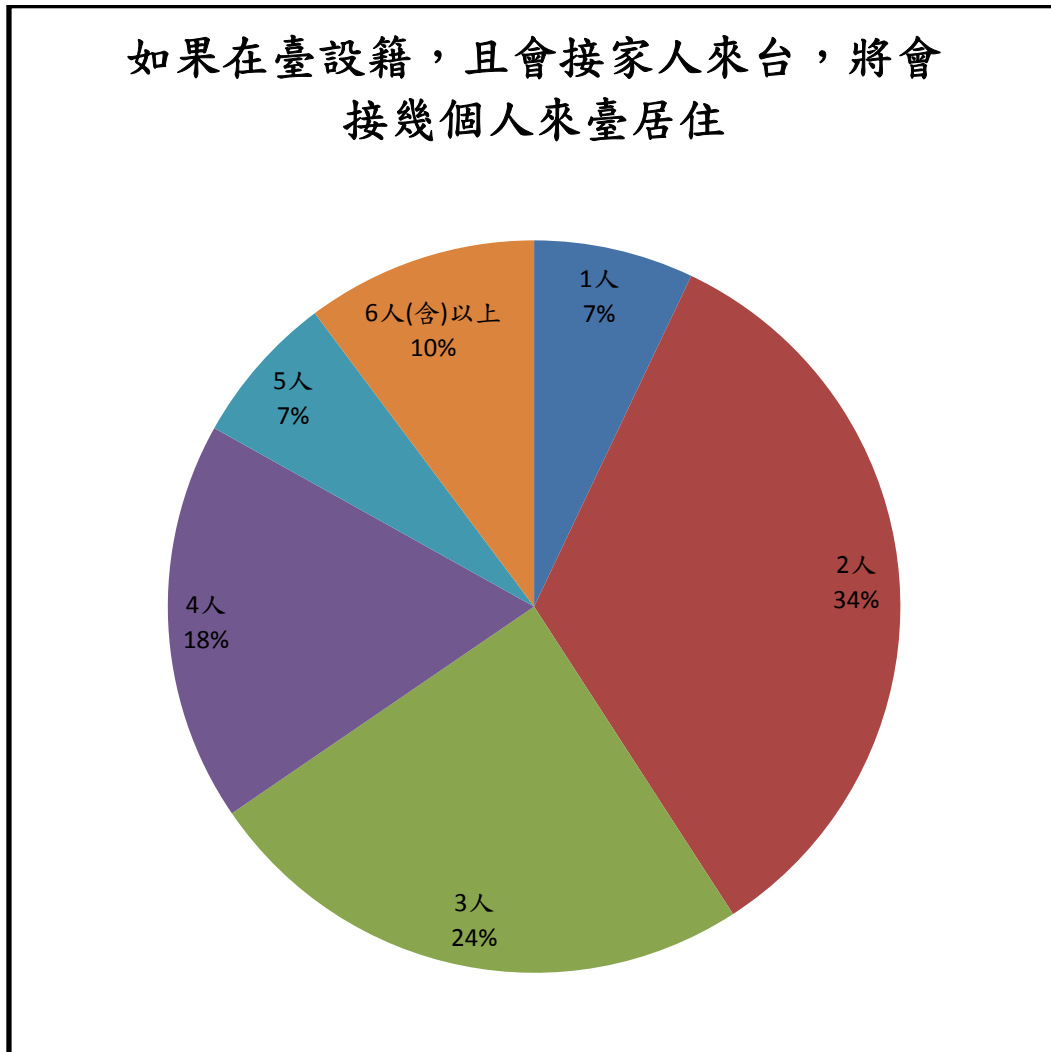




問題十二：承上題，你將會接幾個人來臺居住呢？（見圖 7-13）

如果在臺灣設籍，而且會接家人來臺灣，有 34%僑生將接 2 人來臺居住，24%將接 3 人來臺居住，18%將接 4 人來臺居住，10%將接 6 人(含)以上來臺居住，而會接 1 人和 5 人來臺的僑生各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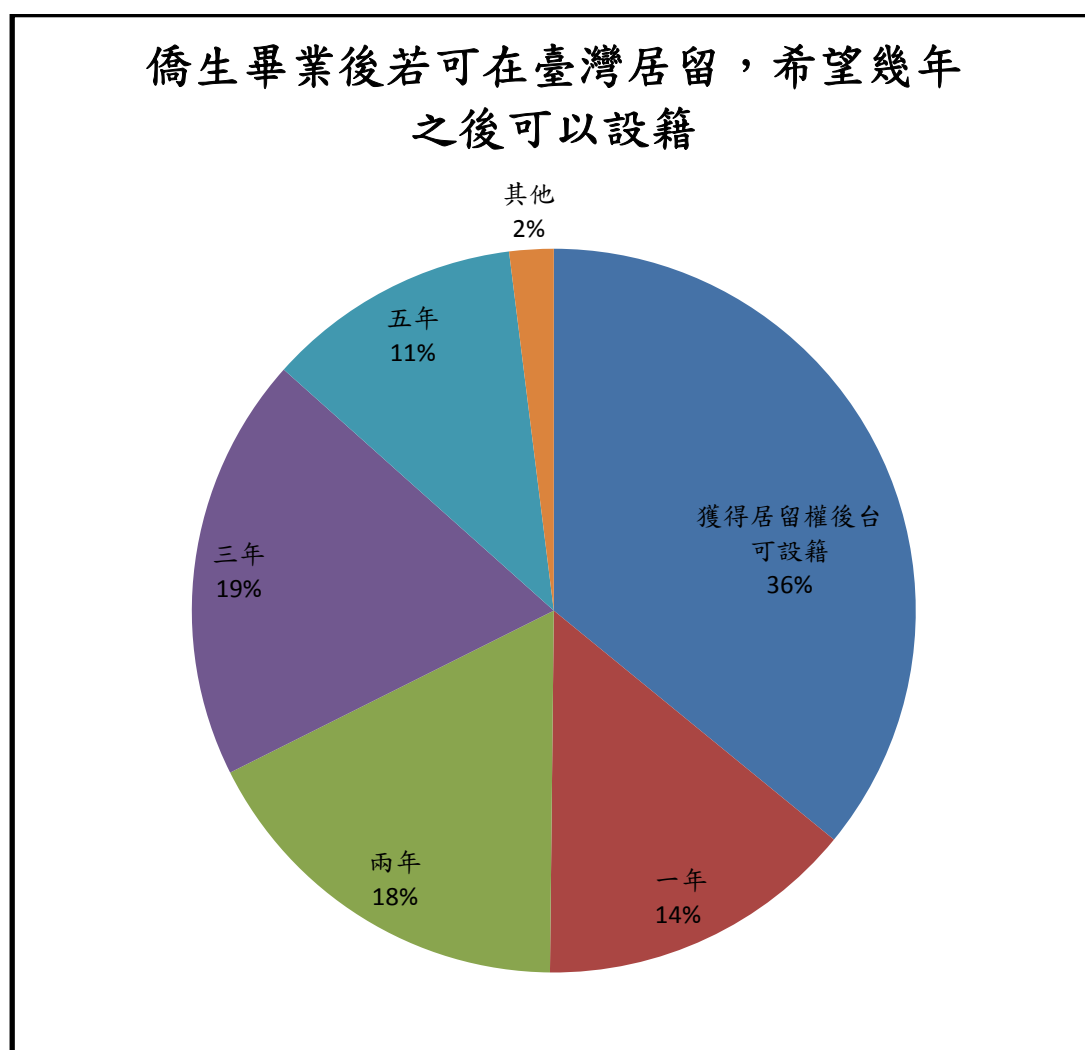
圖7-13 僑生若在臺設籍想要接幾位家人來臺居住統計圖



問題十三：僑生畢業後若可在臺灣居留，我希望幾年之後可以設籍（見圖 7-14）

僑生畢業後若可在臺灣居留，希望一年之後可以設籍占 14%，希望兩年之後可以設籍占 18%，希望三年之後可以設籍占 19%，希望五年之後可以設籍占 11%，而有 36%的僑生希望獲得居留權後就可在臺灣設籍。所以其中以希望獲得居留權後就可在臺灣設籍占最大多數。其次，有部分僑生希望半年、七年（比照香港）、和八年就可在臺灣設籍，尚有部分認為有穩定的工作與收入後，且能融入臺灣社會文化後才可設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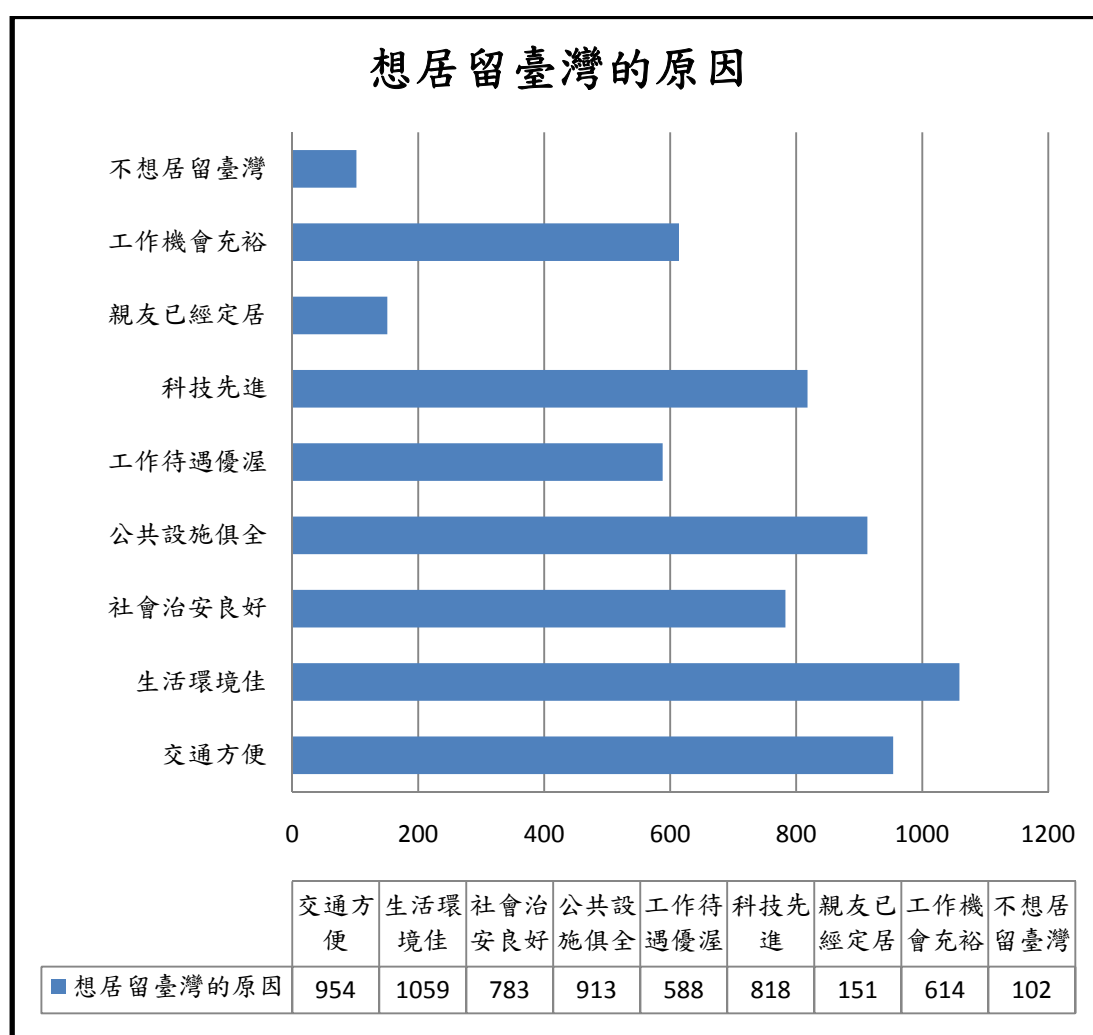
圖7-14 僑生畢業後幾年之後可以設籍統計圖



問題十四：我想居留臺灣的原因（見圖 7-15）

僑生想居留臺灣的原因有很多樣，除了問題中有 9 個選項外，有一部分的僑生也都填寫了他們自己的意見。而針對問題所提供的選項而言，以「生活環境佳」為最多數人同意（1,059 人），其次是公共設施俱全（913 人）、交通方便（954 人）、科技先進（818 人）、社會治安良好（783 人）、以及工作機會充裕（614 人）和工作待遇優渥（588 人）。其他僑生尚有其他想居留臺灣的原因，包括家人在臺灣、能多方面學習、臺灣人很好相處、無種族衝突、有商機、社會環境友善、臺灣是依能力決定人才升遷、教育資源充足、提供較多的專業資源、學術氣氛濃厚、人民道德素質好、伙食便宜、民主自由、購物種類多且方便、具有國際觀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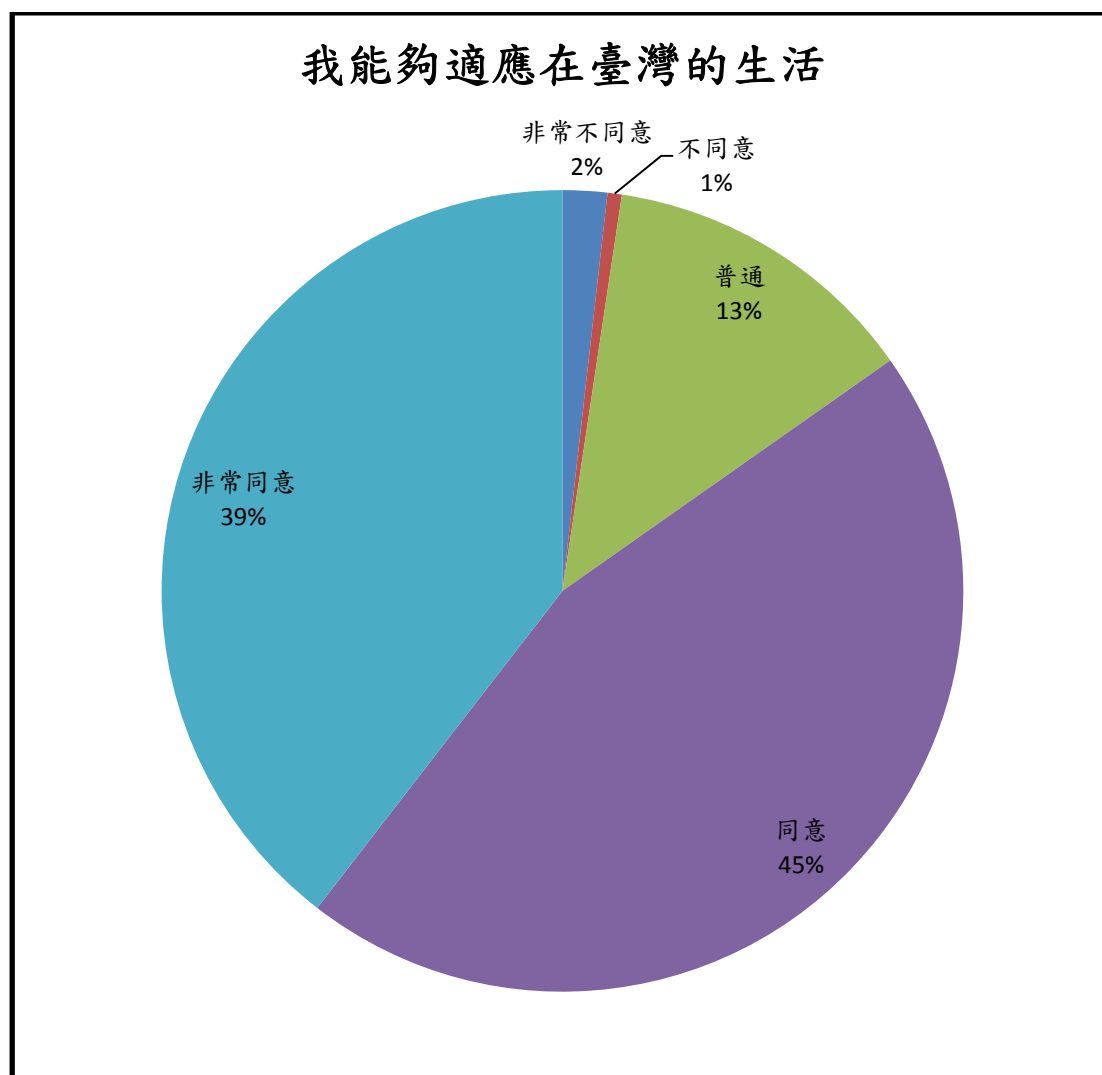
圖7-15 僑生想居留臺灣原因統計圖



問題十五：我能夠適應在臺灣的生活（見圖 7-16）

1,561 位僑生中，45%同意能夠適應在臺灣的生活，39%非常同意，13%認為普通，2%非常不同意，1%不同意。所以，能夠適應在臺灣生活者至少占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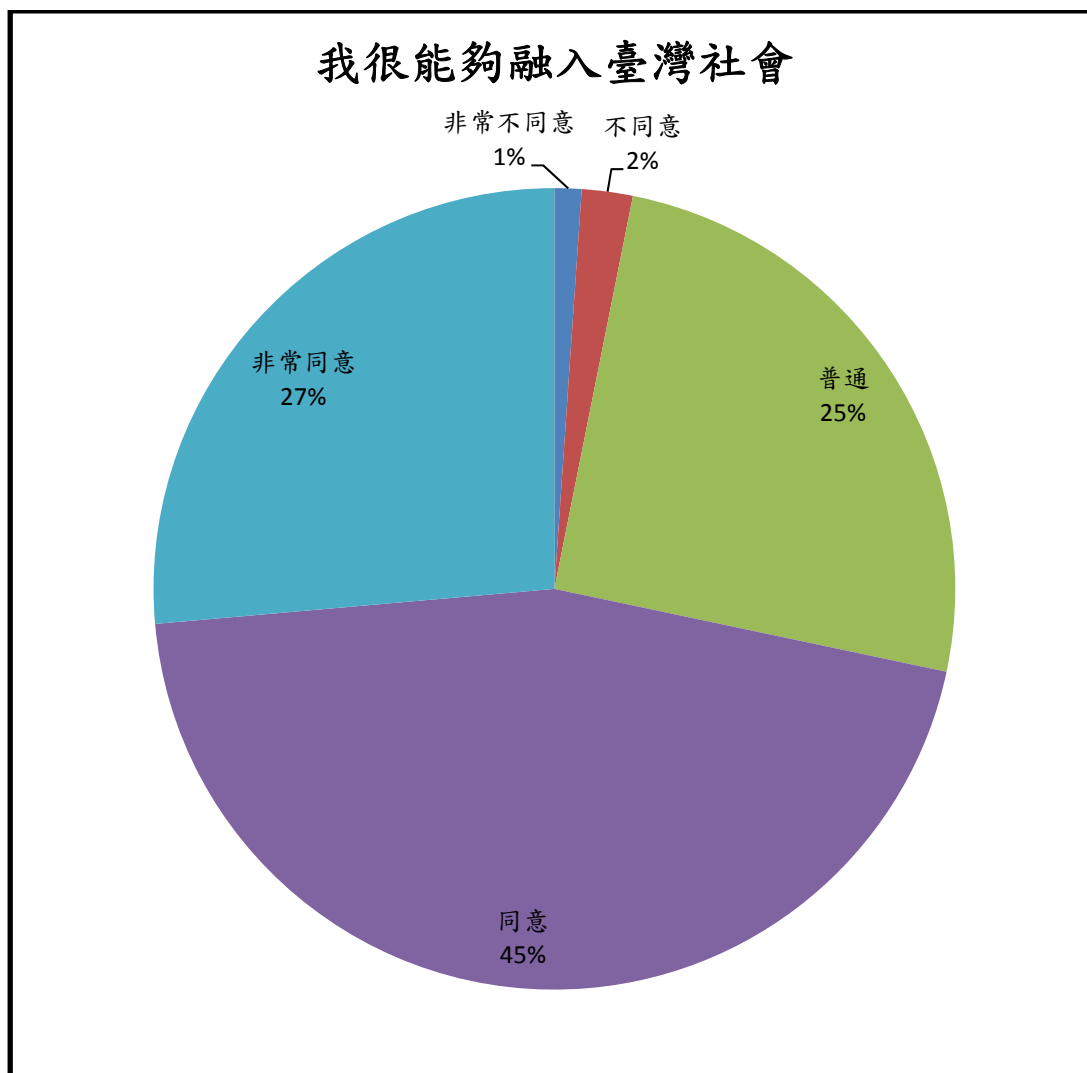
圖7-16 僑生適應在臺灣生活統計圖



問題十六：我很能夠融入臺灣社會（見圖 7-17）

1,561 位僑生中，45%同意能夠融入臺灣社會，27%非常同意，25%認為普通，2%不同意，1%非常不同意。所以，認為能夠融入臺灣社會者占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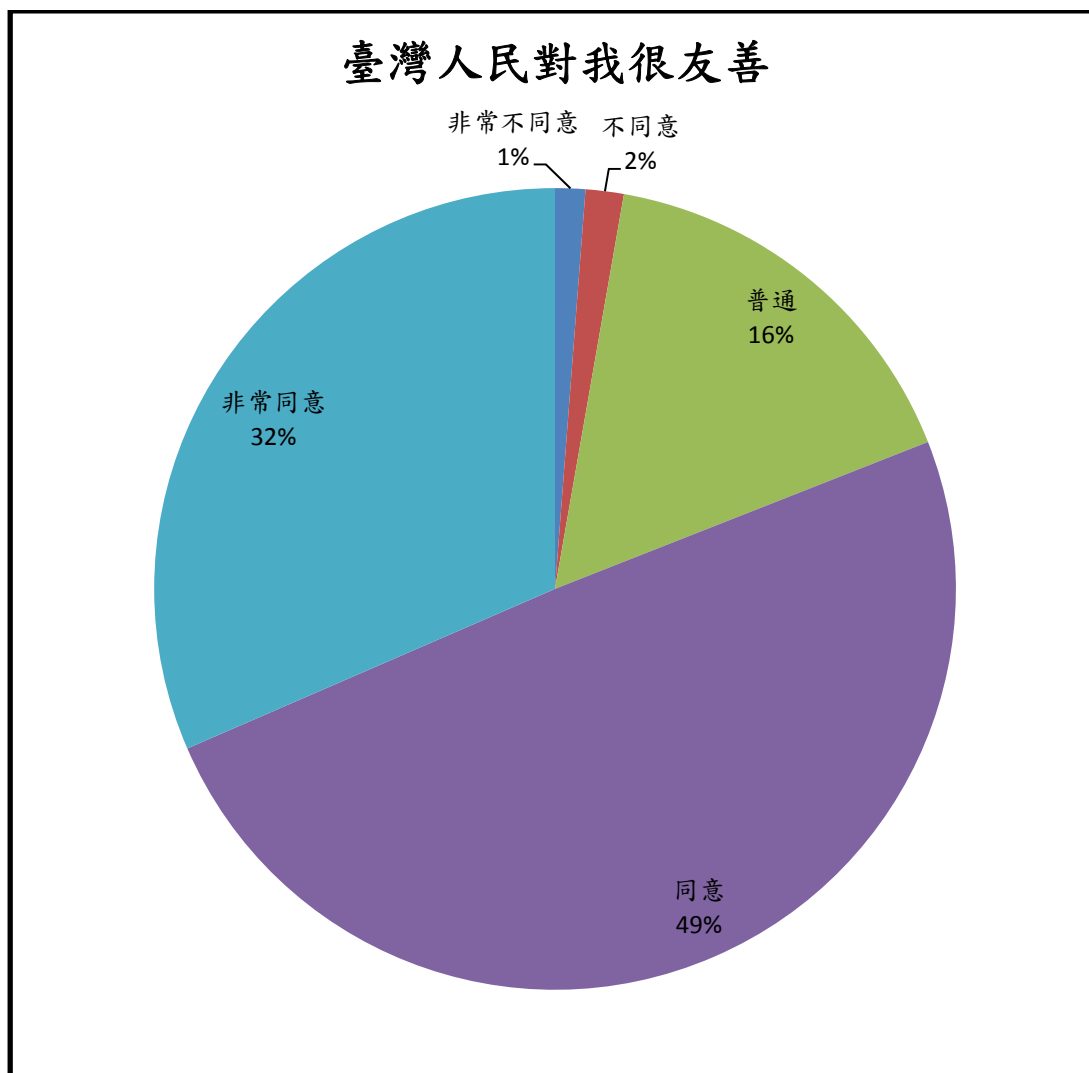
圖7-17 僑生融入臺灣社會統計圖



問題十七：臺灣人民對我很友善（見圖 7-18）

1,561 位僑生中，49%同意臺灣人民對僑生很友善，32%非常同意，16%認為普通，2%不同意，1%非常不同意。所以，認為臺灣人民對我很友善者占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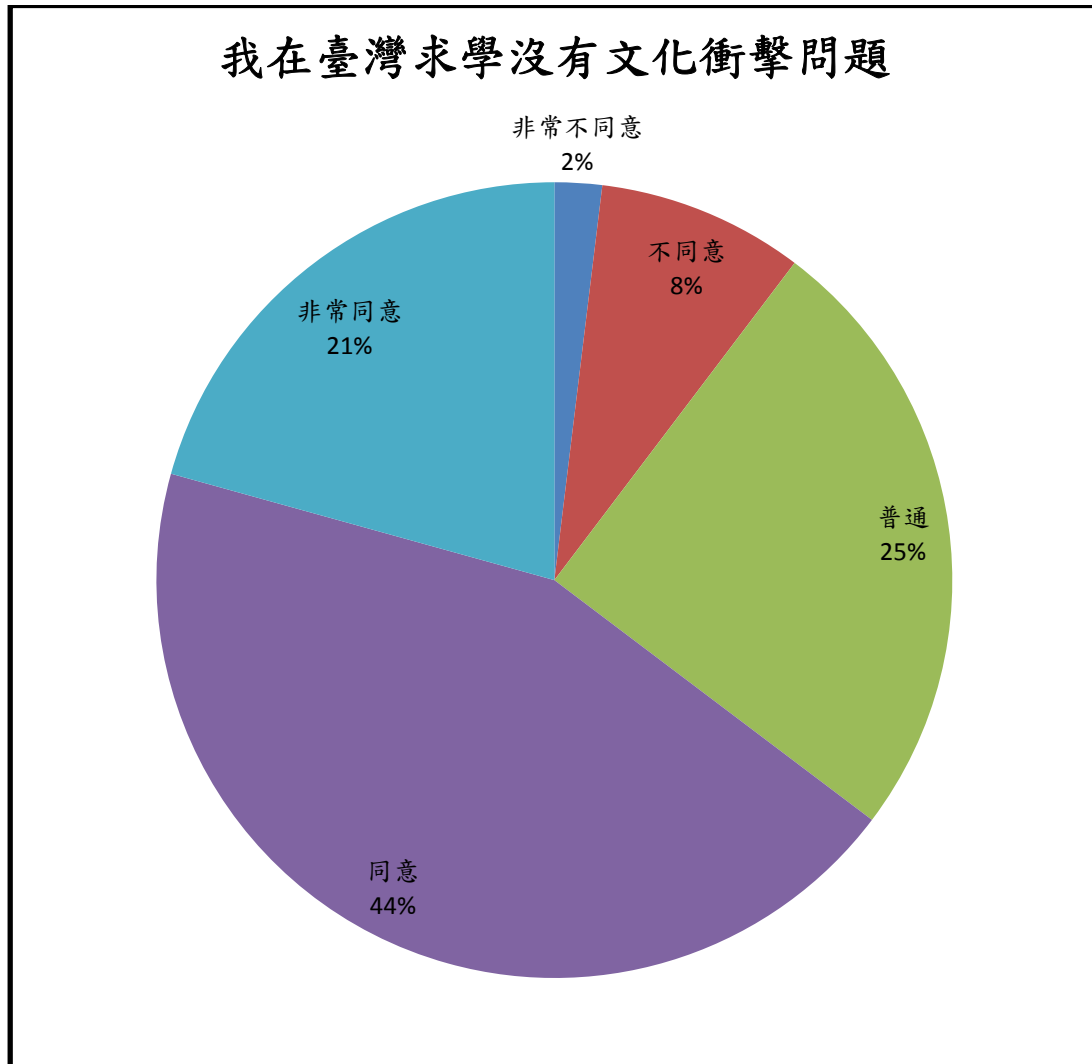
圖7-18 僑生同意臺灣人民對我很友善統計圖



問題十八：我在臺灣求學沒有文化衝擊問題（見圖 7-19）

1,561 位僑生中，44%同意在臺灣求學沒有文化衝擊問題，25%認為普通，21%非常同意，8%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所以，認為在臺灣求學沒有文化衝擊者占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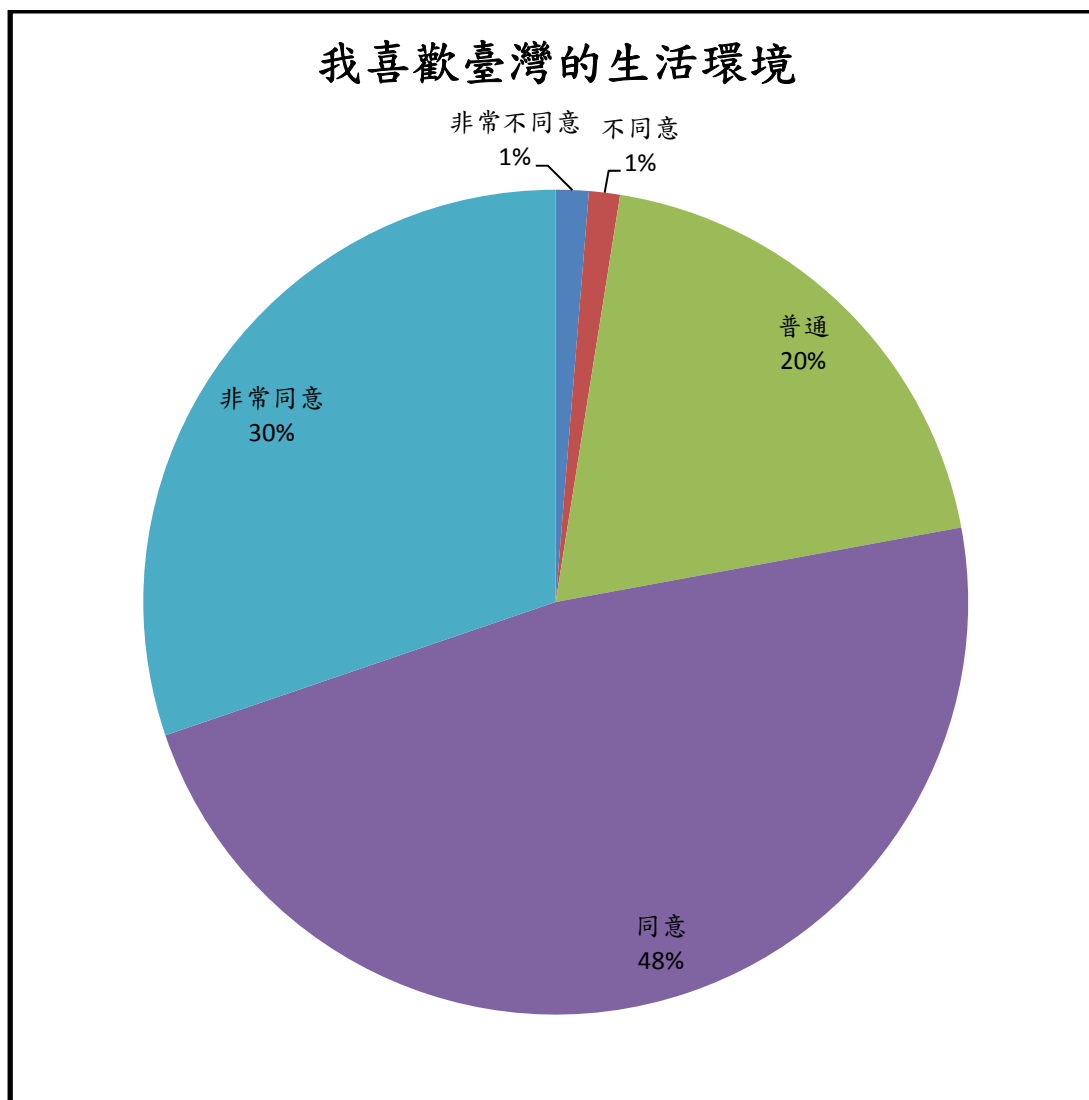
圖7-19 僑生同意在臺灣求學沒有文化衝擊統計圖



問題十九：我喜歡臺灣的生活環境（見圖 7-20）

1,561 位僑生中，48%同意喜歡臺灣的生活環境，30%非常同意，20%認為普通，1%不同意，1%非常不同意。所以，認為喜歡臺灣生活環境者占 78%。

圖7-20 僑生喜歡臺灣的生活環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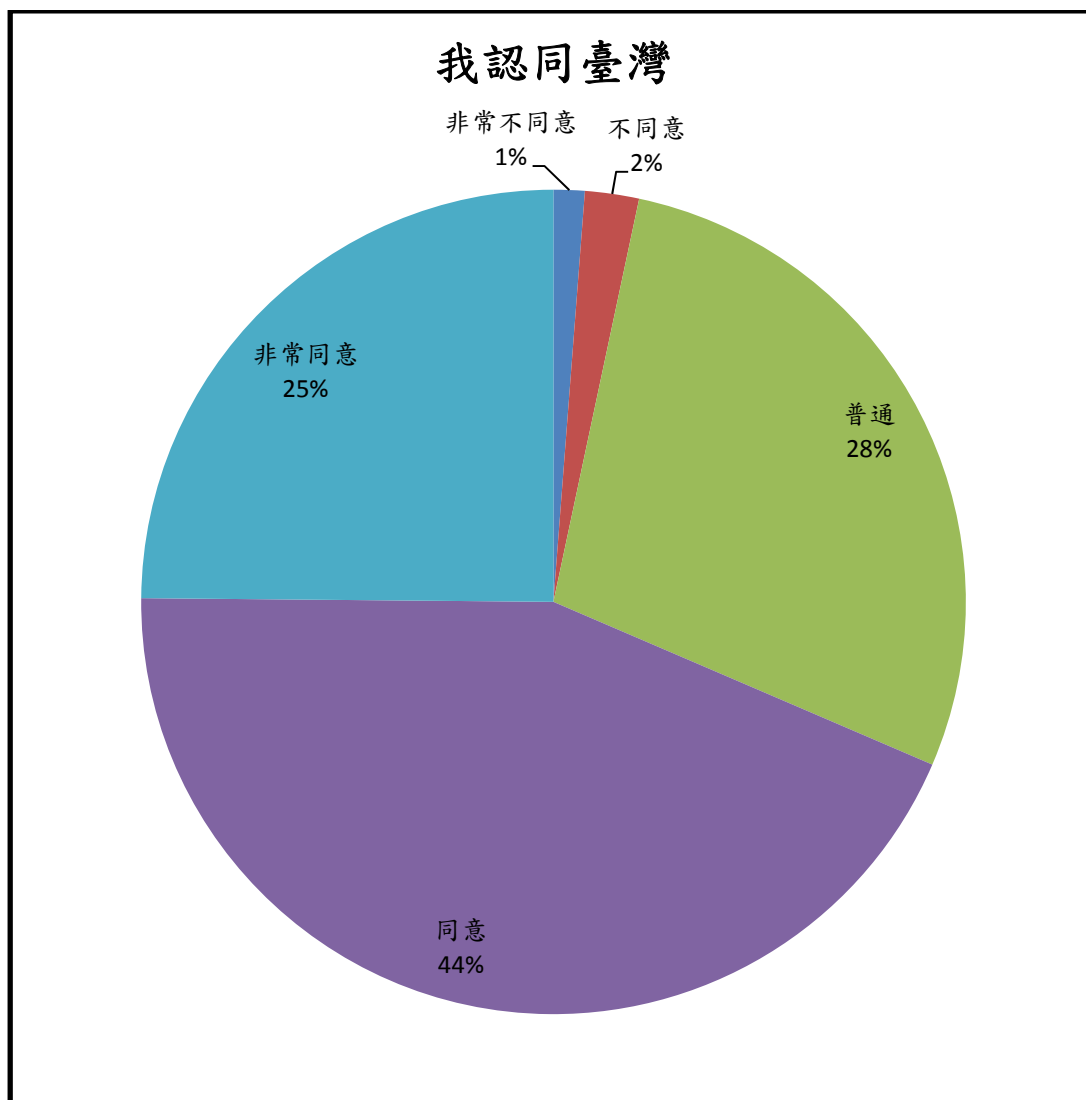




問題二十：我認同臺灣（見圖 7-21）

1,561 位僑生中，44%同意自己認同臺灣，28%認為普通，25%非常同意，2%不同意，1%非常不同意。所以，認為自己認同臺灣者占 69%。

圖7-21 僑生認同臺灣統計圖



## 2.4.2 綜合分析

從 1,561 份的有效樣本分析，對於僑生留臺服務的意願、動機、期待，居留與設籍法令政策的適應與調整，以及能夠對臺灣產生的貢獻都提供直接且深入的資訊。以下根據問卷題目的類別，分別從留臺就業、居留設籍政策，以及留臺生活與貢獻三大面向進行綜合分析與整理。

首先，在留臺就業方面，從統計數據發現絕大部分的僑生都有留臺就業或發展的意願（高達 83%）；換言之，在臺灣就業有相當高的吸引力，僑生因此考慮留在臺灣發展。事實上，若對照他們願意留臺服務的原因，更可以發現臺灣具備某些優勢，使僑生考慮留臺服務，其主要因素前三名是「可從工作獲得更多學習經驗」、「喜歡臺灣工作生活環境」，以及「具有發揮工作專業的空間」。特別是第一與第三項因素與優良與專業的就業環境有莫大關係，僑生認為在臺灣服務可以協助他們獲取工作經驗，提升專業程度、強化自身的競爭力；這樣的論點在焦點團體訪談也有類似的看法，顯然對大部分的僑生而言，留在臺灣服務的最佳動機是就業過程當中能夠為他們專業生涯的發展提供培訓機會，並且奠定未來事業基礎。這一方面反映臺灣相對於僑生僑居國的產業地位的優勢之外，也指出臺灣這些產業有更多的機會吸引到「優質」的僑生，因為在這個人才快速流動與國際疆界日益模糊的年代當中，最優秀的人才都會集中在最尖端、最具發展性的產業當中，而臺灣正具備這樣的發展優勢。所以，臺灣的產業與優質的僑生具有相輔相成，互蒙其利的加乘效果，兩者若能夠適當的進行結合，製造雙贏的局面，臺灣產業的競爭力也得以提升。

而且若從填寫問卷僑生的反應來看，臺灣有許多產業都是他們認為想要從事的產業，特別在金融商管業、醫療保健業、教育學術業，以及觀光休閒業。其中，醫療保健與觀光休閒產業，除了獲得僑生青睞之外，也是我國政府「六大新興產業」的重點領域，顯示若能夠善加運用僑生的人力資源，也能有效推動這兩個新興產業的進步。此外，金融商管業是僑生首選（有 316 位），表示該產業具備相對競爭力，是僑生願意投入的產業，而教育學術業排名第三，這也指出我國教育系統對僑生有一定的吸引力，值得政府有關當局注意與瞭解。事實上，從歸僑協會的晤談當中也得知，過去早期留臺的僑生當中，有部分即在大學、研究機構或學術界，擔任研究人員或大學教師的工作，這樣的印象在此問卷調查中也獲得證實。

第二部分是有關居留與設籍政策的部分；若有這麼高比率的僑生願意留臺服務或就業，接踵而來的議題即是，如何設計適切與簡便的居留與設籍政策來吸引優質的僑生留在臺灣服務。依照現行法規標準，僑生是適用外國人的標準聘用，而且只有屬於高級技術人才較有留臺工作之機會，因此就業服務法的規定趨於嚴格，並有最低薪資 47,971 元的規定。現在，我國高等教育系統培育出來的僑生畢業生，當屬中高階人才，若以強化吸引中高階優質人才的觀點而論，聘用優質僑生應當可以彌補這塊勞力市場缺乏的問題，提供必須的勞動人口，增加企業的競爭能力。基於上述的論述，本調查問卷顯示的資訊，對政府未來擬議僑生居留設籍政策有極大參考價值；在畢業後的居留方面，僑生（94%）反應應該盡量比照英國（延長至 2 年）或美國（延長至 1 年），方便後續工作之尋找與規劃，順利銜接就學與「就業」之間過渡時期。在就業法規的適用方面，受訪者也傾向（48%）認為應該要針對僑民設定新的就業規定，或者（35%）是比照本國人就業法規；

換言之，現在適用外國人的法規對僑生就業而言，可能是較為不利的狀態。至於就業後的工作簽證議題，呈現出有效年限越長越好的趨勢，最好是三年（31%）或五年（33%），否則也要根據工作契約（33%）的期限。此外，最低薪資的規範在這次調查當中顯示當前的數據有過高的傾向，高達 57% 的僑生認為應該把標準下放 30,000 至 47,970 元之間，甚至有 28% 主張只要介於 17,280 至 29,999 元間即可。放寬最低薪資的訴求，在先前的僑生焦點訪談即有共識，這裡的數據再次證明過高的薪資水準恐怕不利優質僑生的留臺服務，更何況對初就業的社會新鮮人，要有高薪資，的確相當具有難度。

當僑生就業居留一定時間之後，會出現設籍甚至移民的需求，受訪的僑生對這些議題又有何看法呢？令人驚訝的是有超過四分之三的人（76%）表達希望在臺灣設籍的意願，而且他們希望在獲得居留臺灣許可之後，在較短的時間內（三年以內）就能夠設籍，顯示他們在臺灣居留與設籍的高度需求。而且，這些願意到臺灣設籍之僑生中，高達三分之二以上的人（67%）會想將家人接來一同居住，接來同住之家人以 1 至 4 人為主（總計 83%）。

最後，從上述大多數僑生希望留臺服務、居留、設籍，甚至接家人同住的想法，也充分顯現在他們對於臺灣的高度認同、生活適應，以及對臺灣的可能貢獻上。在回答問卷的僑生當中，有高達 84% 的人認為他們非常適應臺灣的生活，很能夠融入臺灣社會（72%），覺得臺灣人民對他們很友善（81%），沒有文化衝擊問題（55%），因此他們也表達高度喜歡臺灣的生活環境（78%），甚至是認同臺灣（69%）的現象；相對於外籍配偶族群（除了中國大陸與港澳之外），他們因為缺乏華人文化之背景，也不熟悉臺灣生活環境條件與價值規範，因此在融入當地生活方面的確有其困難度。相對的，僑生在這些面向上的確較能輕易的化解問題；因此，從移民政策的角度而言，讓僑生留臺服務將比較不會有族群融合、文化差異，以及國家認同的問題，因為上述的數據顯示，僑生在臺服務、居留、設籍，符合我國移民政策的利益與需求，能夠帶來年輕的人口，緩和我國人口老化的議題。除了符合移民需求之外，僑生在就業市場上具備多項優勢，與外國學生（非僑生）相較，僑生在四方面有明顯優勢：語言溝通、文化適應、生活調適與工作態度，如同在企業主訪談所提及的，僑生本身具備「雙語言與雙文化」的利器，他們留臺服務可以在語言溝通輕易勝過外國學生，透過中文與雇主或同事達成順暢溝通，這不是只能使用英文的外國人所能比擬的；而且僑生肯定是華人，與臺灣人具備相同的文化背景與脈絡，所以在工作文化方面較為相近，瞭解工作倫理與潛在規範，較易獲得雇主之賞識與信任。

此外，許多僑生任勞任怨、低調與充滿團隊精神之特質，也較易獲得企業雇主之喜愛，勝過外國學生；最後，在對臺灣貢獻方面，僑生普遍認為他們能夠「增進臺灣的國際化程度」（1,116 人）、「促進多元族群融合」（975 人），以及「增加企業競爭力」（767 人）。這三項目標其實都是當前我國主要的政策內涵或追求目標，特別是國際化也是僑生本身具備的特色，他們與僑居國的連結與關係，若能善加利用，也將成為臺灣拓展對外關係的利器與捷徑；而多元族群的融合則是移民時代許多當代文明所共有的特徵，僑生與我們有共同血緣與文化，能夠共創和諧的族群關係；最後引進優質僑生人力，提升企業產能與競爭力，是提升僑生留臺服務重要的動機之一，這裡的數據足以證明增進僑生留臺有其產業的需要。

總而言之，在調查問卷當中，僑生顯示出有高度的留臺服務意願，藉以提升他們專業知能，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夠放寬居留設籍的規定政策，協助他們在臺灣定居甚至落戶，而他們也深信能夠為臺灣帶來多面向的貢獻，適應、融入甚至認同臺灣的生活環境與氛圍，成為臺灣的一份子，而這些正面的效益，橫跨政府當前鼓吹的人口（移民）政策，以及發展產業的競爭力需求，可謂一舉數得。

### 第三節 已在臺就業僑生之觀點

有鑑於僑生對畢業後就業之法條適用與困難，較少瞭解與缺乏資訊，因此也針對已畢業僑生瞭解他們在臺灣就業、服務或居留的相關經驗，提供國內政策之參考與調整。總計訪談六位在臺灣就業之僑生，希望能夠兼顧就業類別、地理區域、年紀差異等重要因素。他們的基本資料如下表 7-5 所示，其分析結果值得參考。

表7-5 已在臺就業僑生之受訪名單

化名	僑居地	性別	年齡	就讀科系	抵臺年限	住處	畢業後計畫
小成	馬來西亞	男	34	機械所	11	臺北 汐止	緯創電子工程師
阿勇	印尼	男	23	資訊工程學系	5	苗栗 頭份	人力仲介公司
小志	印尼	男	28	電機工程	9	新竹	聯華電子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阿建	馬來西亞	男	24	數學	5	苗栗	群聯電子 軟韌體工程師
小豐	馬來西亞	男	26	資工	6	新竹	智邦科技 工程師
阿佳	馬來西亞	男	29	電機	9	新竹	工程師

#### 3.1 背景與資歷

六位僑生主要來自馬來西亞與印尼，年紀分別從 20 歲至 34 歲為止，因此抵達臺灣的時間也差距將近十年，所有學生的科系背景都是工學院或者是理學院（數學系），就業地點都是在北部（包括：臺北、新竹與苗栗），公司類別主要以電子業為主（擔任工程師），以及一位服務業。來臺求學之前對臺印象都不錯，主要認為臺灣「大學環境開放，各類才藝學生都有」，雖然「社會相對祥和沒有動亂（相較於第三世界），但是政治上對立相對嚴重（個人/黨的利益凌駕於國家/社會利益）」（小成）。而阿勇則指出臺灣是個「值得學習的國家」，人民努力認真，具有不斷上進發展的動能。

### 3.2 為何在臺灣就業

在受訪已就業僑生當中，主要為何在臺灣就業的原因有下列幾方面：薪水待遇、專業發揮、僑居國缺乏工作機會，以及臺灣的自由民主氛圍。臺灣相較於馬來西亞與印尼而言，有較高的工作待遇，因此包括小成與阿建都表示，因為臺灣的較高待遇，吸引他們留下來就業；其次，會讓僑生想留在臺灣的原因是有專業發揮的空間，由於成熟的高科技產業，使「臺灣有相較東南亞較多的 RD 類工作」（小成），加上電子產業的完整與連結，使得「臺灣比較可以發揮所學知識」（小志），而且這些高科技廠商「擁有工程師所需要的環境」，所以吸引不少僑生選擇留臺就業；第三項因素，是比較選擇下的優勢，某些僑居國產業環境尚屬起步或不完整，因此僑生「學過的技術和知識比較符合臺灣就業環境，回去可能就用不上了」（阿建），此類對比情境也顯示出臺灣優勢。最後，對許多僑生而言臺灣擁有民主、開放的社會特質（小成），對個人的尊重與價值也更有保障，也是促使他們留臺就業的因素。

### 3.3 生活適應與融合

根據兩位受訪者的反應顯示，僑生在臺就業服務並無生活適應之問題。在就學期間主要靠家庭、打工與就學貸款（馬來西亞當地華人社團支助）（小成與阿勇），經濟狀況支出主要是伙食費；如果從打工的經驗看來，僑生很能夠融入工作環境中，少有遇到「歧視」、「不公平待遇」或者「暴力」等情況（小成），一般人民對於僑生在臺灣就業都頗能夠認同與接受，並不會特意排斥或欺凌。就整體而言，僑生因為同是華人文化，價值觀念體系相當接近，少有工作態度與價值之摩擦，雇主與僑生彼此都能互相接納；只是在「臺灣文化」的理解與融入上，僑生仍略顯力有未逮，認為「臺灣思維造成相處上的隔閡」（小成），其實這類說詞在僑生焦點團體訪談上也獲得證實，僑生因為不瞭解與不清楚臺灣當地文化，與當地學生或人民可能產生話題與興趣上的差異，但這是否影響工作上的表現，則有待進一步的瞭解。

至於已就業僑生是否認同臺灣的議題，答案也是肯定的，他們普遍認為臺灣人有許多「可取之處」（熱切、勤勞、友善、進取、開放、自由）（小成），生活條件「便利」，「也比較安全」（小志），且臺灣人民雖然對僑生「很好奇」（小豐與阿佳）但也都能夠接納。在工作場合，同事相處都很愉快（小志與阿建），甚至因為停留久了產生感情，「把臺灣看成第二個家」（阿建）。

### 3.4 就業管道與機會之尋找

兩位受訪就業之僑生認為，他們在就業過程中，主要是透過網路科技與人際網絡兩類方式找到就業機會；前者是靠上網瞭解工作機會，例如：人力銀行、104、1111 等，現在網路科技方便，小成認為「已提供足夠相關私人領域工作機會的資訊」。；而人際網絡則是透過僑居國同鄉會、僑聯的學長姐，或者是朋友介紹等（小成、阿勇）。在他們回答中，就業機會的尋找應該不算困難，不過他們是已經找到工作的僑生，在僑生焦點團體訪談中，即有學生指出他們缺乏就業資訊，不知道有那些工作機會、需要那些條件等，顯示學校與政府在僑生就學期間提供相關的資訊與管道，值得進一步注意與加強。

### 3.5 留臺服務之法律適應

雖然工作機會是有的，但是對於相關法律規定，受訪者卻出現截然不同的反應，小成是「工作後才瞭解」，而阿勇則回答「很瞭解」，除了樣本數量太少的原因之外，可能與阿勇「決心」留在臺灣發展有關。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對於某些僑生而言，法規的不理解的確存在著，特別在兩次焦點團體訪談中，受訪者大多數都坦承沒有概念，指出此問題之普遍性，因此如何讓更多優質的僑生通曉留臺服務之工作、居留與設籍法規，顯然是需要強化的。

另外，目前法規的要求似乎也是造成僑生留臺服務困難之所在。從正式就業過程總結，阿勇認為，因為「身分問題，很多企業家聽了要僱用我們還需要辦理一些工作證的問題，企業家老闆會覺得很麻煩」，甚至錄取之後還被取消；而且，在臺就業有薪資下限的規定，也被認為「是比較難達到的」(小志)，同時限制在科學園區或特定產業就業，也會「擋下很多優良企業要優秀人才的機會」(阿建)，建議可以開放更多產業。顯示僑生身分所衍生的工作簽證、居留議題，是企業主考慮聘任與否的因素之一，如何思索簡化或放寬對僑生就業的門檻規定，將會是吸引優秀僑生留臺服務的重要議題之一，因為正如阿勇所指出的，「很多企業不願意幫僑生們辦理工作居留，造成僑生在臺的生涯規劃問題」。此外，小志也指出「比較多公司人事部(門)缺乏在錄用外籍人士法規上的知識」，也是造成僑生留臺法律適應之困擾。

### 3.6 僑生之優勢

關於是否提升僑生留臺服務的論爭之一，即是僑生在產業發展需求上能夠扮演怎樣角色。在第五章企業主的訪談當中，僑生通常都具備「雙語言與雙文化」的優勢，在已就業僑生的回答上，我們再次獲得證據。小成表示「因為外文優勢的關係，相較會被 Assign 跟客戶聯繫/溝通的職務，這是僑生可以發揮的部分」；換言之，在企業體系當中僑生因為較佳的外語能力，相對也得以找到更多發揮的機會。而且相對於外國人而言，因為懂中文的關係(小成、小志與阿建)，溝通上比較沒有問題，「相較較易取得臺灣人的信任/認同」(小成)；外國人，經常要透過翻譯與本國人互動，溝通就比較差；所以僑生具備「雙語言」優勢，正是臺灣企業在國際化的過程中，成為跨國公司之後，產業發展上所需要的員工能力與特質，僑生擁有這種優勢，正符合企業需要。此外，部分僑生的競爭力是「刻苦耐勞，願意低下身段做事情」，也是在工作職場上難得的正向特質，很適合臺灣人民與企業的特性。

### 3.7 留臺工作對臺灣的貢獻

在談及僑生留臺工作對臺灣的貢獻為何時，反應大概可以分成兩類：一類主張僑生有利企業競爭力提升，幫助推展國際化；另一類則認為僑生與其他臺灣人無異，沒有特別貢獻。就前者而言，兩位已就業僑生表示，他們經常有較佳的外語能力，所以配合學校所學知識，「有益臺灣在國際競爭的發展」(小志)；換言之，僑生具備他國語言能力，是幫助「臺灣推向國際化」的重要貢獻(阿佳)。就此論之，我國一向以國際化為核心的施政項目，僑生所具備的外語，以及與僑居國的特殊關係、人際網絡，都對推動國際化目標有實質與意義上的重要性，非

常值得重視；其次，另一類認為自己沒有太多貢獻的僑生，並非真指自己「無能」，而是他們所做的工作與「臺灣人或僑生，對臺灣的貢獻沒什麼不一樣」（阿建）。亦即，在工作崗位上，僑生若是優秀人才，與「一般上班族差不多」（小豐），不覺得有什麼特別貢獻。

此外，若以「工作能力」而言，受訪僑生普遍認為雇主並不會認為他們能力不佳（小豐、阿建與阿佳），若是有的話也是「因為專業知識/能力不足」（小成）。僑生與臺灣學生無異，也可能會有專業知能的問題，但不會因為僑生身分工作能力就受到質疑，兩者所面對的情境是完全相同的。只有一位僑生指出，「語言能力」曾經被質疑（小志），認為其中文能力需要加強；這個觀點與前面部分企業主（第五章）所宣稱是一樣的，認為有些僑生對中文的掌控能力並不精熟，會影響到工作表現。

### 3.8 對臺灣政府與僑生之建議

綜合六位受訪者的意見，他們分別表達對臺灣政府與僑生的建議。在對政府方面，若要提升僑生留臺服務，那麼銜接求學與就業的安排就很重要；首先，可以針對僑生舉辦說明會，邀請勞委會職訓局或相關部會人員，進行政策宣導與Q&A活動（小成），增進僑生對於相關就業、居留與設籍的法律知識與規定；其次在就業資訊提供方面，教育部或學校可以「蒐集在臺工作學長姐所從事的工作與行業別」，提供學弟妹立即參考，或者安排「生涯規劃，以及面試方式及注意事項」（小成）；第三，應該要放寬相關就業限制，包括開放更多產業領域、調降最低薪資限制、簡化工作簽證办理流程，以及大學畢業後取得居留機會，以利工作尋找等（小成、小志、阿建、小豐以及阿佳）。

在對僑生的建議方面，受訪者提到兩方面的建議，其中之一是「國際溝通的能力」，主要提升「專業、語言、國際觀與交際」的素養，如此能夠發展的舞臺相對就會更大（小成）；另外一方面就是「專長發揮」，求學除了忙學業、社團之外，也要有規劃未來的意識，主要是靠「能力」，因為臺灣是越來越競爭的國家（阿勇）。這兩個面向的建議，的確反應當前臺灣企業發展之需求，一方面要有國際化的能力與素養，以面對跨國發展、業務之需求，另一方面更要有紮實的專業知能，如此才能站穩腳跟，創造出「可被利用的價值」。

## 第四節 歸僑團體之觀點

有鑑於過去政府數十年努力推動僑民政策，廣納接收亞洲地區之僑民，除了鼓勵其在臺就學之外，也協助就業與設籍，但是隨著民國 83 年內政部廢止「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之後，歸國僑民在臺居留更形困難。有鑑於歸國僑民對臺灣之歷史具有一定意義與貢獻，本節主要瞭解歸僑團體對臺灣的貢獻、廢止「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的優缺點，以及當前我國在僑生就業、居留與設籍政策需要改進之處為何？進行深入探索。考慮歸僑團體眾多，本小結以訪談「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與「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為對象，每次大約 50 分鐘，接受訪談人士分別為趙麗屏理事長（緬甸部分），以及洪鼎副理事長與沈發秘書長（越南部分），訪談日期分別為 2010 年 9 月 1 日與 9 月 3 日兩天。

### 4.1 回歸臺灣定居與就業背景

不論越南或緬甸的僑民會回歸臺灣定居與就業，都與當年國共內戰所引發的對立，以及早年政府歡迎僑民的政策有莫大關係。越南歸僑協會洪鼎副理事長是在 1987 年左右因為蔣經國總統的仁德專案而回歸臺灣，當時政府積極歡迎越南華僑歸國，直接派人至越南將華僑接回臺灣，並且進行積極的安置工作，包括提供就學與定居機會，僑生按照學力鑑定，分別送至適合學校就讀；而緬甸的趙麗屏理事長則指出，當年國共內戰，許多國軍退自滇緬邊境，隨後因為國民政府來臺，因此許多緬甸僑民也陸續過來。「五十年前，共產黨與國民黨競爭的很厲害，緬甸那邊假如環境比較好一點的，能購買得起機會的大家都回臺灣」。換言之，緬甸僑民大都心向國民黨，「都是親我們這邊」，「所以早期大家都把孩子送來臺灣」；而且時至今日，當地的緬甸僑民仍然心向中華民國，希望把小孩送至臺灣求學、定居或生活，讓他們後代不要忘記中華文化。

### 4.2 歸僑團體對臺灣的貢獻

當前歸僑團體認為自己對臺灣的貢獻是值得肯定的，也是非常正面的。越南歸僑協會沈發秘書長就認為，在臺灣的經濟發展方面，歸僑團體「沒有功勞也有苦勞」，而且僑民大多能夠「恪守本分，宣導國策，讓海外親友瞭解臺灣情況」。所以僑民對社會的貢獻是兩方面，除了促進經濟發展與成長之外，回歸僑民都能夠謹守本分，安居樂業，並且為臺灣宣揚國情給海外親友知悉。其實，在這類樸實的貢獻之外，經常為回歸僑民所津津樂道的是，部分僑民的傑出表現，在臺灣社會廣受各方矚目。以越南僑民為例，有人擔任亞洲證券公司的高階主管、擔任成功大學的教職等；在緬甸僑民方面，趙麗屏理事長指出有三分之一是公務員、三分之一是教師，另外三分之一有不少是醫生、大學教授等，近年來最為知名者當屬宏達電的執行長周永明先生，充分顯示傑出歸僑人士對臺灣所帶來的正面效益與價值。提供優秀人才的觀點，也與企業主需求，國家競爭力的提升，不謀而合。



### 4.3 對廢止「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看法

受訪的歸僑普遍認為當年實施的戶籍登記辦法，對他們在臺灣定居與就業扮演重要角色。在民國 83 以前，這些早年歸化我國者都能夠順利在臺登記戶籍，就算是僑生，也可以將戶籍登記在大學之內，等到畢業之後才遷出。受訪者趙麗屏理事長便主張「先給他們一個居留，讓他們安定的去工作」。先讓僑生或僑民有居留的機會與方便性，那麼他們才有更佳的機會找到適合的工作與留臺機會。現在就是因為歸化與定居的法規嚴格，導致緬甸僑民歸化中華民國者減少，甚至因此導致某些僑民「非法居留，飽受雇主剝削」，工資過低等問題。越南歸僑協會的沈發秘書長也指出，當前較嚴格的法規導致僑生難以登記戶籍，也引發居留的困難，甚至出現「非法打工」的現象。所以整體而言，他們基本上是積極支持恢復舊有的僑生戶籍登記辦法，藉以鼓勵僑生留在臺灣就業與居留之意願。

### 4.4 對當前僑生之就業、居留與設籍政策之觀點

對受訪的三位歸僑代表，他們的基本態度是一致的，即不論越南或緬甸的僑生都希望能夠留在臺灣就業或發展，而這樣的發現也與前述僑生的問卷調查是一致的。洪鼎副理事長在談及放寬居留、就業與設籍政策時，他欣然的指出這個立意良好的發展方向，將能有助於越南僑生留在臺灣發展，若是可以的話搭配「優惠辦法與補助」，效果應該會更好。趙麗屏理事長也指出，現在要大學生月薪達到 4 萬多元是很有問題的，現在「臺灣大學畢業只有 2 萬、3 萬，何必苛求這些僑生呢？」她建議應該要僑生留下來找工作，「只要兩萬多塊基本的生活費就讓他們留下來」。甚至他還提到，我們應該比照新加坡，「只要你有個基本生活的工資，你就可以留下來，幾年之後若你都是一個良民，沒有不良紀錄，就給你身分證，我們臺灣為什麼不比照這樣呢？」事實上，不論越南或緬甸的受訪者都指出一個事實，僑生都很有心留在臺灣就業，但是橫在他們面前的是高規格的標準與法規，讓優質的僑生也困難重重。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先賢手胼足胝建立中華民國至今，海外華僑不管是在國際社會的支持或是民族認同的情感方面，對於我國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世代更迭，兩岸關係由對立的情勢演進至現今區域的競爭與合作並存的模式，而華僑對於國家的角色也由早期作為支持我國爭取國際認同及文化傳承的目的，演進至強化我國在區域競爭力中不可或缺的珍貴資源。

目前，政府除了在國家發展政策中明確的宣示「未來仍持續強化華僑發展之既定政策之外」，馬總統也多次在重要場所中聲明，除感謝及肯定華僑為我國在國際上的重要後盾之貢獻，並宣揚我中華民族之優良傳統於海外之外，更在實際政策執行上，明確指示，持續以更務實之作法，擴大我僑民政策之積極作為，並納入國家未來國力發展的重要發展項目。

回顧過去僑教政策，從過去我退出聯合國以來，為加強與國際聯繫重要的輔助工具，以培養出認同我國的僑胞與人才，以支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存在目的，到發展成目前海峽兩岸積極擴展商業、文教合作與競爭並存之局面，其時空背景目的已經有所更迭，而從區域性經濟成長趨勢的觀點來看，其中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在過去幾年也開始積極對於分散在全世界一千多萬的海外僑民進行在教育市場上的延攬學生，由於市場選擇性機制，導致我目前在僑生招生上，受到不少的競爭壓力。

另一方面，當政府一方面宣示華僑是我們的重要資產，而政策上也明白指出未來要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的原則下，我們應該思考其如何營造一個更具吸引力、更具優勢的環境，來吸引更多更優秀的僑生來臺求學。在過去，政府在僑教的經營上，無論是在招生還是輔導方面，已奠定了非常不錯的基礎，也累積了不少實務上的作法；在學術上，亦有非常多的研究從不同角度探討僑教的相關議題，而這些成果都足以讓我們在未來可以繼續保持在僑教經營上的競爭力。

我國的僑民政策隨著時代的演變，在未來的十年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才可以使僑民政策未來發展可以務實的支持提升我國家競爭力，則為本研究之重點。我們從國家競爭力之優劣勢因素分析之觀點，及基於當前僑民政策下，分析僑生留臺發展之可行性，我們試圖從蒐集國內外當前對於僑生之政策資料、企業對僑生之供需關係及僑生本身對於國內環境期許等觀點，並從經濟、政策、文化、法律及務實等面向切入分析，提出我國僑生未來畢業後留臺服務對於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假說，並採研究法調查、分析、統計、歸納出結論，以支持本研究提出之假說。

在執行策略研究分析上，本研究提出支持留住優質僑生人才在臺發展之策略可產生的效益（Outcome）有下列三大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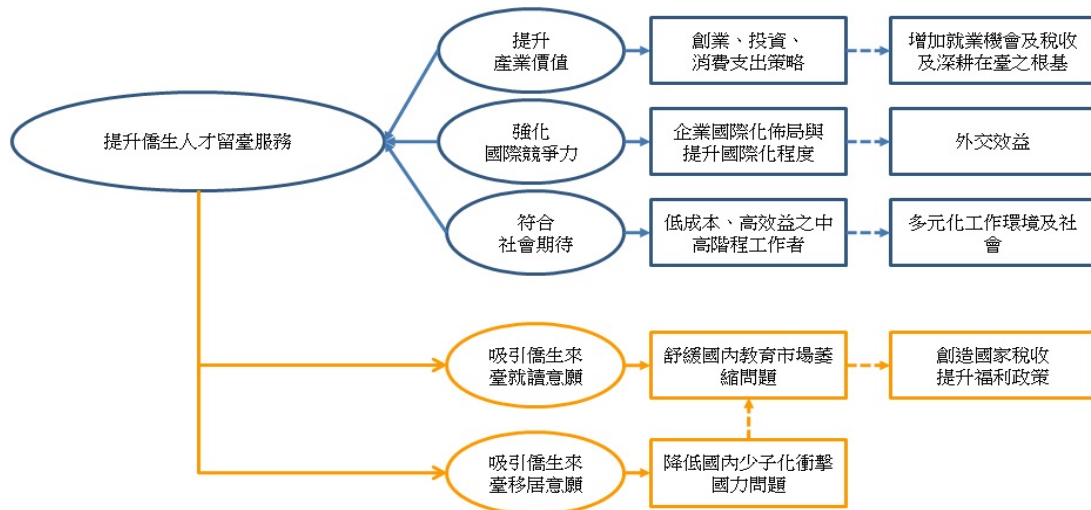
1. 提升產業價值：經本研究的調查分析結果，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對於國家有關投資、創業及消費支出所衍生經濟循環與稅收效益，促使經濟活動活絡，

而直接提升產業價值；另外我國目前有許多的成功企業家為僑生，每年對我國的經濟產值作出很大的貢獻。

2. 強化國際競爭力：本研究也發現，從文化、經濟及務實面向分析，開放僑生畢業後留臺服務，除可直接受益於企業在國際化的布局，亦有顯著的強化與僑生所在僑居地國家的政經關係。如此，對內，可加速國內企業國際化程度；對外，則有利於經貿結合之務實外交政策，而進一步的強化國家的整體競爭力。
3. 符合社會期待：本研究從僑生與其他外國在臺工作者比較分析及蒐集問卷資料統計後發現，在中高層級之外國工作者，僑生在表現上因同屬中華民族血脈，其民俗風情較相近於我國，所以生活適應上明顯優於其他外國工作者。而從產業面的分析，相關企業在聘人方面，是以能力為考量，因此在優質僑生人才的分析，類似美國的作法，由市場需求而訂，是為可行，也符合業界的需要。因此，僑生在中高層級人力之運用上，相較於其他外國工作者，不管是從工作者適應之角度，或是以成本之角度，均明顯較符合我社會之期待。

基於以上之效益結果，我們可以很明確的看出「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必要性。而研究也發現，支持以上三個效益之相關因素中，與我國當前之國力之優劣勢有互補相乘之相依關係（如圖 8-1 所示）。根據資料顯示，我國目前正面臨人口負成長之趨勢，這將直接影響教育及就業市場之平衡，並造成國力衝擊。而本研究發現，如開放僑生人才畢業後可留臺服務，將提升僑生來臺就讀意願，而僑生留臺取得工作權後，也將提高移民或長期定居之後續發展。

圖8-1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必然結果-衍生效益圖



在過去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瞭解過去幾年來，鄰近華人區域性國家對於華僑之政策及趨勢，相較於我國目前僑教環境，如想更具競爭優勢，在作法上應該必須更具彈性；而從其他國家吸引外國學生的經驗中，除了提供優渥獎學金及學術地位之外，對於畢業後是否提供（允許）從事當地工作機會（執業）、居留權申請或享受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亦是吸引各國優秀學生前往就讀之重要誘因。而本研究分析結果我們可以很明確的歸納出，我國若能留住優質僑生畢業後繼續留臺服務，相較於其他替代性人力（如外籍勞工等）方案，是具有以下優勢特徵：

1. 僑生相對於外籍人士而言有多重優勢，符合產業國際化需求。
2. 僑生大多為具有專業技術的大學畢業人才，對我產業貢獻大。
3. 同文同種留臺就業對臺灣社會文化的衝擊低。
4. 目前在臺僑生數量，對失業的衝擊有限。
5. 僑民為國家重要之資源，認同臺灣。
6. 多數僑生表達畢業後留台繼續發展的意願。
7. 過去留台發展的僑生為我國經濟文化帶來許多正面效益。

依據前面章節的分析，目前我國的僑教政策相對於其他我國高度競爭的國家，呈現出較保守與缺乏彈性的法律制度規定。在過去，我對於僑生在來臺就學及招生政策上，一直採取積極輔導之作爲，投入珍貴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出蔚為中堅可用之優良人才，但另一方面卻將僑生在畢業後的規範，適用一般外國人就業之相關法令，這對於政府當前僑生教育政策有所不一致；因此，目前的確有需要就僑生來臺就學畢業後之就業法源與一般外國人來臺工作之規定加以區隔規範，以符合政策上的連貫與施行效果。

政府對於僑教及僑生就業之政策上，目前我國乃依勞委會「就業服務法」中針對外籍人士之條款約束僑生或華裔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另訂定「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對海外校友會給予活動之支持。如此將已在臺生活數年並有文化聯繫的僑生視為一般外籍人士，此一做法與鄰國近來的政策大異其趣。多數先進國家，多數以雙軌或多軌方式吸收海外人才，並對前往該國留學者施以較其他類別移民更為優惠之待遇；反觀我國現行移民政策則僅以高階白領及外籍配偶為主軸，卻唯獨將中產、青壯階層人士排除在外，如同中空型之失衡結構，欠缺移民來源多元化之要素，顯然無法構建出良好的移民政策與制度。而僑生族群具有來臺求學之可貴認同感及社會化經驗，正是補強此一缺憾的最佳移民來源；因此，進一步探索建立妥善、合理之僑生留臺服務機制之可行性，應可將我國之移民來源、管道導向更多元化的良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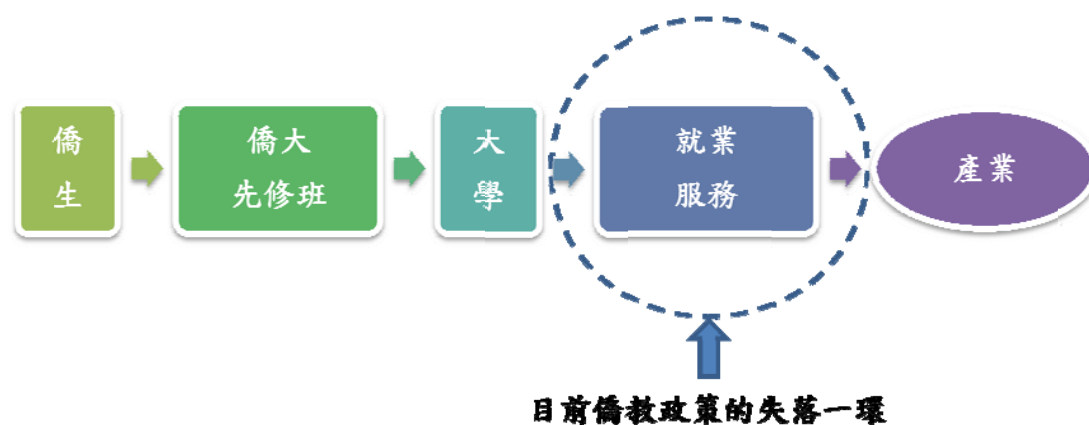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未來五十年（2010~2060）的人力規劃分析結果已指出，未來臺灣社會將會在 2017 年成爲高齡化社會，2025 年爲超高齡社會（如圖 2-4）。由圖 2-4 亦可清楚看出，從今年（2010 年）開始，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即將開始減少，下降趨勢並會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加速，即使生育率立即提升，亦無法即時補充具有生產力的人口。而由我們的研究發現，華僑做爲一個移民的來源群體，具有獨特的優勢，已來臺求學的僑生更是與我國關係緊密，故結合國際化吸收人才、強化競爭力的政策，爭取優質僑生留臺服務實爲一個正確的政策起點。

## 第二節 建議

我國僑生教育歷經多年發展，在現今各國皆努力於競逐優質人才，增強國家競爭力之時，未來僑生教育之宗旨，應從傳統的思維「協助海外僑社培養人才，傳遞民族文化價值」進化為「倍增僑生來臺留學，全面擴大吸收優秀僑生留台就業」。

經由我們前面的章節的分析，目前我國的僑教政策，每年投入許多的資源在進行僑生來臺就學的輔導，但對於其畢業後進入就業市場之相關輔導措施較不足（如圖 8-2 所示）。

圖8-2 我國僑教政策流程圖



雖然目前國內的政治社會環境狀況，在相關的法規的修改速度上需要多花一些時間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推動「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的策略上，可以分為短期策略與長期策略二階段來進行。

(1) 短期策略，其具體的行動方案可以為：

- a. 建議行動方案(一)：和國內大學合作，建立僑生留臺就業實習中心。
- b. 建議行動方案(二)：建立僑生留臺就業知識網，提供僑生於業界完整的資訊。
- c. 建議行動方案(三)：持續調查追蹤僑生留臺就學的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政策有力的科學證據。

(2) 長期策略，其具體的行動方案可以為：

- a. 建議行動方案(一)：輔導僑生留臺投資創業。
- b. 建議行動方案(二)：修改相關法規，協助優質僑民入籍。

僑民為國家重要之資源，各國皆然；近幾年，我中華民族僑民散佈最廣之東南亞鄰近國家，無論是在學術、經濟、政治或是民間活動交流，都積極爭取華僑

之認同，各國無不祭出優渥條件爭取僑民注意。我過去在僑教有斐然之政績，在亞洲鄰近各國越來越重視國際性人才的競爭態勢之下，我應更需要有所作為，積極研議並營造更具競爭力之環境及策略，繼續保持優勢，並藉由優秀之僑生人才，發展另一波僑民發展政策方針，讓國家在僑界中居領導地位，更具國際競爭力。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資料

1. 內政部 編 (2010),《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
2. 僑委會 編 (2010d),『建立符合我國黃金十年發展需要的新移民政策』,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3. 阮耀毅 (2009),『公民權僅傳一代 今起生效』。世界日報。
4. 林志忠等人 (2009),『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OCAC-SD-098-001。
5. 國立中正學 編 (2009),《華僑經濟年鑑》,僑務委員會。
6. 劉俊男 (2009),『善用僑生人力資源,強化我國競爭優勢』,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7. 林淑貞 (2008),『教育部僑生招生與輔導工作之實施與前瞻』,僑訊第 1293 期。
8. 蘇玉龍、林志忠及李信 (2008)。《主要國家僑民教育政策之研究》。教育部。
9. 王世英、蘇玉龍等人 (2008),『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四期:兩岸華語文能力測驗及運用之探究』,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10. 游佩棻 (2007),『臺灣的東南亞僑教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 2008 臺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臺中亞洲大學主辦。
11. 王世英、蘇玉龍等人 (2007),『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第二期:生活適應,生涯發展與宣導策略』,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12. 文部科學省 (2006)。《海外で学ぶ日本の子どもたち—わが国の海外子女教育の現状》。東京。
13. 蔡碧家 (2006)。『國籍取得與喪失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 法學所 碩士論文。
14.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 編 (2006),《新・海外子女教育マニュアル》。東京。
15. 夏誠華 (2006),民 95,『1949 年以來中華民國僑生教育回顧』,研習資訊,第 23 卷,第 2 期,23~34 頁。
16. 蘇玉龍 (2006),民 95,『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17. 藍科正等人 (2006),民 95,『完善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生活之相關配套措施』,行政院建設經濟委員會。
18. 劉德勝 (2006),民 95,『從多元文化論僑民教育』,研習資訊,第 23 卷,第 2 期,3~8 頁。
19. 陳紹炎 (2005)。加拿大《環球華報》教育博覽版【加拿大留學專題】2005 年秋季版 (11)。
20. 洪千雅 (2005),『德國移民政策之研究』,南華大學 歐洲研究所 碩士論文。
21. 周翔 (2005)。59 年前葫蘆島百萬日僑遣返 人民期盼中日不再戰。網址: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3821/2005/05/07/922@538242.htm>,存取日期 2010.08.03。
22. 施俊名 (2004),『我國大學僑生留學選校關鍵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23. 李廷海 (2004),『不同文化背景的民族教育—在日韓國人、朝鮮人教育個案研究』,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2(4),83-87。
24. 金信一(2003)。『地球村時代韓民族教育的哲學與方略』。In 蘇玉龍、林志忠及李信(2008)。主要國家僑民教育政策之研究。
25. 歐素瑛(2003),『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Vol. 3, 201-227。
26. 蔣美華(2003),『大專僑生生活適應與生涯輔導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論文。
27. 林珊珊(2003),『國際移民的走勢與動因分析』,亞太經濟,76。
28. 蔡欽奇(2002),『外國人收容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警察研究所。
29. 張昌吉(2002),民91,『外籍勞工對經濟、社會、政治層面影響之分析』,政大勞動學報,第十二期,257~294 頁。
30. 王軍(2001),『在日朝鮮人的跨文化教育』。外國教育研究,28(1),43-49。
31. 高崇雲(1999),『我國僑民教育政策的回顧與前瞻』。載於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編),僑民教育學術論文集。臺北:教育部。
32.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 編(1947),《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臺北。
33. 簡桂華(1999)。『德國在統一後對外國人政策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34. 林若雱、朱宏源、夏誠華(1999),民88,『從兩岸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僑民教育學術論文集,111~276 頁。
35. 黃璉華、羅漢強(1996),民85,『外籍生適應問題相關因素之探討』,中華衛誌,第15卷第5期,457~468 頁。
36. 吳清達、吳有紀著,柳春旭譯(1996)。在外朝鮮人(族)的現狀(上)—在中國大陸、獨聯體、美國朝鮮人(族)的現狀。黑龍江民族叢刊,44,頁129-136。
37. 王曾才(1993),《西洋現代史》,臺北:東華。
38. 吳清達、吳有紀著,柳春旭譯(1996),《外朝鮮人(族)的現狀(上)—在中國大陸、獨聯體、美國朝鮮人(族)的現狀》,黑龍江民族叢刊,44,頁129-136。
39. 王曾才(1993)。「西洋現代史」,臺北:東華
40. 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編(1991a),《海外子女教育史》,東京: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
41. 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編(1991b),《海外子女教育史(資料編)》,東京: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
42. 高林秀雄、山手治之、小寺初世子、松井芳郎編(1990),《國際法》,東信堂株式會社。
43. 毛高文(1989),《僑生教育工作報告》,臺北,教育部。
44.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1947),《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臺北。

## 二、英文資料

1. Aydelott, S. T (1990). The status of secondary reading programs in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Journal of Reading*, 34 (3), 170-173.
  2. Aydelott, S. T (1990). The status of secondary reading programs in
- 142

-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Journal of Reading*, 34 ( 3 ) , 170-173.
3. Baron, M. A. ( 1990 ) . A planning model for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28962 ) .
  4. Brown, G. C.(2000). Governing boards and U. S. interest.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Eds.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pp.25-50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5. Brown, G. C.(2000). Governing boards and U. S. interest.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Eds.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pp.25-50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6. CIA ( 2010 ) , 新加坡統計資料。存取日期：August 3 2010，存取於：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sn.html>
  7. Duke, C. R. & Simpson, R. J.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Retrieved July 10, 2010, from: <http://www.answers.com/topic/american-overseas-schools>.
  8. Gusy, C. and Arnold, H. ( 2003 ) . *Die Rechts-und Asyl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Europa Handbuch,Bonn.
  9. Hitler, A. ( 1938 ) . *Mein Kampf*”,München,Zentralverlag der NSDAP.
  10. Lee, K.(2005). New vis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of overseas Koreans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10, 2010, from: <http://eng.korean.net/wcms/view.jsp?bid=16574&pageID=01065260>
  11. Lee, Kwang-Kyu ( 2005 ) . *New vis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of overseas Koreans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28, 2010, from: <http://eng.korean.net/wcms/view.jsp?bid=16574&pageID=01065260>
  12. Leow Bee Gook. ( 2000 ) .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Administrative report*. Singapore: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3. Lockledge, A. ( 1985 ) .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garding personnel serving in American 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66533 ) .
  14. Miller, K. ( 2000 ) . The office of overseas schools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 ( Eds. )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 pp.9-14 )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15. MOE. ( 2010 ) . *Immersion Program*. Retrieved: August 3, 2010,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admissions/returning-singaporeans/immersion-programme/>
  16.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 2009 ) . *Population trends 2009*. Retrieved: August 3, 2010, from: <http://www.singstat.gov.sg/stats/visualiser/population/population.html>
  17. Wikipedia ( 2007 ) 。 Korean diaspora. Retrieved: July 10, 2010, from: <http://www.answers.com/topic/korean-diaspora>
  18. Zachary, G. P. ( 1998 ) . *Die neuen Weltbürger*. London.
  19. Zettl, E. ( 1972 ) . *Deutschland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München,Max Hueber Verlag.

### 三、網路資料

1. 僑委會 (2010), 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性研究-需求規範說明書, <http://www.ocac.gov.tw/index.asp>, 存取日期: 2010/4/8。
2. 僑委會(2010a), 僑生回國升學人數, 網址: <http://www.ocac.gov.tw/index.asp>, 存取日期: 2010/4/8。
3. 僑委會 (2010b), 98 年版僑務統計年報, 網址: <http://www.ocac.gov.tw/index.asp>, 存取日期: 2010/4/8。
4. 僑委會 (2010c), 橋社新聞-第一次僑務論壇, <http://web.pts.org.tw/macrovew/news/searchresult.php?fid=19309>, 存取日期 2010/4/8。
5. 新加坡政府 (2010a)。工作。 from: [http://www.contactsingapore.sg/students/work/working\\_in\\_singapore/](http://www.contactsingapore.sg/students/work/working_in_singapore/), Retrieved: August 3, 2010.
6. 新加坡政府 (2010b)。移民。 Retrieved: August 3, 2010, from: <http://www.contactsingapore.sg/students/move/immigration/>, Retrieved: August 3, 2010.
7. 林志忠、李信、楊武勳、楊洲松 (2009), 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 <http://www.ocac.gov.tw/index.asp>, 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 存取日期 2010/4/8。
8. 阮耀毅 (2009), 公民權僅傳一代-今起生效?, 網址: [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news/2337661/article](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news/2337661/article), 存取日期: 2010/4/8。
9. 馬英九、蕭萬長 (2008), 文化政策--以文化為核心的全球布局, 網址: <http://www.wretch.cc/blog/ma192008/20868272>, 存取日期: 2010/4/8。
10. Wikipedia (2007), Korean diaspora, 網址: <http://www.answers.com/topic/korean-diaspora>, 存取日期: 2010/7/10。
11. 李顯龍 (2006)。國慶群眾大會演講: 人口。聯合早報。存取於: 2010/8/3, 網址: <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pages3/2006ndp060821d.html>
12. 周翔 (2005), 59 年前葫蘆島百萬日僑遣返 人民期盼中日不再戰, 網址: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3821/2005/05/07/922@538242.htm>, 存取日期: 2010/7/10。
13. Lee, K.(2005). New vis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of overseas Koreans education, 網址: <http://eng.korean.net/wcms/view.jsp?bID=16574&pageID=01065260>, 存取日期: 2010/4/8。
14. 加拿大移民, 網址: <http://www.canhoo.com/news5.htm#1>, 存取日期 2010/07/10。
15. 加拿大移民部, 網址: <http://www.cic.gc.ca/english/immigrate/index.asp>, 存取日期 2010/07/10。
16. 全國法規資料庫,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00001>, 存取日期 2010/07/10。
17.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網址: <http://www.edu.tw/oversea/>, 存取日期: 2010/4/8。

1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存取日期：2010/4/8。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網址：[http://www.immd.gov.hk/chtml/faq\\_nlc.htm](http://www.immd.gov.hk/chtml/faq_nlc.htm)，存取日期 2010/7/10



## 附錄一、相關法令彙整

### 入出國及移民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十一、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爲。
- 十二、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 十三、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爲。

#### 第 4 條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 第 5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 第 6 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 第 7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三 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 第 8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 第 9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

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  
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
-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曾經逾期停留。
-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

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 第 13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 第 14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出國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之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六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

#### 第 16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 第 17 條

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 第 四 章 外國人入出國

#### 第 18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爲。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爲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 第 19 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 四、其他正當理由。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第 五 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 第 22 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 第 23 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

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 第 24 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爲。
-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

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 第 25 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 第 2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

#### 第 27 條

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 28 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 第 29 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 第 30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 第 31 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2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回復我國國籍。
- 五、取得我國國籍。
-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受驅逐出國。

### 第 33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 第 34 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 第 35 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投資標的、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六 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 第 36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 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

地區之管理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

九、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十、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國人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

### 第 37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 38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尙未辦妥出國手續。

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之外國人無法遣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執行完畢之外國人，亦適用之。

### 第 39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 第 40 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適用本章之規定，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41 條

為有效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及辨識被害人等事項。

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

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確保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 第 42 條

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

- 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適當之安置處所。
- 三、語文及法律諮詢。
- 四、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 五、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於警訊、偵查、審判期間，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六、其他方面之協助。

### 第 43 條

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限制。

前項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第 44 條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

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

#### 第 45 條

主管機關應在跨國（境）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偵查、救援及遣返等方面結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並與致力於杜絕人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

#### 第 46 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八 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 第 47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不在此限。

#### 第 48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 第 49 條

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 第 50 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 第 51 條

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

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 第 52 條

政府對於計畫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 第 53 條

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或由主管機關瞭解、協調、輔導，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 第 54 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依據移民之實際需要及當地法令，協助設立僑民學校或鼓勵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 第 55 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 第 56 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 第 57 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第 59 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

#### 第 6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第 62 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爲。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 章 面 談 及 查 察

#### 第 63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第 64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爲之虞。
-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5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第一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第 67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 68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 第 69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 一、無從確定身分。
-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 三、妨礙交通、安寧。
-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 五、拒絕接受查驗。
-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

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第 70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 第 71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2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爲。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爲之虞。
-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爲者，亦同。
-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一章 罰則

### 第 73 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74 條

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第 75 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7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 第 7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第 79 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8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81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2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幫助他人為前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

#### 第 83 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4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 第 86 條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第 87 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受託代辦移民業務時，協助當事人填寫、繳交不實證件，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 二、受託代辦移民業務，詐騙當事人。
- 三、註冊登記證借與他人營業使用。
- 四、經勒令歇業。
- 五、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設立許可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 十二 章 附 則

#### 第 88 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

#### 第 89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 第 90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1 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

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未滿十四歲。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2 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3 條

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

#### 第 94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 第 95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應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 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 五、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 六、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延期許可。
-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第 9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大學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四 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 五 章 學 生 事 務

##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中國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

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國民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第 8-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 第 9-1 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第 9-2 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爲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第 9-4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爲原則。

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爲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就業服務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 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 五、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第 3 條

國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 第 5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 7 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第 8 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能，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第 9 條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對雇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

第 10 條

在依法罷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之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求職人至該罷工或有勞資爭議之場所工作。

前項所稱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十人以上，或雖未達十人而占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對推動國民就業有卓越貢獻者，應予獎勵及表揚。

前項獎勵及表揚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政府就業服務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以免費為原則。但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得向雇主收取之。

第 14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生活扶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第 16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第 17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提供就業諮詢。

第 18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

第 19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

第 20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三章 促進就業

第 21 條

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

#### 第 26 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

#### 第 2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

#### 第 28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後，應辦理追蹤訪問，協助其工作適應。

#### 第 29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生活扶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 30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當地役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助推介退伍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 31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 32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國民就業，應按年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法規定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 第 33 條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

力，協助其再就業。

#### 第 3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於本法所定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 第 四 章 民間就業服務

#### 第 34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

- 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
- 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
- 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6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 第 37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第 38 條

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不在此限：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第 39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4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第 41 條

接受委託登載或傳播求才廣告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登記字號等資料二個月，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五 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 第 42 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 第 43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第 44 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第 45 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第 46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 第 4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48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 第 49 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0 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第 51 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 第 52 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再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癒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九年。

### 第 53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 54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

令。

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55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一倍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 第 56 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 第 5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第 58 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 第 59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60 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 第 61 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 第 62 條

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於前項之檢查，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六章 罰則

####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

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 第 64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 第 65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66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6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68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警察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警察機關得收容之。

#### 第 69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 第 7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四款規定。
-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二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 71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第 72 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 第 73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第 74 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 第 75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7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 第 77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 第 78 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9 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 第 80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 第 8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3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逾九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五、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六、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或核驗之中文譯本）。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前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

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7 條

駐外館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 第 9 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視實際情形分發入學，其中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另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

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華僑高中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院：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錄取僑生名額，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海外申請分發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自行報考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 16 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

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4 條

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許可入國者，停留期間自入國翌日起算，並應於停留期限屆滿以前出國。

#### 第 3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停留簽證。
- 四、其他證明文件。

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

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 第 4 條

外國人以免簽證許可入國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入國，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無法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停留簽證。

#### 第 5 條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居留簽證。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居留證者，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

#### 第 6 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停留簽證。

三、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一申請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辦理前項申請程序。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核發日起算。

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

現於臺灣地區居住之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列冊在案，經頒證獲准在臺居留之藏籍人士，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公布前結婚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持印度旅行證件取得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

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外僑居留證。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



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健康檢查證明。
- 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
- 四、出生地證明。
- 五、入國日期證明。
- 六、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無國籍人民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核發日起算。

#### 第 8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證明文件。

#### 第 9 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之人員。
- 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
- 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
- 四、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
- 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係經教育部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

#### 第 10 條

外國人以依親為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居留證，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效期為居留效期，其所依親屬為我國國民者，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 第 11 條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者，發給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外僑居留證。
-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五、足以自立之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
- 六、最近五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其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免附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

款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外國人經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申請居留。

## 第 12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

- 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
- 二、投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投資移民基金滿五年。

## 第 13 條

前條第二款之投資移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前項金融機構辦理投資移民基金之收支及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

第一項金融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擬定投資計畫，提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後實施，並按期送交相關收支、投資報告及報表。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隨時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赴第一項金融機構瞭解投資移民基金之業務及投資狀況，或限期提出業務報告。

前項業務，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人員辦理。

## 第 14 條

投資移民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外國人為投資移民，存入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指定帳戶之款項。
- 二、投資移民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 三、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

投資移民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為支付依第十二條第二款之申請永久居留者之投資金額。

投資移民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於金融機構。
- 二、投資國內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四、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五、辦理經核准之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 第 15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 第 16 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無前項證件者，應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第 17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入出國及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

-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
-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

#### 第 18 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而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居留後，因居留原因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並重新核定居留期間。但變更之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

#### 第 19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但書所定出國，其期間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 第 20 條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

前項重入國許可分為單次及多次使用二種，其效期，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效期。申請外僑居留證，可同時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來臺工作者。
- 二、持外國護照來臺升學之僑生。

外僑居留證經註銷者，其重入國許可視同註銷。

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國。

#### 第 21 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原因消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查獲或知悉者，應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 第 22 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應聘

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即將屆滿，有必要者，得檢具離境機票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經核可後，得於居留效期屆滿後十五日內離境。

#### 第 23 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人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登記或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後逕為登記。

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前項登記後，應即將登記事項通知其遺產稅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 第 24 條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而無法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

#### 第 25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 第 3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 4 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教育

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 5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8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本部備查。

#### 第 9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 11 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 第 12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本部核定。

#### 第 14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5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瞭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6 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7 條

申請入學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

- 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 19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 第 20 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比照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各級各類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費標準表。

依前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 第 21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 22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 23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公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 第 25 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8 月 1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四、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六、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居留期間計算。
- 連續居留港澳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灣地區停留逾九十日予以認定。
- 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事由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港澳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一) 國民中學。
- (二)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 (三) 私立高級中學。
- (四) 職業學校。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港澳或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一項第二款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港澳學校，應經行

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外國學校，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第 8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 第 9 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所、系、科。

#### 第 10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1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2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 第 13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4 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5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居民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 第 18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

工作之外國人。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勞動供需狀況，得公告雇主聘僱前條第一類外國人之數額、比例及辦理國內招募之工作類別。

### 第 4 條

凡非以入國工作為主要目的之國際書面協定，其內容載有工作範圍、人數、停留期限等者，外國人據以辦理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  
前項停留期限最長為一百八十日，停留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延長簽證效期，延長停留期限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第 5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

- 一、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
- 二、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工作。
- 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

### 第 6 條

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 第 二 章 第一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 第 7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
- 三、聘僱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 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
- 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之商業登記文件。
- 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

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 第 8 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一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 第 9 條

第五條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三十日內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應副知外交部。

#### 第 11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
- 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違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標準。

#### 第 11-1 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依法有留職停薪之情事，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 11-2 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入國工作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及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類外國人之規定。

### 第 三 章 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

#### 第 12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刊登求才廣告三日，自刊登求才廣告期滿之次日起至少二十一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者，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 第 12-1 條

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申請專業評估，經評估被看護者須全日二十四小時照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持特定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得不經前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 第 13 條

雇主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

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到場見證。前項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工作類別公告之。

#### 第 14 條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情形者，於招募二十一日期滿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

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

#### 第 15 條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性等情事。
- 二、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工或體力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求職者。
- 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

#### 第 16 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

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但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八）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第 16-1 條

（刪除）

#### 第 17 條

雇主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出國之外國人名冊。

三、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但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而無須依第四十五條規定驗證者，免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雇主因外國人死亡而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因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17-1 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出國或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遞補。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

- 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屆滿六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

雇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逾前三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第 18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六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第 19-1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

- 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
- 二、人身安全之保護。
- 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
- 四、生活諮詢服務。
- 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雇主為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第 20 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

#### 第 21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第 22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

對其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違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標準或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準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 25 條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招募許可逾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經核准者，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引進。

第 26 條

雇主不得聘僱已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二類外國人。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

- 一、招募許可。
- 二、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
- 三、專長證明。
- 四、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再入國者，免附。
- 五、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六、已簽妥之勞動契約。
- 七、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

雇主原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第 27-1 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一、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免

附。

三、外國人名冊。

四、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

雇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所聘僱第一項之外國人已入國，且未經核發前項證明書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27-2 條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前項外國人之變更。

#### 第 28 條

雇主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應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招募許可。
- 三、外國人名冊。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29 條

聘僱許可或重大工程展延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書或重大工程再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或再展延聘僱許可。

### 第四章 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 第 30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 第 31 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二學期或語言課程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 三、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者。
- 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者。

### 第 32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身分。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華裔學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身分。

### 第 33 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
- 四、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或語言課程全年之成績單。但外國留學生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項文件外，另應檢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

### 第 34 條

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 第 35 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 五 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 第 36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第 37 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四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 第 38 條

第四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者，應檢附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申請許可。

#### 第 39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或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第 六 章 入 國 後 之 管 理

#### 第 40 條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外國人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設一人。

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 二、從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 三、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雇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 第 40-1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前條雇主委任辦理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一、外國人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 二、外國人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 三、外國人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每增加一百人者，至少增設一人。

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委任之雇主及

受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限期改善。

#### 第 40-2 條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事項者，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

#### 第 40-3 條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

#### 第 41 條

雇主聘僱第四十條之外國人達三十人以上者；其所聘僱外國人中，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具有雙語能力者：

-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配一人。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 第 42 條

雇主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 第 43 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記載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工資給付方式、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五年。

雇主應備置及保存勞動契約書，經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供主管機關檢查。

雇主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

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 第 44 條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者，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

#### 第 45 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形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

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於外國人出國前，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 第 46 條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 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 46-1 條

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

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7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稚園者，其屬公立幼稚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為中國大陸學歷者，應依中國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



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報考大學：

-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第一項加分優待，於中國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 第 8 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3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中國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中國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中國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三、其在臺灣地區有二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
-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
- 五、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六、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人，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

前項同行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同行親屬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入學：

- 一、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十二歲以下養子女或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
- 二、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於年滿十四歲以前曾申請來臺。

前項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經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來臺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應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

#### 第 5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或奔喪：

- 一、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
- 二、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
- 三、死亡未滿六個月。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中國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中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護人員，得申請同行照料。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死亡未滿六個月，其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父母、配偶

、子女或兄弟姐妹，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但以二人為限。

臺灣地區人民之中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父母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奔喪之兄弟姐妹，年逾六十歲、患

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同行。

前項同行配偶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 須先出境。
-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同行配偶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重病、重傷之認定，須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經公立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私立醫院，開具診斷書證明。

#### 第 7 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探病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其探親、探病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

前項申請延期照料，其探病對象之配偶已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第 7-1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

前項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二人同行；必要時，並得申請中國大陸地區醫護人員二人隨同照料。

前項隨同來臺人員之人數，得由主管機關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 第 8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9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以一次為限。

#### 第 9-1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該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者，該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得申

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以一次為限。

#### 第 10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其配偶或親友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但以二人為限：

- 一、經司法機關羈押，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
- 三、因重大疾病住院。

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大陸紅十字會總會或中國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人

員，為協助前項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之次數，每年以一次為限；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 第 11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 第 12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許可辦法規定許可。
- 二、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中國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 三、中國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 第 13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三、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 四、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但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 第 14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一、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二年，並取得當地居留權，且在臺灣地區有直系血親或配偶。
- 二、其配偶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
- 三、其配偶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
- 四、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許可來臺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前項第二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同行進入臺灣地區。

#### 第 15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中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者，免附。
- 四、親屬關係證明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六、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另備醫療計畫、療程表、隨同照料醫護人員名冊及其醫療專業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委託他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 第 16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

-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 三、申請人在中國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前項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由申請人預計就診並符合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代向移民署申請。

#### 第 17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 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者，得覓其配偶派駐在臺灣地區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之外籍人士，或外籍專業人士任職臺灣地區公司之負責人或主管為保證人。

前項所定公司負責人或主管，得為外籍人士。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因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且在臺灣地區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除得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外，另得由代申請醫療機構以機構名義出具同意函保證，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責任。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

####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更換保證人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其許可；被保證人遭受保證人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者，原保證人不得申請更換，仍須負擔保證責任。

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擔任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 第 19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現擔任中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



- 務或為成員。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 七、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爲。
  -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 十一、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 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
  - 十四、同行親屬未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 十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 一、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 二、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 四、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五、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六、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七、與團聚對象無同居事實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前項第二款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不予管制。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項期間之限制：
-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
  - 二、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奔喪。
  -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第 20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之期間規定如下：

### 一、探親：

- (一) 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每年來臺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2.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或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3.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且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且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 (三) 曾依前目申請來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其停留期間同前目。

### 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三、探病（含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視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四、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或遺產：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五、延期照料：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六、依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個月。

七、進行訴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八、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九、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十、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十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依第三款規定之停留期間得與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十二、依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

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三項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變更前之停留期間，合併計算。

#### 第 21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一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第 22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 第 23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中國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第 24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為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依第十二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 第 25 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依下列方式發給入出境許可證：

-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者，送原核轉機構轉發申請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送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或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 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或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申請人應持憑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需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須經

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 第 26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及持有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但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者，得不備回程機（船）票。

#### 第 27 條

（刪除）

#### 第 28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中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民用航空器

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或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單次、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或辦事處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時，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機場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

- 一、因其所屬航空公司臨時調度需要。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停留許可證及中國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單次、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8-1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之中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所屬公

司服務之先期、維修或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辦事處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中國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第一項之先期人員應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不得逾十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一項之維修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之駐點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8-2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

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臺灣地區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者，由該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時，由其所屬臺灣地區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機場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其保證書得免辦對保手續：

- 一、因其所屬公司臨時調度需要。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中國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 29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中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船舶服務之

船員，因航運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有臨時入境之必要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停留許可證及中國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

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者，在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第 29-1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之中國大陸地區船舶所屬航運公司

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中國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第一項人員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 30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之接待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 第 31 條

(刪除)

#### 第 32 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延期，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並經移民署核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延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繳費憑證。但依規定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延期停留者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時，在其未依規定繳交保險費前，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延期或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第 33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申請延長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持用之中國大陸地區證照效期不足一個月。

#### 第 34 條

邀請單位或代申請人，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邀請或代理申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 第 35 條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依第十三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第 3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公布日期 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

#### 第 1 條

為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僑務委員會。

#### 第 3 條

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中國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

#### 第 4 條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二)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二)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三)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之。

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 第 5 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認證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主管機關應於華僑身分證明書，載明申請人係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之事實；該證明書之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 第 7 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或當地民間團體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

#### 第 9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滅失或毀損者，應重新申請。

#### 第 10 條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外國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其所持護照依其他法規應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

二、具有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役男身分者。

三、依其他法規限制者。

申請前項加簽者，其僑居身分，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



前項僑居身分之認定，其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 11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未逾效期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 第 12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應提出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者，如依中華民國民法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得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一方行使。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應收取證明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3 年 07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指依本條例第十條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護照內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僑居國外，指居住於臺灣地區、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

國家或地區。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僑居地永久居留權，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之僑居地有效護照、永久居留證、國籍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前項所定文件，依僑居地法令不具當地永久居留權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定。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所定能繼續延長居留，依僑居地法令認定之。

####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以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為限。

####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係以取得不限單一國家或地區之合法居留資格連續十年，且最近四年取得同一僑居地之合法工作居留資格認定之。

####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指兵役法第三條所定接近役齡男子及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

####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我國之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其他足資確認身分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謄本。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戶口名簿。
- 四、護照。
- 五、國籍證明書。
- 六、華僑登記證。
-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華裔證明文件，指載有國籍或種族為中國大陸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出具之華裔證明書。

#### 第 12 條

依本條例申請獲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再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時，得免附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在國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並出具核准函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在國外應向駐外館處申請。

#### 第 14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護照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辦理註銷僑居身分加簽。

#### 第 15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護照者，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得免附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 第 16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明書號碼。
  - 二、中文姓名。
  - 三、外文姓名、外文別名。
  - 四、出生日期。
  - 五、發證機關。
  - 六、發證日期。
  - 七、證明書效期。
  - 八、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者，其事實記載。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並應記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 17 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所載之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

前項所定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並應以申請人所持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華裔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

第一項所定外文姓名，得加列一個外文別名。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應以申請人護照或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並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申請非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前項所定委任書係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於國內作成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 第 19 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其方式或要件不備時，如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通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作業，除經由線上查詢取得入出國主管機關之旅客入出國查詢系統資料外，得經由電腦連結取得下列資料：

- 一、內政部國籍行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變更資料。
- 二、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資料。

#### 第 21 條

依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前項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第一項之中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或公證人認證。

#### 第 22 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其證明書費應於領取證明書時繳交。

#### 第 2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僑務委員會委託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規則

發布日期 民國 92 年 04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當地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在海外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前項受託單位之名單，本會得另行公告。

#### 第 3 條

僑居國外國民在僑居地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文件，親自向受託單位申請。

#### 第 4 條

申請人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除有留存必要外，應於核驗後發還申請人，並以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受託單位章戳代替。  
受託單位受理前條申請案件，經彙整後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外交郵袋轉送本會處理。

#### 第 5 條

本會處理前條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需補正之情形時，應退請受託單位轉請申請人補正後，再重新轉送本會核處。

#### 第 6 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與規定相符者，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由本會送請受託單位轉請申請人收執。

#### 第 7 條

受託單位收取之證明書費應定期彙總報繳本會。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 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補助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

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四、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名額計算：

1. 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本部。
2. 本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其核定名額包含本要點實施前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已核給之名額。

##### (二) 補助類別：

1. 就讀技專校院五專部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者。
2. 就讀大學校院（含技專校院大學部、二專部、五專部後二年及僑生先修部）者。

(三) 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本部定之。

(四)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五) 補助限制：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僑生請領本助學金之其他相關限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 五、申請作業：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

1. 一年級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 六、審查作業：

(一) 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內含成績評比標準），並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公告。

(二) 學校應組成三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本助學金每年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 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格式如附件二）一份，並檢附第六點第二款之審查紀錄影本，於當

年度第二次（九月至十二月）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

- (三) 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一次經費之學校請撥期限為當年度四月三十日以前，第二次經費請撥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四) 請撥方式：
1. 大專校院：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格式如附件三）一式二份陳報本部請領；其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四）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2. 本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中部辦公室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供審計機關查核。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前款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 (五) 學校應自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轉撥予學生。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 (六) 經費核結：本助學金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本部陳報全年度之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 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 (三) 本要點實施前，依原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享有公費者，仍適用該要點及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8 月 18 日 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以達成僑生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工作項目：
  - (一) 僑生新生接待及入學輔導事項。
  - (二) 僑生學業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

- (三) 加強有關我國文化陶冶事項。
- (四) 僑生生活及品德輔導事項。
- (五) 僑生康樂活動、展覽競賽及參觀訪問等事項。
- (六) 僑生幹部講習會、研討會及生活座談會等事項。
- (七) 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事項。
- (八) 有關申辦戶籍、居留、辦理入出境證、申請僑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困難問題之處理事項。
- (九) 畢業僑生聯繫事項。
- (十) 僑生家庭通訊及僑生資料之建立事項。
- (十一) 其他與僑生有關事項。

### 三、輔導實施原則：

- (一) 依據僑生之智能、性向、興趣及專長，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
- (二) 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儘量輔導僑生與國內生打成一片，使其體認國內社會生活情況及固有優良道德。
- (四) 各校教職員工應充分運用愛心、耐心，著重僑生實際問題之解決，並加強其學業輔導。
- (五) 各校僑生輔導及教務、學務、總務等部門人員應密切配合，協同辦理僑生輔導工作。
- (六) 有關僑生特殊事故，應即時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七) 各校應與僑務主管機關等單位密切聯繫，為僑生安排各種社團活動，增進有關福利。
- (八) 廣泛蒐集僑生個人資料，建立完整之輔導紀錄。
- (九) 學校出版書刊，儘量寄發畢業僑生。

### 四、補助對象：招收僑生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五、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各校僑生輔導經費以辦理第二點所列各項輔導工作之必要費用為準（不含人事費及各項津貼）。
- (二) 以部分補助為主，受補助學校應提列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僑生輔導經費，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補助比率規定辦理：
  1. 直轄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2. 縣（市）政府：本部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三) 同一會計年度內，辦理性質相同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 補助額度：由本部視各校在學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及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實施計畫項目及內容等，依下列規定核定補助金額：
  1. 基本補助金額：以每名僑生新臺幣六百元計算。



2.審查補助金額：視實施計畫內容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每計畫項目分別核給一至五之權重，並核算為審查總權重；每單位權重之補助金額以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

六、各校應辦理事項：

- (一) 各校僑生學業輔導應依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各校應設立僑生輔導單位或指定專人辦理僑生輔導業務，並將僑生輔導工作業務人員名冊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部，並副知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經費申請及審查：

- (一) 各校應依第二點所列各項僑生輔導工作，擬訂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將全年度舉辦之各項僑生輔導活動逐項詳列（格式如附表一），於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申請補助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 (二) 由本部業務單位依補助原則進行書面審查，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學校。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請撥：
  - 1.大專校院備據函報本部請領。
  - 2.本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備據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備據函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據核轉本部請領。
- (二) 補助經費之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三) 各校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全年度僑生輔導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僑生輔導辦理成果及檢討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二），依規定函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備查。
- (四) 經費補助以核定數額為限，超支一概不予追加補助。有餘款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僑生輔導經費之收支，均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五)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應依所報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准。
- (二) 未依計畫執行，應將未辦理項目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 (三) 本部得派員抽查辦理成效，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收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8 月 06 日 修正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經學校認定有僑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學業輔導：

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規定如下：

1. 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十人者，補助費為新臺幣一千元，十人以上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 （二）寒暑假課業輔導：

參加寒暑假課業輔導僑生均應繳交學分費，收費基準依各校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輔導費用，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本部核實補助其差額。

#### （三）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補助比率規定辦理：

1. 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2. 縣（市）政府：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四、申請作業：

- （一）各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僑生學業輔導或寒暑假課業輔導。
- （二）學校應檢具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報本部；寒暑假課業輔導應於開班前二週內報本部。

### 五、審查作業：

經本部審查符合下列辦理方式之實施計畫，由本部依規定核予經費補助：

(一) 學業輔導：

1. 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2. 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
3. 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4. 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原則。
5. 所設輔導科目：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二) 寒暑假課業輔導：

1. 利用假期辦理，每學年舉辦以二期為限。
2. 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應屆畢業僑生僅一人者，亦得開班並申請補助。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得採個別輔導或經商請辦理學業輔導鄰近學校之同意，至該校參加輔導。
3. 每名僑生每期以輔導二科至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得酌予增加輔導一科四學分。
4. 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
5. 開設科目為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
6. 享有本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各校申請獲准補助後，應檢送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領據由會計、出納及機關負責人簽章。
- (二) 經費補助以核定數為限，超支不予追補，餘款及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各校於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陳報本部核結。
- (四) 各校於寒暑假課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陳報本部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以參加輔導僑生中之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為成效考核之項目。
- (二) 經費之收支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以供本部會計單位查核。
- (三) 本部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抽查辦理情形，其成效得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1 月 03 日 發布／函頒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資格：大學校院招收（含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十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逾期不予辦理。
- 三、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  
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獎學金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獎學金額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之。
- 四、撥款及核結方式：
  - （一）撥款：各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本部請領經費，逾期不予辦理。核獎後一個月內應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
  - （二）核結：獲本部補助之各大學校院，應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 五、大學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停止核撥獎學金補助款：
  - （一）執行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本部核撥金額十分之一。
  - （二）招收註冊入學之研究所僑生，有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學校未依規定定期通報。
  - （三）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
- 六、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 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甄選要點

民國 99 年 04 月 06 日 修正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勉並表揚僑生輔導工作（以下簡稱僑輔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激勵工作士氣，強化僑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甄選對象：

- （一）學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二）人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輔工作之教師、軍訓教官、行政人員。

### 三、甄選條件：

- （一）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請甄選：
  1. 僑生在學人數超過三十名以上。
  2. 設有僑輔工作專責單位及人員。
  3. 推動僑教政策有具體績效。
  4. 回國升學僑生人數顯著增加。
- （二）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請甄選：
  1. 擔任僑輔工作三年以上，表現優良。
  2. 對於僑教工作之研究與發展，具有獨特創意，能提昇僑輔工作之品質。
  3. 推動僑輔工作有具體成果。

### 四、甄選作業程序：

- （一）輔導僑生績優學校及人員之甄選，由各校自行提報參選；並填寫推薦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受理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部。
- （三）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部組成甄審小組進行評審，評審結果報請部長核定。

### 五、表揚：

- （一）當選僑輔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除接受本部於公開場合之表揚外，績優學校並頒發獎牌一面，績優人員頒發獎狀一幀。
- （二）核定獲獎之績優僑輔工作人員，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

### 六、其他：

- （一）本項甄選及表揚活動，每年舉辦一次，以擇優至多核定績優學校三校，績優人員十名為原則。
- （二）獲獎之學校及人員二年後得再接受推薦。
- （三）本部視實際狀況，得提名僑輔績優學校及人員參加甄選。
- （四）連續擔任僑輔工作滿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經學校推薦（如附表三），得發給服務獎牌一幀。

##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執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
  - （一）每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各班別結業生合併為一梯次採計。
  - （一）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
  - （一）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並由本部遴選通過者。
  - （二）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且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各採計科目均達 A1 等第者。
  - （三）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且經海外聯招會送三個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前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送達本部，由本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

#### 四、續領資格：

- （一）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國內就讀學校採認。
- （二）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基準者，得再申請。

#### 五、獎學金待遇：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資格者：第一學年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六、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 優秀僑生獎學金受獎期限不得超過各學系法定修業年限；菁英僑生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
- (二) 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發給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

七、申請程序：

- (一) 取得第二點及第三點資格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1. 第一學年初領者：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
  2. 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 (二) 各校應辦理初核，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於九月三十日前檢送申請人名冊及前款所定之申請文件報本部申請；本部承辦單位辦理複審後簽陳核定。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經本部核定得獎者，由學校檢送領據及受獎人名冊報本部請領並公開頒發，必要時得由本部頒獎。
- (二) 請撥時間：依學期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一次經費之學校請撥期限為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經費請撥期限為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 (三) 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次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第一次經費之核結期限為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經費核結期限為九月三十日以前；如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人才，各梯次各類組無符合條件者，則從缺不遞補。
- (二) 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 (三) 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本要點規定。

##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修正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工讀金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僑生為優先。  
清寒僑生得參酌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之：
  - （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享有助學金並同時獲得其他獎助金。
  - （二）上學期工讀績效經學校考評不合格。
  - （三）上學期記大過一次以上。
  - （四）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五）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僑生補助工讀金之其他限制，得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 四、各校僑生工讀名額及補助金額，由本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學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工讀金補助以每人每小時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為原則。  
僑生對前項審查結果不服時，得以書面經由學校向本會提出異議。學校對於前項異議得為適當之處理。其維持原審查結果者，應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附具處理意見，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本會處理。
- 五、工讀金每年分二期或四期（三個月一期）由本會撥付各校備用，各校應覈實辦理。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六、各校辦理工讀金經費結報時，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
- 七、各校辦理僑生工讀安排工作，不宜影響僑生課業，並得自訂實施規定送本會備查。
- 八、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香港澳門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來臺升學之緬甸僑生畢業後返回緬甸地區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僑校）任教，以協助解決當地師資短缺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升學之緬甸僑生，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含）後畢業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 任教之僑校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配合本會僑教政策，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
  2. 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
  3. 有適當校舍，且屬非營利組織。
- (三) 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科目。
- (四) 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但兼任行政工作者，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

三、申請者應檢具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申請表（附件一）、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僑校聘書影本及履歷資料等，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每次申請之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續申請者，應重新檢具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申請表及僑校聘書影本，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

四、補助額度及請領方式：

- (一) 教學補助費每月為美金八十元，依受補助教師實際任教月數計算；補助期間內如因終（中）止任教等原因致有未足月之情形，該月任教日數未超過十五日者，教學補助費以半個月計算，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 受補助教師應檢具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教學補助費請領表（附件二）及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支用情形表（附件三），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以任教後每半年核撥為原則。

補助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前項第二款請領表件應依各年度分別填具，並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會，逾期視同放棄。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之期間計算，如非以月之始日起算者，以次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無相當日者，以次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受補助教師歷次申請所獲補助之總月數，以四十八個月為上限。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教師接受本會補助，如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款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至五年類似補助。

五、本項補助經費涉及跨年度預算部分，如因立法機關刪除或刪減致無法達成補助目的時，本會得終止補助。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要點

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修正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在學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應符合下列各款宗旨之一：

- （一）發揚中華文化，推展華文教育。
- （二）增進僑生研究學術興趣及培養寫作能力，並加強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繫。
- （三）報導僑生在學動態及加強畢業僑生之聯繫。
- （四）介紹僑居地與國內之地理、歷史、文物、風俗習慣、政治、經濟及教育等。

三、僑生社團發行刊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一）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或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
  - （二）發行刊物之宗旨符合第二點規定者。
  - （三）雜誌型刊物，其篇幅十六開且不少於二十頁（即四十面），或二十四開且不少於三十頁（即六十面）。
  - （四）新聞紙型刊物，其篇幅不少於四開（即二面）。
- 前項發行之刊物為電子報者，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四、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於刊物發行十五日前，以書面計畫載明下列各款事項送交本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發行刊物型態。
- （二）發行宗旨。
- （三）發行內容與篇幅。
- （四）經費預算。

前項申請，學校性僑生社團應由學校函轉本會。

五、本會補助僑生社團發行刊物之標準如下：

- （一）學校性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三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 地區性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每期費用本會得補助二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具紀念性特刊或專刊，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六、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發行刊物，核銷時應檢送出版之紙本型刊物三本或列印出之電子報一份，並檢同領據、發行費用明細表及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影本辦理核銷，結案時若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另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之補助，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僑生社團發行刊物接受本會補助，應按計畫切實辦理，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社團停止該項補助一年至五年。

## 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在學僑生社團（以下簡稱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於學校登記有案之學校性僑生社團。
- (二) 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之地區性僑生社團。

籌備中之僑生社團於尚未完成登記前之必要活動，得準用本要點。

三、僑生社團舉辦下列活動，本會得予補助：

- (一) 會員大會及總幹事改選。
- (二) 中秋節、端午節、春節。
- (三) 重大節日慶典活動。
- (四) 僑生週。
- (五) 愛國自強活動。
- (六) 僑生訓練活動。
- (七) 其他具有特殊意義之僑生活動。

四、本會補助僑生社團之金額，每一活動以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為原則，並依下列各款酌定之：

- (一) 活動之宗旨及意義。
- (二) 活動之參加人數。
- (三) 僑生社團平時之表現及與本會之互動情形。
- (四) 活動之預算概況。
- (五) 社團之財務收支狀況。

僑生社團辦理重大活動，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

五、僑生社團申請補助，應於舉辦活動十日前，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送交本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 舉辦活動性質。
- (二) 舉辦時間、地點。
- (三) 活動方式。
- (四) 參加活動人數。
- (五) 經費預算。

前項申請，學校性社團應由學校函轉本會。

六、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應檢送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 (一) 部分補助案件，應檢送領據、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影本、全案收支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
- (二) 全額補助案件，應填寫「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會計報告」連同活動成果報告及全部原始憑證。

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之補助，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七、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應按計畫切實辦理。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社團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 98 年 02 月 26 日 修正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畢業僑生社團加強聯繫服務、學術研究、事業發展、慈善公益、人道關懷、參加國際組織，並推展文教及經貿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畢業僑生社團，指向本會申請登記有案或籌組中之畢業僑生社團。

三、畢業僑生社團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立場與政府政策相符，並支持我國政府所推動之政策。
- (二) 經常與本會及駐外館處保持聯繫。
- (三) 當地僑界反映良好。
- (四) 組織健全並具實質活動績效。

四、畢業僑生社團受本會經費補助，應作以下用途：

- (一) 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提昇國家形象，協助政府推動參加國際組織之活動。
- (二) 有助於團結畢業僑生社團文教、經貿發展之活動。
- (三) 促進畢業僑生社團從事慈善公益、人道關懷、及宏揚優良與創新之文化活動。

五、畢業僑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應填具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一)，由駐外館處、僑團或本會委託單位審查核轉；無駐外館處、僑團或本會委託單位地區，得逕向本會提出。
- (二) 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提出，並附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以利審核。
- (三) 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
- (四)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僑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經本會審核符合第三點規定者，得視其申請補助事項及本會年度預算情形並參考駐外館處或本會委託單位、僑團意見核酌補助金額。

七、畢業僑生社團接受本會補助後，應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及計畫書執行經費，並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會核銷：

- (一) 接受本會部分補助者經費結報時，應檢送「畢業僑生社團辦理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表二)及領據(如附表三)辦理核銷，本會駐外人員應實際查核並於活動成果報告表核章；其中達美金一萬元以上之部分補助案件，應另檢附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影本併同核銷；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接受本會全額補助者經費結報時，應填寫「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會計報告(收支清單)」(如附表四)及檢送全部原始憑證。

##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民國 97 年 08 月 13 日 修正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華僑團體、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以作育優秀之在學僑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之核發，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個別獎助學金申請須知辦理。
- 三、凡海外僑胞或國內人士欲以其個人名義或依遺囑之遺產以專款方式捐

贈僑生獎助學金以爲紀念，或僑社團體企業機構籌撥專款作爲僑生獎助學金者，均可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表示捐贈。

四、獎助學金以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在學僑生爲獎助對象：

- (一) 就讀國內大專以上校院。
- (二) 品學兼優。
- (三) 該學年度未獲得本會其他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爲準，留級、重讀、延畢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均不得請領。

捐贈人得增訂獎助對象之資格條件，但該學年度如無符合增訂資格條件之僑生時，本會得依前項規定核發給其他僑生。

五、獎助學金捐贈及動用方式如下：

- (一) 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孳息所得爲獎助學金。
- (二) 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本金或本金併同孳息所得爲獎助學金。
- (三) 一次捐贈基金，以其本金爲獎助學金，於單次發放完畢。
- (四) 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

六、獎助學金之名稱，捐款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捐贈人自行定名，捐贈人未定名者，由本會代爲決定；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本會決定之，並設置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七、捐贈之獎助學金款項，應於銀行開立基金專戶存放，並於本會列帳備查。

八、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者，以捐贈者之名每年頒發獎助學金，其間之孳息併入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九、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對捐贈人依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獎勵要點獎勵之。

十、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應設置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十一、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獎助學金來源之籌集事項。
- (二) 關於獎助學基金運用之規劃事項。
- (三) 關於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及其孳息運用事項。
- (四) 關於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獎助學金捐贈提請獎勵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獎助學金之管理事項。

十二、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均爲無給職。

- 十三、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或三人辦理獎助學金事務，均由本會指定有關人員兼任之。
- 十四、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處理第十一點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五、獎助學金之發給，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其名額及金額，由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十六、捐贈人得請求本會，依第五點規定變更捐款之動用方式、告知收支帳目或獲獎名單。

##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民國 96 年 01 月 02 日 修正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在學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在校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僑生在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在預算範圍內依申請發給慰問金：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二）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三）死亡。
- 四、本要點各項慰問金之申請人如下：
  - （一）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為僑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二）依前點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者，為僑生之法定繼承人或就讀學校；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全體或委由其中一人代表全體向本會申請。
- 五、依本要點申請慰問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會審核後發給：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單據。
  - （二）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遭受災害損失或家遭變故之證明文件。

- (三) 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  
所檢附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應附中文譯本。

六、本要點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 (一) 屬第三點第一款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自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  
(二) 屬第三點第二款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三) 屬第三點第三款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萬元。

七、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之申請，每一僑生發給慰問金以一次為原則。

- 八、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本會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慰問金；並得於發現後之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前項撤銷許可及追回慰問金之規定，本會應於許可時列為附款。

九、本要點慰問金之發給遇有特殊情形，本會得視個案調整之。

##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

民國 94 年 08 月 19 日 修正

- 一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加強情誼聯繫、學術研究及事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組織活動，以加強校友聯繫合作，維護校友福祉權益及促進僑社團結發展為宗旨。
- 三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得視當地情形自定其名稱，並將有關章程、負責人及會員名冊等函送本會核備。
- 四、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舉辦活動，本會得依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予以經費補助。
- 五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組團回國考察、參觀、進修或投資創業時，本會得予以必要之協助。
- 六 海外留臺畢業僑生社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予以獎勵：
  - (一) 會員中有事業具卓越成就者。
  - (二) 對會員及社會福利有具體貢獻者。符合前項條件者，本會得頒給獎品、獎狀或匾額。



##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

一、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國或出國者，減半收費。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五、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六、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七、入國許可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國許可證及旅行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國許可證及多次入出國許可。

以僑生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證件者，減半收費。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 第 3 條

外國人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但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一款證件居留期間之延期，每件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規費，依僑生身分申請者，減半收費。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外僑居留證之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 第 4 條

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每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5 條

移民業務機構許可證件及移民專業人員規費收費如下：

一、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千分之一收費。

二、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新臺幣一千元。

四、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或外國律師代辦移民業務之證件規費，準用前項規定。

#### 第 6 條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7 條

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重新申請補發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但下列證件收費如下：

-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及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第 8 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 第 9 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受理入出國及移民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世界各重要國家對外國留學生畢業後續留實習或工作法規一覽表

國別	續留資格	工作居留期間及考評方式	限制科系及其他相關規定
美國	擁有學生實習簽證 (OPT) 或工作簽證 (H-1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籍留學生畢業後，若未能取得工作簽證，可先以學生實習簽證身分，從事與主修科系相關工作。</li> <li>2、學生實習簽證一般為 12 個月，部分可延長 17 個月，共 29 個月。</li> <li>3、實習期間可另覓工作機會並申請工作簽證。</li> <li>4、工作簽證效期為 2 年，可延長 2 次至 6 年。工作期間雇主可為其申請永久居留 (綠卡)。</li> <li>5、學生實習簽證已過期、或未獲工作簽證、或 6 年工作簽證期滿而未提出綠卡申請者，即需離境。</li> <li>6、無考評相關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實習簽證需從事與主修科系相關工作。但主修科學、技術、工程或數學 (STEM) 等相關科系者，可再申請延長 17 個月。</li> <li>2、工作簽證由雇主申請，無科系限制，可申請永居權。</li> </ol>
加拿大	外籍留學生畢業後，申請「畢業後續留加拿大工作許可」，申請人必須是經加國政府認可之加國境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申請時持有有效之學生簽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工作許可期限最長 3 年，視申請人在加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修業年限而定，工作許可期限不能超過申請人在加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之修業年限。</li> <li>2、發給次數，最多 1 次。</li> <li>3、無考評相關規定。</li> </ol>	未限制科系，持學校發給之總成績單或由學校出具之書面證明及申請表、護照影本提出申請。
英國	外籍留學生畢業後，申請獲得 Tier 1 Post-study work (T1 PSW) 簽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 T1 PSW 簽證者，畢業後可以不受工作簽證的限制，無條件工作最多 2 年。</li> <li>2、獲 T1 PSW 簽證之具體評分標準為：需要獲得 Attributes 95 分，其配分如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限制科系。</li> <li>2、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惟已獲舊制核發 IGS 或 SEGS 之 1 年簽證者，可政策考量暫時轉入 T1 PSW 簽證，成功申請者可再獲得 1 年之簽證。</li> </ol>

國別	續留資格	工作居留期間及考評方式	限制科系及其他相關規定
		<p>(1) 獲得英國承認的本科或研究生學位，或英國研究生畢業證或蘇格蘭學院頒發的高級國家畢業證（20分）。</p> <p>(2) 獲得之畢業證、學位，需在英國承認的學院，或蘇格蘭公立學院或其他可接受的私人學院（20分）。</p> <p>(3) 在英國從事學習或研究的時間內，持有有效簽證、學生簽證或陪伴簽證（20分）。</p> <p>(4) 在獲得相關資格（學位證、畢業證）之12個月內提出申請T1簽證（15分）。</p> <p>(5) 英語能力（10分，當獲得前述75分時即自動獲得）。</p> <p>(6) 生活資金證明（10分，需至少3個月以上的資金存款證明，且英國境內申請需800磅，境外申請需2,800磅）。</p>	
法國	外國留學生在法國完成學業者。	1、以學生身分每年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標準工時百分之六十，完成學業後如擬擔任全職，並能提出受僱證明，可在居住	1、未限制科系。 2、惟查臺灣留學生以研習藝術者居多，完成學業後，多以「藝術家」身分取得居留，不需出具

附錄二、世界各重要國家對外國留學生畢業後續留實習或工作法規一覽表

國別	續留資格	工作居留期間及考評方式	限制科系及其他相關規定
		地警局申請改變身分。 2、如在法國取得碩士學位（高中會考後加 5 年大學研習），即可在法國居留及就業。 3、無考評相關規定。	就業證明。居留證效期 1 年，須逐年申請，達 10 年之後大多可取得 10 年居留（法國不發給永久居留證件）。
德國	外國留學生畢業後 1 年內可續留德國謀職，惟雇主需證明該職位之工作對德國社會大眾是有益的，並且在僱用新進人員時，須遵守一定的優先順序，即以德國人為最優先，次分別為歐盟其他會員之國民、候選入歐盟國之國民，最後是其他國家之國民。	無考評相關規定。	1、未限制科系。 2、成為高級尖端人才，至少要獲得兩倍於法定醫療保險衡量標準的工資，例如 2003 年的標準是每月 3,450 歐元，而每月的工資必須達到 6,900 歐元，才能進入所謂「尖端」的行列，才可拿到長期居留。 3、高級尖端人才先要在德國謀得每月工資達到 6,900 歐元之工作才得以入境。另在德國畢業的外國留學生，工作 1 年後如欲得到長期居留，也需達到此工資標準。
日本	外國留學生畢業、學生簽證到期後，倘欲續留日本，必須自行取得在留資格，例如工作簽證等。	1、依「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欲在日本工作之外國人，依受僱之工作內容，向各地方入國管理官署之受理窗口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2、工作許可期限，依申請人自行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第 14 項填具「預定停留期間」，而實際核發之在留期限則視官署核發而定。 3、無考評相關規定。	1、未限制科系。 2、在留資格依據入國目的不同區分為 18 類，例如教育、藝術及文化活動、宗教、投資經營、新聞等，各類在留資格均有不同樣式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及其他需提交之表件。
韓國	凡持有教授（E-1）、研究（E-3）（僅限於理工類）、特定活	無考評相關規定。	韓國知識經濟部為鼓勵高科技人才畢業後留在該國服務，特設有金牌制度，給予攻讀 IT、企業資訊化

國別	續留資格	工作居留期間及考評方式	限制科系及其他相關規定
	動 (E-7) 簽證，並且在韓國大學畢業 (理工類學士學位以上、人文類碩士學位以上) 之外國留學生可不必出境，直接續留韓國境內發展，並循一定之程序取得居留資格。		(E-Business)、BT、NT、新材料、通訊技術、數位電子、環境、能源等各大領域專業之外國留學生VIP的特惠待遇，其就業及居留簽證等手續均逕由韓國知識經濟部協助辦理，所獲條件亦較一般理工及人文類科畢業外國留學生更為有利。
紐西蘭	<p>1、外籍留學生畢業後，若沒有工作機會，可申請畢業生求職工作簽證；當找到工作後，可再申請工作簽證。</p> <p>2、外籍留學生畢業後，若謀得之工作與擁有的學歷相關，可申請工作簽證或許可證。</p>	<p>1、畢業生求職工作簽證，最長 12 個月</p> <p>2、工作簽證最長 2 或 3 年 (需取得紐西蘭專業協會會員資格或註冊，並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3、無其他相關規定。</p>	<p>1、畢業生求職工作簽證：如已完成學業，但無工作機會，可申請畢業生求職工作簽證，最長 12 個月，須於學生證到期後的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且在紐國所獲之學歷必須符合技術移民類別點數，另需提供最低 2,100 紐幣之支票等銀行文件，證明在紐西蘭可維持 12 個月的生活費用。</p> <p>2、工作簽證：已取得工作機會，並在紐西蘭已完成 3 年或 3 年以上之課程，且工作需與所學有關，另須於學生證到期後的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若申請 3 年工作簽證，須提供更多證據，證明取得紐西蘭專業協會會員資格或註冊是為了執行職務，並被專業協會視為和職業有關的實踐經驗、學歷符合專業協會的註冊或會員資格的條款。</p>
澳洲	1、欲續留澳洲深造的留學生，可考慮申請學生簽證延簽。	1、最新技術移民職業清單從原有 400 個職業縮減為 181 個。TAFE 學院熱門課程例如廚師、主廚、糕點師，理髮師、工商管	1、最新技術移民職業清單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針對不同時期申請者分為 4 大類 (Schedule)：(1) Schedule 1: 適用於

國別	續留資格	工作居留期間及考評方式	限制科系及其他相關規定
	<p>2、畢業後申請移民者，如與所修讀課程之行業不在列舉的最新技術移民清單中，申請人可改以雇主擔保或雇主申請之工作簽證方式申請移民；工作兩年後，可申請永久居留。</p>	<p>理碩士 (MBA)、國際貿易、市場營銷等經濟管理職業大量刪除。</p> <p>2、所保留職業語言要求門檻更高：需通過高標準之英語考試 (IELTS 測驗成績)。</p> <p>3、澳洲移民局 2010 年 6 月 17 日已公布最新技術移民職業清單 SOL 評分標準。</p> <p>4、2010 年 7 月 1 日起，澳洲及紐西蘭職業標準分類 (ANZSCO)，將取代澳洲職業標準分類 (ASCO)。</p>	<p>2010 年 7 月 1 日前遞交的所有技術移民簽證申請，包括臨居簽證和永居簽證。</p> <p>(2) Schedule 2: 適用於 2010 年 2 月 8 日前已申請臨居簽證 (例如 485 簽證) 之申請人，並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遞交 885、886 或 487 之申請；在 2010 年 2 月 8 日前持有 572、573 或者 574 簽證的申請人，並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遞交 485 的職業標準分類申請。</p> <p>(3) Schedule 3: 適用於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後遞交的 175、176、475、487、886 等親屬擔保的申請以及 885 簽證的申請。</p> <p>(4) Schedule 4: 適用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後遞交的所有州政府擔保的例如 176、475、487、886 簽證的申請。</p> <p>2、澳洲政府對留學生和申請者提供相應措施：</p> <p>(1) 2010 年 2 月 8 日當天持有 485 畢業生簽證 (TR) 或等待 485 審批結果但同時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境內永居申請或邊遠地區永居申請者；或 2010 年 2</p>

國別	續留資格	工作居留期間及考評方式	限制科系及其他相關規定
			<p>月 8 日當天仍在等待永居簽證者，不受新名單影響。</p> <p>(2) 目前持有學生簽證 572、573 和 574 者可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照舊職業名單申請 485 畢業生簽證。</p>
新加坡	<p>畢業後可申請留地工作，申請 Employment Pass (EP) 實有當地擔保人一名，通常為雇主；若未找到正式的工作可申請 EPEC 為期一年，每人限申請一次且不得延期。</p>	<p>1、畢業生求職工作簽證 (EPEC)，最長 12 個月。</p> <p>2、找到工作後改持 EP (S, P1, P2 及 Q1) 或 TEP 就業證即可。</p> <p>3、無考評相關規定。</p>	<p>1. 歡迎生物科技、研發、醫療服務及金融服務等行業。</p> <p>2. 按照經濟計畫 (Economic Scheme) 的規定，只要 21 歲以上的新加坡居民，居住滿兩年後即可申請成為新加坡公民。或者，獲得居民身分後滿一年即可使用新加坡移民與海關局 (ICA) 的入籍資格評估系統 (NET) 進行資格的評估。</p>

資料來源：僑生輔導室與本研究整理



## 附錄三、臺灣、南韓與新加坡比較表

		臺灣	南韓	新加坡
移民與居留	永久居留申請	僑生在臺連續居留 7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者，始可申請永久居留。	教授 ( E-1)、研究 ( E-3) ( 僅限於理工類)、特定活動 ( E-7) 簽證，並且在韓國大學畢業 ( 理工類學士學位以上、人文類碩士學位以上) 之外國留學生可不必出境，直接續留韓國境內發展，並循一定之程序取得居留資格。	<p>就業准證 ( Employment Pass, EP) 的核發並沒有國籍或配額的限制，並且持有者的配偶或 21 歲以下子女可申請依親許可 ( Dependant's Pass)。</p> <p>個人化就業證 ( PEP) 是一項吸收全球菁英到新加坡工作的計畫與其他類型的工作證有所不同，因為 PEP 不與任何雇主掛勾，而是跟申請人的能力相關。用 PEP 者可允許配偶及 21 歲以下子女或父母等申請長期訪問許可 ( Long-Term Social Visit Pass)。</p> <p>就業准證合格證書 ( EPEC) 適用於求職面試或需要短暫在新加坡內討論工作合約時使用，且需具備頂尖大學學歷文憑或技術移民簽證的外國人申請，最長有效期限一年且每人限申請一次不得延長。</p> <p>技術移民的申請只要年齡介於 21 至 50 歲且擁有新加坡政府認可的大學學歷即可申請，一旦找到全職的工作，且在新加坡工作 3 個月時間，即可申請有永久居留權。</p>

		臺灣	南韓	新加坡
移民與居留	相對應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li> <li>2.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li> </ol>	外國人進修產業技術簽證業務處理指南	外國人力僱用法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 移民法
	畢業後工作	僑生畢業留臺工作，須取得主管機關勞委會之許可。依據現行規定，須符合如科學園區、薪資數額等條件，始得轉換簽證目的在臺居留。	在韓國大學畢業（理工類學士學位以上、人文類碩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可不必出境，直接續留韓國境內發展，並循一定之程序取得居留資格。	工作證的核發主要分為三大類：一、就業類：分為 a. 個人化就業證 (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PEP)；b. 就業准證 (Employment Pass, EP)。二、求職類：就業准證合格證書 (Employment Pass Eligibility Certificate, EPEC)。三、短期訪問：社交探訪証 (Social Visit Pass)
	相對應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li> <li>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li> <li>3. 外國人從事就業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歷限制</li> <li>4. 外國人從事就業就業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外國人受僱從事第 4 條工作，其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額</li> <li>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勞職規字第 0940506372 號函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li> </ol>	外國人進修產業技術簽證業務處理指南	外國人力僱用法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整。 6. 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		
就學	在學工作許可	僑生須來臺就學一學期始得申請工作證		假日工作證 (WHP) 中主要是針對快畢業的全職學生年齡介於 17 到 30 歲之間，期限為六個月，且在新加坡生活者，此證件沒有最低薪資的要求。
	相對應法條	4. 就業服務法第 43、50、68、73 條 5.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 6.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國人力僱用法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入境簽證	外國學生可申請多次入境簽證；僑生與外勞則需每次重新申請。		所有的國際學生必須持有有效的由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 (Th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 頒發的學生准証 (Student's Pass)。所有申請必須至少在計畫入學之日前一個月，但不要早於兩個月的時間通過 SOLAR 網站在線上提交申請。
	相對應法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2 條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附錄四、技術移民計分參考表


條件	分數
<b>工作（技術就業）</b>	
紐西蘭工作邀請	50
目前在紐西蘭工作 12 個月或以上	60
目前在紐西蘭工作少於 12 個月	50
<b>工作經驗（技術就業）</b>	
2 年	10
4 年	15
6 年	20
8 年	25
10 年	30
<b>學歷（兩者之一，不可以累計）</b>	
被認可的基本學歷資格（即商業資格、文憑、學士學位、榮譽學士學位）	50
被認可的研究生以上的學歷資格（研究生、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55
<b>年齡</b>	
20-29	30
30-39	25
40-44	20
45-49	10
50-55	5
<b>在紐西蘭的親屬擔保</b>	
直系親屬擔保	10

條件	加分
<b>技術就業</b>	
被確認屬於未來發展的領域	10
被確認屬於短缺專業的領域	10
奧克蘭以外地區	10
配偶/伴侶目前在紐西蘭就業或已經有雇主提供就業邀請	20
<b>紐西蘭工作經驗</b>	
1 年	5
2 年	10
3 年或以上	15

被確認屬於未來發展領域的工作經驗	
2-5 年	10
6 年或以上	15
被確認屬於短缺專業領域的工作經驗	
2-5 年	10
6 年或以上	15
學歷:	
為就讀一個被認可的紐西蘭學歷而準備的兩年全日制學習	5
被認可的紐西蘭基本學歷（即商業資格、文憑、學士學位及榮譽學士學位）等	5
被認可的紐西蘭研究生以上學歷（研究生、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等）	10
被確認屬於未來發展的領域的學歷	10
被確認屬於短缺專業的領域的學歷	10
配偶/伴侶持有被認可的學歷	20

## 附錄五、長期技術短缺工作清單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INZ 1093



#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This Appendix is part of Government immigration policy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13A of the Immigration Act 1987 (see WR3.10.1) and Government residence policy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13B of the Immigration Act 1987 (see RW4).

Occupational Groups	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	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Forest Scientist (234113)	Bachelor of Forestry Science	Bachelor of Forestry Science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r (Chip sealing, Asphalt or other Technical Manager) (Roading and Infrastructure) (139111)	Tertiary qualified or Diploma of Engineering and trained in Staff Management AND ten years' relevant practical experience	Tertiary qualified or Diploma of Engineering and trained in Staff Management AND ten years' relevant practical experience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r (Roading and Infrastructure) (133111)	Bachelor or Diploma of Engineering or equivalent and Project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AND a minimum of five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AND staff management experience	Bachelor or Diploma of Engineering or equivalent and Project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AND a minimum of five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AND staff management experience
Construction	Project Builder (including Building Project Manager and Site Foreman) (133112)	National Diploma i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Level 6) AND three years' relevant post 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National Diploma i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Level 6)
Construction	Quantity Surveyor (233213)	Bachelor of Construction (Quantity Surveying) AND three years' relevant post 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Bachelor of Construction (Quantity Surveying)
Construction	Surveyor (232212)	Bachelor of Surveying	Bachelor of Surveying
Construction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er (232811)	Bachelors degree (or higher) in environmental or resource planning	Bachelors degree (or higher) in environmental or resource planning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Pre-primary School Teacher) (241111)	A qualifi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ges 0-5) at a minimum of Level 7, which is approved by the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AND NZ registration	A qualifi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ges 0-5) at a minimum of Level 7, which is approved by the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AND NZ registration



附錄五、長期技術短缺工作清單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Occupational Groups	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	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Education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241411)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with a major in a NZ teaching subject AND a secondary teaching qualification recognis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s by the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OR a four year Bachelor of Education/Teaching (Secondary) with a major in a NZ teaching subject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with a major in a NZ teaching subject AND a secondary teaching qualification recognis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s by the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OR a four year Bachelor of Education/Teaching (Secondary) with a major in a NZ teaching subject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nec (Conductor (Conductive Education Practitioner)) (241699)	Trained Conductors Diploma (assessed as comparable to a Level 7 degree and a Diploma of Teaching) AND New Zealand registration	Trained Conductors Diploma (assessed as comparable to a Level 7 degree and a Diploma of Teaching) AND New Zealand registration
Education	University Lecturer (242111)	Maesters degree or PhD	Maesters Degree or PhD (Level 9 or 10) AND at least twelve months work experience as a university lecturer (or a post doctoral fellow)
Engineering	Chemical Engineer (233111) Materials Engineer (233112) Civil Engineer (233211) Geotechnical Engineer (233212) Quantity Surveyor (233213) Structural Engineer (233214) Transport Engineer (233215) Electrical Engineer (233311) Electronics Engineer (233411) Industrial Engineer (233511) Mechanical Engineer (233512) Production or Plant Engineer (233513) Mining Engineer (excluding Petroleum) (233611) Petroleum Engineer (233612) Aeronautical Engineer (233911) Agricultural Engineer (233912) Biomedical Engineer (233913) Engineering Technologist (233914) Environmental Engineer (233915) Marine Designer (233916)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nec (233999) Telecommunications Engineer (263311)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Engineer (263312)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and registered on the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Register or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Engineers Register OR a Washington Accord accredited engineering degree	A Washington Accord accredited engineering degree

Occupational Groups	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	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Engineering	Civil Engineering Technician (312212)	National Diploma in Civil Engineering (Level 6) or Level 6 Diploma in Civil Engineering and at least three years work experience including at least 12 month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 the past 18 months	National Diploma in Civil Engineering (Level 6) or Level 6 Diploma in Civil Engineering and at least three years work experience including at least 12 month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 the past 18 months
Engineeri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 (312312)	Bachelor's Degree in Engineering (Level 7) majoring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three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Bachelor's Degree in Engineering (Level 7) majoring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Electronic Engineering Technician (312412)	National Diploma in Engineering (Level 6) (Electronics), OR relevant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for example, BTech in Electronics, BSc or BE) AND three years work experience AND at least 12 month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 the past 18 months	National Diploma in Engineering (Level 6) (Electronics), OR relevant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for example, BTech in Electronics, BSc or BE)
Finance / Business	External Auditor (221213) Internal Auditor (221214)	External Auditor: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majoring in accountancy and membership or provisional membership with the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NZICA) AND at least one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Internal Auditor: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qualification.	External Auditor: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majoring in accountancy and membership or provisional membership with the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NZICA) AND at least one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Internal Auditor: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qualification.
Finance / Business	Supply and Distribution Manager (Procurement Professional) (133611)	Minimum of five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AND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by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rchasing and Supply Australasia (MCIPS)	Minimum of five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AND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by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rchasing and Supply Australasia (MCIPS)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Ambulance Paramedic (Advanced Life Support) (411112)	Bachelor of Health Science (Paramedic) (Level 7) AND two years experience in this role	Bachelor of Health Science (Paramedic) (Level 7) AND two years experience in this role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Ambulance Paramedic (Intermediate Life Support) (411112)	National Diploma in Ambulance (Paramedic) (Level 6) AND two years experience in this role	National Diploma in Ambulance (Paramedic) (Level 6) AND two years experience in this role



附錄五、長期技術短缺工作清單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Occupational Groups	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s.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	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Anaesthetic Technician (311211)	Diploma in Applied Science for Anaesthetics Technicians (Level 5)	Diploma in Applied Science for Anaesthetics Technicians (Level 5)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Anaesthetist (26321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the Medical Council of New Zealand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Anatomist or Physiologist (Clinical Respiratory Physiologist/Scientist) (234612)	Postgraduate qualification in respiratory science and being a Certified Respiratory Function Scientist (credentialed by th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ociety of Respiratory Scientists (ANZSRS)) or equivalent	Postgraduate qualification in respiratory science and being a Certified Respiratory Function Scientist (credentialed by th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ociety of Respiratory Scientists (ANZSRS)) or equivalent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Audiologist (262711)	Master of Audiology	Master of Audiology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Cardio Technician (Clinical Cardio Physiologist) (311212)	Post Graduate Diploma in Medical Technology AND two year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AND NZ registration	Post Graduate Diploma in Medical Technology AND two year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Clinical Psychologist (272311),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272312)	Master of Psychology OR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Psychology AND NZ registration	Master of Psychology OR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Psychology AND NZ regist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Diagnostic and Interventional Radiologist (263317)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Dietitian (261111)	Bachelor of Science OR Bachelor of Consumer and Applied Sciences (majoring in Human Nutrition), AND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Dietetics AND NZ registration	Bachelor of Science OR Bachelor of Consumer and Applied Sciences (majoring in Human Nutrition), AND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Dietetics AND NZ regist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General Medical Practitioner (26311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general, general,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Occupational Groups	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s.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	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Hospital Pharmacist (261611) Industrial Pharmacist (261612) Retail Pharmacist (261613)	Bachelor of Pharmacy AND NZ registration	Bachelor of Pharmacy AND NZ regist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Intensive Care Specialist (263317)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Medical Diagnostic Radiographer (261211), Medical Radiation Therapist (261212), Nuclear Medicine Technologist (261213)	Bachelor in Health Science specialising in Medical Radiation Therapy OR specialising in Medical Imaging AND NZ registration	Bachelor in Health Science specialising in Medical Radiation Therapy OR specialising in Medical Imaging AND NZ regist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tist – including cytotechnologist (cytoscience) (264811)	Bachelor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NZ registration	Bachelor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NZ regist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Medical Oncologist (263314)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Midwife (264111)	Bachelor of Midwifery AND NZ registration	Bachelor of Midwifery AND NZ regist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Nurse Researcher (264212), Nurse Manager (264311), Nurse Practitioner (264411), Registered Nurse (Aged Care) (264412), Registered Nurse (Child and Family Health) (264413), Registered Nurse (Community Health) (264414), Registered Nurse (Critical Care and Emergency) (264415), Registered Nurse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264416), Registered Nurse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64417), Registered Nurse (Medical) (264418), Registered Nurse (Medical Practice) (264421), Registered Nurse (Mental Health) (264422), Registered Nurse (Perioperative) (264423), Registered Nurse (Surgical) (264424), Registered Nurses nsc (264499)	Bachelor of Nursing OR Diploma in Comprehensive Nursing, diploma or hospital based certificate AND NZ registration	Bachelor of Nursing OR Diploma in Comprehensive Nursing, diploma or hospital based certificate AND NZ registration

附錄五、長期技術短缺工作清單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Occupational Groups	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	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Obstetrician and Gynaecologist (263913)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general or gener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general or gener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Occupational Therapist (262411)	Bachelor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OR Bachelor of Health Science (Occupational Therapy strand) AND NZ registration	Bachelor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OR Bachelor of Health Science (Occupational Therapy strand) AND NZ regist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Osteopath (262112)	Master's degree in Osteopathy AND NZ registration	Master's degree in Osteopathy AND NZ regist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Pathologist (26391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Physicist (Medical) (234914)	Master's degree in Medical Physics	Master's degree in Medical Physics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Physiotherapist (262611)	Bachelor of Physiotherapy AND NZ registration	Bachelor of Physiotherapy AND NZ regist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Psychiatrist (26341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Radiation Oncologist (263918)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Renal Medicine Specialist (263922)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Social Worker (272611)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OR Graduate Diploma of Social Work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OR Graduate Diploma of Social Work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Sonographer (261214)	Graduate Diploma in Medical Ultra Sonography	Graduate Diploma in Medical Ultra Sonography

Occupational Groups	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	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Specialist Physician in Palliative Medicine (253399)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Speech Language Therapist (262712)	Bachelor of Speech and Language Therapy OR Masters of Speech and Language Therapy	Bachelor of Speech and Language Therapy OR Masters of Speech and Language Therapy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Surgeon (General) (26361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AND registered within a provisional vocational or vocational scope of practice with MCNZ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Veterinarian (234711)	Bachelor of Veterinary Science OR equivalent, approved by the Veterinar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AND registration with the New Zealand Veterinary Council	Bachelor of Veterinary Science OR equivalent, approved by the Veterinar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AND registration with the New Zealand Veterinary Council
ICT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Electronics Engineer (Design Engineer - Electronics/Product Engineer) (233411)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majoring in electronics, computer science or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hree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with at least 12 month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 the past 18 months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majoring in electronics, computer science or telecommunications
ICT,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Multimedia Designer (Film Animator) (232413)	Minimum of three years specialist work experience in film animation in Maya, Soft Image/ XSI, 3D Studio Max, Combustion, After Effects, Unix, Linux, C, C++, Perl, GUI, CGI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majoring in multimedia, computer graphics, digital design, computer programming or software development AND minimum of three years specialist work experience in film animation
ICT,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pecialist Manager nec (Management & Project Management staff) (199999)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majoring in electronics, computer science, or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hree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with at least 12 month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 the past 18 months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majoring in electronics, computer science, or telecommunications

附錄五、長期技術短缺工作清單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Occupational Groups	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	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ICT,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CT Project Manager (136112), Organisation and Methods Analyst (224712), ICT Business Analyst (261111), Systems Analyst (261112), Multimedia Analyst (261211), Web Developer (261212), Analyst Programmer (261311), Developer Programmer (261312), Software Engineer (261313), Software Tester (261314),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mers nec (261399), Database Administrator (262111), ICT Security Specialist (262112), Systems Administrator (262113), Computer Network and Systems Engineer (263111), Network Administrator (263112), Network Analyst (263113), ICT Quality Assurance Engineer (263211), ICT Support Engineer (263212), ICT Systems Test Engineer (263213), ICT Support and Test Engineers nec (263299), Telecommunications Engineer (263311),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Engineer (263312), ICT Customer Support Officer (Technical advice and Consultancy) (313112)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majoring in computer science, information science 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ree years of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Bachelor Degree (Level 7) qualification majoring in computer science, information science 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creation,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Chef (361311)	Either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Hospitality (Professional Cookery) Level 4 OR a Level 6 Diploma in Professional Cookery AND a minimum of five years' combined experience in establishments offering a la carte/banqueting or commercial catering, with a minimum of two years at Chef de Partie (Section Leader level or higher)	Either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Hospitality (Professional Cookery) Level 4 OR a Level 6 Diploma in Professional Cookery AND a minimum of five years' combined experience in establishments offering a la carte/banqueting or commercial catering, with a minimum of two years at Chef de Partie (Section Leader level or higher)

Occupational Groups	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	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
Science	Environmental Research Scientist (234913)	Bachelor of Science or Applied Science in environmental studies	Bachelor of Science or Applied Science in environmental studies
Science	Food Technologist (234212)	Bachelor of Science (Food Science) OR Bachelor of Technology (Food Science) OR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Food Engineering) AND a minimum of three year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 the industry	Bachelor of Science (Food Science) OR Bachelor of Technology (Food Science) OR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Food Engineering)
Science	Life Scientist (Regulatory Toxicologist) (234599)	Bachelor degree in toxicology or ecotoxicology OR bachelor degree in a related science (such as chemistry, biology or pharmacology) and a post-graduate toxicology or ecotoxicology qualification	Bachelor degree in toxicology or ecotoxicology OR bachelor degree in a related science (such as chemistry, biology or pharmacology) and a post-graduate toxicology or ecotoxicology qualification
Trades	Automotive Electrician (321111)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Automotive Engineering Level 4 OR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Motor Industry (Automotiv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evel 4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Automotive Engineering Level 4 OR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Motor Industry (Automotiv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evel 4
Trades	Diesel Motor Mechanic (Including Heavy Vehicle Inspector) (321212)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Motor Industry (Automotive Heavy Engineering) Level 4 AND minimum of three year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Motor Industry (Automotive Heavy Engineering) Level 4 AND minimum of three years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Trades	Electric Line Mechanic (342211)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Electricity Supply (Line Mechanic Distribution) (Level 4) or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Electricity Supply (Line Mechanic Transmission) (Level 4) and NZ Registration as a line mechanic with the Electric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Electricity Supply (Line Mechanic Distribution) (Level 4) or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Electricity Supply (Line Mechanic Transmission) (Level 4) and NZ Registration as a line mechanic with the Electric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Trades	Electrician (General) (341111)	New Zealand Electrical Registration	New Zealand Electrical Registration
Transport	Ship's Officer (231214)	2nd Mate Foreign Going STCW Certificate or higher and minimum ten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2nd Mate Foreign Going STCW Certificate or higher and minimum ten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附錄五、長期技術短缺工作清單 (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b>Occupational Groups</b>	<b>Occupation – Occupations are listed by ANZSCO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code.</b>	<b>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 Requirements –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Also see Note 1 at the end of this list.</b>	<b>In order to claim bonus points for qualifications in an area of absolute skill shortage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applicant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s.</b>
<b>Transport</b>	Ship's Engineer (231212)	Class 3 Engineering STCW Certificate or higher and minimum ten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Class 3 Engineering STCW Certificate or higher and minimum ten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b>Transport</b>	Ship's Master (231213)	Master STCW Certificate and minimum ten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Master STCW Certificate and minimum 10 years' relevant experience

**Note 1:** Qualifications must be comparable to the standard of the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 listed.

**Note 2:** Where work experience is included as a requirement it applies to all qualifications listed for the occupation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Note 3:** Qualifications held by applicants claiming points based on this list under the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must be recognised under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instructions.

資料來源：紐西蘭移民局

## 附錄六、比較兩種投資者的基本條件

<b>Key requirements</b>	<b>Investor Plus</b>	<b>Investor</b>
<b>Maximum age</b>	<b>No requirement</b>	65 or younger
<b>Business experience</b>	No requirement	Minimum of three years
<b>Investment funds</b>	<b>NZ\$10 million invested in NZ for three years</b>	<b>NZ\$1.5 million invested in NZ for four years</b>
<b>Settlement funds</b>	No requirement	NZ\$1 million (transfer not required)
<b>Principal applicant's English language</b>	No requirement	- an English speaking background, or - an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test report with an overall band score of three or more, or - a competent user of English
<b>Family member's English language</b>	No requirement	Same as principal applicant or pre-purchase ESOL tuition
<b>Minimum time in New Zealand</b>	73 days in NZ in each of the last two years of the three-year investment period	146 days in NZ in each of the last three years of the four-year investment period
<b>Health and character</b>	Applicants under both categories must meet health and character requirements.	

資料來源：紐西蘭移民局



## 附錄七、申請居留檢核表

<b>Task</b>	<b>Completed</b>
I've got an Application for Residence in New Zealand form (NZIS 1000) to complete And I have the Guide to Applying for Residence in New Zealand (NZIS 1002)	Yes/No
I've included evidence of my parent's immigration status	Yes/No
I've included evidence of my relationship to my parent	Yes/No
I'm 17 – 24 and have included evidence of my financial dependence	Yes/No
I've included my passport or other travel document and two recent photographs of myself	Yes/No
I've included the appropriate birth, police and medical certificates	Yes/No
I've included the application fee	Yes/No
If anybody else has helped me to fill in the form, they have signed the form.	Yes/No

資料來源：紐西蘭移民局

## 附錄八、企業主訪談大綱

請問目前您公司有幾位僑生？當初是如何招募的？招募時有何徵選條件？

請問您這幾年僑生在貴公司中的流動情形如何？

請問您對於僑生在工作表現上有何看法？對其工作態度有何看法？

請問您對僑生在職場上的人際互動表現有何看法？

最常聽到貴公司其他主管單位對僑生在工作方面的意見或建議為何？

請問您對僑生在貴公司的整體表現有何建議？

在貴公司，您認為僑生有何優勢？有何待加強的地方？

請問您認為僑生在面對不同文化衝擊時的適應如何？有何需改進的地方？

請問您認為目前國內對僑生的保障政策和制度為何？您的看法和感想？

對於僑生升學與就業輔導方面，您認為有無需要做調整或改進？

（以下是針對僑生企業主，可繼續詢問，如果是一般企業主，請跳至第 13 題）


依您也是僑生留臺發展的身分，請問您在這過程中，是否有遇過什麼挫折？您是如何克服和因應的？

在您經歷過如此多困難後，您認為國內政策或制度是否其需要改善的地方？

請問您是否有其他想要給僑生的建議？

## 附錄九、受訪企業主基本資料

翔鑫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類別】 鞋類／紡織製品製造業
- 【產業描述】 塑化紡織相關業
- 【員工】 190 人
- 【資本額】 1 億
- 【聯絡人】 李小姐
- 【公司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 147 號（南崗工業區） 地圖
- 【電話】 分機 1214
- 【傳真】
- 【公司網址】 [www.ssbshoes.com](http://www.ssbshoes.com)

### ■公司簡介：

翔鑫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1984 年，主要從事專業代工生產世界知名品牌的運動鞋及其他專用功能鞋；公司主要客戶包括 Asics, Adidas, Diesel, Puma, VF 等品牌。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經營團隊，秉持著『Best Of The Best』的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除整體營運穩定外，獲利狀況也逐年提昇，是國內績優廠商之一。除臺灣南投南崗工業區的研發管理基地外，陸續於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設立生產工廠，香港亦設有辦事處，以使生產貿易往來更為通暢順利。

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除了有良好工作環境、也提供學習及成長的空間，歡迎優秀的朋友一起加入翔鑫堡的工作行列。

本公司距離 76 號快速道路、中二高南投交流道、中投公路僅 10 分鐘車程，往返臺中縣市、彰化、員林等地區約 30 分鐘車程，交通便利順暢。

### ■主要商品 / 服務項目：

- 1.運動鞋
- 2.休閒鞋
- 3.GOLF SHOE

### ■福利制度：

依臺灣勞動法規辦理。

## 附錄十、訪談翔鑫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逐字稿

問題	回答
請問貴公司有在國外設立廠房、分公司、營運據點或合作廠商嗎？若有請問是在哪些國家？	大陸、越南、印尼有設廠並有合作的廠商。
貴公司偏好僱用該國在臺畢業的僑生嗎？	有需要聘請該國在臺畢業的僑生。
貴公司有否僱用、訓練該國在臺畢業的僑生，之後派回國工作？	目前聘有印尼籍僑生在印尼廠工作。
若有，請問他們的工作表現如何？公司對其工作滿意嗎？	工作表現比一般印尼員工略好。一般而言算是滿意的。
請問目前您公司有幾位僑生？	大約 10 名左右。
請問目前您公司有幾位僑生？	大約 10 名左右。
當初是如何招募的？	由 104 人力銀行、批批踢踢、校園 BBS、留臺緬甸同學會、僑生等管道招募。
招募時有何徵選條件？	應徵條件為：應屆畢業或來臺唸書四年以上者，具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態度積極主動。
請問您這幾年僑生在貴公司中的流動情形如何？	因為印尼籍僑生是這兩年才入廠的，目前僅有一位離職，其他仍在職。
請問您對於僑生在工作表現上有何看法？	一般而言，僑生因為在臺灣生活過，所以比較能理解臺灣企業文化，在工作表現上也較好一些。
對其工作態度有何看法？	但是也因此自視甚高，自認為高人一等，無法接受與該國人員相同的福利，會要求享有與臺籍人員相同的福利，照成管理上的困擾。

問題	回答
請問您對僑生在職場上的人際互動表現有何看法？	僑生對自己的定位需要調整，會有自視甚高，自認為高人一等的想法，無法接受與該國人員相同的福利，會要求享有與臺籍人員相同的福利，造成管理上的困擾。
最常聽到貴公司其他主管單位對僑生在工作方面的意見或建議為何？	中文理解能力不足，抗壓性較低，情緒管理能力待加強。
請問您對僑生在貴公司的整體表現有何建議？	應該要虛心學習，建立自己的專業，不要凡事斤斤計較，公司給予培養學習的機會並不是免費的，不要凡事都認為理所當然。
在貴公司，您認為僑生有何優勢？有何待加強的地方？	僑生的優勢在於語言能力及對於臺灣及在地文化的理解，但是應該加強心理素質以及專業能力。
請問您認為僑生在面對不同文化衝擊時的適應如何？	因為僑生的年紀及缺乏社會經驗，所以無法很好的融合兩方面的文化差異。
有何需改進的地方？	希望借重他們對於在地文化的瞭解，協助企業更快更好的融入當地社會，避免不必要的社會成本付出。
請問您認為目前國內對僑生的保障政策和制度為何？您的看法和感想？	希望對於僑生還是要有基本的要求，尤其是中文能力至少要有臺灣的國中生程度，不然在溝通上常會有誤差，造成不必要的問題。
對於僑生升學與就業輔導方面，您認為有無需要做調整或改進？	對這方面沒有瞭解，無法提供建議。
請問貴公司對僑生的期許與建議為何？	放下身段多學習、接受，善於利用雙文化、雙語言的優勢扮演好溝通的橋樑，創造自己的被利用價值，從而奠定更深的專業能力。

## 附錄十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博民先生的訪談結果逐字稿

陳	你們公司在招募人的時候，你們是怎麼招募的？有什麼條件？
劉	條件的話，一般來說有分幾類。第一類就是專業能力，不同的職類有不同的專業；第二類就是大部分的工程或是管理類的基層人員都需要考英文多益（TOEIC）；第三就是所謂的價值觀與公司的符合與否，公司有五個基本的價值觀：誠信（誠信正直）、創新（專業創新）、追求卓越、熱情（熱忱服務）及團隊合作。我們會看看他的 Personality 或 Attribute，是不是有這幾項特質，從面談找到 Evidence。大概是這三種：專業能力、價值觀以及英文。
陳	那專業能力是用考的嗎？還是以主觀的認定？或者是用面試？
劉	不同的職類或 level 可能不太一樣。比如說有時候有些單位，它可能會出紙本的考題，有些時候有些單位只是用口頭的 Interview，大多數的情況下，口頭的 Interview 比較多。某一些特別的職類，譬如說秘書，這就一定會有一些書面的考題，必須要考他的英文，要考他一般 Office 的 Skills。
陳	由此看來，並沒有牽涉到說，是不是要對國內的狀況有些很清楚的瞭解，或者是說，對目前的產業、發展狀況，你們會不會也考量到他對這方面的認識？
劉	沒有特別。但是在 interview 的時候如果他有準備，會加分。我們公司的網站很清楚，他假如要得到太陽能產業，他可以在我們的網站獲得很充分的資訊。他如果有在面談的過程中表達出來，應該會被加分。
陳	那你們公司會不會考慮他的國籍？
劉	目前沒有特別的考慮。國籍不是在招人的 Factor 裡面。
陳	你們不會限定說一定要是本國籍嗎？
劉	不會。
陳	事實上，你們公司可能也有一些是外國籍的？
劉	有一些，但是也不多。我們有一位巴西的小留學生，他似乎是在臺灣留學，有一位是從小跟爸媽移民到南非，他中文不太好但也不是問題。
陳	那你們公司現在流動的狀況怎麼樣？
劉	流動率過去三年都低於 10%。
陳	那這樣跟業界比起來算低了吧？
劉	很低，業界可能會在 15% 左右。
陳	那顯然大家都挺滿意的。
劉	還不錯。
陳	你覺得你們公司一般員工的工作表現如何？
劉	從公司的營運績效來看，營運績效是整個公司員工表現的綜合，當然是很好。因為過去十年，只有兩個月沒有賺錢。
陳	即便是過去一兩年金融海嘯的時候.....
劉	去年臺灣的太陽能產業也有三家賺錢，我們是其中一家。當然太陽能這個產業是很新的產業，可能也有產業成長的效應在裡面。整體來講是不錯的。人才素質也相當整齊，譬如說從我們的網站可以看到我們的經營團隊，就可以看到那個素質比其他的同業有好像多。可以從上市櫃公司的網站上，

	經營團隊裡面可以找得到相關資訊的比較。
陳	工作表現從績效、整體營運來看。那你們重視員工的工作態度嗎？
劉	很重視工作態度。
陳	那這一部分，你覺得公司裡面的員工都表現得還不錯嗎？
劉	如果用具體的衡量來看，技術員他本身的衡量工作績效表現就有一個態度的指標。它總共有三個指標，一個是態度、一個是學習，學習的意思是譬如說他要學習多種機臺，通過考試。那工作態度最主要是反映工作的紀律，譬如說請假有沒有按照時間請，下班有沒有配合，有沒有常早退，對主管的配合程度。還有一個是生產力，譬如說他的產出是多少。所以工作態度來講，對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員是有 30%的 Rating。每月份的績效衡量上。那對於非技術員，所謂的工商管理就沒有那麼明顯，因為他們的考績不是每個月打的，半年打一次。我認為工作態度本身就有反映在他的績效考核分數裡面。只是我們比較難以訂定他占得百分比是多少。
陳	那員工的人際互動方面呢？
劉	人際互動就包含在 Team Work 裡面。
陳	那這一部分你覺得公司員工的表現都還不錯嗎？
劉	這當然是有進步的空間。所謂的 Team Work，一直是公司組織能力發揮蠻大的一個重點。一般來講公司都會蠻注意這個。
陳	那如果說，整體來看，你會對你公司的員工有什麼建議？如工作表現。
劉	我覺得英文的能力應該要持續地提升。這是一個難度很高的事情，首先是並不容易在日常生活上用到...環境的限制。
陳	那英文能力是你們在招募的時候就要求他要具備，還是你們招募進來之後，還是會有給他一些訓練課程？
劉	招募進來的訓練比較少，因為我們發現到那難度很高，因為我是從小就學英文，很難會有很大的 Improvement。所以我們招募的時候就會有個考試，用多益 (Toeic) 的考試來篩選，也有相當英文能力的，他進來的話分兩種，一種是進來後還有去參加托福的認證，然後有進步到規定的分數，公司會補助你考試的費用。我知道其他公司有的做法是員工出一半錢，公司出一半錢去上英文課，但是我們公司目前沒有這樣做。還有另外一種方法是針對公司的特定員工，公司給他上英文課，但是那是公司特別栽培的對象...套裝課程。
陳	你剛提到的那個巴西小留學生，他的工作表現怎麼樣？
劉	還不錯。
陳	那他的語文能力呢？
劉	他的優勢。他懂得英文、西班牙文還有中文。
陳	所以說，如果他具有外籍生、僑生、還有語言這方面的優勢，那去應徵你們公司的時候，這會不會是一種加分？
劉	會。一定會。因為有些部門，比如說採購，英文都很重要。
陳	就你對業界的瞭解，你曉不曉得有哪家公司是比較有意願僱用僑生。比方說在越南，在東南亞有設廠，他們就會僱用這一些，目的就是以後要把他們派回僑居地，去管理他們的海外設廠。你曉不曉得業界有這樣的公司？
劉	因為沒有特別對僑生有個 Policy，目前的臺積電針對僑生特別的這種 Recruiting 的 Policy，基本上我覺得人可能不多。

陳	不過你知道他們有這麼一個針對要 Recruit 僑生的 Policy，是不是？
劉	沒有，應該沒有。
陳	你知道他們公司有一些僑生，是不是？
劉	我不是很確定。
陳	假如我們想訪談台積電，你可以介紹嗎？
劉	我可以問一下他們 HR 的 Head，情況如何再讓老師您知道...成教所有個畢業生在台積電，直接聯絡他會比較好。他叫徐慧純，他在台積電的 HR 還蠻重要的。他現在等於是台積電現在新事業發展單位，即太陽能這個產業的 HR 的基層主管。我是覺得老師可以聯絡他。
陳	好。那下一個問題就是，就你對僑生的印象，如果他們在臺灣畢業以後要留下來求職的話，你覺得他有沒有比一般國內的人具備了優勢？
劉	最重要的就是語文。其他的要看個人努力。成大、交大、中正等的學生都很優秀，所以你說就專業能力上，或者是個人特質上，僑生未必有優勢。
陳	那你覺得他們有哪些需要加強的地方？
劉	這我比較不瞭解。
陳	你有沒有要給這樣背景的學生，就僑生，他畢業以後想留在臺灣工作，你有沒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你覺得他們，比如說要善用語文的優勢嗎？當然，那些法令是需要具備，那有沒有比如說要對國內環境的瞭解等等的這一些？
劉	我覺得是要瞭解臺灣這種職場的文化，不同的職場有不同的職場文化，僑生他是在學校嘛，那能夠到職場裡面來，如果說他對於適應能力 Adaptability 有好一點，或者是在學校有一些磨練，這對他們會有幫助。
劉	學生在學校內，其中有個最關鍵的能力是電腦的能力。電腦一定要非常強。
陳	所以其實這樣看起來，國籍、大學部或研究所的學歷不是主要關鍵，最重要還是你的能力問題。像語言、電腦、專業能力這些。
劉	學歷其實是大學生現在越來越多。若你只有大學學歷，現在要找工作，困難很多。
陳	所以還是會從研究生去挑？
劉	研究生太多了。通常一個 Job，我們通常篩選履歷表，比如說 20 份到 50 份，然後約面談，可能約 4 個人來面談，從 4 個 Candidate 選一個，如果公司越有市場性的話，來應徵的碩士、好學校來的就會越多。你沒有研究所學歷，或者是你學校排得比較後面，那等於你連最基本的門檻都沒有。
陳	那還是很強調那個品牌？
劉	會啊，因為公司找的絕對是效率導向。一定會是先篩選履歷表，若你基本的條件都落後人家，那就篩選不到你啊。
陳	不曉得你還有什麼意見要提供給我們呢？
劉	還好還好。



## 附錄十二、好友光電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的訪談結果逐字稿

問題	回答
為何招募僑生呢？僑生對貴公司的主要貢獻為何？	因應公司多元事業發展與全球事業策略布局，因此會有外籍人士的招募需求，但並非一定要招募僑生，只是若招募對象為僑生身分，則語言方面與對當地文化的瞭解，會有相對優勢。
貴公司有幾位僑生？	公司目前有多位外籍員工，但無法確切的瞭解實際上是否具備僑生的身分。
當初是如何招募的？招募時有何徵選條件？	這些外籍員工主要是透過公司官網訊息主動前來應徵，部分是透過內部員工推薦。公司在人才的徵選上，著重在其專業能力與人格特質，並不會因為其身分特殊而有差別待遇。
請問您對於僑生在工作態度、表現、人際互動有何看法？	由於公司人才招募上有其一定的徵選流程，因此若招募到的人選為僑生，在工作上態度與工作表現應該有其一定的專業與能力，但可能在人際互動上的能力稍弱，需要部門的主管或是公司的 HR 部門給予適當的協助。
最常聽到貴公司主管對僑生在工作方面的意見與評論為何？	公司與主管對員工都是一視同仁，因此主管並不會對個別下屬的身分別有評論。
請問僑生的整體表現如何？有何優勢(如：語言與文化等)與弱勢？	整體而言，公司內的外籍員工（包括僑生）在工作上表現並無太大問題，甚至因為具有語言的優勢，在某些工作表現上更佳，不過在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方面，是需要公司與部門同事多一些協助與多一些關心。
請問國內對僑生在就業、居留與設籍之政策您有何看法？	不太瞭解，無法有具體的評論。
未來貴公司是否繼續（或擴大）招募僑生？為什麼？	因應公司多元事業發展與全球事業策略布局，因此會持續擴大對外籍人士的招募，而僑生應該是公司在招募外籍人士時最容易接觸到的族群，因此公司應該會繼續擴大招募。
您認為政府如何提升僑生留台人才服務呢？	協助建立各國僑生在台的社團，並有制度的協助其運作，可提供給僑生歸屬感，並適時為其日常生活提供照顧。

## 附錄十三、晨陽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少萍的訪談結果逐字稿

詹	從第六題開始，第六題是有關國內對僑生在就業、居留與設籍之政策不知道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楊	就是說他們要居留在臺灣是不是適應？
詹	就是我上去瞭解一下楊小姐背景，就是說您也是僑生，那以前政策氛圍跟現在是不一樣，不過正面的負面的，你都可以講。
楊	以前跟現在，現在我是不清楚，因為現在已經差不多同化了，留在這裡應該將近三十年了，因為我是讀文藻畢業，阿就是三十年了。以前政府對僑生是不錯啦，對，就是都跟現在來比有沒有差別，因為都沒有去作比較啦，他們也蠻照顧僑生的，僑委會嘛，我們公司是一直都沒有招到什麼僑生，因為這是屬於鄉下，那可能都市是比較多台北市、高雄市，這兩個都市是比較多啦。
詹	那以前就是您在比如說在臺灣就學期間，會覺得說僑委會或是政府的政策方面，有沒有對僑生一直特別的幫助也好，或是說他們的比如說有沒有在協助你們就業這一方面的作法？或是說在臺灣設籍、居留等等這些的。
楊	像他是也沒有輔助我們就業啦，好像是說我們畢業是跟本地生一樣，就是找工作。學校不是有一個應徵的手冊嗎，就是去找各公司，就是去處理，也沒有說透過僑委會，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樣要去找他耶，沒有這個訊息耶。
詹	但是他們應該就是說在就業方面，應該也沒有很多限制？會不會有限制，那時候你的感覺，就是說只要找到工作就好。
楊	沒有限制，但是呢在就業過程以我畢業來講的過程，可能會碰到一些困擾。譬如說，第一個是你不是臺灣人，第二呢你台語不流利、不會講，那個已經算是二十多年了碰到的問題，那可能是你在鄉下找到工作，他們面對的就是跟你講台語，然後你有時候聽不懂，老闆有點種族歧視，覺得會有，那就是看你怎麼去突破。好像是在一些僑生去工作喔，不是說勞委會都有限制說你一進來就要投保。但是他們對於我們這些僑生，他不投保，他要滿三個月才要給你去投保，造成是說一個很不好的一個情況，等於是說欺負僑生那個意味很濃，那段期間我也忍了，忍了三個月才去投，但是公司只作了一年我就沒有做了，我覺得是說這樣子的一個待遇是不好。這是讓人家覺得是說如果要順利工作要看我們本身的容忍度。
詹	所以你覺得你遇到過的困難主要兩方面，一個是，是不是臺灣人的問題，這個是可能比較有點像您提到種族歧視、國家歧視的問題。另外一個是語言方面的。
楊	語言很重要。
詹	那是不是臺灣人這個部分，其實因為您也是華人，他們怎麼會知道？是因為沒有身分證等等原因？
楊	不會，我們都有。我去文藻讀書我就有身分證。
詹	對，因為我記得以前有一個是回國僑生登記戶籍辦法，就是好像是登記在大學裡頭。
楊	其實我們都有身分證，只是說以一個臺灣人的個性來講，真的對於僑生是不應該有這樣限制啦。有身分證的他限制是說滿三個月才給你投保，那等

	於是欺負我們了。
詹	那我想要請教的是，因為你在就業嘛，那時候會多少有一點受到歧視的感覺就對了，是因為剛講的這點？
楊	我是講我過去我在工作情況，是我覺得有一點。就是整個過程走過來的還是要忍耐啦，我在那公司待了一年以後，那個公司叫長豐，作鐘錶的，在台南市，後來作一年我就因為能力上很認同，我要離開就去高雄市，作那個臺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的秘書，就處理他們的事情，到後來也去那個他的公司是作生產管理，等於是總經理的特助的生產管理。
詹	所以後來因為有經過就是說您能力表現上很好，所以他們也就不會再去管。
楊	那公司離開就去別公司就業，也是一直待下來就慢慢沒有這個情況了。
詹	就不會再去講到過去的背景問題？
楊	不會。就是可能因為是那家公司的老闆的問題比較多。
詹	所以你會覺得可能其他的臺灣的企業老闆應該對僑生還好？就不會有特別的刻板印象？
楊	都不錯啦，就是有小部分的應該要多，這是才會看不起僑生。其實我覺得僑生是一個寶阿。
詹	是，因為這點我在其他地方作訪談也有談到這部分，所以想要多瞭解一點。
楊	僑生是一個寶，為什麼呢，甚至說大家台語很流利，他也是可以講，你有沒有想過他的身分有多種語言，他可以幫忙一個企業的一個重要性，就像我雖然是說來了這裡，這是跟我先生一起創業的，剛開始我來臺灣也不會講台語、也不會講國語，真的阿，也是在這裡學，到畢業後也是講國語比較多。到高雄也是講國語比較多，後來這是我來這裡是嫁過來，在這裡也是有作一些就是上班、也是講國語，但是鄉下有台語了，那台語是從來這裡學的。跟公婆去學，後來創業呢就是跟廠商，都會講台語，造成是說不斷地進步，逼著自己不斷地進步，不然你不懂你會吃虧，因為整個大企業的環境造成兩個不適合。
詹	所以在這個語言部分也慢慢去調整克服。
楊	要克服啦，如果說你克服不了，很可能是你讓人家不一樣的眼光也不好。
詹	他可能也會因為這樣也誤解能力的問題。
楊	我發現是說僑生在這裡讀畢業，當然是有他的好處，我的同學也是不斷也是該嫁的也是在臺灣已經嫁了。那話又說回來，又變成是說，一些外籍新娘，又不一樣。僑生跟外籍新娘又不一樣，差很遠。
詹	有很多條件上的不同...
楊	說實在的，外籍新娘的事情我處理蠻多件的，就像我的朋友他娶了越南人，根本來這裡也是說實在的。適應然後男方、女方都有問題，像女方一直猛賺錢，寄回去娘家，也沒有替先生這裡想。造成很大的一個困擾，常常說要離婚啦。
詹	動不動就說要離婚。
楊	後來我說這裡離婚的話孩子是不給你的，是給男生的，那你離婚只能是說自己回去僑居地了，那你不要常常這樣是說跟他鬧了，你愛孩子就留下來。現在不錯阿，生活很好。
詹	因為你的調解之下。
楊	我說就是僑生跟外籍新娘又不是一個層級，我希望是說不管未來的外來

	的僑生也好、外籍也好，都要一律是平等的，因為同樣是人嘛。
詹	因為目前的確有提到這點就是很重要，我們也想瞭解，因為他們現在對於比如說外籍生、外國學生或僑生，或是說港澳生，其實他制度上是不一樣的，或是對這個外籍配偶，比如說他們想要居留跟設籍，他條件不太一樣，所以您的看法是可不可以再多說一點您認為平等大概是要怎麼去？
楊	我是覺得說看人的眼光要平等，真的有差。像譬如說某某家裡娶個印尼的來，那可能四周圍的鄰居、朋友，一定是說某某人娶一個印尼來的，這是印尼人，以後這個出來可能是有的鄰居好，不錯，鄰居不好，他就不理你，這是還是有很大的差別。那如果是娶來印尼的大概都像傭人一樣，叫他作雜事，什麼都做，除非是說你娶的印尼的會講國語，那可能會比較吃香，你不會講就不吃香了。
詹	其實在這個部分僑委會他們還有一個比較關注的點，因為現在很重視國際化，因為像僑生本身，就像楊小姐您提到他來源的背景就有雙重語言，或是雙重文化甚至多重文化，那在這部分，您覺得他們在就業，臺灣現在這環境會不會有什麼優勢？比如說從東南亞，來這裡得到什麼優勢，在就業上或協助臺灣，也可以作到某些國際化，對不對？
楊	應該是沒有。
詹	為什麼這麼說？
楊	這是一樣阿，這是跟人家平起平坐已經算是不錯了，那如果說沒有平起平坐，那是另外一個等級，那是不好的。
詹	就是歧視。
楊	歧視就不好，阿平起平坐還可以。因為我是文藻出來的，所以出來都是秘書的職位，當然是不一樣啦。
詹	不過這就是說因為他們現在有一些企業就是比如說在東南亞有一些業務來往，或是廠區，所以可能會聘一些僑生，把他們外派到回他們的僑居國，類似這種狀況，所以他們也是有在談說像這種僑生來臺灣唸書，然後他們有臺灣的公司聘用他，然後可以回去僑居國這種狀況，似乎對僑生來講也是一種優勢。
楊	其實也要看他本人願不願意回去啦。
詹	有人不願意是不是？
楊	幾乎來這裡會，每個國家賺的錢不一樣，除非你說你來這裡領一份是三萬，你去那邊還是給他三萬，很可能又要更多了，你現在是外派。就像我們去中國大陸，價格要比較高了，一樣的道理，除非是說很可能是把他壓下來，你在這裡三萬，你去那裡也是給你三萬，沒有多的。
詹	要不然就很難講。
楊	要看公司，每個公司制度是不一樣。
詹	那現在就是說其實您可以看下半邊，就是說第九題，因為這有些是針對僑生企業主的，就是說包括您在僑生留台發展當中，剛您也提過有遇到一些挫折，通常您的克服跟因應是什麼，那政府方面不知道有沒有協助？
楊	從來沒有想過政府協助我們。
詹	那你會不會期待？
楊	僑委會也不會是說每個僑生如果畢業了他是不是會私底下會寄個函寄到他的府上，會告訴他一些訊息，從來沒有接受過。

詹	那會不會覺得這方面訊息其實也是重要的？
楊	如果是有當然是很重要，但是從來沒有，也不知道碰到問題該去哪裡求助，也沒有辦法知道。
詹	所以像那時候遇到這類問題，您都怎麼處理？
楊	自己處理。但是談到這個自己處理，曾經也有一個要進去學校讀的時候，有個問題點是，僑生跟僑生之間都會叫做什麼，譬如說我今天我是僑生你也是僑生，我想要去文藻讀書，你也考試，我也考試，填志願的時候都會去打聽去哪個學校比較好。當你填志願填文藻，他知道你填文藻他就會跟你說你去那邊讀好不好，然後我們都多方面去尋找這個資訊，就是好像不是很樂意告訴人家他想要作什麼，比較自私，有時候有點自私，這是僑生本身的。
詹	那個應該還是在僑居地的時候。
楊	在已經來了，通常是這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呢應該要輔導一些僑生他能夠跟本地生融合在一起，才能夠活出臺灣的一個風氣，而不是只是這裡一個圈圈、那裡一個圈圈，這樣對他的未來可能是沒有發展的。
詹	也就是說他們可能比較傾向自己一個小團體。
楊	我也知道是說因為我本身做事情都是很堅持的，然後要五年畢業我就五年畢業，不會六年畢業，就是因為這樣子很堅持自己的理念，也寒、暑假自己去找工作，但是僑生就會很嫉妒我，說我怎麼運氣那麼好，去哪裡都有工作，然後就是都能夠順利，其實我告訴大家，不是說我的運氣好，而是說你在意工錢是多少，不在於人家給我工錢是多少，而是人家給我五百，人家給我一千就一千，我從來沒有跟人家講工資喔，但是我發現我們是寒暑假去打工，說實在工資是蠻低的，那很可能是因為你是僑生的工讀給的費用比人家還要低，可是我還是忍下來，我也接受下來，所以今天能夠創這個事業，這是自己的容忍度夠，所以才能夠活出自己、走出自己一番事業。
詹	所以您覺得這個就是要腳踏實地去、容忍、不要去問工資多少。
楊	這樣是最好，你要能夠做出自己一番事業，你要問可以，但是有的人是說你一天過還不是一天這樣子過去了，那你乾脆去做，你就有薪水，你每天跟人家比較這個比較那個，這裡多少錢多少錢，你比完已經放完暑假了、放完寒假了，你就沒了機會了。
詹	就沒得打工了。
楊	我是這樣子心態，所以就是不比較怎麼樣，能夠快樂就好啦。
詹	不過剛您提到一點，除了僑生之間可能會有點競爭工作或競爭進哪一個學校，會不會像以前的經驗有沒有遇到過說本地生覺得你們會搶他們的工作。
楊	其實本地生我沒有考慮過這樣子的情況，因為我在求職一直都很順利，我甚至求職去考試我都錄取，到後來人家就是家裡請我去上班我就都沒去。我都是靠自己，什麼都靠自己，你說靠別人給你的支持很難，你說僑委會能夠幫得上什麼忙？幫不上忙。因為沒資訊，你也沒有名額，什麼都沒有告知，如果說未來僑委會可以做的的方式可以說每個僑生畢業，你就是後續跟他作聯繫，你必須就是在畢業之前給他一個好的工作的名單，資訊給他，你要不要去上班？你甚至能夠輔導到他，不然你說想要抓一些僑生回去，你在怎麼抓也沒辦法抓因為人家不理你。因為每個人都已經分散了。
詹	所以您覺得如果政府要作資訊提供的這個部分是應該。

楊	我覺得是最好的，資訊提供，還有多關心一下，不要說放著就不管了，畢業也不管了，也許說你大學畢業你很可能給他個資訊或訊息，你們還想不想再繼續讀碩士班啦，或是說你們想要工作嗎？那這樣子是很明確你才能輔導到他，搞不好說台北很多工作，這個很多資訊給你，要報名來，這個才能夠回饋把那個感恩的回饋給社會，這個是最好的。
詹	因為有些僑生能力都很不錯的。
楊	其實我發現僑生能力很強，你不要小看他，他能力很強，獨立，他能夠獨立生活也是僑生最強的。你怎麼打他、怎麼罵他他還是比你厲害的。
詹	沒錯，現在有很多有名的企業的老闆也都是僑生的身分了。
楊	因為我們臺灣的孩子說實在是草莓族越來越多了，那未來的你僑生比草莓族還要厲害，如果我們臺灣不努力，未來就變成一個是這個是伸手跟人家拿東西而已，不會做東西。
詹	對沒有錯，那這部分第十題您大概有提過了。那在十一題是在問，我想您應該還是有很多當年來這裡唸書的僑生朋友，那還有沒有接觸到現在？
楊	沒有，都沒有。
詹	本來想說還有接觸可以問說就您所知道他們留在臺灣的狀況是怎樣？
楊	其實我文藻畢業的，應該算是前三年到五年，我發現就是說我們班一直怎麼都沒有開同學會，我自己去我們這班所有同學通訊全部找出來，阿就送給學校，我覺得是說很難得五年的一個相處，我就把這東西交給學校，讓學校去聯繫。本來還要開同學會，一直到今年都沒有空，一直拖拖拖。盡量給學校讓他們去做聯繫，我就沒有再聯繫。
詹	所以也不太知道說他們在臺灣或是回僑居地去？
楊	有的會知道，可是也不是過得很好。
詹	是在臺灣？
楊	在台北，也還沒結婚，我記得有一兩次有打電話跟我借錢，阿不知道什麼原因後來就沒有再聯繫了。
詹	那就您所知如果他狀況不好是連就業方面是不是有問題？
楊	應該不是就業，他本身就有工作，可能是在某方面的狀況。貸款什麼的，這個是自己要處理，有時候幫忙太多幫忙不了。那能夠解決是最好，有時候真假我們不知道，路途很遙遠，我知道訊息是這樣子。有的是在福華飯店工作，做得不錯，福華飯店幫忙翻譯的耶。
詹	那很好阿。
楊	有的是在外勞，請外勞的仲介公司當翻譯，因為文藻出來就是這樣，替人家翻譯、不然就是秘書、不然就是業務，不然是總經理特助這樣子而已。
詹	這些工作也都很不錯阿，其實也都蠻專業的。
楊	其實我比他們好很多。
詹	因為你現在是企業主，是老闆。那第十一題除了剛談到，不知道您還有沒有想到比如包括說以現在階段來看，因為您也在臺灣發展很久，如果說就算現在政府想要再去吸引僑生來臺灣唸書，唸了之後留下來，您覺得會有什麼方法不錯的，可以去做的，或者是哪一些方面。
楊	我剛講就是說你給他資訊，對給他資訊，如果他覺得這不錯，他就會留下來。就好像我打個比如好了，澳大利亞他不是吸收我們臺灣很多學生過去就讀，他給他很多資訊，你在那邊讀滿好像是畢業了，然後他知道你有那

	個能力，你就可以去介紹他去那個公司上班，那你就作幾年你就可以直接可以拿到身分證，那你有這個誘惑給他，他就會在這裡工作，直接在這裡結婚生孩子，這個也是一個不錯的一個資訊啦。
詹	所以您會建議多政府多...。
楊	應該要給僑生，因為政府也是培養他們啦，不然你就想辦法留他，你要有很多條件給他，他就會很好，你當然是留優秀的啦，你如果能夠留得住，說實在對我們是有很大的幫助。
詹	所以大概就是有關這個資訊的提供跟媒合的部分。然後這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是有關另外一份是針對歸僑團體，臺灣有印尼、越南、緬甸、好像馬來西亞都有歸僑團體，這是我針對他們的一些訪談題目，不知道你可以不可以提供一些資訊給我，有關這些方面，如果您瞭解的話。比如說您覺得僑生對臺灣的最大貢獻可能有哪一些方面？
楊	對臺灣的貢獻，他們如果說留下來的僑生都是去工作，或者是最大的貢獻就是留下而已嘛。我孩子的導師，溪湖高中的老師他太太就是僑生，是泰國人，然後結婚生孩子，年紀也很大了，那最大的貢獻留下來生孩子、然後輔導孩子，他還去溪湖高中作代課老師，也是不錯阿，能夠貢獻就是這樣子，剛才講是說，資訊給他他就留下來，他才不會回去，這是最大一個主要原因，早期回國僑生戶籍登記方法。
詹	您可能我在想應該是適用這個方法，當初啦，因為這個後來這個辦法廢止，所以現在狀況就是僑生回國阿，他沒有辦法，應該不是說沒有辦法，很難登記戶籍。他們現在就在檢討這個制度。
楊	譬如說以前出去的僑生？
詹	就是比較早年來臺灣唸書的僑生，要登記戶籍是比較容易，那他根據的辦法是這個。
楊	以前僑生我來這裡唸書登記戶籍很簡單。
詹	對，因為他們的戶籍是登記在大學院校裡頭。
楊	很簡單。現在沒辦法嗎？
詹	現在不行。
楊	為什麼？
詹	這個說來話長，不過跟剛跟您解釋的有關，就是怕就是說，是內政部那邊的問題，有一部分是勞委會的問題。
楊	就是怕留下來不走。
詹	對。然後怕跟本地生競爭工作。我想您現在應該很可以瞭解臺灣的社會氛圍，就是有一部分就是怕，包括像外勞的部分也是。
楊	是怕有人藉著名義來這裡讀書了，有戶籍了，等一下就不見了。然後就可以去打工阿、賺錢、非法的工作這樣。
詹	對，所以就廢止了，但是僑委會的立場是清楚的，是希望說能夠恢復，就算不恢復也要類似的。
楊	其實你以前就有辦過是說，僑生來就登記在大專院校，你登記都沒有發生過烙跑，也沒有發生過不好的事情，應該不可廢止。你又沒有發生過阿。我跟你講，能夠來讀書的人都是有錢人的，為什麼不給他呢。除非是說他成績不好，阿你可以限制說他來這裡讀書，第一學期不及格、第二學期有沒有辦法補考，補考過了就給他繼續留，不考過你就遣回就好。

詹	或是不給他登記戶籍。
楊	你就設很多方式，阿你這樣子你不給人家戶籍有時候說實在也是不好。
詹	就是剛像剛剛楊小姐提到，就比較不願意留下來。
楊	對阿，你有戶籍留下來其實也不是跟人家搶工作，因為他們讀過書的人，都喜歡是找最高點的，他不可能是找最低點的人來作，因為目前最低點連臺灣的人都不做了，都是外面人來作，我們要檢討是真的。
詹	所以您也認為說這一部分僑生的人力，其實可以在臺灣作一個很好的搭配，就是有一些工作臺灣人自己不見得想要作，但是僑生他也很願意作對不對？
楊	這樣子是不是兩全其美，不要說限制那麼多，人家願意來讀了，人家有錢才會來讀，你僑委會也沒有補助給人家，人家作飛機什麼的。因為每個國家都是有富跟貧窮，他們會距離很大，不可忽略搞不好人家來的是富豪的孩子，搞不好有一天對臺灣有幫助對不對？
詹	然後是下面這些都差不多的問題，剛忘記請教楊小姐您僑居地原來是哪個國家？
楊	其實我出生地是越南，因為我父母在那邊做生意，本身就是算是作什麼、肥料的，肥料做得還不錯，還有賣木炭的，在那邊經營的不錯，那我們父母都是香港人、廣東人。就像我們臺灣到中國大陸做生意一樣的道理，孩子總是要跟父母走，總不能說離開父母。
詹	所以當年您到臺灣唸書是從越南過來，沒有回到香港去？
楊	繞過去再過來的。
詹	所以有到香港。
楊	我父親也是當時快要打越戰的之前，就回去香港了。他都全部回去，不回去就不好。你也知道共產的一個制度，就為什麼打資產阿，蠻可憐的。
詹	那個光從書本上就覺得恐怖了。
楊	每個人的錢一進來什麼都沒有了，你是千萬億萬富翁的錢，等於一張都是垃圾，他只給你一個人口好像只有兩百五十塊，他們的幣值。跳樓自殺的很多阿，抱著錢從樓上樓頂跳下來的很多。蠻不好的。
詹	所以後來您的父親還有回去越南那邊？
楊	沒有，不敢回去，就留在香港。因為我們回去那邊有房子阿，他總是要回家。
詹	那您提到多重文化、多國經驗，你覺得對你有，比如說在臺灣的這個環境裡頭，有沒有一些優勢或是一些幫助的地方。
楊	其實我是僑委會有幫過我的忙，因為我登記是越南僑生，所以多多少少他有照顧到我啦，我有問過一些其他的僑居地，他們也是有幫忙。好像有補貼一些費用還什麼費用。
詹	是求學的學費之類的？
楊	多多少少有。所以也是很感謝啦，但是我本身也是寒暑假打工，賺錢付學雜費、搬遷費什麼的也是都要付，很多啦，也是靠自己，也沒有拿父母的錢，全靠自己了。
詹	其實前幾天我去台北也是跟現在很多僑生討論啦，其實他們也蠻多人像當年楊小姐這樣，會自己去賺錢付自己的學費、生活費。
楊	父母是都有費用啦，阿我不要啦，我認為是說既然來到這裡就是靠自己維



	生，也算是不錯啦。在學校也有工讀，那個宿舍不是有信，就當郵差，發信，那種工讀也是蠻好玩的。
詹	那大概差不多就是這樣，那不知道有關這方面議題，不知道對政府有什麼建議的？
楊	他們多照顧一下僑生是最好的，多給他一些資源，你對他一分好，他會給你十分好，僑生的個性是這樣子的，如果說什麼都沒有支援，你要人家怎麼回饋，那是不可能的，也許有一天這些僑生留在僑居地，留在這裡好了，哪一天他賺到錢，他也是回饋給政府的，這就是你來我往。如果你今天什麼都沒有，那你要人家怎麼去回饋你，那是很難的。用感恩的心，就是很不錯的。

## 附錄十四、僑生訪談大綱

僑生對臺灣的印象與瞭解。

請問你剛到臺灣時，對臺灣的印象如何？未到臺灣之前聽家人、師長或其他人是如何描述臺灣？現在你到臺灣多久了？目前你對臺灣的印象如何？對臺灣的瞭解是什麼？

僑生在學業方面的適應。

你會選擇到臺灣唸書的主要原因？受哪些人影響？你如何決定現在就讀的科系？在自己國家的學習狀況如何？學制的銜接狀況怎樣？

你碰過學業上最大的困難是什麼？你當時的想法和感受？你是如何因應？

目前最困難的科目是什麼？它如何困擾你？你最喜歡的科目是哪些？如果有學業方面的輔導，你最需要的學業協助是哪些？

僑生在生活及經濟方面的適應。

截至目前為止，你到臺灣碰到最大困難（困擾：人際關係？宗教？健康？）或壓力是什麼？當時你的心理感受？你通常找什麼人協助？這些人如何協助你？你自己的因應方式是什麼？

你的主要經濟來源？每月平均開銷多少？你有工讀或打工嗎？性質是什麼（校內或校外），寒暑假呢？打工遇到什麼問題嗎？（如語言暴力？分派額外工作？被資深員工欺負？扣薪？）

目前參加哪些社團（校內或校外）？這些社團對你的協助及影響？

僑生在家庭親情方面的適應。

當你剛到臺灣時，初次與親情分離，常遇到的困擾？你當時的感受和想法？你是如何因應的？父母對你的期許？多久和家人聯繫？如何聯繫？多久回家一次？回去多久？節慶假日（週末、中秋、過年）是如何過的？

僑生在有關法律方面的適應。

在臺灣你碰過哪些法律上的問題（如打工的時數的限制、僑生或外籍生的困惑、身分認同的問題或簽證的問題）？你是如何處理的？

你瞭解有關在臺灣居留、設籍、工作等法律詳情嗎？

僑生在未來生涯方面的適應。

你對個人未來的生涯規劃怎樣？你瞭解自己的學習興趣及職業興趣嗎？

畢業後有沒有意願留在臺灣工作？你期望找到什麼工作？期望獲得的待遇為何？

目前有沒有管道提供讓你瞭解有關在臺工作的機會、工作環境等資訊？

回到僑居地就業，可能會遇到哪些生涯發展的問題？在你的國家接受在臺留學的學位文憑嗎？父母對你生涯發展的想法是？你自己個人的想法和看法呢？

僑生在其他方面的適應。

目前什麼樣的僑生輔導對你的生涯發展會有所幫助？教育部或學校課程應該加強哪些方面的服務？學校輔導中心可以為你做些什麼？

什麼樣的生涯輔導課程或方案，對你目前及未來會有幫助？

## 附錄十五、中正大學僑生焦點團體訪談基本資料表

中正大學僑生焦點團體訪談  
基本資料表

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就讀科系：\_\_\_\_\_ 年級\_\_\_\_\_

到臺灣幾年：\_\_\_\_\_

住處：自己租房子    住學生宿舍    住親戚家    住同學家

其他：\_\_\_\_\_

父親職業：\_\_\_\_\_

母親職業：\_\_\_\_\_

兄弟姐妹：\_\_\_\_\_ 人

畢業後升學或就職計畫：

回國工作    留臺工作     到其他地方工作：\_\_\_\_\_

留臺念碩士或博士班     其他：\_\_\_\_\_

期望的工作行業：

商業    服務業    科技業    傳播業     醫療保健業

其他：\_\_\_\_\_

## 附錄十六、僑生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序	化名	僑居地	性別	年齡	就讀科系	年級	到臺幾年	住處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兄弟姐妹	畢業後計畫	期望行業
1	小晶	馬來西亞	女	27	心理所	三	8	自己租房子	已逝	家庭主婦	12	留臺短期工作	服務業
2	小萍	馬來西亞	女	24	傳播系	四	5	自己租房子	德士司機	已逝	3	留臺深造	服務業
3	小真	印尼	女	20	社福系	一	1	學生宿舍	臺商	家庭主婦	2	回國工作	服務業
4	小寧	馬來西亞	男	22	哲學系	二	2	學生宿舍	已逝	小販	5	回國工作	教育
5	小寶	馬來西亞	男	22	地環系	三	3	學生宿舍	小販	家庭主婦	3	到他國深造	科技業
6	阿飛	印尼	男	23	化工系	三	5	學生宿舍	員工	家庭主婦	2	回國工作	商業
7	小永	馬來西亞	男	20	傳播系	一	1	學生宿舍	商人	家庭主婦	2	留臺工作	傳播業
8	阿志	馬來西亞	男	22	企管系	一	1	學生宿舍	退休人士	家庭主婦	2	到新加坡工作	商業服務業
9	阿斌	馬來西亞	男	20	企管系	一	1	學生宿舍	退休人士	家庭主婦	3	留臺工作	商業
10	阿勇	印尼	男	24	企管系	四	5	學生宿舍	商人	家管	4	留臺工作	商業服務業 科技業

## 附錄十七、僑生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

受訪者	逐字稿
主持人 1	感謝大家來幫忙這個計畫中的焦點座談。今天我們最主要是想瞭解幾個問題，基本上這是僑委會委託的一個計畫。他們想要瞭解僑生對於在臺灣的就學環境、就業或者是居留等等的意見、期許或建議，所以我們這部分想要跟各位訪談一些各位的看法。那第一個就是說，對臺灣的印象跟瞭解。
小寧	臺灣這邊給我的印象是...第一印象就是這裡的交通很發達。因為我是住馬來西亞，那在馬來西亞的話，那個交通呢！比起臺灣這裡的...就臺灣這邊是做得很好。舉個例子，就像我們學校這一邊，我們說，這間學校很偏僻嘛...可是公車那邊還是有一個小時一班，而且還是蠻準時。那可能馬來西亞那一邊可能要等上兩三個小時都說不定，所以那個車是沒有一個固定的時間。對這邊的規劃上來說做得很好，臺北捷運也四通八達。那馬來西亞還是有，但是相對來說，它可以通往的地方就沒有那麼多。
主持人 1	好，交通。像即便民雄很偏僻，還是覺得交通很方便。還有呢？
小萍	就其實，為什麼會來臺灣，就大概...因為我們那邊教育制度是有分國中和獨中的。那自己是接受獨中教育，就裡面的老師或者是畢業的學長姐，之前大部分都是來臺灣，所以就在耳濡目染之下，然後就真的會來臺灣，主要還是因為自己的姐姐過來，然後更瞭解。就是之前聽老師說，如果畢業後沒有打算就業還是去其他國家可能消費更好，臺灣是一個不錯的選擇，因為臺灣的高等學府都很多，然後是一個很好的選擇。
主持人 1	老師、學姐那邊的介紹。這地方除了交通之外，還有物價。各位，不知道還有什麼想法？
小晶	再補充一下。因為剛剛那位同學他提到那個國中和獨中，我們的國中不是這裡所謂的國民型教育，指的國中是指國家型，就是政府的，獨中是私立的。那私立的話，當然有英校、華校，那我們剛剛所指的部分是華校。那華校的教學媒介語就是華語，那就很自然那個教育制度跟教材等等都跟臺灣蠻一樣的，所以很自然...多少都會共通的一種學習傾向。然後另外，像他們是獨中生，那我本身是國中生，所以我本身就沒有接觸...就國中的話，我們的教學媒介語是馬來文，也沒有所謂的很自然就會想要來臺灣這個意願。那一直到說，就是我們中學畢業過後，然後就會想升學，那因為知道說，臺灣的學費不是那麼貴，就是比起你可能要出國，或者是你要在當地念我們那些學院，也不見得說臺灣比較貴，如果是念國立的話。然後另外，在臺灣念書也可以打工。所以其實生活費還是可以自己賺取，比較可以自己應付，在經濟上的話，就不會花費這麼高。
主持人 1	那你們這三位都是從馬來西亞來的嗎？ [ 小寧、小萍、小晶：對 ] 那在座還有沒有馬來西亞以外的？
阿飛	我從印尼來的。因為我當時來臺灣大概是這個時候，然後是五年前，然後我是在臺北那邊，在僑大那邊。然後我第一個印象是，臺灣很熱，放暑假嘛...然後又很潮濕，就空氣很潮濕。然後人很多，然後很（擁）擠，小小房子，然後就很熱鬧。我來臺灣是由我的國文老師推薦的，所以我才來。因為我跟

	他說，我想學中文，然後可以的話就是一面念大學一面學中文。本來是有考慮到去中國大陸那邊，可是因為我的國文老師是臺灣人，然後他就推薦到臺灣來。
阿勇	我是跟他一樣。我是來自印尼。我第一個印象就是...因為我們過來臺灣是先念僑大嘛，對不對？然後在僑大就是...感覺它像是一個高中，然後它也算是大學部的一部分。然後跟我們，就是在印尼的大學有點差異，就是...可能我們在我們印尼的大學，頂多只有籃球場，跟臺灣大學完全不一樣，不說中正，中正設備太好了。就說我們在僑大，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體育館都有，而我們那邊差異就是，設備比較差。然後關於師資，老師的感覺就是比較會關心學生。然後我念僑大的時候就是有幾位老師，就覺得很感動，老師非常關心。
小真	我其實是臺灣人，然後我在印尼長大。從國小三年級就去印尼，念到高中三年級才過來這裡念大學。那時候想要回來念大學是因為...像他們說的，那邊的大學沒有像這邊設備那麼好，學費也沒有那麼高，教育程度也不錯。然後爸爸媽媽就想說，我可以考試，然後就考進來中正。然後就覺得真得很不錯啊...自己的家鄉。
主持人 1	所以你們如果別人介紹，然後你來了以後，覺得跟別人介紹的有沒有不一樣？
小寶	有落差。因為在上大學之前，我們一般上接受臺灣的資訊來自電視，然後電視播放最多的就是綜藝節目。然後變成說，我們的印象只停留在那一邊。我們很少關心到臺灣的那一個原住民文化或者是其他小地區的那種文化。所以就是說，剛來到臺北其實還蠻能適應的，可是來到中正就是不是那麼一回事。然後我覺得臺灣是資訊很發達的一個國家，比起我們的僑居地，它網路還比我們那邊好很多。所以這邊的資訊流通會比較快，然後比較廣泛。所以一些小消息或者是說你要找什麼資料的話，很多東西都很快，就可以找得到。這個是影響我們學生最大的一個東西。
主持人 1	剛剛大家都有談到適應的問題，...那現在大家讀的科系，你是怎麼決定的？是因為考試，所以分發到現在的科系，還是事先有填？ [ 填自願 ] 那你怎麼樣決定那些科系？你自己的興趣嗎？還是還有其它？還是爸爸媽媽推薦你？老師推薦你？ [ 大部分都是興趣 ] 所以在學業適應方面，你碰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阿斌	像我是直發來的，沒有念過僑大。然後一來的時候，因為我們是用簡體字的，然後臺灣是用繁體字，所以剛來的時候，寫字方面會有點不習慣，我是看得懂，因為以前是有接觸到，只是寫得話就有點困難。因為有些繁體字很複雜。
主持人 1	中文字。所以你是靠自己看，自學的？ [ 對 ] 好，還有沒有別的困難？
阿志	比如我的一個科系，就會計。因為我們在我們國家在高中的時候有學過會計，那我們學的是英國制的，然後跑來這裡課本是美國制，啊，沒有，是澳洲版本。可是老師都要教美國制的。所以我們這方面還蠻難適應。
主持人 1	那你後來是怎麼克服的？

阿志	就一直多問人啊。
主持人 1	所以不同的體制是有很大的差別嗎？
阿志	嗯，差別是蠻大的。
阿勇	我們印尼沒有通過那個華語學校，所以剛來的時候就是，中文是我們最大的困難。他們馬來西亞可能都是簡體字嘛，然後慢慢適應繁體字。而我們就不一樣，我們...像我剛來臺灣的時候，我就填資料，寫名字什麼，名字還好啦，然後寫性別“男”都寫錯。然後考試的時候，如果老師可以給你選擇英文或是中文，我們至少一定會選英文，雖然英文沒有很好，還是一樣。
主持人 1	中文更難回答？
阿勇	對，就比較吃力。
主持人 1	聽寫讀，那一個最難？
阿勇	讀寫，寫比較難。
小永	我們平常在上課的時候就老師很喜歡提一些像臺灣的某一些歷史，像二二八、美麗島之類的，就幾乎每一堂課都會談到那種事件...
主持人 1	你在那一個科系？歷史嗎？
小永	通識課什麼都有啊。
主持人 1	所以你們是靠多聽，然後自己去理解的？
小永	就聽久了就懂或上網查。
小寶	對，我們理工就是...來到臺灣，基本上臺灣的高中把學生訓練得非常好，導致我們來到大學，基本上都不是他們的對手。就是還蠻困難，因為有些東西他們已經學過了，所以老師教的時候就直接跳開，然後我們就是在後面追得很辛苦。
主持人 1	所以如果班上有助教，你們其實都可以去問他？
小寶	是可以啊。但是我個人覺得助教並沒有幫上太大的忙。因為如果真的是全部都不懂的話，助教不可能有那麼多時間陪著我們。
主持人 1	所以後來你是跟同學討論嗎？
小寶	對。
主持人 1	最困難的科目，剛有提到語言，也有提到說老師有些章節會跳過去，或者是事件的背景。那你們覺得需要怎麼樣的協助？中文寫得加強？
小寧	補充一下，就是可能這裡是學美語吧，就是發音會跟我們僑居地的英文發音不太一樣，所以變成說有時候在聽的時候不是很清楚。
主持人 1	好，接下來第三是生活與經濟方面。
小寧	我先說那個經濟狀況。就是這邊比起馬來西亞，這裡的生活水平還是稍微高一些。然後這邊的物價，它那個起跳，比如說一碗麵三十元，然後貴一點就是四十元，那其實對我們而言，就跳很多。因為如果是在馬來西亞，如果是這樣子兌換的話，它其實應該...在馬來西亞...可能就是三十四元，然後跳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這樣，而不是直接跳十塊、二十塊。所以就覺得說，哇！可能多吃一碗麵，就要八九十塊。這就經濟上來說，比較有壓力的地方。
主持人 1	那各位都有在打工嗎？沒有的舉手。如果沒有打工的話可以維持生活嗎？
小寶	沒有，我之前有打工。只是到大三就沒有，因為課業比較忙，而且時間不固定，很難去排班。
主持人 1	如果不打工，是不是經濟上很難 Handle？
阿斌	有打工會比較好一點。剛開始來的時候，錢會怕不夠，不夠花，所以就會開

	始打工，就會比較好一點。就不會每一餐要很省那樣。因為在臺灣會覺得那些東西比較貴，因為在馬來西亞一天不會花超過臺幣一百元。可是來這裡一餐可能就要五、六十元，就覺得比較貴一點。
主持人 1	人際關係上呢？
阿勇	多多少少還是有啦。就是一開始感覺本地生跟我們溝通有點困難。感覺他們講的話，講的笑話，跟我們都不一樣。有時候我們的意思是要搞笑，但是他們都聽不懂。可是這個還是要去適應啊！還是要去練習啊！跟他們相處之後，覺得他們還蠻好玩的。還是要經過一些學習。
主持人 1	僑生彼此之間有沒有常常接觸？
小寧	有。是有一些互動，不過很多時候都是自己國家跟自己國家的在一起比較多。
主持人 1	那如果說課堂上面作報告，要跟本地生一組，那你們溝通上會有問題嗎？ [ 還好 ] 那各位在打工上面，我們學校有很多工讀機會，是僑生優先嗎？所以這一部分打工機會還好。通常打工都在學校裡面居多嗎？校外家教那些比較少？那打工上有沒有遇到什麼？
小萍	其實我覺得打工還是要看你在那一個單位，像在行政業務上幫忙，只是跑公文就比較簡單。像我曾經在體育館打工，那個就是面對校外人士居多，需要應對的事情也比較多。因為那時候自己一個人當櫃檯的時候，不管裡面的行政人員有沒有上班，反正外面就是我們一個人在看的時候，就是你一個人要面對校內學生、校外人士，我們要做第一線回答，挑戰性還蠻高的。就是有時候規定的事情是這樣，實行的方法又不一樣。會覺得在那裡上班就像在外面上班，壓力會比較大。
主持人 1	會不會跟你的那些單位發生過不愉快的事情？或者你們覺得他對你不够友善？ [ 還好，對我們還不錯 ] 你們各位有參加社團嗎？ [ 有 ] 社團部分，活動多嗎？
小寧	其實僑生群本身就有一個社團，還蠻大的，經常會辦活動。
主持人 1	社團對你們的幫助有什麼？學習如何辦活動？ [ 學習經驗 ] 其實也是一種 Social Support。
主持人 2	想問你們一個問題，你們打工是真的是因為經濟上的需要嗎？就是需要自己賺錢才可以 Support 你自己，還是你只是要增加對臺灣的瞭解，是那一個比較多？ [ 前者 ] 就是你們很需要...那通常需要賺到多少錢才會夠？比如說一個月要多少？五、六千塊臺幣？ [ 嗯 ] 差不多？接近？或更高的？
小寧	還是會有啦，但是還是比較少數。一個星期工讀 20 到 30 個小時，還是有這樣子的。不過很少數。那...老師可以發現到說，很多工讀生主要就是印尼同學和馬來西亞同學，因為印尼、馬來西亞生活水平和這裡相對來說，對我們



	來說就比較高。可是如果香港、澳門他們來這裡的話呢，其實對他們來講生活水平就稍微低一點。所以就是比較少看到港澳生會去工讀。很多時候都是馬來西亞跟印尼。
主持人 1	那你們覺得港澳生跟剛才談的學業適應有跟你們不一樣嗎？還是說港澳生中文不會那麼困難？
小寧	對。他們是...只是在表達方面，可能他們在上臺報告的時候也許比較吃力一些。因為他們都在講廣東話，所以他們那個中文很明顯，有些時候他們的發音不準，或者是很重的廣東腔。讀寫的話應該還好。因為廣東話的字還是中文字來拼成，所以他們在適應上來說還好。
阿斌	其實他們聽跟寫還好。然後在說方面就有時候口音會比較重一點。有時候老師會聽不太懂。然後同學之間有些臺灣生也會聽不太懂。
小寧	對對對，他們有的會問說他們在講什麼，我聽不懂。
阿斌	有時候會導致有一些臺灣生比較排斥他們。
主持人 1	那彼此都在講家鄉話嗎？比如說你同樣是馬來西亞或印尼的同學，你們都講家鄉話嗎？
阿斌	馬來西亞的大多數的還是講華語。印尼的大多數都是講印尼話。
阿勇	其實我們假如說印尼跟印尼嘛，講中文的話感覺有點怪。對啊，因為我們習慣就是在印尼都講印尼話，而講華語的話，頂多跟家人，到出去外面都講印尼話。他們馬來西亞都是講華語嘛，對不對？
阿斌	對。像我們在班上和外面都是講華語。
小寧	港澳生他們都是講廣東話。
小晶	可是像馬來西亞的遇到港澳生還是會講廣東話。
主持人 1	中正大學屬於中南地區，你們應該會常常聽到所謂的閩南語，不知道這會不會對你造成困擾？ [ 會！會！會！ ]
阿斌	有時候老師都會常說。
小寧	有時候去到外面問路的時候，遇到年紀比較大的人，他會講台語，慘咯！
主持人 1	聽不懂？
小寧	對啊。
阿勇	我覺得還不錯。就是你一開始完全聽不懂嘛，然後常聽的話，你至少一整句沒有完全懂，但是你大概知道什麼意思。主要是有時候人家要罵你的時候，啊你就馬上跑，對...對對。反正髒話就是最...比較流行嘛。
阿斌	像我，因為我是福建人，然後我在家裡都是說福建話，所以這個還比較好，大多數都聽得懂。只是講的有些詞句不太一樣。
主持人 1	福建那裡？ [ 我們應該是閩北 ]
阿斌	然後另外我們還跟本地的一些語言摻雜在一起，所以我們的福建話會跟本地（馬來西亞）那些馬來文或是其他混在一起講。
主持人 1	那你們跟家人的關係怎樣？大概多久聯絡一次？有沒有這部分的困擾？
小寧	現在聯絡通訊方面都還蠻發達，就上網 Skype 就能聯絡，不需要付錢。而且這邊有賣電話卡，就是打回去僑居地還蠻便宜的。
主持人 1	剛來的時候是不是常打？
小寧	嗯，適應過後就沒有了。

主持人 1	那如果你假日或寒假、過年如果沒回家，那在這裡是怎麼樣？
阿勇	會打電話。對，要打電話恭喜，頂多我們在這裡就領不到紅包。
主持人 1	然後同學一起聚？
阿勇	對。
主持人 1	法律方面的適應，有沒有碰到簽證、居留、甚至工作的問題？畢了業以後都希望留在這裡工作嗎？或者是回國後工作？兩位、三位。想要留在臺灣工作的？ [ 不確定 ] 那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過這部分的法律？比如說你畢業以後，你還能夠留在臺灣多久？有沒有去瞭解過或是聽你的學長姐講過？
小寧	有。好像是到居留證的期限。
主持人 1	對，6月畢業的話可以留到9月底，所以這部分你會覺得是困擾的問題嗎？... 你們知道學長姐那些畢業留臺工作的個案嗎？他們在這部分是怎麼克服的？你們簽證是一年簽一次？ [ 對 ]
小寧	有具體的瞭解，都是聽學長姐在說。他們說如果有公司肯幫你申請那個工作證，你就可以留在這邊工作。有聽說在這裡工作有規定月薪好像是要 4 萬才可以留在這邊。有聽到這樣的說法。當然具體的規定就沒有去看。
助理	臺幣 47,971 元。
小寧	哇！博班畢業都不知道有沒有那麼高薪。
主持人 1	所以變成說文、理、社會科系畢業生沒辦法達到那麼高薪。目前的規定是這樣。那你們對這一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
小寧	太高了！根本沒有想到要留在這裡工作。讓我感覺到留在這裡就要很有實力。你很有實力的話，你才能夠拿到那麼高薪。
主持人 1	所以呢就要有公司聘你，而且又要在這個期限以前。 [ 對 ]
小寶	可是我覺得剛剛大學部，或者是說碩博班畢業，第一份工作就要找到四萬七真的很難，太難了。
主持人 1	那你們知不知道，或者聽學長姐說有一些企業，比如說他有在馬來西亞、印尼那邊設廠，所以他其實願意僱用各位，因為他把你訓練好以後，他可以把你派回去那邊的公司。你們有沒有聽過這樣？ [ 有 ] 那你們有沒有認識的人？ [ 有 ] 那在哪家公司？
小晶	沒有問咧。好像在台中。印尼的僑生。他今年才找上這份工作。
阿斌	統一企業吧！好像是...
小晶	然後一年後要回到印尼去。然後以臺灣的薪水算。
主持人 1	如果像這樣的工作，你覺得 Ok 嗎？有意願嗎？
小寧	還不錯。對啊，可以回自己的國家，又可以拿這裡比較高的薪水。
主持人 1	所以這樣子的話，你們就要多打聽哦！
阿斌	我之前有聽說有些領域好像不必到這個標準。忘記是什麼領域了。
小晶	專業領域，就是有證照的。

阿斌	對啊，好像是。是可以不用到四萬多的標準才可以留下來，一般的薪水就可以留了。
主持人 1	比方說哪些證照？
小晶	就心理師啊，或者一些工程師、會計師，就是有證照。
小萍	好像聽說那種竹科，科學園區也不受這個限制吧！但不確定是不是，不曉得具體的情況。
小晶	好像是研究方面的話...因為研究方面也算是專業的研究。
主持人 1	當然大家也是希望可以放寬，希望可以提供一些資訊來瞭解。如果僑委會網站或其他網站如果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訊越詳細，取得越容易就好...未來的生涯規劃方面，有些同學希望留在臺灣工作，那希望的待遇是怎麼樣？現在大學畢業生，臺灣的，22K。那你呢？你的期望？因為景氣不好才這樣，過去會比較高。（舉例美國 Security No）所以建議各位要清楚法令和 Requirement。如果你回國，你覺得你能不能銜接回去工作？
小晶	可能要適應一下，尤其是在語言上。譬如說，以馬來西亞來說，畢竟那個市場還是以馬來文或英文為主。所以在語言上，可能要適應一下。
主持人 1	各位對企業的期許真的沒有什麼想法？
小寧	沒有想過。真的沒有具體想過。
小永	其實我是傳播系的，如果是這個行業在馬來西亞來說，跟臺灣是差比較多。在臺灣工作的話，希望能夠學到東西。如果是期許的話，就夠生活就好了。就是有機會留下來工作學...因為傳播在馬來西亞還是比較慢。
阿勇	一般我們大學就是，像我是念管理學院嘛，那個月薪差不多是 22K 到 25k。然後就是...我舉兩個例子好了。第一個就是，我們在臺灣工作，我們要扣除我們每一個月費用，租房子啊，比我們僑居地更貴。每個月存下來的錢，跟在印尼工作其實加起來也差不多。那如果在臺灣工作，跟在印尼工作的薪水差不多，因為我們考慮到生活費用，會比較便宜，可能我們省下來的錢會更多。可能大部分人當作取經驗。先在臺灣工作一年。所以有比較 Ok 的，我會考慮回去。
主持人 1	所以會以學習經驗為主？
阿勇	我覺得是看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有些是以薪水為主，有些以經驗為主。
主持人 1	...像這種就業的資訊，各位都會主動去搜尋嗎？ [ 也沒有說很主動 ]
小永	很少。像本地的徵才廣告，我們不知道他是不是要僑生。我們看到那些徵才廣告也不確定它是不是要僑生。看了就不知道要怎麼辦。
主持人 1	可能要去詢問他。如果是僑生，他必須幫你報，然後你才能有工作居留。
阿志	我有一個臺中的朋友，他也是馬來西亞人。他在臺中就暑假出來找工作，他問了很多工作，他們都說不要請僑生，所以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是我們不瞭解這裡文化還是說已經被歧視了。
主持人 1	那就可以直接去問他，才能知道原因嘛。還有就是，如果我是各位，如果我是從印尼來，我就會看印尼有哪些臺灣去設廠，那找工作的時候我就可以找這類的，那如果我有優勢，因為我以後可以回印尼那裡的子公司工作，那我對那邊的事情比較清楚，那我要做管理的工作都可以。（舉例傳播業如 CNN）
小寧	如果說僑生輔導或教育部、僑委會，或者是學校的輔導中心，如果可以的話，其實還蠻希望他們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訊。因為其實很多時候我們都不懂要

	從哪裡找。可能上網也沒有頭緒。如果他們的單位都有他們的網站，可能可以設一個網頁，就專門是處理這方面的資訊，找工作啊，可以聘請僑生的，這樣子的話對我們其實還蠻大幫助。
主持人 1	那你們知道那些港澳生畢業了會打算回去工作的比較多呢，還是留下來的比較多？ [ 回去比較多 ] 這樣對你們來說是好消息，少一點人跟你們競爭。 [ 呵呵 ] 好，你有認識的人，留在臺灣工作的嗎？ [ 有 ] 有，大概多少人？跟這些人保持聯繫才好打聽。對國內的環境、教育或企業有什麼期許？
小寧	獎學金算嗎？我覺得僑生的獎學金很少，而且很低。一個學期才只有五千塊，而且名額才十個。一個中正大學有兩百多個僑生，名額卻侷限那麼少，還那麼少錢。會覺得有點少。
主持人 1	舉例「美國獎學金」這東西是相對的，比方說這幾年景氣不好，就會越緊縮，可是經濟好的時候，你就會發現這些機會很多，是不是？但是你看，我們學校的打工機會，如果是僑生優先，這對各位來講，是一種保障。那校內的工讀機會能不能夠滿足大家的需求？
小寧	現在的工讀機會越來越少，比起以前。
小萍	而且現在學校都對那種...可能經濟不景氣，越來越多弱勢補助的學生，就是感覺上學校對他們也很好，他們都會提供各單位的主管說，如果你們，而且他們是規定每個單位一定要接受，就是他們會分配弱勢學生補助的名額給他們。譬如說，給 A 單位十個名額，如果有十個名額去申請的話，他都要接受。他還有列說明說，就跟各主管說，如果你們覺得這些弱勢學生表現不錯的話，歡迎留下來。這樣子相對下來就是，原本就在留在那單位工讀的學生就相對的減少。
主持人 1	那你是希望僑生能夠比照弱勢學生嗎？
小萍	就是我們可以感覺到學校對弱勢補助學生有做了一些動作，當然是幫助他們經濟上的困難，但是感覺上學校沒有對我們做了什麼。
主持人 1	那你們可以貸款嗎？
小萍	不能，我們只能分期付款。
主持人 1	那分期付款也要在那學期當中？
小萍	對。
主持人 1	所以你們希望工讀的時候比照弱勢學生。貸款也可以比照本地生。這些是你們希望的。
小萍	是沒有仔細想過，但至少希望學校...不知道，沒有討論過。
主持人 1	我們要蒐集各位對臺灣就學就業環境的期許，就包括這個。那如果這個是你們的意見的話，我們就會把它寫進去。現在確定的是說，你們沒有辦法比照本地生去適用弱勢學生的身分，還有呢學費部分要分期付款，但不能貸款。本地生才能享有。那你們是不是想說這兩項可以比照本地學生？這是不是你們的期許？
小寧	有的話當然是比較好，呵呵...
主持人 1	那我們就可以把它列進去。那你們對僑委會認識多少？（沒有很認識）那跟

	你們會有什麼關聯嗎？
小寧	有。最大的關聯就是他補助我們辦活動的錢。
主持人 1	那你來臺灣申請也是從那邊，然後申請來了到僑大然後到中正，然後就沒有關聯？
小寧	沒有。我們是透過海外聯招會過來的。
主持人 1	海外聯招會是屬於那裡的？
主持人 2	那個是僑委會。
小寧	噢？還是僑委會。ok。
主持人 1	那你說他補助你什麼？
小寧	就是我們僑生辦活動的時候，就有一個這樣的政府單位可以申請補助。
主持人 1	就是僑委會？
小寧	對對對。
主持人 1	那補助多少？
小寧	要看情況。就是這個要交企劃書給他看。
主持人 1	那是透過學校轉公文去？
小寧	對。
主持人 1	就是行政院所屬的那個僑委會？
小寧	對。
主持人 2	不是僑教會，僑教會是對外的。僑委會是對內的。
主持人 1	他的補助金額多不多？
小寧	都是要看情況，幫助是不少。
主持人 1	是幫助社團活動？
小寧	對。當然還是希望他拿點錢過去獎學金那裡。
主持人 1	那你們現在獎助學金多嗎？
小寧	現在反而助學金比較多，而獎學金實在太少了。而且有些還規定申請到這個，才五千塊，名額十個人，然後過後第二個獎學金限定幾個名額。
主持人 1	十個人是指一個學校還是全部？
小寧	一個學校。
主持人 1	中正的僑生有多少位？
小寧	兩百九十多。
主持人 1	你們有人拿了中正之外，政府的獎學金嗎？
小寧	政府沒有...政府有獎學金？
小萍	政府應該都有限制對象、限制身分。
主持人 1	政府一般都是給外籍生？ [ 對 ]
小寧	外籍生很好啊，一年全免啊！
主持人 1	你們可以選擇外籍生的身分？
小萍	因為當初不知道。
小寧	一般來講，現在我們都是以僑生身分，然後後來開始有...是華人，但是是用外籍生的身分，因為開始外籍生的身分應該是非華人。然後後來馬來西亞已經可以了，那其他國家還沒有看到可以。
主持人 1	只有馬來西亞？

小寧	現在看到的是馬來西亞越來越普遍。
主持人 1	那馬來西亞的僑生可不可以轉外籍生？
小寧	來到這便不能轉，一定要在僑居地的時候，你申請的時候以外籍生的身分申請。不過他們申請的程序會比僑生麻煩很多。僑生是通過學校，自己的高中填一填，交一個五百塊費用。
主持人 1	外籍生要怎樣？
小萍	外籍生要自己跑政府單位。
主持人 1	那你們會不會跟你們馬來西亞弟弟妹妹說，叫他們申請外籍生不要申請僑生？ [ 一定會 ]
小寧	因為你的成績 ok，你每年有補助，6 萬多，4 年都不知道多少萬。
主持人 1	學雜費不用，宿舍費不用，那生活費？
助理	生活費因為近期制度有改，現在（碩士）一個學期大概兩萬五。
小寶	可是我覺得這個標準還是要看不一樣的東西。因為這是臺灣政府不到十年搞出來的新東西。就是他們要積極招收外國的外籍生。像科技大學，他們招到很多越南等。我有一個朋友就以外籍生的身分進了一個科技大學...
主持人 1	他是華人？
小寶	對。可是這個東西有個偏頗的地方就是，要看那個科系有沒有開放，因為每個科系他開放給僑生或外籍生的名額都不一樣。比如說你要申請到外籍生的話，通常會到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那種地方的情況比較多。可是反而在國立大學的話，機會比較少。
主持人 1	證明了是學校自己開出來的嗎？
主持人 2	應該是教育部控管。
小寶	可是在那種學校開得比較多。
小萍	但是也有聽說外籍生的待遇各個學校都不一樣。像中正有學雜費免，但是有些學校只有半免。看各個學校他們自己分配。
助理	臺灣獎學金是申請大學的時候，一個國家，像馬來西亞只有九、十個名額，每個月三萬塊。
小寧	其實這邊有個具體經驗就是說，畢竟僑生的身分來的比較多，那如果每個僑生都這樣的制度的話，國庫就空虛了。我是認為不是每個僑生都這樣，起碼他可以開放名額給僑生，那僑生就是可以自己競爭。不像現在這樣，完全沒有名額。據我所知，外籍生大部分都是歐美國家，相對來說，我覺得他們國家的生活水平比較高，反而是僑生比較需要這方面的補助。所以可能開放一些名額給僑生。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
主持人 1	不過有些外籍生是從南美洲來的、非洲、印度。好，各位對這方面補助最關心的... [ 還有法律 ]
阿勇	還有法律。剛剛提到法律方面感覺也是還蠻重要的，就是多多少少要瞭解。假如說我們大學部僑生身分，如果有法令規定可以改去外籍生的話，那可以多留幾年。一個月有三萬塊多好。
小晶	剛講到那個獎學金，像大學部的已經算變少了，可是比起研究生更少。因為我是研究生嘛，研究生的福利就更少了，就完全好像沒有什麼福利。
主持人 1	助學金也沒有嗎？

小晶	也沒有。一些獎學金也沒有，好像都沒有了。
小寶	就是覺得臺灣政府比較著重於外籍生，然後近年可能會更著重於中國大陸學生。
主持人 1	好，各位還有什麼要提出來？
主持人 2	剛你們說有認識已經在臺灣工作的一些同學或者學長姐，如果方便的話，可不可以把他們的資料寫下來，可以跟他們做一些接觸和瞭解，主要還是關於剛剛你們所回答的問題。可能他們對我們研究的内容法律、居住、工作限制等。不知道可否提供一、兩位？就已經在臺灣工作的。
阿勇	我覺得那個他講的也是個很好的意見。就是外籍生和僑生也提供一些名額，給僑生之間也可以競爭。第二就是，除了那個大學部可以申請獎學金、助學金，那研究生也可以有這種福利，就會比較公平。我覺得這兩方面很重要。
主持人 1	剛剛你提到說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的華人可以用外籍生，新加坡也可以嗎？印尼也可以嗎？
阿勇	印尼不可以啦...有些而已。就比較少數有人知道，可是我是知道比較晚，不然我現在就是外籍生，不是僑生了，呵呵。
小晶	而且一旦大學是僑生，研究所就不能夠變外籍生了。就是我的例子，我大學是僑生，所以一樣我研究所還是要以僑生身分。
阿勇	對，所以我剛剛就是想說要瞭解一些法律規定，因為我現在是僑生，能不能改外籍生這樣。
主持人 1	所以你可發現，要多關心一些跟你切身權益有關的，那你就會對你自己有幫助。
助理	我想請問一下，僑生的健保費是不是只需付一半的費用？
小寧	對，僑委會有幫我們補助一半。
主持人 1	那各位除了健保費，有沒有學生平安保險？
小晶	學校的學雜費內好像有包含這一項。
小萍	現在僑生稅收方面的問題...
小寧	現在好像工讀好像是要扣 8%，好像是今年大一的跟大四的。好像是只要你在一年內還是兩年內，在臺灣不會超過多少天，那就要扣、繳稅。一般上會遇到這個問題的，一定是大一跟大四。因為大一他們是九月份來，那你一年，他只有三個月在這邊，所以工讀的話就不會超過那個時限，就會要繳稅，扣 8%。之前就出很多狀況，那時候我去開會，那個中央相關單位來中南部這邊訪問，過後就有同學說，一開始講說被扣 25%，真的有僑生一直被扣 25%。然後沒有辦法弄回來，後來他就問他學校相關單位畢僑外組，都沒有辦法很好處理。那其實只有 8%而已，但其實也不少。然後會遇到問題的就是大一跟大四，就會被扣。
主持人 1	其實除了說考量一年當中在臺的日期之外，還要考量到比重，打工能賺多少，其實像僑生我們在外面打工，外籍生打工，扣不到稅啦，因為都是低收入戶啊！ [ 對啊 ] 好，各位還有想到什麼？假如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 附錄十八、已在臺就業僑生訪談逐字稿

回應者	訪談簡述
<b>1. 為何想在臺灣就業？</b>	
小成	在臺灣有相較東南亞區較多的 RD 類工作。平均薪資介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之間，臺灣社會相對自由與開放。
阿勇	臺灣交通很方便。臺灣除了唸書也可以兼差打工自己獨立賺錢而且臺灣政府可以補助清寒助學金。
小志	因為在臺灣就業比較可以發揮所學的知識。
阿建	第一，因為大學在這裡念，學過的技術和知識比較符合臺灣就業環境，回去很可能就用不上了，工作環境也是，可能回去會不習慣；第二，待遇相對比較高。
小豐	剛好在臺灣念完書畢業了就先順便在臺灣找找看。
阿佳	因為臺灣擁有工程師所需要的環境。
<b>2. 您認為留臺工作對臺灣的貢獻為何呢？</b>	
小成	臺灣的 RD 有專業但英文好的不多，所以在跟客戶的 technical discussion 上溝通較吃虧。我因為兼具專業與語文，所以常會被指派須與客戶應對的責任，取代性相對較低。但因為影響所及只涉及一至兩個專案，所以我認為目前的貢獻也有限（就客戶對公司的整體觀感）。
阿勇	未來臺灣是個越來越競爭的國家，會把自己的專長發揮出來，貢獻臺灣。
小志	華僑的外語能力比臺灣人強一些，配合學校所學的知識可以發揮在工作上，有益臺灣在國際競爭的發展。
阿建	臺灣人或僑生對臺灣的貢獻沒什麼不一樣。僑生也有不少優秀人才，在背後支撐不少公司。我公司就是例子（群聯電子），從公司最初創立的時候，幾個關鍵人物都是僑生，這幾個關鍵人物就有今天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
小豐	我覺得跟一般的上班族差不多，不會覺得有什麼特別的貢獻。
阿佳	幫助臺灣推向國際化。
<b>3. 是否因為僑生身分被質疑過工作能力？</b>	
小成	沒有。若有被質疑，不是因為僑生身分，而是因為專業知識/能力未足。
阿勇	沒有。
小志	有，會質疑語言能力部分。
阿建	完全沒有。
小豐	沒有。
阿佳	沒有。
<b>4. 在臺灣「居留」是否遇到困難或障礙（如：簽證問題）？法規或政策是否需要調整呢？</b>	
小成	只要工作簽證有通過（工程人員/專業人士基本上較易）基本上居留不成問題。
阿勇	最主要是身分的問題，很多企業家聽了要僱用我們還需要辦理一些工作證的問題，企業家老闆會覺得很麻煩而導致我們在找工作時造成了很大的困



	難，常常被錄取之後因為工作證的問題而被取消。
小志	基本上在臺就業法規需有 48,000 元的薪資，這條件是比較難達到。而且比較多公司人事部比較缺乏在錄用外籍人士法規上的知識。
阿建	居留並沒有遇過困難。有障礙的是工作證的申請，法規有限制科學園區或特定產業（公司必須申請成為新興產業計畫的一部分），我認為這個限制擋下很多優良的企業要優秀人才的機會，可以幫工作證的企業應該要更多一點，不一定開放給全部產業。
小豐	只要公司都有給齊全的文件倒還好，只是要自己辦理工作證。好像有條規規定當年度為在臺逗留超過 183 天之類的每個月薪資要先扣 20%，這有點嚴苛，雖然說可以領回，卻必須等到明年報完稅才可。
阿佳	最主要的是永久居留證的困難，這樣很難吸引外國人來臺灣工作或者是定居。
<b>5. 是否考慮在臺灣設立戶籍呢？為什麼？有法規制度上的困難嗎？</b>	
小成	未有考慮。若入籍臺灣必須放棄馬國國籍。
阿勇	父母希望我在臺灣落地生根。
小志	會考慮在臺設立戶籍，因為在臺灣生活比較便利，也比較安全。法規上還沒深入去研究。
阿建	自己還沒有認真考慮過，法規上不清楚。未來的收入、對象都會納入考慮的因素。
小豐	暫時沒有，落葉歸根，應該還是會回去我的國家。
阿佳	暫時還沒有這樣的打算。
<b>6. 您適應臺灣生活環境嗎？為什麼？您認同臺灣嗎？為什麼？您覺得臺灣人民接受您嗎？</b>	
小成	算適應。認同臺灣可取之處（熱切、勤勞、友善、進取、開放、自由），我週遭的同事、朋友算接受我，會拿國籍開玩笑但不傷友誼。
阿勇	本人到臺灣已超過 5 年了，目前對臺灣的印象是臺灣是個很值得去學習的國家，尤其是臺灣人很努力及認真的工作，不斷的求上進，臺灣不斷的往前發展。
小志	還蠻適應臺灣的生活環境，因為在臺灣生活比較便利，也比較安全。本人覺得臺灣人民可以接受本人。大學及研究所時，跟很多臺灣的學生做朋友，到如今還有再聯絡。工作時，跟同事相處也非常好。
阿建	適應。我把臺灣看成我第二家，留在這裡久了就會有感情。接受吧，跟同事相處都很愉快，並沒有因為我不是臺灣人而有所隔閡。
小豐	還算適應，資訊、生活機能等都很齊全方便，接受啊，臺灣人民似乎都對我們很好奇，遇到的臺灣人民都很好客。
阿佳	臺灣是個不錯的地方，有些基礎建設，地理環境是很適合人退休居住，臺灣人民對這些外來的僑生有很大的好奇心。
<b>7. 相對於外國人（非僑生），您覺得僑生在臺灣就業的競爭力優勢在哪裡？</b>	
小成	僑生瞭解臺灣學生大學時期的生活，大概也懂一些臺灣的人文地理，因為有一些共同點（上過臺灣的大學），也懂中文，相對較易取得臺灣人的信任/認同。馬國的僑生因為普遍通粵語、中文、英語、馬來語，通常在溝通上也有助益。

小志	外國人（非僑生），中文能力相對於僑生差了一些，跟臺灣人溝通也會有些障礙。
阿建	僑生英語能力介於外國和本地人之間。比起外國人，僑生明顯不同的是溝通能力和工作環境的適應，在我公司的外國人不會講中文，凡事溝通都需要透過人翻譯，溝通程度就有差了，都是我們僑生跟外國人或本地人都可以很好溝通。工作環境不用說，因為已經住了好幾年，有些人甚至覺得環境跟以前大學時代在學校某些單位工讀很像。
小豐	我自己看到的幾乎都是語言溝通的障礙吧，不過如同我一個外國同事說的，臺灣的告示牌都會有中英，所以久了就習慣了。
阿佳	主要的競爭力是刻苦耐勞，願意放低身段來做事情，語言上是一個很大的優勢也幫助臺商帶來很大的商業效應。
<b>8. 有那些方法與策略可以鼓勵或協助僑生留在臺灣服務與就業呢？</b>	
小成	開放更多領域供僑生（商科畢）留在臺就業。更透明的外籍人士就業方案，及宣導（尤其需要）。
小志	如果最低薪資法規可以放寬一些，畢業後可以得到至少一年的居留時間足夠於找工作或準備考研究所，本人相信應該很多僑生會考慮在臺灣就業。
阿建	鼓勵倒是不需要，不想留下來的不會因為鼓勵而留下來。倒是放寬工作證的辦理限制，想留下來的才有辦法留下。
小豐	放鬆對薪資要求的規定，以前聽說在非園區要辦理工作證好像必須要有一定數額（NT4,000）的樣子，一般大學畢業生根本很難達到這要求。
阿佳	放寬對剛畢業的僑生的限制，例如：要申請工作證必需要 2 年的工作經驗，salary 必需要 NT48,000，對於一個剛出社會的畢業生怎麼符合這樣的條款呢？
<b>9. 目前在臺灣是否有親人與您同住？是誰？總計幾人？有工作嗎？</b>	
小成	有姪兒一人在逢甲大學讀大一，尙未工作。其他均為同鄉、高中同學，一同來臺就學並留臺就業、成家。
阿勇	沒有。
小志	沒有。
阿建	目前一個人住，下個月以後會和同事一起住。
小豐	獨自居住，工作中。
阿佳	無